股 票 代 號：4162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ngine,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一）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81,251,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834,000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92,085,000股。

（四）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12,51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108,340,000元，上櫃掛牌金額共計為新台幣920,850,000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83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80~95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將於辦理詢價圈購後與證券承銷商議定。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62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9,209,000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之85%，計9,209,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20~第129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0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1-55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十二、本公司採科技事業，屬於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櫃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81,251,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並經 101 年 7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07402 號函同意上櫃契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83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108,34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36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0,850,00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2
現金增資	929,000,000	114.34
減資	(189,000,000)	(23.26)
員工認股權執行	71,510,000	8.80
合計	812,51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電話：(02)2314-8800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2樓　電話：(02)2361-0606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電話：(02)2656-1111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電話：(02)2711-6699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及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　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曾惠瑾、潘慧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李永裕
事務所名稱：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5樓
網　址：http://www.lyy.tw　電　話：(02)2542-7073#24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兆升　職　稱：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電　話：(02) 2515-8228#300
電子郵件信箱：peter.wu@pharmaengin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惠櫻　職　稱：法務智權資深經理
電　話：(02) 2515-8228#502
電子郵件信箱：selena.kuo@pharmaengin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harmaengine.com

本公司所屬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本公司 PEP02 新藥專案未來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將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收入，對未來獲利有一定影響，本公司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1) PEP02 尚有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可供開發(2)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3)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二、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自 Merrimack 公司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勞務收入，將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本公司目前營收均來自 Merrimack 公司之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而未來授權金收入端視 PEP02 之研發進度是否達成新藥研發里程碑而定，故本公司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等營運風險。惟本公司 PEP02 於臨床三期試驗成功機率高，故應可依預計研發時程收取授權金收入，一般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時間長達 2 至 3 年以上，而其平均成功機率根據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研究報告的統計資料發現約為 67%；依本公司過去執行 PEP02 之臨床經驗而言，該計畫成功機率應高於前述一般藥物之平均成功機率。其原因如下：(1)PEP02 新藥之主成分 Irinotecan 係 FDA 核准藥物(2)PEP02 新藥透過微脂體改善毒性及治療效果(3)PEP02 新藥之臨床試驗之實驗數據成效良好，故本公司 PEP02 新藥以 FDA 核准藥物 Irinotecan 加上微脂體包覆技術，於臨床二期試驗實驗數據表現良好，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新藥 PEP02 直至開發成功且上市行銷。

而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則本公司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收入，然 PEP02 相關之研發支出依合約可向 Merrimack 請款，另本公司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1) PEP02 尚有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可供開發(2)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3)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三、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不穩定，惟相關費用仍會持續支出所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本公司係新藥研發產業，因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而面臨研發費用持續支出等營運風險之因應對策如下:(1)PEP02 之研發費用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2)目前現有資金及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將足以支應未來引進 PEP503 及 PEP06 之研發費用，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四、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至第 55 頁。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12,51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 樓之 2	電話：(02) 2515-8228
設立日期：91.8.12	網址：http://www.pharmaengin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0.07.18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林榮錦 總經理暨執行長：葉常菁	發 言 人：吳兆升 職　　稱：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代 理 發 言 人：郭惠櫻 職 稱：法務智權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02-399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agency.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060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656-1111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網址：http://www.ibts.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凱基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11-66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複核律師：李永裕	電話：(02)2542-7073 #2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5 樓	網址：http://lyy.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6 月 24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6 月 24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9.22%（101 年 8 月 1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1%（101 年 8 月 1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8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10%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20,376,047	25.08%	獨立董事	尹福秀 (100 年 11 月 28 日選任)	0	0.00%
董　事 (10%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英鈞	20,376,047	25.08%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00 年 11 月 28 日選任)	0	0.00%
董　事 (10%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	15,686,156	19.31%	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慶堃 (100 年 11 月 28 日選任)	0	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15,686,156	19.31%	監察人	許明照	0	0.00%

(10%股東)	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101 年 8 月 13 日選任)		
董　事 (10%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欣誼	8,216,000	10.11%	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正 (101 年 8 月 13 日選任)	819,000	1.01%
董　事	趙宇生 (100 年 11 月 28 日選任)	0	0.00%				
董　事	葉常菁	3,839,000	4.72%	10%股東	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69,332	11.53%

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101 年 8 月 13 日）

總經理暨執行長	葉常菁	3,839,000	4.72%	稽核主管	洪福天	219,961	0.27%
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資深處長	張麒星	311,493	0.38%	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吳兆升	27,000	0.03%
臨床研究副處長	沈柏年	336,356	0.41 %	藥品化學、製造與管制資深經理	謝佻燐	152,948	0.19%
臨床研究副處長	王怡文	146,000	0.18%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 新藥開發　　市場結構：內銷：不適用；外銷：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第 8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第 51 ~ 55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320,053 仟元；稅前純益：261,948 仟元；每股盈餘：4.01 元	參閱本文之第 13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文之第 120 ~129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主辦承銷商已與本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由公司協調股東提撥公開承銷股數至多 15%，提供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9 月 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　1
(二)營運概況乙節……　5
二、推薦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17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7
(二)該公司 PEP02 新藥專案未來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41
(三)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自 Merrimack 公司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勞務收入，將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42
(四)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不穩定，惟相關費用仍會持續支出所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43
(五)該公司「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之營運策略、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可行性之說明……　43
(六)該公司研發人員僅 11 人，未來如何維持開發能量之說明……　43
(七)該公司取得 PEP02 新藥技術有關授權之過程與授權內容之說明……　44
(八)該公司與目前同業開發中癌症藥物之競爭情形、市場競爭優勢及技術層次之說明……　45
(九)該公司未來對於專利權之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46
(十)該公司與開發微脂體藥物之同業比較，有關技術、成分及應用等差異之說明…　46
(十一)該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之說明……　47
(十二)該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研發費用逐年下降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48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49
(一) 設立日期 ……　49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49
(三) 公司沿革 ……..　49
二、風險事項 ……　51
(一) 風險因素 ……..　51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5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57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揭露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　5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5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58
三、公司組織 ……..　58

(一) 組織系統 …… 58
(二) 關係企業圖 …… 5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6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 61
(五) 發起人 …… 68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69
四、資本及股份 …… 74
(一) 股份種類 …… 7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74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7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8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8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81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8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8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8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8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8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2
九、併購辦理情形 …… 85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 85
參、營運概況 …… 86
一、公司之經營 …… 86
(一) 業務內容 …… 8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98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10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110
(五) 勞資關係 …… 110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112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 112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112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113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113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

額之比例情形 …… 11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113
(一) 自有資產 …… 113
(二) 租賃資產 …… 11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13
三、轉投資事業 …… 11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 11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 114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11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14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114
四、重要契約 …… 11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11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1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 12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12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129
伍、財務概況 …… 13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 13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30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3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31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32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135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136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13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137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37
(二) 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13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137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37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 137
(三) 期後事項 …… 137
(四) 其他 …… 13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138
(一) 財務狀況 …… 138
(二) 經營結果 …… 140
(三) 現金流量 …… 14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4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42
陸、特別記載事項 …… 14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43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 143
(二) 最近三年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 …… 143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 143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與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4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4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4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4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4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4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4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4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4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44
十一、本國申請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 144
十二、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 144
十三、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 144
十四、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144
十五、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

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44
十六、申請公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144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44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44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145
二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45
二十一、申請公司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 …… 155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5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15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5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156
三、截至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 156
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該公司 PEP02 新藥專案未來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假設本公司研發新藥若臨床試驗失敗或無法上市對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說明如下:

1.新藥若臨床試驗失敗或無法上市對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將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收入，對未來獲利有一定影響。

2.本公司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1) PEP02 尚有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可供開發:

經本公司參考過去國際上 Irinotecan 的文獻、以及本公司動物試驗及 PEP02 投入第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所以本公司目前除了剛已完成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PIST-CRC)外，並與 Merrimack 公司持續進行與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PEPCOL)，預計 102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未來預計將於 104 年申請大腸直腸癌新藥許可。此外，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亦已規劃著手開發其他適應症，其中包括腦癌、胃癌、肺癌與若干惡性實體腫瘤疾病。

(2)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

自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成功授權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後，於 2012 年 8 月，智擎公司與法國 Nanobiotix 公司共同簽署 NBTXR3 亞太地區獨家授權與合作契約，此專案被命名為 PEP503。該技術除了可以讓放射線治療更容易殺死腫瘤細胞外，還可以使腫瘤周圍的健康組織受到較少的影響或傷害。因此，PEP503 能在現有的癌症放射線標準治療中，扮演一重要的角色，以彌補現今放射線治療的不足。除此之外，本公司除新引進之 PEP503 及正在評估 PEP06 癌症用藥外，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其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專案種類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蛋白質藥物等相關專案，目前已篩選 2-3 個抗癌產品評估，或洽談條件中。新專案開發時程規劃上，將預計投入 2 至 3 年的臨床階段，開發至具備成果後將對外授權，以達成獲利目標。

(3)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

本公司積極申請各項適用的獎勵措施，如過去數年間，PEP02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於第一期臨床試驗與胃癌及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98~100 年度胃癌及胰臟癌獲得政府補助收入 4,479 仟元、40,213 仟元及 3,843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申請各項補助款以降低研發風險。

2.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自 Merrimack 公司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勞務收入，將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目前營收均來自 Merrimack 公司之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而未來授權金收入端視 PEP02 之研發進度是否達成新藥研發里程碑而定，故本公司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等營運風險。針對此風險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1.本公司 PEP02 於臨床三期試驗成功機率高，故應可依預計研發時程收取授權金收入

一般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時間長達 2 至 3 年以上，而其平均成功機率根據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研究報告的統計資料發現約為 67%；依本公司過去執行 PEP02 之臨床經驗而言，該計畫成功機率應高於前述一般藥物之平均成功機率。其原因如下：

(1)PEP02 新藥之主成分 Irinotecan 係 FDA 核准藥物

Irinotecan 本身已經是上市的大腸癌治療的藥物，在國際上許多臨床治療經驗與臨床試驗結果也發現在胃癌、胰臟癌、卵巢癌及肺癌等也證實具有療效，然而其副作用如腹瀉及造成白血球低下等常常限制了 Irinotecan 的使用。

(2)PEP02 新藥透過微脂體改善毒性及治療效果

PEP02 產品為一新劑型藥物，其開發風險低於一般新成分新藥，PEP02 本身為 Irinotecan 之微脂體製劑，因藥物被微脂體包覆，不會於血液中快速釋放，使藥物得以長時間在血液循環(long circulation)，持續釋放方式由微脂體中釋出，並經由通透性較高的腫瘤血管組織中慢慢漏出，相對於正常組織，PEP02 更容易聚集於腫瘤的組織環境中。智擎於過去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本產品的確具有微脂體(liposome)藥物的所有特性，改善原有藥物的毒性並且明顯增加治療效果。

(3)PEP02 新藥之臨床試驗之實驗數據成效良好

Merrimack 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規畫之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此項試驗針對胰臟癌第二線治療的末期病患。而目前胰臟癌第二線治療方面，目前尚未有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之藥品，故尚無經普遍認可或具實質治療優勢的用藥，故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在目前執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其試驗主要目標設定為觀察該藥物之病患平均存活率(median overall survival)，根據過去胰臟癌第二線治療的臨床數據與經驗，若平均存活率超過 4.5 個月則可達到治療目標，而 PEP02 在已經完成第二期胰臟癌第二線治療的臨床試驗數據，平均存活率已經達到 5.2 個月，此項結果證實了 PEP02 在胰臟癌第二線治療的優勢。此外，該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主持人為國際著名癌症專家 Dr. Daniel D. von Hoff，並委託全球第一大藥品研發委託機構美商昆泰公司，目前正積極進行該臨床試驗。

綜上所述，本公司 PEP02 新藥以 FDA 核准藥物 Irinotecan 加上微脂體包覆技術，於臨床二期試驗實驗數據表現良好，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新藥 PEP02 直至開發成功且上市行銷。

2.假設本公司研發之胰臟癌新藥 PEP02 若無法上市之因應措施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則本公司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收入，然 PEP02 相關之研發支出依合約可向 Merrimack 請款。此外，依本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約當現金為 735,827 仟元，另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834 仟股，依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88 元計算，應可募集 953,392 仟元，合計 1,689,219 仟元，應足以支應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另本公司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1)PEP02 尚有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可供開發:

經本公司參考過去國際上 Irinotecan 的文獻、以及本公司動物試驗及 PEP02 投入第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

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所以本公司目前除了剛已完成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外，並與 Merrimack 公司持續進行與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預計 102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未來預計將於 104 年申請大腸直腸癌新藥許可。此外，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亦已規劃著手開發其他適應症，其中包括腦癌、胃癌、肺癌與若干惡性實體腫瘤疾病。

(2)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

本公司由於開發新藥 PEP02 並成功授權後，對於癌症治療領域有一定了解，所以本公司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於 2012 年 8 月，智擎公司與法國 Nanobiotix 公司共同簽署 NBTXR3 亞太地區獨家授權與合作契約，此專案被命名為 PEP503。除此之外，除新引進之 PEP503 及正在評估 PEP06 癌症用藥外，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新專案開發時程規劃上，將預計投入 2 至 3 年的臨床階段，開發至具備成果後將對外授權，以達成獲利目標。

(3)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

本公司積極申請各項適用的獎勵措施，如過去數年間，PEP02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於第一期臨床試驗與胃癌及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98~100 年度胃癌及胰臟癌獲得政府補助收入 4,479 仟元、40,213 仟元及 3,843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申請各項補助款以降低研發風險。

3.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不穩定，惟相關費用仍會持續支出所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係新藥研發產業，因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而面臨研發費用持續支出等營運風險之因應對策如下:

1.PEP02 之研發費用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

本公司依據於 100 年 5 月與 Merrimack 公司之 PEP02 授權合約約定，簽約後智擎研發 PEP02 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

2.目前現有資金及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將足以支應未來引進 PEP503 及 PEP06 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藥項目	開發項目	預計投入成本				合計
		預計時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PEP503	實體腫瘤	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	45,000	50,000	70,000	165,000
PEP06	實體腫瘤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	-	45,000	70,000	115,000
	合計		45,000	95,000	140,000	280,000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約當現金為 735,827 仟元，另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834 仟股，依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88 元計算，應可募集 953,392 仟元，合計 1,689,219 仟元，應足以支應未來三年度預計投入於 PEP503 及 PEP06 之研發成本 280,000 仟元及管理費用 76,581 仟元(以 98 年~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合計數估計)。

(二)營運概況乙節。

1.該公司「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之營運策略、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可行性之說明。

公司說明：

(一)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之營運模式:

1.新藥研發產業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 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以癌症臨床試驗為例，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少數病患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或安全劑量；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 30-100 人左右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方可上市銷售。

故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及漫長之時間，故新藥研發產業除需具充足之資金以因應新藥開發工作，另需盡速縮短新藥研發\時程以領先同業取得藥品上市許可。

2.為加速新藥研發時程，生技製藥產業多採專業分工方式投入新藥研發以增加價值:

目前台灣之生技製藥產業技術創新能力不夠，即使有新藥發現，但能將此新藥加以發展至上市之能力與經驗較少；另一方面產業資源包括人才與資金亦不足且不夠集中，目前看來發展新藥仍需整體產業鏈配合，若現階段即直接投入新藥研究，其成功率不高且產業規模也很難建立。

而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已發展成為一個多元分工的產業價值鏈，透過產業價值鏈間之合作以及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共同研發並隨新藥研發進度增加價值，才能創造出整體產業之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持續運用整合型新藥開發(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營運模式，不從事藥物早期研究(Drug Discovery)，以節省探索藥物研究之時間及經費，而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本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

(二)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之市場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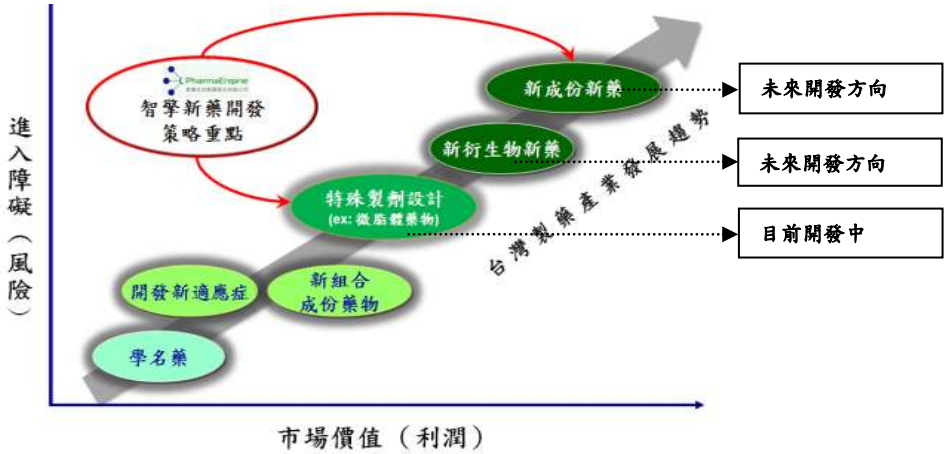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運用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不從事學名藥及新組合成份藥物等進入障礙較低之藥品研發，而以新成份新藥(全新開發之有效主成分藥物)、新衍生物新藥(以既有主成分藥物為基礎做衍生物開發的藥物)及特殊製劑設計(以既有主成分藥物做新藥物劑型研發之藥物)作為研發方向及定位,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及人力進行開發。目前開發中新藥 PEP02 係屬於特殊製劑類別中之微脂體藥物，主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藥品將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腦癌及胃癌及第二線或第三線治療藥物。另未來亦不排除引進新成份新藥及新衍生物新藥做為新藥研發方向，以創造市場價值。

(三)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之未來開發方向:

1.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研發

本公司未來定位以新成份新藥、新衍生物新藥及特殊製劑設計作為研發方向，並視營運規模持續引進癌症及亞洲常見疾病等具市場潛力之新藥進行研發，並將開發新藥在適當時機授權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權利金可挹注其他新藥之開發，並創造企業價值。

2.未來將持續引進新藥投入研發

本公司由於開發新藥 PEP02 並成功授權後，對於癌症治療領域有一定了解，所以本公司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除新引進之 PEP503 及正在評估 PEP06 癌症用藥外，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

(1)PEP503

PEP503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主要包括頭頸癌、直腸癌、食道癌與肝癌，PEP503 已於 101 年第 3 季正式引進，並將於 102 年開始臨床第一期試驗後，再視臨床試驗數據決定適應症之開發方向。

(2)PEP06

PEP06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PEP06 預計將於 102 年第 2、3 季引進，並於 103 年第 1 季開始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試驗後，再視臨床試驗數據決定適應症之開發方向。

2.該公司研發人員僅 11 人，未來如何維持開發能量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規模及員工人數問題，的確是公司未來成長最重要問題，過去由於國內新藥開發人才難覓，加上公司經營財務方面考量，所以研發人數一直維持在 11 人左右，其中博碩士人數占九成以上，且研發團隊曾任職於國際藥廠並具備新藥開發成功及專利申請經驗，研發團隊之資歷完整。且本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率不高，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僅於 98 年度及 99 年分別離職 1 人，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均無研發人員離職，對本公司研發活動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希望透過公司申請上櫃，充實公司營運規模，本公司根據未來執行專案需求，將規劃人力成長以決定人員之召募，才能引進更多新藥專案，開發出更多癌症新藥，造福更多癌症病人，以本公司預計引進新藥 PEP503 為例，為增加之研發人力，本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新增 1 名新藥競爭市場評估與規劃分析之研發人員，並預計於 101 年底前再新增 1 名臨床試驗之研發人員，並透過下列具體措施持續吸引優秀研發人才並提升研發能量：

1.內部培育：視研發工作之需求，施予合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加強員工之技術專業。

2.提供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例如順暢的升遷管道及績效獎金制度的實施，以提高其職場能見度和提供適時的獎勵措施。

3.提供與國際新藥研發市場互動的機會：例如派員工參加美國臨床腫瘤醫學年會(ASCO)，讓其了解國際市場趨勢，回公司後並和同仁分享其學習心得。

4.與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委託臨床試驗機構或研究機構合作：關鍵科技人才因其研發工作或進行新藥評估時，需時常接觸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委託臨床試驗機構或研究機構等，可提升其個人之國際關係網絡及榮譽感。

5.薪資獎酬制度：例如員工認股權、現金認股，讓員工有機會隨著公司成長。

6.學習型的工作環境：透過研發會議之參與讓研發人員能分享成功與失敗的經驗。

7.輪調制度:透過輪調制度，以避免關鍵技術人員之請假、流失造成公司運作上的困擾，暨降低公司人才流失的衝擊。

3.該公司取得 PEP02 新藥技術有關授權之過程與授權內容之說明。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授權引進 PEP02 新藥之過程及授權內容

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模式專注於新藥開發。主係透過節省早期探索藥物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本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

PEP02 新藥原係台灣東洋於 90 年 4 月向 Hermes Biosciences, Inc. (South San Francisco, CA, USA,以下簡稱 Hermes)授權引進，惟台灣東洋考量本身新藥研發能力不足，且美國 FDA 於 91 年將微脂體藥物之審查從嚴適用新藥審查準則，故本公司開發團隊經評估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之癌症藥物應用之潛在市場，由智擎、東洋及 HERMES 於 92 年 6 月 10 日簽訂三方合約由 Hermes 公司將 PEP02 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亞洲區域授權移轉予本公司，因 PEP02 新藥臨床一期之實驗數據表現良好,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向 Hermes 擴大授權區域至歐洲(授權合約共計美金 8,000 仟元,已支付美金 2,500 仟元,後因合約變動故無需支付此部份技術授權尾款)。此外，PEP02 微脂體藥物開發之專利權由 Hermes 於 2005 年向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提出國際專利申請，申請地區主要包括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中國及韓國等亞洲國家，目前已取得中華民國、俄羅斯、烏克蘭、日本及美國等國專利。

惟在 98 年 Hermes 公司被 Merrimack 公司併購，因 Merrimack 公司看好 PEP02 未來市場潛力，故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於 100 年 5 月就原技術授權合約進行變動，除改由雙方共同開發 PEP02 新藥外，並將本公司對於 PEP02 新藥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回饋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而本公司仍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權利，而 PEP02 之授權內容如下:

收入項目		發生條件內容
(一)授權金 2.2 億美金	簽約金	(1)自雙方完成簽約之日起五天內，本公司獲得美金 10,000 仟元之簽約金。(已於 100 年 5 月認列)
	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	(2)於完成合約約定之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本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里程碑授權金；於 PEP02 新藥上市核准時，本公司將可獲得之各階段里程授權金共計美金 80,000 仟元。(第一筆里程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已於 101 年第一季認列)
	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	(3)合約依據 PEP02 上市後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之淨銷售額設定數個銷售階段里程碑，於達成各銷售里程碑時，本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授權金,最高共計美金 130,000 仟元。
(二)權利金收入		按照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合計之淨銷售額，依據銷售額規模，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三) 台灣之銷售額		未來智擎公司擁有 PEP02 藥品在台灣上市之銷售收入。

2.PEP02 新藥之發展情形及未來開發方向

本公司研發團隊看好 PEP02 新藥未來市場潛力，向 HERMES 公司授權引進後，完成之動物試驗包括 11 項藥理藥效學試驗、8 項藥代動力學試驗、10 項毒理試驗以及 1 項體外試驗，得知可延長藥物的半衰期及增加藥物全身性的分佈，且藥物在腫瘤組織的濃度非常高，其次在臨床一期及二期試驗中亦證明 PEP02 具備安全性並能明顯改善治療反應效果(疾病控制率 66.7%)及藥物動力學分佈結果，最後確定開發方向為治療第二線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腦癌與胃癌等之臨床試驗計劃。

PEP02 新藥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其未來開發期程如下:

期程 適應症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胰臟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 (NAPOLI-1)								申請新藥許可 (NDA)				上市銷售 (Sales)											
大腸直腸癌	第二期臨床試驗 (PEPCOL)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 (NDA)				上市銷售 (Sales)			
胃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 (NDA)			上市銷售
肺癌									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 (NDA)
腦癌	第一期臨床試驗								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由於參考文獻、動物試驗及之前投入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本公司考量目前投入大腸直腸癌之新藥競爭對手較多，而公司之新藥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已於 101 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未來將可於 103 年申請新藥許可(NDA)，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而應用於大腸直腸癌則已在 100 年第二季進入臨床二期試驗，未來預計於 104 年申請新藥許可(NDA)，並於 105 年第一季上市銷售，同時另有胃癌、肺癌及腦癌等適應症皆將陸續進入臨床試驗及申請新藥許可。

4.該公司與目前同業開發中癌症藥物之競爭情形、市場競爭優勢及技術層次之說明。

公司說明：

1.同業開發中癌症藥物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Irinotecan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表列其餘適應症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目前同業目前開發中癌症新藥進度如下:

潛在未來競爭藥物					
適應症概況	大腸直腸癌	大腸直腸癌	肺癌 (非小細胞肺癌)	胃癌	腦癌
研發公司	S1 公司	K 公司	S2 公司	N 公司	A 公司
市場定位	第二線治療	第三線治療	第二線治療	第二線治療	第二線治療
藥物特性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	新型 Akt 抑制劑	topoisomerase II 抑制劑	heat shock protein 90 (HSP90) 抑制劑	Angiopoietin-1 /2 抑制劑
競爭優勢或劣勢	有效延長平均存活期，但是必須與化學療法 FOLFIRI 搭配，且藥品價格昂貴。	治療抗藥性之大腸直腸癌，但是必須與化學療法 capecitabine 搭配，故有胃腸不適、食慾不振及腹瀉等副作用。	治療腫瘤抑制反應率明顯，但其血液毒性較強。	伴隨蛋白 (chaperone protein) 具標靶藥物特性，但其藥物安全性必須再觀察。	合併使用抑制腫瘤血管新生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 Bevacizumab (VEGF)，但其藥物安全性必須再觀察。
目前進度	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

以上研發中之新藥，大部份為特殊標靶性藥物(target therapy)，目前其他藥廠著手開發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研發進度皆落後於本公司，故表列研發中之新藥與本公司 PEP02 並無直接之競爭性，未來也不排除與 PEP02 有合併治療之機會，所以本公司會密切注意這些目前在研發中的新藥最新進度與臨床數據。

2. PEP02 新藥之市場競爭優勢

(1)微脂體藥物在法規審查規則中屬於新藥，也就是說若是有其他公司想要投入研發微脂體新藥，必須要從臨床前試驗階段(preclinical) 開始做起，所以 PEP02 在開發時程上已經佔有十分領先的地位。

(2)PEP02 微脂體藥物之製造過程中具有許多關鍵技術與知識 (know-how)，其他公司想要投入研發該微脂體新藥，將有許多技術門檻的障礙需突破 。

(3)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共同簽署 PEP02 授權暨合作契約中，未來除了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以及 PEP02 藥品在台灣上市之銷售收入外，還有按照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淨銷售額，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3. PEP02 之技術層次，說明如下:

(1)微脂體藥物之優勢

微脂體藥物係近年來發展快速的一種製藥技術，因藥物被微脂體包覆，不會於血液中快速釋放，使藥物得以長時間在血液循環(long circulation)，持續釋放方式由微脂體中釋出，並經由通透性較高的腫瘤血管組織中慢慢漏出，相對於正常組織，微脂體藥物更容易聚集於腫瘤的組織環境中。而智擎於過去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結果顯示，PEP02 新藥的確具有微脂體(liposome)藥物的所有特性，改善原有藥物的毒性並且明顯增加治療效果。

(2)目前已開發成功上市之微脂體藥物

因微脂體藥物開發具備一定之技術門檻，國際藥廠為避免研發風險，多以授權引進已接近成功之微脂體新藥，目前已上市之微脂體藥物僅 Alza Corp.公司以 Stealth Liposome 技術發展出用於治療癌症之 Doxil、Gilead Science 公司發展出微脂體內包覆 Daunorubicin 藥物之商品 DaunoXomeR 及台灣東洋用於治療愛滋病卡波希氏瘤、乳癌和卵巢癌之 LipoDox 等少數新藥。

(3)本公司開發之 PEP02 技術

本公司開發之微脂體新藥 PEP02 係使用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該項技術已取得台灣、俄羅斯、日本、烏克蘭及美國專利，並於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韓國等亞洲國家申請專利中，應用該項專利技術製造之 PEP02 產品之安定性良好，可於 2~8℃ 條件下冷藏儲存可以維持三年之穩定結果，另微脂體包覆率亦可達 95%以上，優於一般微脂體藥物平均包覆率 90%。另相較其他同業開發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之研發進度皆不及本公司之 PEP02，綜上所述，本公司開發 PEP02 之技術具備一定之技術門檻。

5.該公司未來對於專利權之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公司說明：

1. PEP02 專利權(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之所有權人係 Merrimack 公司，本公司透過授權合約取得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

PEP02 微脂體藥物開發之專利權由原授權引進公司 Hermes Biosciences, Inc.所負責申請，於 2005 年向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提出國際專利申請(PCT:WO2005107712)，再於各國規定的期限內，向多個國家提出專利申請。申請地區主要包括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與美國。惟 Hermes 在 2009 年 10 月已被美國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併購，因此目前所有專利審查及答辯工作是由 Merrimack 公司負責，且所取得之專利權利皆歸美國 Merrimack 公司所有，本公司透過授權合約取得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

至目前為止，PEP02 微脂體藥品已取得中華民國、俄羅斯、烏克蘭、日本及美國專利，專利權有效期限至 2025 年。此外，其他重要國家及地區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及韓國等亞洲國家都在審查中。

2.PEP02 新藥若無法順利取得其他國家專利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 PEP02 新藥目前已取得中華民國、俄羅斯、烏克蘭、日本及美國等國之專利，其他重要國家及地區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及韓國等亞洲國家已在審查中，若其他藥廠欲利用本身之微脂體技術包覆 Irinotecan 或其它已經過專利保護之抗癌藥與本公司之 PEP02 新藥競爭，則需從臨床前試驗重頭做起，完成臨床試驗一至三期，並需證明治療效果顯著優於 PEP02，方有可能與 PEP02 競爭，故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另本公司對 PEP02 之專利保護尚有下列具體因應對策:

(1)PEP02 臨床試驗資料具有資料專屬權 5 至 10 年

關於未來 PEP02 上市後的市場保護策略，除了已取得的專利權外，亦可利用資料專屬權規定來保護 PEP02，有別於排除他人製造或使用 PEP02 之專利權，資料專屬權係指法規單位在某一特定時間內禁止其他第三人引用 PEP02 的臨床試驗資料來取得藥品上市核可，相當於 PEP02 在資料專屬權期間擁有該國之市場獨佔權，而各主要國家之資料專屬權為美國（5 年）、歐盟（10 年）、加拿大（8 年）、日本（6 年）、台灣（5 年）、大陸（5 年），此二種權利並不互相衝突，且可使 PEP02 在藥品市場競爭上獲得更充分的保護。

(2)取得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孤兒藥認定。

本公司新藥 PEP02 於 100 年 7 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並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得為期七年及十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亦具有與專利保護相似之市場區隔

(3)未來可再申請新的製程專利

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未來可能會再針對微脂體製程方面進行新技術研發，以期可以申請新的製程專利，繼續延長 PEP02 的專利保護壽命。

綜上所述，本公司 PEP02 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已取得中華民國、俄羅斯、烏克蘭、日本及美國專利，其他重要國家及地區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韓國等亞洲國家都在審查中，除申請專利保護外，本公司亦可透過資料專屬權 5 至 10 年來防止同業侵權競爭之情形，另本公司新藥 PEP02 取得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孤兒藥認定，故目前本公司對研發新藥 PEP02 之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技術之保護應屬

允當。

3.本公司未來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或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

本公司未來授權引進以研發之新藥，除了原有之專利保護外，公司將於新藥研發過程中，如有新技術產生，即進行全球性專利佈局，以加強保護措施。本公司對於所取得之專利，避免他人侵權或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如下:

(1)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

本公司若遇到他人主張本公司侵權之具體作法如下：

A.立即通知本公司之授權人，並在授權人的協助下對侵權藥品與他人主張的專利說明書內容進行比對分析。

B.經專利比對分析後，發現侵權的機率不高，則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告知對方本公司並無侵權之事實存在，請對方再查明後提出相關佐證予本公司參考。

C.若經比對分析後，侵權之機率相當高時，則考慮病人的安全情況下，暫停相關之研發工作，同時要求研發人員對侵權疑義部分重新分析，如果可以的話，則進行設計迴避，若無法以設計迴避方式解決，則將與授權人與該第三人進行討論授權之可能性。

(2)如何避免被他人侵權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避免他人侵害本公司之專利權：

A.對市場上進行與本公司新藥相同或類似之藥物研發競爭者，進行情報蒐集及分析，以了解是否有侵害本公司專利的情況產生。

B.若發現可能之侵權對象，則立刻通知授權人，同時在不引起該公司注意之情形下，儘可能蒐集證據，然後與授權人及法律顧問討論，寄發警告信請對方不要再繼續進行侵權行為；如對方不予理會，則在向智財產法院申請禁制令或假處分後，提起侵權訴訟。

6.該公司與開發微脂體藥物之同業比較，有關技術、成分及應用等差異之說明。

公司說明：

微脂體藥物開發比較表

公司 項目	智擎	台灣東洋	台灣微脂體
產品	PEP02 	LipoDox® 	Lipotecan®
主要藥物成分差異	Irinotec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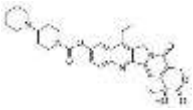	Doxorubic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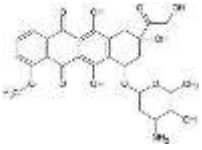	TLC388 HCl (Related Topotec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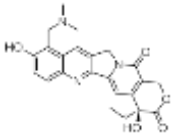
劑型差異	Lipid bilayer(脂質雙層微脂體)懸浮液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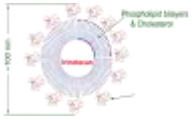	Lipid bilayer(脂質雙層微脂體) 懸浮液劑 	Polymeric Micelle(聚合物微粒子)凍晶乾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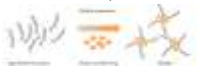
製造技術差異	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	酸鹼值梯度微脂體載藥技術	聚合膠質粒子技術
適應症差異	胰臟癌、胃癌、大腸直腸癌、肺癌及腦癌 (開發中)	愛滋病卡波希氏瘤、乳癌和卵巢癌 (上市核准)	原發性肝癌 (開發中)
產品階段	全球臨床三期試驗中	台灣上市藥品	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試驗中

智擎之 PEP02 產品與台灣微脂體的(Lipotecan®)產品，不僅主要藥物成分不同，在產品的劑型上及藥物的製造技術上也有很大的差異，加上台灣微脂體的(Lipotecan®)產品目前還在藥物臨床二期之小型有效性驗證試驗中，其適應症為原發性肝癌，而智擎之 PEP02 產品已在全球進行大型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之臨床三期試驗中，適應症為胰臟癌、胃癌、大腸直腸癌、肺癌及腦癌等，明顯有所不同。

而在智擎之 PEP02 產品與台灣東洋的(LipoDox®)比較方面，兩者在劑型上雖然相同，但在主要藥物成分及藥物的製造技術上是完全不同的。在製造技術方面，智擎之 PEP02 產品是應用獨家的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與東洋的(LipoDox®)產品採用的酸鹼值梯度微脂體載藥技術是完全不同的，況且台灣東洋的(LipoDox®)產品在台灣是新藥，但在國際上是屬學名藥，而智擎之 PEP02 產品是屬全球性的新藥，在技術上兩者具有極大的不同。

7.該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由於開發新藥 PEP02 並成功授權後，對於癌症治療領域有一定了解，所以本公司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除新引進之 PEP503 及正在評估 PEP06 癌症用藥外，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

1.PEP503

PEP503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主要包括頭頸癌、直腸癌、食道癌與肝癌。 此專案將是開發創新性的癌症治療，最特別的是，此項開發產品具有特定的攻擊目標，能夠明顯抑制癌細胞成長，也能促進癌細胞的老化，減少癌症細胞的分裂，甚至減少癌細胞對周邊細胞的互動，使癌細胞的侵犯性與游走性降低。此外，研發抗癌新藥應用於人體癌症治療，藥物安全性為首要之考量，由於 PEP503 所開發的產品其大部份將集中作用於腫瘤部位，對病患的傷害及副作用將低於一般的化療藥物。

PEP503 已於 101 年第 3 季引進，規劃於 102 年開始臨床第一期試驗，將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智擎也將以過去成功執行專案管理的豐富經驗，投入新藥研發至臨床階段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最有效率。

2.PEP06

PEP06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此項專案將結合國外與台灣臨床權威醫師的合作，臨床試驗區域規劃從亞洲擴展至歐洲及美國，該公司目前正與國內外權威共同討論訂定臨床開發策略與研擬臨床計畫。

PEP06 預計將於 102 年第 2、3 季引進，並於 103 年第 1 季開始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試驗後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並預計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此外，為了控管長達 5-10 年的新藥開發時程，讓專案符合規劃的時程與預算，並且讓智擎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具有競爭力，公司將持續以專案管理的方式達到高效率與高品質的新藥開發成果。

8.該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研發費用逐年下降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研發費用下降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86,718	74,181	30,134	8,603
營業收入淨額		-	320,053	157,17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9.42%	5.4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係整合型新藥開發公司，研發能力為本公司成長之主要動力，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6,718 仟元、74,181 仟元、30,134 仟元及 8,603 仟元，主係薪資及獎金、委託研究費用及勞務費為主，98 年及 99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高，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應用於胃癌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在台灣、韓國及歐洲四國(英國、西班牙、波士尼亞及克羅埃西亞)臨床二期試驗之委託研究機構(CRO)投入研究費用分別為 42,582 仟元及 30,120 仟元，而該項臨床二期試驗已於 99 年度完成，致 100 年胃癌相關研發費用減少至 185 仟元;另依據與 Merrimack 公司之授權合約,新藥授權後研發 PEP02 所投入相關成本可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該公司於 100 年度將 PEP02 相關研發費用 8,325 仟元轉列為勞務成本所致。10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100 年第一季減少 402 仟元，主要為 101 年度將 PEP02 相關研發費用 2,039 仟元轉列為勞務成本，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酬勞成本 1,212 仟元，以及 101 年第一季因製作研發成果簡介影片之廣告費支出 327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係隨著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研等之執行情形而變動,另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 PEP02 之新藥研發並引進新專案之新藥，預計 101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將增加為 78,562 仟元。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智擎公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研發，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	320,053	100.00	157,178	100.00
營業成本		-	-	8,325	2.60	2,039	1.30
營業毛利		-	-	311,728	97.40	155,139	98.70
營業費用		91,959	-	69,410	21.69	15,587	9.92
營業(損)益		(91,959)	-	242,318	75.71	139,552	88.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835	-	20,569	6.43	878	0.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	-	939	0.29	5,108	3.25
稅前純益		(48,151)	-	261,948	81.85	135,322	86.09
所得稅利益		-	-	23,759	7.42	-	-
稅後純益		(48,151)	-	285,707	89.27	135,322	86.09
期末資本額		631,225		803,620		812,390	
每股稅後純益(損)(元)	追溯前(註 1)	(0.82)		4.01		1.68	
	追溯後(註 2)	(0.59)		3.52		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2：係以 101 年 3 月底股數 81,239 仟股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係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公開發行。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 91 年 8 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主要從事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開發。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 Camptosar®)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新藥研發產業為一新產品開發期暨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產業，具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特性，且與國民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政府重視，屬民生必需工業。世界先進國家皆將其列為重點科技事業，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於製藥之研究與開發，我國亦將其列為六大新興行業之一，並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帶動產業發展，並逐步推動建置創造生技園區與聚落，以促使生技產業躍升成為另一項兆元產業。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如下：

A.產業概況

(A)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依 IMS 之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8,564 億美元，全球藥品市場值成長率預估為 4.1%，未來隨著人口老化以及新興國家及亞太區域人口的成長，將大幅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故依據 2011 年 3 月 IMS 資料顯示，2011 年預估成長率 4.5%，市場規模將達 8,945 億美元。

若依藥品銷售比重區分，北美洲藥品市場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39%，達 3,340 億美元，成長率為 1.9%；歐洲藥品市場的規模為 2,484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29%)，成長率為 2.4%；日本為全球第三大藥品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11%，市場規模達 942 億美元；亞洲(不含日本)/非洲/澳洲藥品市場為

1,285 億美元，成長率達 14%，此區由於快速成長的經濟，帶動醫療保健支出增加；拉丁美洲成長率也有 14.2%的佳績，藥品市場達 514 億美元。

全球銷售額前三大之藥品依序為腫瘤藥物、心血管及呼吸道用藥。其中腫瘤藥物由於近年來有一些目標療法新藥上市、療效提升且藥廠不斷將現有藥品拓展適應症以擴大適用族群，使市場快速成長。而心血管用藥以往都是全球第一大類藥物，但因 2007 年起許多暢銷藥的專利陸續到期，在學名藥侵蝕市場下，市場成長趨緩，於 2007 年被腫瘤藥物取而代之，而退居為第二大類藥物。該公司所研發藥物係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各種癌症，係目前全球藥品市場銷售大宗類別。

(B)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我國藥廠以生產學名藥為主，缺乏新藥開發的經驗，市場以國內市場為主，外銷出口受到各國法規限制，拓展不易，產品少量多樣，缺乏經濟規模，加上國內廠商多，競爭激烈，以及健保藥價的限制，產業的獲利及成長皆非常困難。為突破現有困境，廠商積極拓展外銷，目標針對具潛力的東南亞及中國市場，同時開發具有市場利基的新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也將鬆綁新藥審查，希望活絡國內新藥的研發及上市，強化國內藥廠的市場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

全民健保是我國藥品市場的最大買主，健保的動向直接影響產業的榮枯，健保多次藥價調降對我國製藥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2009 年國內藥品市場受到藥價刪減的影響欲振乏力，製造產業銷售持平，成長趨緩。藥價調降壓縮國內藥廠的獲利空間，並使本國藥廠在國內藥品市場的市占率逐年下降。我國藥廠林立，但 2009 年我國 1,243 億元的藥品市場中，本國藥廠的市占率僅 22.6%，藥廠競爭激烈利潤空間有限。

根據 IMS Health 針對台灣地區藥品市場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258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1.2%，相較於 2005~2010 年間平均 3.8%的成長率，2010 年成長幅度略低於平均值。主要係因 2009 年 9 月我國第六次藥價調整平均調降幅度達 22%，大幅調降糖尿病、高血壓及高血脂等三高用藥及專利過期之舊藥所致。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之前五大用藥為心血管用藥、抗腫瘤與免疫抑制劑、消化道與新陳代謝用藥、抗感染用藥及神經系統用藥，前五大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 893 億元，市占率達 71%。其中排名第一之抗癌藥物銷售額達 144.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3.8%，占我國藥品市場之 11.5%。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癌症病人持續增加，加上現有產品無法滿足治療的需求，推升藥廠研發新藥的動力，抗癌新藥持續上市，其成長備受矚目。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目前之新藥開發專案 PEP02 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 99 年度以前並無營業收入，而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所認列之「階段性授權金」以及繼續合作開發該專案收取之「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收項目	說　　明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階段里程授權金	該公司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並依研發成果分階段(里程碑)收取之報酬。	285,700	89.27	149,650	95.21
勞務收入	新藥授權後研發 PEP02 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之收入。	34,353	10.73	7,528	4.79
合　　計		320,053	100.00	157,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 99 年無營業收入。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階段里程授權金	285,700	285,700	-	-	-	100.00	149,650	149,650	-	-	-	100.00
勞務收入	34,353	26,028	-	-	-	75.77	7,528	5,489	-	-	-	72.91
合計	320,053	311,728	-	-	-	97.40	157,178	155,139	-	-	-	98.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智擎公司成立於 91 年 8 月，主要從事新藥研發，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研發時程，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NRDO)模式專注於新藥開發。主係透過節省早期探索藥物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該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並以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

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 即以整合型新藥開發模式導入，係抗癌藥 Irinotecan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茲就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主要營收項目說明如下：

A.階段里程授權金

該公司產品尚處於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99 年度以前並無營業收入。

100 年度之授權金收入 285,700 仟元，係因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 Merrimack 公司)看好智擎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未來成長潛力，故智擎於 100 年 5 月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智擎繼續保有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並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金所致。

101 年第一季授權金收入 149,650 仟元，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開始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所致。該公司未來依研發進度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狀況，可依授權合約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下列授權金、權利金及台灣之藥品銷售額。

B.勞務收入

依據與 Merrimack 公司之授權合約，授權後研發 PEP02 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該公司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及 7,528 仟元。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投入 PEP02 新藥研發直至新藥開發成功量產上市。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	-	-	Merrimack	320,053	100.00	Merrimack	157,178	100.00
2	-	-	-	-	-	-	-	-	-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320,053	100.00	銷貨淨額	157,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智擎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產品銷售，僅於 100 年 5 月將 PEP02 授權予美國 Merrimack 公司，並依照合約收取簽約金及勞務收入。另 101 年第一季因 PEP02 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及勞務收入。茲就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股票代號：MACK；負責人：Robert J. Mulroy；資本額：美金 129,218 仟元；網址：www.merrimackpharma.com.；公司地址：One Kendall Square, Suite B7201Cambridge, MA 02139, USA；授信條件：依授權合約規定)

Merrimack 公司成立於 89 年 9 月，係於美國從事新藥發現及策劃商品化，並結合重大疾病治療用檢測方法之生技製藥公司。目前研發新藥主要係應用於癌症，除向智擎公司取得授權之 PEP02 癌症新藥外，另有七種癌症新藥正在陸續投入研發。

智擎之新藥開發案 PEP02 係其分別於 92 及 94 年向 Hermes 公司取得於亞洲及歐洲之獨家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技術之授權(此技術分別於 98 年、99 年及 101 年取得烏克蘭、俄羅斯、日本及中華民國之專利，專利權到期日皆為 114 年 5 月)，Hermes 公司則保有北美洲及其餘地區的權利。

98 年 Hermes 公司被 Merrimack 公司併購，Merrimack 公司看好 PEP02 未來成長潛力，故於 100 年 5 月由智擎公司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而智擎公司繼續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並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金 285,7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另依據該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授權後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可逐季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於 100 年度認列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100 年度合計營業收入 320,053 仟元；另 101 年第一季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7,528 仟元，101 年第一季合計營業收入 157,178 仟元。該公司未來依研發進度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狀況，可依授權合約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下列授權金、權利金及台灣之藥品銷售額:

收入項目		發生條件內容
(一)授權金	簽約金	(1)自雙方完成簽約之日起五天內，該公司獲得美金 10,000 仟元之簽約金。(已於 100 年 5 月認列)

2.2 億美金	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	(2)於完成合約約定之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該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里程碑授權金；於 PEP02 新藥上市核准時，該公司將可獲得之各階段里程授權金共計美金 80,000 仟元。(第一筆里程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已於 101 年第一季認列)
	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	(3)合約依據 PEP02 上市後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之淨銷售額設定數個銷售階段里程碑，於達成各銷售里程碑時，該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授權金，最高共計美金 130,000 仟元。
(二)權利金收入		按照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合計之淨銷售額，依據銷售額規模，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三) 台灣之銷售額		未來智擎公司擁有 PEP02 藥品在台灣上市之銷售收入。

該公司基於雙方合約保密之規定,有關 PEP02 授權合約內容,參照 Merrimack 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於 Nasdaq 掛牌之公開資訊內容揭露，其他各細部里程碑項目與金額將不予公開，以符合國際新藥商業授權慣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主要係受該公司藥品之開發情形而影響，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智擎公司最近二年度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產品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階段里程授權金	-	285,700	100.00	-	149,650	100.00
勞務收入	8,325	26,028	75.77	2,039	5,489	72.91
合計	8,325	311,728	97.40	2,039	155,139	98.7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A.階段里程授權金

該公司先前新藥研發所投入之費用因尚處研發階段,無法證明經濟效益可能產生，故相關費用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9 段認列為當年度之研發費用，而造成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新藥開發收取之授權金並無相對應之營業成本。

B.勞務收入

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 Merrimack 公司之 PEP02 授權合約約定，簽約後智擎研發 PEP02 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每季彙總請款。其中委託實驗成本及材料費等係採實支實付，而研發人力則依雙方約定之美國當地薪資標準計酬，且因美國薪資水準優於該公司之研發人員薪資,故產生營業毛利。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毛利 26,028 仟元及 5,48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75.77%及 72.91%。

100 年度勞務成本為 8,325 仟元，主係研發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3,566 仟元、委託實驗成本 2,283 仟元、材料費 1,800 仟元及其他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 676 仟元；而 101 年第一季勞務成本為 2,039 仟元，主係研發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935 仟元、開會費用 650 仟元、委託實驗成本 393 仟元及其他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 61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智擎	營業收入淨額	-	-	320,053	100.00	157,178	100.00
	營業成本	-	-	8,325	2.60	2,039	1.30
	營業毛利	-	-	311,728	97.40	155,139	98.70
基亞	營業收入淨額	37,631	100.00	74,505	100.00	26,060	100.00
	營業成本	23,298	61.91	46,030	61.78	19,867	76.24
	營業毛利	14,333	38.09	28,475	38.22	6,193	23.76
台微體	營業收入淨額	36,650	100.00	78,231	100.00	(註)	-
	營業成本	-	-	-	-	(註)	-
	營業毛利	36,650	100.00	78,231	100.00	(註)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台微體為興櫃公司，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無須公告。

採樣理由：該公司係一生技新藥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之研發，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係抗癌藥 Irinotecan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故以同為新藥研發之上櫃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基亞)及興櫃公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為採樣同業。基亞主要研發預防肝癌復發之新藥 PI-88 及 OBP-301 及檢測試劑；台微體主要研發藥物為微脂體抗癌藥物力得(Lipo-Dox®)，應用於卵巢癌及乳癌。

A.最近二年度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與同業公司相較，採樣同業皆為新藥研發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端視各公司本身之研發進度而定，故較無規律之景氣循環波動可循。基亞於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雖無授權金收入，但因其營收來源兼有核酸檢驗試劑銷售而有相關收入產生；台微體之營收來源為 Lipo-Dox® 授權台灣東洋公司製造及銷售之權利金收入。該公司 99 年度因無營業收入產生，故營業收入低於採樣同業。而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因 PEP02 新藥授權，造成獲利狀況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收變動主要係受新藥授權而產生之授權金及勞務收入，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最近二年度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智擎公司 99 年度因新藥尚在研發階段且尚無新藥開發授權金收入，故無營業收入及毛利。

100 年度毛利率為 97.40%，主要係因 100 年度授權新藥 PEP02 而認列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共 320,053 仟元，另認列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 8,325 仟元所致。而 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為 98.70%，主要係因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7,528 仟元，以及研發 PEP02 相關成本 2,039 仟元所致。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受新藥成功授權 Merrimack 公司所致。

基亞最近二年度營收來源主要為核酸檢驗試劑銷售收入，101 年第一季因聯屬公司間之銷貨毛利尚未實現，故毛利率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下滑。

台微體 99 及 100 年度之營收來源為主係 Lipo-Dox® 研發成功並於 90 年度起授權台灣東洋公司製造及銷售之權利金收入，因 Lipo-Dox® 已成功上市無需再投入研發，故無相對應之營業成本，毛利率為 100%。

與同業相較，智擎公司 99 年度無營業收入，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因新藥授權而造成相關毛利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	-	-	-	-	(註)	-	-
管理費用	17,778	-	39,276	12.27	10,878	(註)	6,984	4.44
研發費用	74,181	-	30,134	9.42	9,005	(註)	8,603	5.48
營業費用合計	91,959	-	69,410	21.69	19,883	(註)	15,587	9.92
營業(損)益	(91,959)	-	242,318	75.71	(19,883)	(註)	139,552	88.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100 年 5 月起始有授權金收入

A.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91,959 仟元、69,410 仟元及 15,587 仟元。

(A)推銷費用：該公司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尚無與產品相關之推銷費用。

(B)管理費用：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1,498 仟元，其中薪資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7,427 仟元，主係 100 年度發放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12,306 仟元及該公司獲利大幅提升，相關薪資與獎金亦有增加所致；而 101 年第一季較 100 年第一季減少 3,894 仟元，主係原一次認列之總經理獎金於 101 年開始改為按季估列所致。

(C)研發費用：研發費用以薪資及獎金、委託研究費用及勞務費為主，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44,047 仟元，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應用於胃癌於 99 年度在台灣、韓國及歐洲四國(英國、西班牙、波士尼亞及克羅埃西亞)臨床二期試驗之委託研究機構(CRO)之研究費用 30,120 仟元，而該項臨床二期試驗已於 99 年度完成，致 100 年胃癌相關研發費用減少至 185 仟元；另依據與 Merrimack 公司之授權合約，新藥授權後研發 PEP02 所投入相關成本可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該公司於 100 年度將 PEP02 相關研發費用 8,325 仟元轉列為勞務成本所致。10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100 年第一季減少 402 仟元，主要為 101 年度將 PEP02 相關研發費用 2,039 仟元轉列為勞務成本，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酬勞成本 1,212 仟元，以及 101 年第一季因製作研發成果簡介影片之廣告費支出 327 仟元所致。

B.營業(損)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分別為(91,959)仟元、242,318 仟元及 139,552 仟元，100 年度由虧轉盈主要係因 100 年 5 月新藥授權認列階段里程授權金及勞務收入所致，而 101 年第一季則係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及勞務收入所致，故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3	1,221	878
	兌換利益	313	13,239	-
	什項收入	43,369	6,109	-
	合計	43,835	20,569	8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5	-	-
	什項支出	2	939	1
	兌換損失	-	-	5,107
	合計	27	939	5,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智擎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為利息收入、兌換利益及什項收入等項目，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3 仟元、1,221 仟元及 878 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孳息。由於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收取簽約授權金及勞務收入，1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588 仟元較 99 年度之 80,134 仟元增加 518,454 仟元，101 年 3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再增加至 592,930 仟元，致該公司利息收入呈增加趨勢。

B.兌換(損)益：

99 年度兌換利益 313 仟元主係以外幣支付委外臨床研究(CRO)費用所致；而 100 年度兌換利益 13,239 仟元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授權後美金存款由 99 年底之 USD0.16 元大幅增加至 100 年底之 USD4,692 仟元，惟美元匯率自 100 年 5 月起持續走升，至 100 年底其月平均匯率由 28.814 元升至 30.272 元所致。

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產生兌換損失 5,10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美元存款維持在 USD4,700~4,900 仟元左右，101 年度起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持續走貶，美元匯率由 100 年底之 30.32 元貶值至 101 年 3 月底之 29.54 元所致。

該公司因新藥授權收取授權金致美元存款部位增加，惟該公司考量支付臨床委外費用或取得授權時，主要皆以美金支付為主，且該公司基於所屬行業之營運特性及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已於 95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宜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故該公司針對匯率風險並未執行避險操作。

而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①該公司目前收取之外幣授權金將存放於美元帳戶，若有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盡量由現有外幣款項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②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③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風險，若實際營運運作有其需要時，再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做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C.什項收入：

99 年度主要係因經濟部提撥胃癌及胰臟癌專案補助款分別為 35,263 仟元及 4,950 仟元所致；而 100 年度什項收入主係經濟部提撥胰臟癌專案補助款 3,843 仟

元及溢繳退稅款 2,261 仟元，因胃癌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99 年度完成，故 100 年度專案補助款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智擎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含利息費用及什項支出，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說明如下:

A.利息費用：該公司 99 年度利息費用 2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8 年初因資金調度之需求，向關係人台灣東洋借款 3,900 仟元，並以年利率 6.696%計息認列之利息費用。此應付款項已於 99 年全數清償，並認列利息費用 25 仟元。

B.什項支出： 99 年度什項支出主要係銀行匯款手續費用；而 100 年度什項支出 939 仟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之胰臟癌二期專案已於 99 年度結案，該公司於 100 年度支付經濟部審核應退回之補助款 935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所致；101 年第一季什項支出主要係銀行匯款手續費用。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該公司新藥開發之營運策略及相關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新藥開發之營運策略

智擎公司所從事之新藥開發屬於生技產業，係政府繼電子產業後，目前全力發展之新興產業。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新藥開發為主要業務，而其所屬之生技產業，不僅為二十一世紀全球最具潛力之產業，也是政府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兩兆雙星」之一。有關該公司在新藥開發方面之營運策略包括：

A.定位為新藥開發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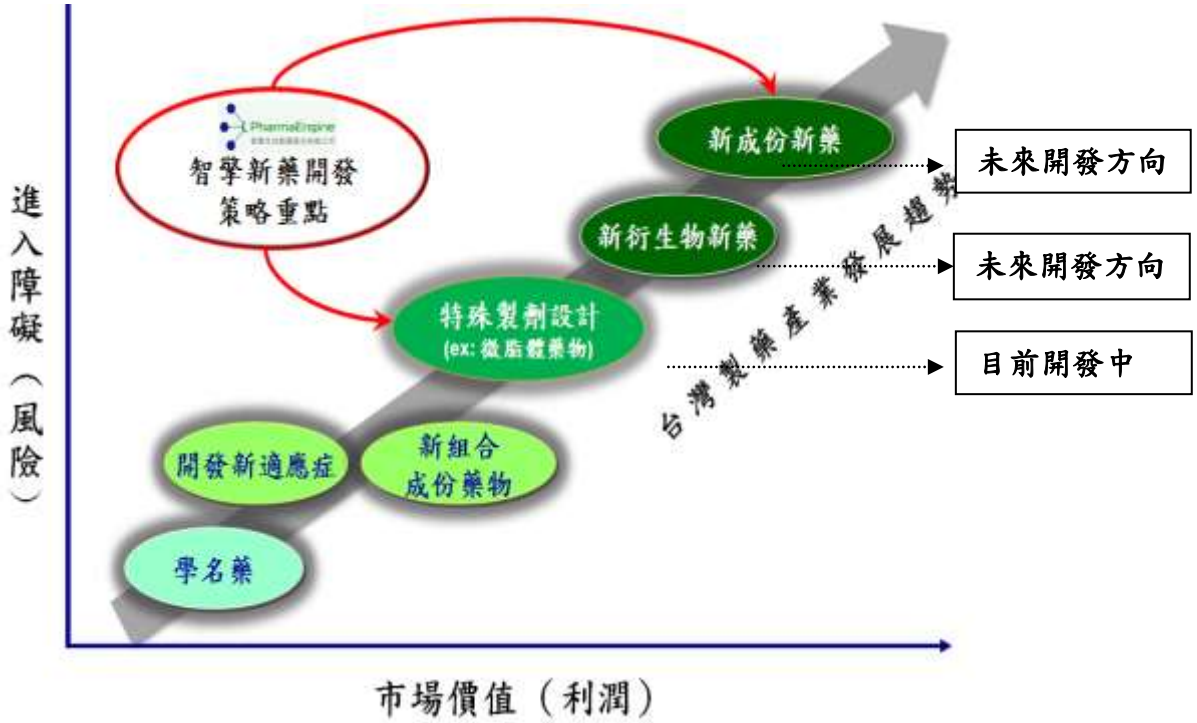

製藥產藥開發之新藥可依其風險高低區分其市場定位，目前國內生技製藥公司著重於學名藥及新組合成份藥物之製造，惟新成份新藥、新衍生物新藥及特殊製劑設計因進入障礙較高，若能研發成功所能獲取之利潤遠高於學名藥及新組合成份藥物。故該公司定位以新成份新藥、新衍生物新藥及特殊製劑設計作為研發方向，並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及人力進行開發。目前開發中新藥 PEP02 係屬於特殊製劑類別中之微脂體藥物，主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另未來亦不排除引進新成份新藥及新衍生物新藥做為新藥研發方向，

以創造市場價值。

B.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NRDO)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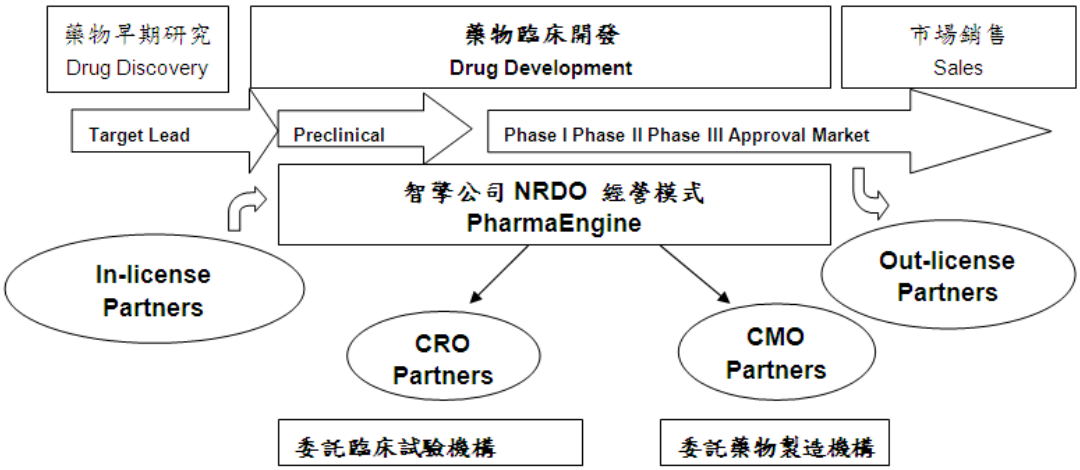

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開發。主係透過節省早期探索藥物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該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該公司累積多年研發經驗，藉由經營團隊獨到之新藥開發策略、臨床試驗與量產之設計以及新藥評估和產品競爭力分析，目前新藥 PEP02 已於 100 年 5 月授權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 10,000 仟元，並於 101 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未來依開發進度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狀況，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權利金，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

C.建立專業之新藥開發平台

新藥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現有藥物的缺點進行改進，從理論到臨床上的應用，都必須結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的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的臨床試驗、藥理毒理之測試等)，缺一不可。該公司累積多年開發新藥經驗，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其參與人員包括總經理暨執行長、臨床研究處主管、專案管理處主管、臨床研究暨法規處主管及其他經授權參與人員所組成，持續投入研發計畫之討論、進度追蹤及部門協調事宜，以期在最有效率的計畫管控下，快速進行各項產品之研發，強化競爭力。智擎生技研發團隊介紹如下：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或經驗	本業年資
葉常菁	總經理暨執行長	Medical U. of South Carolina 免疫學系博士	美國 Millennium 製藥公司 企劃開發部副總經理 美國 LeukoSite 公司臨床前開發部副總經理 美國 CytoMed 公司產品開發部副總經理 美國 T Cell Science 公司藥物評估處處長	1. 具多年新藥研發之經驗，曾多次成功將新藥由發現階段至臨床研究階段整合團隊資源以及規劃新藥開發計畫，共同合作開發新藥，有效的節省資源並加速藥物上市時間。 2. 開發過新藥包括抗發炎藥物、呼吸道用藥、心血管用藥、代謝疾病用藥、肝臟疾病用藥等。 3. 對於新藥開發專案規劃、專案管理、以及國際合作聯盟運作也相當有經驗，曾經負責與國際	31.91 年

			法國衛生研究院研究員 英國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員	生技製藥廠公司合作與策略聯盟。 4. 協助他公司取得 6 項美國專利核准，3 項美國及國際專利申請中，發表文獻不包括摘要共有 70 篇。	
沈柏年	臨床研究暨法規處 臨床研究副處長	中山醫學院生化所碩士	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Pte Ltd., Taiwan Branch 臨床研究經理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副理	1. 參與多項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的執行，跨國臨床試驗之進度及預算之管理等。 2. 管理台灣、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之臨床研究執行以及臨床研究專員(CRA)之管理及訓練。	13.22 年
王怡文	臨床研究暨法規處 臨床研究副處長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經理	1. 參與多項多中心 phase II & III 臨床試驗的執行，曾在全球 23 個試驗國家中獲得病患收案快速前三名。 2. 於台灣阿斯特捷利康服務期間負責醫藥學術部門流程開發，並執行內部全面稽核。	11.49 年
游維哲	臨床研究暨法規處 資深臨床研究專員	中山醫學院毒理所碩士	楠桐生技發展公司專案經理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助理研究員	建立快速檢驗單一核苷酸多型性(SNP)技術平台及基因檢驗。	11.75 年
周炎煒	臨床研究暨法規處 臨床研究專員	長庚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碩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研究人員 長庚醫院研究助理	動物模型建立及品質檢測平台建立。	2.66 年
李銘倫	專案管理處 專案經理	台灣大學分子醫學所碩士	天津新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 聯亞生技公司資深研發專員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所專案助理	1.負責技術轉移專案執行。 2.參與生技蛋白質藥物先導工廠之規劃與建構。	10.36 年
謝佻燐	非臨床試驗處藥品化學、製造與管制資深經理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碩士	聯亞生技公司技術開發副理 瑞安大藥廠研發部副理	1. 建立與主導產品分析方法開發以及品質管理等，包括新藥商品化之試驗方法開發與產品製程開發，產品測試與放行、產品規格開發。 2.協助他公司取得專利並獲他公司之特殊貢獻獎。	15.72 年
蘇芳瑩	品保部 品保經理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用技術專員 中央研究院生化所助理研究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研究員	1. 高壓液相層析儀(HPLC)儀器相關分析方法開發及訓練人員。 2.負責分析方法確效及實驗分析方法改進。	10.12 年
吳兆升	企業發展處 副處長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Novartis) 業務主任 日商麒麟藥品公司(Kirin)業務行銷主任	1.新藥開發評估。 2.制定藥物行銷策略。 3.在諾華服務期間負責癌症標靶治療藥物 (Glivec)於台灣市場成功上市。	15.15 年
郭惠櫻	企業發展處 法務智權資深經理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MPH 公共衛生碩士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經理&法務組長 工研院化工所助理研究員	1. 協助處理他公司集團海內外專案之法律諮詢及爭議處理。 2. 負責本公司專利申請流程及合約管理。	14.61 年
游子賢	企業發展處 產品評估副理	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碩士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通路行銷經理 台灣大塚製藥(股)公司產品經理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1.處方藥品於國內之行銷策略訂定與推廣。 2.與重要醫師溝通交流和醫學會建立良好管道。 3.新藥之市場評估與規劃分析。	11.21 年

資料來源：智擎生技提供

D.新藥授權予國際藥廠，創造最大加值

一項新藥的開發，從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乃至上市銷售，除了資金、技術、通路條件的限制外，如何進行開發，以及選擇臨床試驗之地區，是需要審慎考量的因素。對新藥研發公司而言，新藥研發所承受的風險及所需投入之資金均高於一般學名藥廠商，為降低風險並獲得最大利益，智擎生技透過新藥授權方式，將新藥在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權利金可挹注其他新藥之開發，並創造綜效。

近年來許多國際大藥廠紛紛面臨暢銷藥品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導致銷售下滑的危機，且這些專利即將到期的暢銷藥品，占大藥廠公司營收的比率相當高。為解決專利危機的問題，藥廠必須充實研發產品線，快速推出新產品以彌補營收然而製藥公司在藥品研發中投入了大量資金，但卻沒有得到預期的結果，面臨缺乏研發後期藥品之困境、上市新藥越來越少。於此情形下，許多藥廠在研發策略上已逐漸轉型，開始向外尋求具市場潛力的標的，透過策略聯盟、取得授權、合作開發、併購等方式直接取得產品或與他公司共同開發，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降低成本。因此，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共同合作開發新藥，對於藥廠而言可獲得新的商業契機，而對於發展初期的生技公司來說，則是盈利和發展的機會。以下為國際大藥廠策略聯盟及取得授權之主要驅動力：

(A)藥品市場成長趨緩需搶進新興市場。

(B)專利到期與上市審查嚴苛導致營收衰退。

(C)研發生產力下降藥廠精簡人力。

(D)生技廠商研發中產品具未來競爭力。

基於上述新藥授權之策略，智擎生技之新藥 PEP02 已於 100 年 5 月授權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 10,000 仟元，並於 101 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在美國已開始接受藥物投與，並收取階段里程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未來依開發進度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狀況，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也為台灣製藥產業創造一種嶄新的營運模式。

E.孤兒藥物認定

為強化該公司新藥研發之市場區隔，該公司新藥 PEP02 於 100 年 7 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並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得為期七年及十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Orphan drug marketing exclusivity)，故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已具備與專利保護相似之市場區隔。

(2)該公司新藥之開發情形

智擎生技之新藥開發主要針對擁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進行臨床前試驗、第一期、第二期、乃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模式專注於新藥開發，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自銜接探索階段的藥物開發以至完成產品的查驗登記期間中，藉由多項臨床前試驗，以探索新藥產品的各種潛在價值，並於台灣進行嚴謹且符合美國FDA/ 歐盟EMA標準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取得各國法規單位之認可，而得於歐美等國進行各種不同適應症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如胰臟癌、大腸直腸癌及胃癌)，研發成功後並能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或再對外授權等。

目前該公司研發新藥PEP02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Irinotecan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而抗癌

藥物Irinotecan早在1996年經美國FDA核准上市，主係作為大腸癌治療藥物，臨床上其在胃癌、胰臟癌、肺癌及腦癌等也證實具有療效，茲就該公司上述新藥研發之開發期程、已投入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A.PEP02 專案(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及腦癌)

PEP02 專案(Liposome Irinotecan)為智擎於 2003 年從 Hermes Biosciences, Inc. (South San Francisco, CA, USA) 授權引進，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 Camptosar®)之微脂體製劑。PEP02 過去幾年來陸續完成多項臨床前試驗(包括 11 項藥理藥效學試驗、8 項藥物動力學試驗、10 項毒理試驗及 1 項體外試驗)以及三個第一期臨床試驗，證明 PEP02 具備安全性並能明顯改善藥物動力學分佈及提高治療反應效果。在 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別完成胃癌與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由於臨床試驗之結果顯現 PEP02 具有很大發展潛力，PEP02 從臨床前試驗開發研究，到目前的胰臟癌第三期臨床試驗過程中，得到多位國際臨床醫師參與臨床試驗計劃，協助智擎執行臨床計畫、選擇臨床基地及引薦主持試驗醫師。PEP02 除已開始進行胰臟癌的第三期臨床試驗外，並已完成與國衛院癌症研究所合作之大腸直腸癌(PIST-CRC)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持續進行由授權夥伴 Merrimack 公司與美國 UCSF 主導之腦癌及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PEPCOL)。

(A)PEP02 未來開發期程

PEP02可以開發的適應症包括胃癌、大腸直腸癌、子宮頸癌、胰臟癌、肺癌、腦癌、乳癌及卵巢癌等不同部位之癌症，該公司考量動物試驗及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在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故持續投入前述五項適應症的臨床開發，其未來開發期程如下:

<table>
<tr><td>期程
適應症</td><td colspan="4">101 年</td><td colspan="4">102 年度</td><td colspan="4">103 年度</td><td colspan="4">104 年度</td><td colspan="4">105 年度</td><td colspan="4">106 年度</td></tr>
<tr><td></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r>
<tr><td>胰臟癌
(已完成臨床二期)</td><td colspan="8">第三期臨床試驗
(NAPOLI-1)</td><td>申請新藥許可
(NDA)</td><td colspan="15">上市銷售
(Sales)</td></tr>
<tr><td>大腸直腸癌
(已完成臨床一期)</td><td colspan="7">第二期臨床試驗
(PEPCOL)</td><td colspan="7">第三期臨床試驗</td><td colspan="2">申請新藥許可(NDA)</td><td colspan="6">上市銷售
(Sales)</td></tr>
<tr><td>胃癌
(已完成臨床二期)</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8">第三期臨床試驗</td><td colspan="2">申請新藥許可
(NDA)</td><td colspan="6">上市銷售</td></tr>
<tr><td>肺癌
(已完成臨床一期)</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5">第二期臨床試驗</td><td colspan="9">第三期臨床試驗</td><td colspan="3">申請新藥許可
(NDA)</td></tr>
<tr><td>腦癌</td><td colspan="7">第一期臨床試驗</td><td colspan="7">第二期臨床試驗</td><td colspan="10">第三期臨床試驗</td></tr>
</tabl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參考文獻、動物試驗及之前投入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該公司考量目前投入大腸直腸癌之新藥競爭對手較多，而該公司之新藥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已於101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未來將可於103年申請新藥許可(NDA)，並於103年第三季上市銷售；而

應用於大腸直腸癌則已在100年第二季進入臨床二期試驗，未來預計於104年申請新藥許可(NDA)，並於105年第一季上市銷售，同時另有胃癌、肺癌及腦癌等適應症皆將陸續進入臨床試驗及申請新藥許可，針對上述適應症之研發概況市場定位，與目前臨床上相同適應症之治療藥物之比較分別說明如下:

a.PEP02 應用於胰臟癌

	PEP02/MM-398	目前使用藥物		
		Gemcitabine	Fluorouracil (5-FU)	Erlotinib (Tarceva)
適應症概況	胰臟癌是高度惡性的疾病。根據 WHO 資料，2008 年有 266,669 人死於胰臟癌，新增病例有 278,684 位。			
研發公司	智擎	禮來 (專利到期)	羅氏 (專利到期)	Genentech、OSI
市場定位	第二線治療	第一線治療(FDA 於 1998 年核准)。	在美國，目前通常做為第二線輔助用藥。(並未被法規核准)。	FDA 於 2005 年核准標靶藥 Erlotinib 搭配 gemcitabine 合併治療晚期胰臟癌第一線)。
藥物特性	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	顯示出它低毒性的特點及減輕疼痛，稍稍延長存活期。	安全性高，病人接受度高。	昂貴，只適合少數人有治療反應。
競爭優勢	依該公司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PEP02 做為第二線用藥，其存活期 5.2 個月明顯優於 Gemcitabine 存活期 3.85 個月。此外，在此臨床試驗中發現，接受 PEP02 存活期超過 1 年的病患為 25%，相對於 Gemcitabine 過去治療胰臟癌第二線用藥的經驗，只有 4%，由此顯示 PEP02 在胰臟癌第二線用藥的治療潛力。	Gemcitabine 的主要影響只在於改善生活品質，但延長存活期效果有限。	低價，但延長存活期效果有限。	標靶藥物吸引病人投與，臨床上僅僅增加約兩星期之存活期，療效仍屬有限。
智擎目前進度	已於 93-95 年度完成臨床一期試驗，98 年至 100 年 5 月完成臨床二期試驗，101 年第一季於全球進入臨床三期試驗，第一位病患已於 1 月份開始接受藥物投與，預計第三期試驗將收取自願病患 275 人，台灣地區在 10 家醫學中心將於 5 月開始收入病患，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03 年第一季申請新藥許可(NDA)，103 年第三季新藥上市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PEP02 應用於大腸直腸癌

	PEP02/MM-398	目前使用藥物				
		5-FU 併用 oxaliplatin (FOLFOX)	5-FU 併用 Irinotecan (FOLFIRI)	Bevacizumab (Avastin)	Cetuximab (Erbitux)	Panitumumab (Vectibix)
適應症概況	根據 WHO 資料，2008 年大腸直腸癌為癌症死因之第四位(609,051 病例) ，且為第三好發的癌症(新增 1,235,108 病例)					
研發公司	智擎	賽諾菲(專利到期)	輝瑞(專利到期)	羅氏	默克 (MERCK)	Amgen
市場定位	第二/三線治療	第一線治療 (FDA 於 2004 年核准)	第一線治療 (FDA 於 2000 年核准)	第一線治療 (FDA 於 2006 年核准)	第二線治療 (FDA 於 2004 年核准)	第二線合併治療(FDA 於 2006 年核准)
藥物特性	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	Oxaliplatin 部份病人會造成急性神經症狀病變。	Irinotecan 副作用如腹瀉及造成白血球低下等常常限制了它的使用。	抑制腫瘤血管新生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	抑制腫瘤表皮細胞生長因子接受（EGFR）。	抑制腫瘤表皮細胞生長因子接受（EGFR）。
競爭優勢	從已經完成之 PEP02 單一藥物試驗中，針對第一線化療使用過 FOLFOX 治療的病患，第二線化療使用 PEP02 之腫瘤反應率為 25%、無疾病惡化存活期為大於 4 個月，均優於第二線化療使用 FOLFIRI 之腫瘤反應率為 4%、無疾病惡化存活期為大於 2.5 個月。	標準化學療法三合一療法。	標準化學療法三合一療法。	和化學治療合用有加乘效果，但對心血管及皮膚會產生副作用。	和化學治療合用有加乘效果，但只對三成具有 K-RAS 基因病患有效果。	和化學治療合用有加乘效果，但只對三成具有 K-RAS 基因病患有效果。
智擎目前進度	已於 93-95 年度完成臨床一期試驗，100 年第二季於法國進入臨床二期試驗，預計二期試驗將收取自願病患 88 人，截至 101 年 3 月底已收取自願病患 20 人，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04 年第三季申請新藥許可(NDA)，105 年第一季新藥上市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PEP02 應用於胃癌

	PEP02/MM-398	目前使用藥物		
		platinum 併用 fluoropyrimidine	docetaxel 併用 fluoropyrimidine	治療藥物 Trastuzumab (Herceptin)合併 cisplatin 及 fluoropyrimidine
適應症概況	根據 WHO 資料,2008 年胃癌為癌症死因之第二位(737,419 病例) ,且為第四好發的癌症(新增 988,602 病例),在美國,2010 年約有 25,150 位病患死於胃癌， 且新增 37,600 個新病例。			
研發公司	智擎	輝瑞(專利到期)	必治妥施貴寶, 賽諾菲(專利到期)	羅氏
市場定位	第二線/第三線治療	第一線治療(FDA 於 1994 年核准)	第一線治療(FDA 於 2006 年核准)	FDA 於 2010 年核准標靶藥(Herceptin)合併 cisplatin 及 fluoropyrimidine
藥物特性	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	安全性高,病人接受度高	taxane 促進微管次體(tubulin)聚合成穩定,並抑制微小管的分離,而使癌細胞凋亡。	約二成之胃癌病人有 Erb2 基因，其治癒率較高。
競爭優勢	從已經完成之 PEP02 第二期胃癌試驗中，與 Irinotecan 相較，表現出更好的腫瘤反應率。與 docetaxel(第一線用藥) 相比較之下,表現出相當之腫瘤反應率及疾病控制率。	低價,但延長存活期效果有限。	整體存活期明顯比 platinum 併用 fluoropyrimidine 延長,但其藥物毒性較強,會造成病患白血球低下等副作用。	約二成之胃癌病人有 Erb2 基因，其治癒率較高，其餘八成病患則無效果。
智擎目前進度	該公司已於已於 93-95 年度完成臨床一期試驗，97 年至 99 年 9 月在台灣、韓國及歐洲四國(英國、西班牙、波士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完成臨床二期試驗,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於全球進入臨床三期試驗,105 年第一季申請新藥許可(NDA)，105 年第三季新藥上市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PEP02 應用於肺癌

	PEP02/MM-398	目前使用藥物	
		platinum 併用 etoposide	Topotecan (Hycamtin)
適應症概況	根據 WHO 於 2008 年的統計，約有 1,376,579 位病患死於肺癌， 且新增病例約 1,608,055 位。		
研發公司	智擎	必治妥施貴寶(專利到期)	葛蘭素
市場定位	第二線/第三線治療	第一線治療(FDA 於 1983 年核准)。	口服劑型 FDA 於 2007 年核准二線治療。
藥物特性	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	etoposide 曼陀羅草所提鍊出來的一種 epipodophyllotoxin，抑制第二型 topoisomerase	Topotecan 是喜樹鹼的半合成衍生物。
競爭優勢	Phase I 臨床經驗，曾有非小細胞肺癌病患在接受過5種化學治療後， PEP02 治療仍對病患有效果。此外，PEP02 在動物試驗中，不論是小細胞或非小細胞肺癌，均有非常顯著的效果。	透過對 DNA topoisomerase II 此一酵素的抑制，致使 DNA 的雙股螺旋結構斷裂，來達到抑制癌細胞的作用，但其藥物毒性較強，會造成病患白血球低下等副作用。	只有改善局部控制率並稍稍延長病患的存活期，五年存活率只有 5%以下。
智擎目前進度	已於 93-95 年度完成臨床一期試驗，預計於 102 年第二季於台灣進入臨床二期試驗，預計二期試驗將收取自願病患 77 人，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06 年第三季申請新藥許可(NDA)。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PEP02 應用於腦癌

	PEP02/MM-398	目前使用藥物		
		BCNU, CCNU	Temozolomide (Temodal)	Bevacizumab (Avastin)
適應症概況	根據 WHO 資料，腦癌其發生率在全世界各國的統計中,約每十萬人口有 4-5 個病人,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的死亡率佔總死亡率的 0.45%,癌症總死亡率的 2.7%.			
研發公司	智擎	眾多廠商(專利到期)	先靈葆雅	羅氏
市場定位	第二線/第三線治療	第一線治療 (FDA 於 1981 年核准)	第一線治療(FDA 於 2005 年核准)	第二線治療併用的化療藥物 Irinotecan (FDA 於 2009 年核准)
藥物特性	以微脂體 (Liposome) 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	屬於亞硝基尿素 (nitrosourea)類 (BCNU 或 CCNU)，能夠穿越血腦屏障。	烷基化藥物 (alkylating agent)，可造成 DNA 甲基化，進而普遍抑制癌細胞內的基因表現。	抑制腫瘤血管新生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
競爭優勢	從過去完成之 Irinotecan 臨床經驗中，發現其表現出很好的腫瘤反應率。PEP02 本身內容物是 Irinotecan 預期 PEP02 能通過血腦障壁(Blood-Brain-Barrier，BBB)。	標準化學合併療法，但其藥物毒性較強，會造成病患白血球低下等副作用。	與放射治療併用，腦瘤病患的存活時間與兩年存活率都有顯著增加。	和化學治療合用有加乘效果，但只對三成具有 K-RAS 基因病患有效果。
智擎目前進度	已於 99 年第三季於美國進入臨床一期試驗，預計一期試驗將收取自願病患 36 人，102 年第三季進入臨床二期試驗，104 年第四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將該公司PEP02過去已投入及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藥項目	開發項目	截止目前為止已投入成本	預計投入成本		合計	市場定位
			預計時程	101 年至 103 年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 抗癌藥物	胰臟癌第三期臨床試驗 (NAPOLI-1)	28,374 (註 2)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	13,000	41,374	胰臟癌 第二線治療
	大腸直腸癌第二期臨床試驗 (PEPCOL)	1,580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	12,000	13,580	大腸直腸癌 第二線治療
	肺癌第二期臨床試驗 (PEP0209)	52	101 年 9 月至 103 年 7 月	21,000	21,052	肺癌 第二/三線治療
	胃癌第三期臨床試驗	144,489 (註 3)	102 年 10 月至 104 年 9 月	11,000	155,489	胃癌 第二/三線治療
	腦癌第二期臨床試驗	-	102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	9,300	9,300	腦癌 第二/三線治療
	其他(註 1)	451,494		-	451,494	
	合計	625,989		66,300	692,2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EP02 新藥研發初期研究資料係可供各種適應症共用，故歸類於「其他」451,494 仟元，其中包含 92 年向 HERMES 取得 PEP02 亞洲地區銷售授權之權利金 34,480 仟元、97 年 PEP02 新藥進入臨床二期試驗支付 HERMES 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45,996 仟元、各種適應症共用之臨床一期研發費用 121,938 仟元、研發人員薪資 111,201 仟元及五項適應癌症共用毒性及安全性等資料之研發費用 137,879 仟元。

註 2：PEP02 新藥應用於胰臟癌截至 100 年底之已投入成本 28,374 仟元包含胰臟癌臨床二期研費用 28,332 仟元及臨床三期研發費用 42 仟元。

註 3：PEP02 新藥應用於胃癌截至 100 年底之已投入成本 144,489 仟元主要係胃癌臨床二期研發費用。

該公司新藥 PEP02 在 93 年度至 100 年度間已投入金額 625,989 仟元，主要包括新藥授權金、研究發展費、檢驗登記費、勞務費、消耗品等，預計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總投入經費為 66,300 仟元，惟其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可每季向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請款，將可每季認列服務費收入。

A.PEP503 及 PEP06 癌症治療用藥

該公司除研發新藥 PEP02 並成功授權後，對於癌症治療領域有一定了解，所以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為 PEP503 及 PEP06 二支癌症用藥，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

PEP503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主要包括頭頸癌、直腸癌、食道癌與肝癌。 此專案將是開發創新性的癌症治療，最特別的是，此項開發產品具有特定的攻擊目標，能夠明顯抑制癌細胞成長，也能促進癌細胞的老化，減少癌症細胞的分裂，甚至減少癌細胞對周邊細胞的互動，使癌細胞的侵犯性與游走性降低。此外，研發抗癌新藥應用於人體癌症治療，藥物安全性為首要之考量。由於 PEP503 所開發的產品其大部份將集中作用於腫瘤部位，對病患的傷害及副作用將低於一般的化療藥物。

PEP503 已於 101 年第 3 季正式引進，並規劃於 102 年開始臨床第一期試驗，將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智擎也將以過去成功執行專案管理的豐富經驗，投入新藥研發至臨床階段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最有效率。

PEP06 目前規劃為為自臨床前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此項專案將結合國外與台灣臨床權威醫師的合作，臨床試驗區域規劃從亞洲擴展至歐洲及美國，該公司目前正與國內

外權威共同討論訂定臨床開發策略與研擬臨床計畫。

PEP06 預計將於 102 年第 2、3 季引進，並於 103 年第 1 季開始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試驗後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並預計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此外，為了控管長達 5-10 年的新藥開發時程，讓專案符合規劃的時程與預算，並且讓智擎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具有競爭力，公司將持續以專案管理的方式達到高效率與高品質的新藥開發成果。

PEP503 及 PEP06 產品的開發將以符合國際性的新藥開發準則為依據，以符合各國法規的要求，如美國、歐洲與日本等。智擎公司的研發團隊由具有藥物開發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的人員組成，將陸續邀請熟悉新藥開發流程與具有實務成功開發新藥上市經驗之人才加入，同時與國外專業的委託研究公司合作。

B. PEP503 及 PEP06 未來開發期程

PEP503 及 PEP06 未來將用以做為癌症用藥之臨床開發，其未來開發期程如下:

期程 適應症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PEP503	授權引進談判				授權引進				第一期臨床試驗				第二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NDA)			
																						上市銷售(Sales)		
PEP06					授權引進談判				授權引進				臨床前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				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二期/第三期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將該公司 PEP503 及 PEP06 過去已投入及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藥項目	開發項目	截止目前為止已投入成本	預計投入成本				合計	市場定位
			預計時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PEP503	實體腫瘤	-	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	45,000	50,000	70,000	165,000	癌症治療
PEP06	實體腫瘤	-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	-	45,000	70,000	115,000	癌症治療
	合計	-		45,000	95,000	140,000	28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PEP503 及 PEP06 尚在評估引進階段，係依該公司目前所能負擔之風險而規劃預計投入之成本。

(3)營運風險

A.新藥研發時間久，資金需求高

依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整理，新藥從研發到藥物通過上市許可，所需費用約 8 億美金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因此新藥研發上市需時長，投資成本高，研發風險大，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較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劃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

務上之風險。

因應措施：

(A)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降低早期投入成本及加速新藥研發時程

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以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主係該公司透過節省探索藥物開發早期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該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之設計，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經由此模式可節省約五年之藥物探索期間，可降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B)新藥授權予國際藥廠，創造最大加值

一項新藥的開發，從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乃至上市銷售，除了資金、技術、通路條件的限制，如何進行開發，亦即在何處進行那些階段的開發，是需要審慎考量的因素。對新藥研發公司而言，新藥研發所承受的風險及所需投入之資金均高於一般學名藥廠商，為降低風險並獲得最大利益，智擎生技透過新藥授權方式，將新藥在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權利金可挹注其他新藥之開發，並創造綜效。該公司新藥 PEP02 已於 100 年 5 月授權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 10,000 仟元，並於 101 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狀況，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將可創造最大加值。

B.任何具競爭性產品進入市場，將造成公司產品市場性降低之風險

藥品的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要投下 8 億美元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此外，藥品之使用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皆須達高標準，若在研發期間有其他同業開發出相同適應症之產品且核准上市，基於人道立場在無更佳之藥物上市前醫界將普遍採用競爭者之新藥，而使公司產品之市場降低。

因應措施：

(A)審慎評估競爭者新藥開發情形，確保研發進度居於市場領先地位

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而抗癌藥物 Irinotecan 早在 1996 年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主係作為大腸癌治療藥物，臨床上其在胃癌、胰臟癌、卵巢癌及肺癌等也證實具有療效，該公司參考動物試驗及之前投入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該公司考量目前投入大腸直腸癌之新藥競爭對手較多，而該公司之新藥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該公司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101 年第一季已進入臨床三期試驗。

(B)孤兒藥物認定

為強化該公司新藥研發之市場區隔，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於 100 年 7 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並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得為期七年及十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Orphan drug marketing exclusivity)，故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已具備比專利保護更具防禦性之市場區隔。

C.胰臟癌臨床試驗未完成前研發失敗之風險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將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權利金收入，對未來獲利有一定影響。

因應措施：

(A)PEP02 尚有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可供開發:

該公司參考過去國際上 Irinotecan 的文獻、以及該公司動物試驗及 PEP02 投入第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所以該公司目前除了剛已完成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外、並與 Merrimack 公司持續進行與法國 GERCOR 合作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預計 102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未來預計將於 104 年申請新藥許可(NDA)，並於 105 年第一季上市銷售。此外，該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亦已規劃著手開發其他適應症，其中包括腦癌、胃癌、肺癌與若干惡性實體腫瘤疾病。

(B)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

自該公司於 2011 年 5 月成功授權 PEP02 產品于 Merrimack 公司後，已有多家研究機構主動推薦新藥專案給該公司。除新引進之 PEP503 及正在評估 PEP06 癌症用藥外，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其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專案種類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蛋白質藥物等若干治療癌症相關專案，目前該公司目前已篩選 2-3 個抗癌產品評估，或洽談條件中。而新專案開發時程規劃上，將預計投入 2 至 3 年的臨床階段，開發至具備成果後將對外授權，以達成獲利目標。

(C)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

該公司積極申請各項適用的獎勵措施，如過去數年間，PEP02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於第一期臨床試驗與胃癌、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申請各項補助款以降低研發風險。

D.關鍵科技人才流動

新藥研發上市時長，需投入大量之研發人力，因此新藥開發公司若研發團隊人員異動，將造成未來在新藥開發進度銜接上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累積多年開發新藥經驗，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研發團隊自總經理暨執行長以下，包括非臨床研究處、專案管理處、臨床研究暨法規處等人員所組成，各依其職權分層負責投入新藥開發，並將研發記錄完整保留使交接人員得以銜接研發進度。另該公司亦透過下列具體措施持續吸引優秀研發人才：

(1)內部培育：視研發工作之需求，施予合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加強員工之技術專業。

(2)提供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例如順暢的升遷管道及績效獎金制度的實施，以提高其職場能見度和提供適時的獎勵措施。

(3)提供與國際新藥研發市場互動的機會：例如派員工參加美國臨床腫瘤醫學年會(ASCO)，讓其了解國際市場趨勢，回公司後並和同仁分享其學習心得。

(4)與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關鍵科技人才因其研發工作或進行新藥評估時，需時常接觸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等，可提升其個人之國際關係網絡及榮譽感。

(5)薪資獎酬制度 ：例如員工認股權、現金認股，讓員工有機會隨著公司成長。

(6)學習型的工作環境：透過研發會議之參與讓研發人員能分享成功與失敗的經驗。

(7)輪調制度:透過輪調制度，以避免關鍵技術人員之請假、流失造成公司運作上的困擾，暨降低公司人才流失的衝擊。

4.綜合具體結論

智擎公司成立於91年8月，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CPT-11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因新藥研發產業為一新產品開發期暨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產業，具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特性，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政府重視，屬民生必需工業，世界先進國家皆將其列為重點科技事業，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於製藥之研究與開發，我國亦將其列為六大新興行業之一，並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帶動產業發展，並逐步推動建置創造生技園區與聚落，以促使生技產業躍升成為另一項兆元產業。該公司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主係該公司透過節省探索藥物開發早期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該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之設計，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 99 年度以前並無營業收入，而 100 年 5 月將新藥 PEP02 授權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 10,000 仟元，並於 101 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在美國已開始接受藥物投與，並收取階段里程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狀況，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展望未來，隨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逐漸提高，且未來癌症病人持續增加，加上現有產品無法滿足治療的需求，推升藥廠研發新藥的動力，抗癌新藥持續上市，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故抗癌藥物的成長備受矚目，係未來藥品市場主流，故對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該公司 PEP02 新藥專案未來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PEP02 新藥專案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而藥品之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要投下 8 億美元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故對新藥研發公司而言，新藥研發所承受的風險及所需投入之資金均高於一般學名藥廠商。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將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權利金收入，對未來獲利有一定影響。

2.該公司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1)PEP02 尚有其他適應症可供開發:

經該公司參考過去國際上 irinotecan 的文獻、以及該公司動物試驗及 PEP02 投入第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

(2)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

自該公司於 2011 年 5 月成功授權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後，於 2012 年 8 月，智擎公司與法國 Nanobiotix 公司共同簽署 NBTXR3 亞太地區獨家授權與合作契約，此專案被命名為 PEP503。該技術除了可以讓放射線治療更容易殺死腫瘤細胞外，還可以使腫瘤周圍的健康組織受到較少的影響或傷害。而未來專案種類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蛋白質藥物等相關專案，目前已篩選 2-3 個抗癌產品進行評估或洽談條件中。

(3)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

該公司積極申請各項適用的獎勵措施，如過去數年間，PEP02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於第一期臨床試驗與胃癌、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申請各項補助款以降低研發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對未來獲利有一定影響，惟該公司擬定之具體因應策略因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應屬合理。

(三)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自 Merrimack 公司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勞務收入,將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營業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新藥研發產業，依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整理，新藥從研發到藥物通過上市許可，所需費用約 8 億美金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故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端視公司本身之研發進度及相關授權合約而定，故較無規律之景氣循環波動可循，而該公司目前營收均來自 Merrimack 公司之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而未來授權金收入端視 PEP02 之研發進度是否達成新藥研發里程碑而定，故該公司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等營運風險。針對此風險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2.該公司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則該公司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收入,然 PEP02 相關之研發支出依合約可向 Merrimack 請款。此外，依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約當現金為 735,827 仟元，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834 仟股,依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88 元計算，應可募集 953,392 仟元，合計 1,689,219 仟元，應足以支應該公司目前之營運，另 PEP02 尚有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其他適應症可供開發，並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及申請經濟部科專補助等因應方式，經評估應可有效降低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等營運風險所擬定之具體因應策略因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應屬合理。

(四)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不穩定，惟相關費用仍會持續支出所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目前研發中新藥之費用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

該公司依據於 100 年 5 月與 Merrimack 公司之 PEP02 授權合約約定，簽約後智擎研發 PEP02 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

2.目前現有資金及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將足以支應未來引進新專案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約當現金為 735,827 仟元，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834 仟股，依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88 元計算，應可募集 953,392 仟元，合計 1,689,219 仟元，應足以支應未來三年度預計投入於二個新專案之研發成本 280,000 仟元及公司管理費用 76,581 仟元(以 98 年~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合計數估計)。

綜上所述，該公司 PEP02 新藥研發支出將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足以支應未來三年度預計投入之新專案研發成本，故其因應對策應屬合理。

(五)該公司「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之營運策略、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可行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開發。主係透過節省早期探索藥物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該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該公司累積多年研發經驗，藉由經營團隊獨到之新藥開發策略、臨床試驗與量產之設計以及新藥評估和產品競爭力分析，目前新藥 PEP02 已於 100 年 5 月授權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 10,000 仟元，並於 101 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未來依開發進度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狀況，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權利金，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

綜上所述，該公司採用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之營運策略應可有效加速研發時程，其市場定位為開發較具競爭門檻之新成份新藥、新衍生物新藥及特殊製劑設計，其未來發展方向符合未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之主流，應屬合理。

(六)該公司研發人員僅 11 人，未來如何維持開發能量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新藥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現有藥物的缺點進行改進，從理論到臨床上的應用，都必須結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的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的臨床試驗、藥理毒理之測試等)，缺一不可。該公司研發人員雖僅 11 人，惟其研發團隊具備已累積多年開發新藥經驗，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之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其參與人員包括總經理暨執行長、臨床研究處主管、專案管理處主管、臨床研究暨法規處主管及其他經授權參與人員所組成，持續投入研發計畫之討論、進度追蹤及部門協調事宜，以期在最有效率的計畫管控下，快速進行各項產品之研發，未來該公司亦會隨專案需求再增聘研發人員，經評估其強化競爭力並維持開發能量之策略應屬合理。

(七)該公司取得 PEP02 新藥技術有關授權之過程與授權內容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授權引進 PEP02 新藥之過程

PEP02 新藥原係台灣東洋於 90 年 4 月向 Hermes Biosciences, Inc. (South San Francisco, CA, USA,以下簡稱 Hermes)授權引進，惟台灣東洋考量本身新藥研發能力不足，且美國 FDA 於 91 年將微脂體藥物之審查從嚴適用新藥審查準則，故該公司開發團隊經評估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之癌症藥物應用之潛在市場，由智擎、東洋及 HERMES 於 92 年 6 月 10 日簽訂三方合約由 Hermes 公司將 PEP02 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亞洲區域授權移轉予該公司，Hermes 公司則保有北美洲及其餘地區的權利，而因 PEP02 新藥臨床一期之實驗數據表現良好，該公司於 94 年 9 月向 Hermes 擴大授權區域至歐洲(授權合約共計美金 8,000 仟元，已支付美金 2,500 仟元，後因合約變動故無需支付此部份技術授權尾款)。另於 98 年 Hermes 公司被 Merrimack 公司併購,Merrimack 公司看好 PEP02 未來成長潛力,故於 100 年 5 月由智擎公司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而智擎公司繼續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

2. 該公司授權引進 PEP02 新藥之授權內容

該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後，未來依研發進度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狀況，可依授權合約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下列授權金、權利金及台灣之藥品銷售額:

收入項目		發生條件內容
(一)授權金 2.2 億美金	簽約金	(1)自雙方完成簽約之日起五天內，該公司獲得美金 10,000 仟元之簽約金。(已於 100 年 5 月認列)
	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	(2)於完成合約約定之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該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里程碑授權金；於 PEP02 新藥上市核准時，該公司將可獲得之各階段里程授權金共計美金 80,000 仟元。(第一筆里程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已於 101 年第一季認列)
	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	(3)合約依據 PEP02 上市後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之淨銷售額設定數個銷售階段里程碑，於達成各銷售里程碑時，該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授權金，最高共計美金 130,000 仟元。
(二)權利金收入		按照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合計之淨銷售額，依據銷售額規模，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三) 台灣之銷售額		未來智擎公司擁有 PEP02 藥品在台灣上市之銷售收入。

該公司基於雙方合約保密之規定，有關 PEP02 授權合約內容，參照 Merrimack 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於 Nasdaq 掛牌之公開資訊內容揭露，其他各細部里程碑項目與金額將不予公開，以符合國際新藥商業授權慣例。

綜上所述，該公司採用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之營運模式引進 PEP02 新藥應可有效加速研發時程，其新藥授權內容則需視未來新藥研發進度而收取授權金，故其授權過程及授權內容應屬合理。

(八)該公司與目前同業開發中癌症藥物之競爭情形、市場競爭優勢及技術層次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PEP02 藥品與目前同業開發中癌症藥物之市場競爭情形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係參考文獻、動物試驗及之前投入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該公司考量目前投入大腸直腸癌之新藥競爭對手較多，而公司之新藥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其餘適應症之競爭情形，請詳二、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一)業績變化之說明

2.PEP02藥品之市場競爭優勢

目前侵襲性胰臟癌的第一線標準治療是使用單一藥物 Gemcitabine，但並無特別突出的反應率，也不能根治胰臟癌，Gemcitabine 的主要影響只在於改善生活品質，顯示出它低毒性的特點及減輕疼痛，稍稍延長存活期。目前，因為對胰臟癌並沒有真正有效的抗癌藥品可供使用，而 Gemcitabine 在 1998 年被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第一個核准用於治療胰臟癌的抗癌藥品。

在 2005 年 11 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使用標靶藥物 Erlotinib (Tarceva)與 Gemcitabine 合併治療晚期胰臟癌第一線使用，雖然在存活期及反應率比較統計上有意義，但臨床上僅僅增加約兩星期之存活期，療效仍屬有限，並不能發現其帶來的明顯好處。另外一種標靶藥物，用以控制血管上皮性生長激素之單株抗體的 bevacizumab(Avastin)， 配合化療藥物，也可以改善患者的反應率和存活率。第二線治療方面，目前尚未有普遍認可或具實質治療優勢的用藥。

依該公司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PEP02 做為第二線用藥，其存活期 5.2 個月明顯優於 Gemcitabine 存活期 3.85 個月。此外，在此臨床試驗中發現，接受 PEP02 存活期超過 1 年的病患，竟然高達 25%，相對於 Gemcitabine 過去治療胰臟癌第二線用藥的經驗，只有 4%，由此顯示 PEP02 在胰臟癌第二線用藥的優秀治療潛力。

3.PEP02藥品之技術層次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為智擎於 2003 年從美商 Hermes Biosciences, Inc. (2009 年 10 月被美國 Merrimack 公司併購) 授權引進，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 Camptosar®)之微脂體製劑。

PEP02 之主成分 irinotecan 為一臨床廣為使用之藥物，因此對於藥物之特性已經有完整之研究；其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

PEP02 過去幾年來陸續完成多項臨床前試驗(包括 11 項藥理藥效學試驗、8 項藥物動力學試驗、10 項毒理試驗及 1 項體外試驗)以及三個第一期臨床試驗，證明 PEP02 具備安全性並能明顯改善藥物動力學分佈及提高治療反應效果。在 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別完成胰臟癌與胃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由於臨床試驗之結果顯現 PEP02 具有很大發展潛力，PEP02 從臨床前試驗開發研究，到目前的胰臟癌第三期臨床試驗過程中，得到多位國際臨床醫師參與臨床試驗計劃，協助智擎執行臨床計畫、選擇臨床基地及引薦主持試驗醫師。PEP02 除已開始進行胰臟癌的第三期臨床試驗外，並已完成與國衛院癌症研究所合作之大腸直腸癌(PIST-CRC)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持續進行由授權夥伴 Merrimack 公司與美國 UCSF 主導之腦癌及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PEPCOL)。

該公司依照動物試驗及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在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故持續投入前述五項適應症的臨床開發，降低開發單一適應症失敗的風險影響。

綜上所述，目前其他藥廠著手開發與該公司相同適應癌症藥物之研發進度皆落後於

該公司，未來該公司會密切注意目前競爭對手之最新進度與臨床數據，以確保競爭優勢，應屬合理。

(九)該公司未來對於專利權之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開發專案 PEP02 微脂體藥物開發之專利權由原授權引進公司 Hermes Biosciences, Inc.所負責申請，申請地區主要包括美國、歐盟及中國、日本、韓國等亞洲區域，因為 Hermes 在 2009 年 10 月已被美國 Merrimack 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股票代號：MACK)併購，目前所有專利申請工作由 Merrimack 負責，所有專利權利皆歸屬於美國 Merrimack 公司，另 PEP02 微脂體藥品專利，於 2005 年正式申請，預計取得專利權後有效期可至 2025 年。

另 2011 年 7 月開發專案 PEP02(美國 Merrimack 公司命名 MM-398)亦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認定為治療胰臟癌之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在美國其第一個獲得 FDA 和歐盟 EMA 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將分別獲得為期 7 年以及 10 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Orphan drug marketing exclusivity)。

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新藥授權取得 PEP02 藥品專利之開發及商品化權利，且目前 PEP02 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已取得中華民國、俄羅斯、烏克蘭、日本及美國專利，其他重要國家及地區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韓國等亞洲國家都在審查中，除申請專利保護外，該公司亦可透過資料專屬權 5 至 10 年來防止同業侵權競爭之情形，另該公司新藥 PEP02 取得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孤兒藥認定，並已擬定具體策略以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故目前該公司對研發新藥 PEP02 之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技術之保護應屬允當。

(十)該公司與開發微脂體藥物之同業比較，有關技術、成分及應用等差異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與開發微脂體藥物之同業之技術、成分及應用不盡相同，而 PEP02 之特性可說明如下:

1.PEP02 微脂體製劑之特性

PEP02 為抗癌藥 irinotecan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因藥物受微脂體包覆，不會快速釋放於血液中，藥物以長時間血液循環(long circulation)，持續釋放方式由微脂體中釋出，因此藥物毒性可以降低很多；此外，由於 long circulation 的特性，PEP02 可以經由通透性較高的腫瘤血管組織中慢慢漏出，並聚集於腫瘤組織中，因此，腫瘤組織中有較高濃度的 irinotecan，可以確保 PEP02 之療效。智擎於過去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本產品的確具有微脂體(liposome)藥物的所有特性，改善原有藥物的毒性並且療效有增加的趨勢。

2.微脂體藥物之優勢

微脂體藥物係近年來發展快速的一種製藥技術，因藥物被微脂體包覆，不會於血液中快速釋放，使藥物得以長時間在血液循環(long circulation)，持續釋放方式由微脂體中釋出，並經由通透性較高的腫瘤血管組織中慢慢漏出，相對於正常組織，微脂體藥物更容易聚集於腫瘤的組織環境中。而智擎於過去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結果顯示，PEP02 新藥的確具有微脂體(liposome)藥物的所有特性，改善原有藥物的毒性並且明顯增加治療效果。

3.目前已開發成功上市之微脂體藥物

因微脂體藥物開發具備一定之技術門檻，國際藥廠為避免研發風險，多以授權引

進已接近成功之微脂體新藥，目前已上市之微脂體藥物僅 Alza Corp.公司以 Stealth Liposome 技術發展出用於治療癌症之 Doxil、Gilead Science 公司發展出微脂體內包覆 Daunorubicin 藥物之商品 DaunoXomeR 及台灣東洋用於治療愛滋病卡波希氏瘤、乳癌和卵巢癌之 LipoDox 等少數新藥。

綜上所述，該公司開發之微脂體新藥 PEP02 係使用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該項技術已取得台灣、俄羅斯、日本、烏克蘭及美國專利，並於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韓國等亞洲國家申請專利中，應用該項專利技術製造之 PEP02 產品之安定性良好，可於 2~8℃ 條件下冷藏儲存可以維持三年之穩定結果，另微脂體包覆率亦可達 95%以上，優於一般微脂體藥物平均包覆率 90%。另相較其他同業開發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之研發進度皆不及該公司之 PEP02，故該公司開發 PEP02 之專利技術具備一定之技術門檻。

(十一)該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除研發新藥 PEP02 並成功授權後，對於癌症治療領域有一定了解，所以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目前已經引進及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為 PEP503 及 PEP06 二支癌症用藥，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

PEP503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主要包括頭頸癌、直腸癌、食道癌與肝癌。 此專案將是開發創新性的癌症治療，最特別的是，此項開發產品具有特定的攻擊目標，能夠明顯抑制癌細胞成長，也能促進癌細胞的老化，減少癌症細胞的分裂，甚至減少癌細胞對周邊細胞的互動，使癌細胞的侵犯性與游走性降低。此外，研發抗癌新藥應用於人體癌症治療，藥物安全性為首要之考量。由於 PEP503 所開發的產品其大部份將集中作用於腫瘤部位，對病患的傷害及副作用將低於一般的化療藥物。

PEP503 已於 101 年第 3 季正式引進，並規劃於 102 年開始臨床第一期試驗，將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智擎也將以過去成功執行專案管理的豐富經驗，投入新藥研發至臨床階段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最有效率。

PEP06 目前規劃為為自臨床前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此項專案將結合國外與台灣臨床權威醫師的合作，臨床試驗區域規劃從亞洲擴展至歐洲及美國，該公司目前正與國內外權威共同討論訂定臨床開發策略與研擬臨床計畫。

PEP06 預計將於 102 年第 2、3 季引進，並於 103 年第 1 季開始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試驗後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並預計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此外，為了控管長達 5-10 年的新藥開發時程，讓專案符合規劃的時程與預算，並且讓智擎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具有競爭力，公司將持續以專案管理的方式達到高效率與高品質的新藥開發成果。

PEP503 及 PEP06 產品的開發將以符合國際性的新藥開發準則為依據，以符合各國法規的要求，如美國、歐洲與日本等。智擎公司的研發團隊由具有藥物開發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的人員組成，將陸續邀請熟悉新藥開發流程與具有實務成功開發新藥上市經驗之人才加入，同時與國外專業的委託研究公司合作。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 PEP02 新藥外，目前已積極規劃授權引進其他新藥並投入研發，將可有效降低新藥研發失敗所需承擔之風險，其未來產品開發計劃應屬合理。

(十二)該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研發費用逐年下降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6,718 仟元、74,181 仟元、30,134 仟元及 8,603 仟元，研發費用主係薪資及獎金、委託研究費用及勞務費等。98 年及 99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高，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應用於胃癌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在台灣、韓國及歐洲四國(英國、西班牙、波士尼亞及克羅埃西亞)臨床二期試驗之委託研究機構(CRO)投入研究費用分別為 42,582 仟元及 30,120 仟元，而該項臨床二期試驗已於 99 年度完成，而 100 年胃癌相關研發費用僅 185 仟元，較 99 年減少 29,935 仟元；另依據與 Merrimack 公司之授權合約，新藥授權後研發 PEP02 所投入相關成本可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該公司於 100 年度將 PEP02 相關研發費用 8,325 仟元轉列為勞務成本，而使相關研發費用亦較 99 年減少所致。10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100 年第一季減少 402 仟元，主要為 101 年度將 PEP02 相關研發費用 2,039 仟元轉列為勞務成本，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酬勞成本 1,212 仟元，以及 101 年第一季因製作研發成果簡介影片之廣告費支出 327 仟元所致。

該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研發能力為公司成長之動力，該公司未來將持續引進新藥，預計 101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將增加為 78,562 仟元，研發費用將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整體而言，故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係隨著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研等之執行情形而變動，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設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松江路237號16樓之2

電　話：（02）2515-8228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大　事　內　容
91年	● 91.08 智擎公司由台灣東洋藥品發起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1 佰萬元。
92年	● 智擎公司正式營運，邀請旅美新藥開發專家葉常菁博士主持。 ● 獲得授權引進PEP02亞洲區域，開始非臨床試驗。 ● 92.0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億7仟9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億8仟萬元。
93年	● PEP02申請台灣衛生署第一期臨床試驗。 ● 93.0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億7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億5仟萬元。 ● 93.07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億3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億8仟萬元。 ● 93.09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億3仟萬元。
94年	● PEP02專案擴展授權區域至歐洲。
95年	● 完成PEP02第一期臨床試驗。
96年	● PEP02之製劑代工製藥廠與原料藥供應廠商接受歐盟質量授權人(Quality Person)執行cGMP稽查通過，PEP02得以於歐洲執行臨床試驗。 ● PEP02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送件英國法規主管機關審查，獲得試驗許可核准。 ● PEP02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Fast Track補助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共新台幣6,126萬元。 ● 於歐洲舉行PEP02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之計畫主持人會議。
97年	● Hermes引用智擎執行之PEP02試驗數據，申請美國FDA第一期腦瘤臨床試驗。 ● PEP02多國多中心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開始進行收入病患，建立亞洲及歐洲的臨床試驗網絡。 ● 參加美國臨床腫瘤醫學年會(ASCO)，以海報發表PEP02第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時 間	重 要 大 事 內 容
98年	● PEP02獲得美國FDA核准進行第二期胰臟癌臨床試驗。 ● 獲得台北市政府主辦之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類銅牌獎。 ● PEP02順利完成多國多中心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病患收案。 ● 智擎公司申請通過經濟部認定為符合生技新藥條例獎勵之公司。 ● 開始PEP02第二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病患收案。 ● 98.07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本1億8仟9佰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億4仟1佰萬元。
99年	● 開始PEP02與國衛院合作之第一期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病患收案 ● 99.0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億6仟6佰7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億7佰7拾萬元。 ● 通過經濟部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劃核准函」，投資股東取得5年投資抵減優惠。 ● PEP02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完成全部病患治療時程及所有病人試驗資料收集(Database lock)，分析及整理病人試驗資料。 ● 順利獲得中國大陸審核藥物法規單位(SFDA)核准PEP02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 ● 完成PEP02第二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病患收案。 ● 與全球著名癌症研究機構之法國GERCOR合作進行PEP02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試驗。
100年	● 獲選2011年美國癌症年會之胃腸癌會議(ASCO GI Meeting) 簡報PEP02胃癌臨床試驗，並由國際知名學者Professor David Cunningham 主講。 ● 參加在美國舉行之臨床腫瘤醫學年會(ASCO 2011)，並以海報簡介PEP02第二期胰臟癌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數據。 ● 與美國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公司達成PEP02授權暨合作契約，智擎將可獲得美金一仟萬元之簽約金、及最高達美金二億一仟萬元之階段授權金，依據合約美國Merrimack公司將負擔PEP02在授權區域中全部的開發費用，而智擎公司則保有PEP02在台灣地區之獨家開發與商品化等權利。此外，按照PEP02在歐洲及亞洲之淨銷售額，還將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 100.0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億3仟3佰3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億4仟1佰萬元。 ● 100.07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 100.07美國FDA通過PEP02在胰臟癌之罕見疾病藥物申請。 ● 100.09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 100.09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6仟2佰6拾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億3佰6拾2萬元。 ● 100.12榮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卓越研發成果獎。

時 間	重 要 大 事 內 容
101年	● 101.01 PEP02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在美國開始接受藥物投與。 ● 101.01 PEP02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台灣衛生署通過審查收案計畫。 ● 101.01獲選在美國癌症年會之胃腸癌會議(ASCO GI Meeting)簡報發表，PEP02第一期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結果。 ● 101.03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8佰7拾7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億1仟2佰3拾9萬元。 ● 101.06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1拾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億1仟2佰5拾1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00 年度

項　　目	利息收(支)	兌換(損)益
淨額	1,221 仟元	13,239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38 %	4.14 %
佔稅前淨利比率	0.47 %	5.05 %

(2)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針對銀行利息收入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了解利率趨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存款利率。

B. 匯率：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委託研發合約議價或支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時，考量公司帳上之外幣部位，將盡量以帳上外幣支應，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C. 通貨膨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0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1.42%，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本公司並未將資金貸予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行為；另外，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PEP02

本公司現有產品專案 PEP02，在 100 年 5 月回饋授權予美國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公司。由於根據與 Merrimack 公司所簽署的授權合約內容，本公司將負擔 PEP02 在授權區域中全部的開發費用，而智擎公司則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之獨家開發與商品化等權利。

智擎已完成三個第一期臨床試驗(PEP0201、PEP0202、PEP0203)與跨國性第二期胃癌(PEP0206)、胰臟癌(PEP0208)與肺癌臨床前(pre-clinical)試驗，協助完成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PIST-CRC-01)，未來將積極完成台灣地區胰臟癌第三期臨床試驗(NAPOLI-1)、美國 UCSF 主導之腦癌，以及與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試驗(PEPCOL)，和準備第二期肺癌臨床試驗(PEP0209)，第三期胃癌臨床試驗、腦癌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01 年-103 年台灣地區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新台幣 66 百萬元。

(2)規劃引進新專案

智擎目前的重心工作除了協助完成 PEP02 在全球的臨床發展外，於 2012 年 8 月，智擎公司與法國 Nanobiotix 公司共同簽署 NBTXR3 亞太地區獨家授權與合作契約，此專案被命名為 PEP503，另正在評估 PEP06 癌症用藥。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其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專案種類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蛋白質藥物等相關專案，目前已篩選 2-3 個抗癌產品評估，或洽談條件中。新專案開發時程規劃上，將預計投入 2 至 3 年的臨床階段，開發至具備成果後將對外授權，以達成獲利目標。預估 101-103 年投入於 PEP503 及 PEP06 之研發成本 280,000 仟元及管理費用 76,581 仟元(以 98 年~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合計數估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A. 政府為發展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於 96 年完成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經由立法院通過公告。

B. 為協助產業發展，調和區域法規以及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與審查透明化，行政院衛生署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並於 99 年 1 月正式運作。

C. 政府為因應海峽兩岸 ECFA 合作架構，第六次江陳會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包括同意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標準下，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醫藥品研發合作。

(2)因應措施

A. 於 98 年智擎公司申請通過經濟部認定為符合生技新藥條例獎勵之公司。

B. 於 99 年智擎公司通過經濟部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劃核准函」，投資股東取得 5 年投資抵減優惠。

C. 加強與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溝通臨床試驗申請與進行。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人口老化趨勢，罹患癌症人數快速成長上升，99 年癌症取代心血管病成為世界死亡人數最多的疾病，根據 IMS 的資料，全球癌症藥品市場在 99 年產值達到 560 億美元。近幾年來，癌症治療領域不斷有新的藥物上市，對於癌症的治療有很大的進步。尤其針對癌症細胞表面特殊標記，開發出具有辨識癌症細胞功能的標靶藥物，以達到專一性殺死癌細胞，再加上傳統癌症化療藥物以提高治療率並減少副作用。

本公司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為抗癌藥 CPT-11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從臨床前試驗開始到目前的胰臟癌第三期臨床試驗，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PIST-CRC-01)第一期臨床試驗、美國 UCSF 主導之腦癌第一期臨床試驗，以及與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試驗(PEPCOL)，和準備肺癌第二期臨床試驗 (PEP0209)，胃癌第三期臨床試驗、腦癌第二期臨床試驗，未來潛在市場機會大。因此，短期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立即且重大的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投入癌症新藥的研發，來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國際策略聯盟的方式，進行新藥開發（Drug development），為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並期望與合作夥伴達到雙贏的目的，以”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 (NRDO)”與”Networked Pharma (Out-sourcing)”的模式，成為「整合型新藥開發公司」，期許建立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與成功的案例。本公司現有產品專案 PEP02，在 100 年 5 月回饋授權予美國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公司，足證本公司致力於新藥開發的努力，已獲國內外醫療院所與新藥開發領域專業人士之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於公司信譽或公司債信方面皆有正面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階段，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及勞務收入，惟尚未產生重大進銷貨等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2)銷貨集中風險

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但尚未產生重大進銷貨等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進行之 PEP02 新藥專案若臨床試驗失敗及藥物無法上市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本公司臨床試驗成功之可能性

一般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時間長達 2 至 3 年以上，而其平均成功機率根據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研究報告的統計資料發現約為 67%；依本公司過去執行 PEP02 之臨床經驗而言，該計畫成功機率應高於前述一般藥物之平均成功機率。其原因如下：

A. PEP02 新藥之主成分 Irinotecan 係 FDA 核准藥物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本身已經是上市的大腸癌治療的藥物，在國際上許多臨床治療經驗與臨床試驗結果也發現在胃癌、胰臟癌、卵巢癌及肺癌等也證實具有療效，然而其副作用如腹瀉及造成白血球低下等常常限制了 irinotecan 的使用。

B. PEP02 新藥透過微脂體改善毒性及治療效果

PEP02 產品為一新劑型藥物，其開發風險低於一般新成分新藥，PEP02 本身為 irinotecan 之微脂體製劑，因藥物被微脂體包覆，不會於血液中快速釋放，使藥物得以長時間在血液循環(long circulation)，持續釋放方式由微脂體中釋出，並經由通透性較高的腫瘤血管組織中慢慢漏出，相對於正常組織，PEP02 更容易聚集於腫瘤的組織環境中。智擎於過去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本產品的確具有微脂體(liposome)藥物的所有特性，改善原有藥物的毒性並且明顯增加治療效果。

C.PEP02 新藥之臨床試驗之實驗數據成效良好

Merrimack 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規畫之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此項試驗針對轉移性胰臟癌的末期病患。而目前胰臟癌第二線治療方面，目前尚未有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之藥品，故尚無經普遍認可或具實質治療優勢的用藥，故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 在目前執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其試驗主要目標設定為觀察該藥物之病患平均存活率(median overall survival)，根據過去胰臟癌第二線治療的臨床數據與經驗，若平均存活率超過 4.5 個月則可達到治療目標，而 PEP02 在已經完成第二期胰臟癌第二線治療的臨床試驗數據，平均存活率已經達到 5.2 個月，此項結果證實了 PEP02 在胰臟癌第二線治療的優勢。 此外，該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主持人為國際著名癌症專家 Dr. Daniel D. von Hoff，並委託全球第一大藥品研發委託機構美商昆泰公司，目前正積極進行該臨床試驗。

綜上所述，本公司 PEP02 新藥以 FDA 核准藥物 Irinotecan 加上微脂體包覆技術，於臨床二期試驗實驗數據表現良好，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新藥 PEP02 直至開發成功且上市行銷。

(2)若本公司研發新藥若無法上市對公司獲利之衝擊及因應說明如下:

A.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則本公司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48,758 仟元(目前研發 PEP02 所投入成本 625,989 仟元，扣除 100 年度及 101 年 PEP02 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 477,231 仟元)，同時亦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收入，對未來獲利有一定影響。

B.本公司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a.PEP02 尚有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可供開發:

經本公司參考過去國際上 irinotecan 的文獻、以及本公司動物試驗及 PEP02 投入第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所以本公司目前除了剛已完成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PIST-CRC)外，並與 Merrimack 公司持續進行與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PEPCOL)，預計 102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未來預計將於 104 年申請大腸直腸癌新藥許可。此外，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亦已規劃著手開發其他適應症，其中包括腦癌、胃癌、肺癌與若干惡性實體腫瘤疾病。

b.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

自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成功授權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後，於 2012 年 8 月，智擎公司與法國 Nanobiotix 公司共同簽署 NBTXR3 亞太地區獨家授權與合作契約，此專案被命名為 PEP503。該技術除了可以讓放射線治療更容易殺死腫瘤細胞外，還可以使腫瘤周圍的健康組織受到較少的影響或傷害。因此，PEP503 能在現有的癌症放射線標準治療中，扮演一重要的角色，以彌補現今放射線治療的不足。除此之外，本公司除新引進之 PEP503 及正在評估 PEP06 癌症用藥外，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其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專案種類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蛋白質藥物等相關專案，目前已篩選 2-3 個抗癌產品評估，或洽談條件中。新專案開發時程規劃上，將預計投入 2 至 3 年的臨床階段，開發至具備成果後將對外授權，以達成獲利目標。

c.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

本公司積極申請各項適用的獎勵措施，如過去數年間，PEP02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於第一期臨床試驗與胃癌、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申請各項補助款以降低研發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董監事(含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A.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公司)

a. 台灣東洋公司民國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台灣東洋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b. 法商安萬特醫藥公司(原告)主張其為中華民國第 76742 號發明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至民國(以下同)102 年 11 月 29 日止，並主張台灣東洋公司(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製造、販賣汰杉注射劑，侵害系爭專利，請求排除及防止被告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及新台幣 10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8 月 5 日作成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97 年度智字第 38 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c. 法商安萬特醫藥公司(原告一)及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二)主張原告一為中華民國發明第 197394 號「適用於製備可注射灌注液（PERFUSION）之組合物」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民國(以下同)9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6 日止，並於臺灣地區專屬授權予原告二，並主張台灣東洋公司(被告)未經同意，製造、販賣汰杉注射劑，侵害系爭專利，請求排除及防止被告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及新台幣 1000 萬元之最低賠償金額，同時保留未來擴張請求金額之權利。該案業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 日作成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98 年度民專訴字第 95 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B.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無。

C.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公司)

因開發金控公司轉投資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於民國（下同）98 年股東常會董監事改選選舉案，違法侵害開發金控公司之股東權，未將開發金控公司之董監事選票計入該次董監事選舉之選票權數，且宣告錯誤之董監事當選名單。開發金控公司為保障投資權益，主張開發金控公司以及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瑞創投」）推派之代表人當選董監事，避免金鼎證券之不合法董監事續行金鼎證券董監事職務，乃於 98 年 7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6 月 4 日宣判，認定金鼎證券 98 年股東常會董監事選舉議案應計入本公司之選舉權數，且本公司及中瑞指派之法人代表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本案經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宣判，以本公司已處分所有金鼎證券之持股，故就本案已無確認利益等理由駁回本公司之起訴及上訴，本公司已提起第三審上訴。

b. 中華開發金控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I. 何金霞等 389 人（嗣後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原告人數減為 338 人）於民國（下同）87 年 10 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 71,017,531 元（因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故請求金額減為新臺幣 69,780,152 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本案被告包含本行（正義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5.11.30宣判原告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求償之訴駁回。原告 321 人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68,382,336 元。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9 月 28 日判決該行暨法人代表陳崑永（由陳崑永繼承人繼受）及楊俊賢應連帶給付 66,274,001 元及法定利息，該行、陳崑永繼承人及楊俊賢均已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

II.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定吾、崔湧、陳尚群等九人。因胡定吾君曾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依民法第 28 條向胡定吾君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 677,199 仟元。一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刑事庭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後立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外，通常均俟刑事訴訟進行相當程度後或於結案時，始為實質審理或裁定移送民事庭，目前遠航刑事案件尚在臺北地院審理中，且刑事庭尚未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

III.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與 Morgan Stanley 就 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 商品所承作之 Swap 交易，名目本金 275 百萬美元，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有重大損失。該行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遞送起訴狀予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c. 中華開發金控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金霞等 389 人（嗣後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原告人數減為 338 人）於民國（下同）87 年 10 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 71,017,531 元（因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故請求金額減為新臺幣 69,780,152 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正義公司上櫃之輔導及推薦券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5.11.30 宣判原告對本公司求償之訴駁回（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重訴第 1347 號）。原告 321 人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68,382,336 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已聲明第三審上訴。

D.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綜上，上述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於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部份尚待國稅局最終裁定；而民事訴訟部分尚待各法院之最終裁定，其結果尚不至於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總經理：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揭露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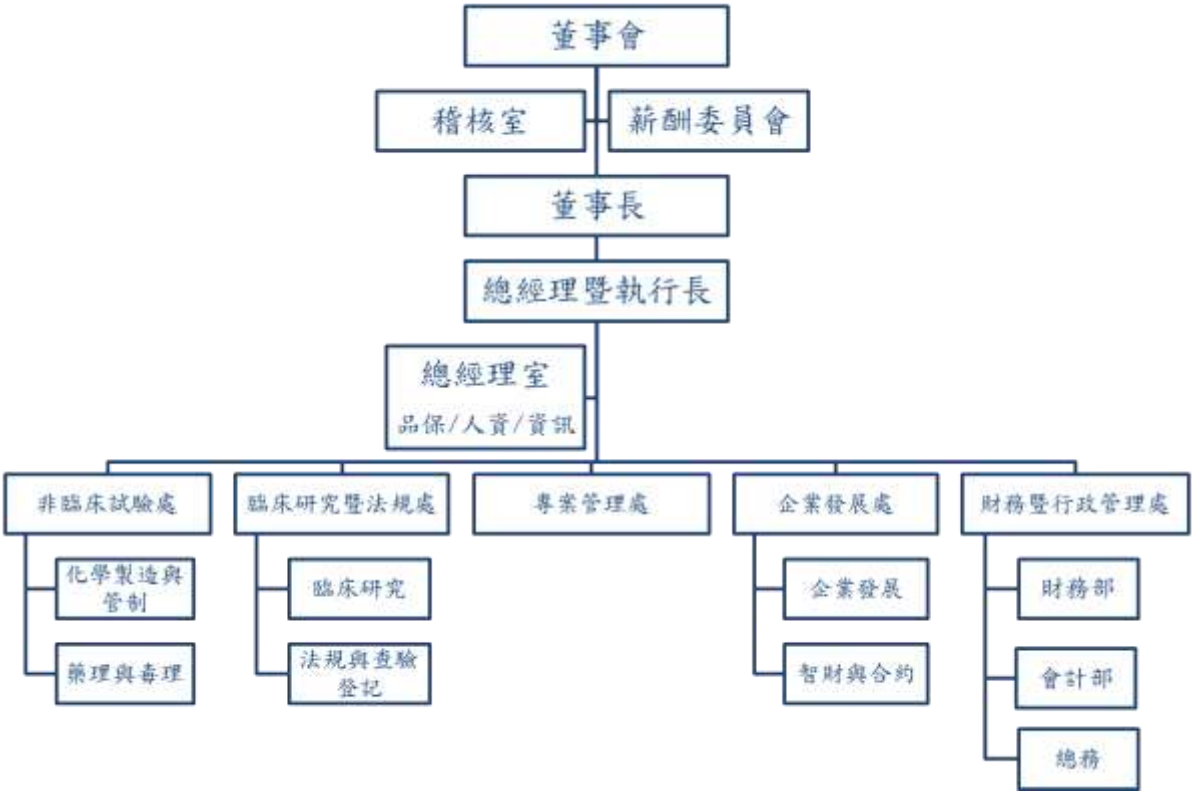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透過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執行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同時並參與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並設有： 品保部：負責專案整體的全面品質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協同專案團隊執行持續品質改善。 人資部：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及強化企業的人才資本。 資訊部：負責電腦系統與資訊安全相關之建制與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事務。
非臨床試驗處	化學製造與管制部門負責產品處方、製程及品質管控方法與規格之設計，並負責評選適合之 CMO 並與之合作製造出符合需求的藥品供臨床及非臨床試驗用。 藥理毒理部門則負責前臨床動物試驗之規劃與執行，如 CRO 之評選與合作，動物試驗進度之控管及試驗報告書之審核等。
臨床研究暨法規處	臨床研究：負責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包含試驗計劃書撰寫及送審、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CRO 之評選與合作、依據 ICH-GCP 執行臨床試驗、進度之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試驗結果之統計分析與試驗報告等。 法規與查驗登記：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與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政單位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等。
專案管理處	負責專案的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之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規劃與評估，同時負責各研發專案外部研發資源的開發，如：申請政府科技專案計畫，並配合政府計畫相關規範作業進行計畫管理。
企業發展處	負責公司營運發展之規劃與建議，關係人之規劃與管理，專案之評估、引進與對外授權，內外投資案件之規劃與執行，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及合約研擬與管理。
財務暨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之財務、會計、行政及總務採購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無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0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葉常菁	92.01.01	3,839,000	4.72%	2,000,000	2.46%	0	0	Medical U.of South Carolina 免疫學博士 英國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員 法國衛生研究院研究員 美國 Millennium 製藥公司企劃開發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資深處長	張麒星	92.02.16	311,493	0.38 %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協理	晟德大藥廠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臨床研究副處長	沈柏年	94.09.29	336,356	0.41%	0	0	0	0	中山醫學院生化所碩士 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Pte Ltd., Taiwan Branch 臨床研究經理 維州生物科技(股)公司 臨床研究副理	無	無	無	無
臨床研究副處長	王怡文	101.04.1	146,000	0.18 %	0	0	0	0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公司 臨床研究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吳兆升	93.07.15	27,000	0.03%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Novartis) 業務主任 日商麒麟藥品公司(Kirin) 業務行銷主任	無	無	無	無
藥品化學、製造與管制資深經理	謝佻燐	96.05.14	152,948	0.19%	0	0	0	0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碩士 聯亞生技公司技術開發副理 瑞安大藥廠研發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洪福天	94.10.17	219,961	0.27%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規室主任 仁興化學製藥(股)公司 品保及研發主任 台灣赫司特藥廠品保主任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1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人:林榮錦	91.08.12	99.06.24	三年	196,000	0.32%	234,694	0.29%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杏國際(股)公司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董事長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	董事長			
														歐室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錦華喬富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錦華喬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德門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28.63%	20,376,047	25.08%	0	0	0	0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harmaCenter INT'L Co., LTD	董事長			
														Epitomic International Inc.	獨立董事			
														大中華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蕭英鈞	91.08.12	99.06.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兼執行副總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	28.63%	20,376,047	25.08%	0	0	0	0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董事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American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董事	代表人:陳啟祥	99.06.24	99.06.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微生物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兩岸生醫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 主任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100,000	21.56%	15,686,156	19.31%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簡伯武	99.06.24	99.06.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美國藥理科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藥理學科暨藥理所 講座教授 台灣神隆(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100,000	21.56%	15,686,156	19.31%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林欣誼	99.06.24	99.06.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政大企研所碩士	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13.82%	8,216,000	10.11%	0	0	0	0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趙宇生	100.11.28	100.11.28	一年208天	0	0	0	0	0	0	0	0	美國邁阿密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組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所所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葉常菁	93.09.17	99.06.24	三年	1,879,000	3.09%	3,839,000	4.73%	2,000,000	2.46%	0	0	Medical U.of South Carolina 免疫學博士 英國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員 法國衛生研究院研究員 Millennium 製藥公司企劃開發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許明照	101.08.13	101.08.13	315天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學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 院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法人代表人：郭明正	101.08.13	101.08.13	315 天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研所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加坡商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榮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昱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仟禧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加坡商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	1.01	819,000	1.01%	0	0	0	0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慶堃	100.11.28	100.11.28	一年208天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財政部證券分析人員及格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監事（第二十三屆）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尹福秀	100.11.28	100.11.28	一年208天	0	0	0	0	0	0	0	0	美國羅格斯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經濟部技術處專任科技顧問	生揚創投(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董事 各部會生技醫療相關計畫 評估委員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評估會委員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兼任研員 台北市政府市政 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00.11.28	100.11.28	一年208天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秘書	聯嘉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獨立職能監察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原監察人李忠良於101年7月12日辭任。

2. 原監察人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8月12日辭任。

3. 許明照、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正於101年8月13日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8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公司（8.5%）、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7.82%）、林榮錦（3.14%）、張俊仁（3.12%）、儷榮科技(股)公司（2.99%）、張文怡（2.35%）、佳軒科技(股)公司(2.06%)、張文玲（1.97%）、佳暉投資(股)公司（1.64%）、蕭英鈞（1.6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8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灣科技(股)公司	蕭宇斌（36.33%）、蕭英鈞（27.93%）、吳永良（10.10%）、徐美琴（9.99%）、朱鄭紅菊（9.99%）、蕭家宇（3.10%）、蕭家斌（2.5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7.09%)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13.76%)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71.81%）、歐麗珠（16.91%）、林榮錦（7.86%）、朱偉民（0.57%）、歐彥村（0.57%）、林榮清（0.57%）、陳秀葉（0.57%）、張庭維（0.57%）、林秀月（0.57%）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40.71%）、林佳陵（29.5%）、林尉軒（29.19%）、 歐麗珠（0.31%）、林榮錦（0.29%）
佳暉投資(股)公司	李貴輝 (28.80%)、章修綱 (70.80%)、章鳳妹 (0.08%)、吳素月 (0.0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興文投資(股)公司（5.78%）、景冠(股)公司（3.71%）、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3.22%）、凱基證券(股)公司（2.70%）、台灣銀行(股)公司（1.8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4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5%）、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0.84%)、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0.80%）、花旗(台灣)商業營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0.79%)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1 年 8 月 13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	-	v	-	-	-	-	-	-	v	v	v	-	1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	-	v	-	-	v	v	v	v	v	v	v	-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	-	-	v	v	v	v	v	v	v	v	v	v	-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欣誼	-	-	v	v	v	v	v	v	v	v	v	v	-	無
尹福秀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賴坤鴻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趙宇生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葉常菁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正	-	-	v	v	v	v	v	v	v	v	v	v	-	1
許明照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慶堃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 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會計年度(100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0	0	0	0	0	0	14	14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0	0	0	0	0	0	2	2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兼總經理暨執行長	葉常菁	0	0	0	0	0	0	12	12	-	-	14,493(註 13)	14,493(註 13)	108	108	0	0	0	0	698單位	698單位	5.11%	5.11%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簡伯武	0	0	0	0	0	0	12	12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啟祥	0	0	0	0	0	0	10	10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代表人: 林欣誼	0	0	0	0	0	0	12	12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舊任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黃榮毅 100.11.27 解任	0	0	0	0	0	0	12	12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	趙宇生 100.11.28 選任	0	0	0	0	0	0	2	2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獨立董事	尹福秀 100.11.28 選任	0	0	0	0	0	0	2	2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00.11.28 選任	0	0	0	0	0	0	2	2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酬 金 級 距 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蕭英鈞/葉常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代表人: 林欣誼/生華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黃榮毅/趙宇生/尹福秀/賴坤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蕭英鈞/葉常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代表人: 林欣誼/生華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黃榮毅/趙宇生/尹福秀/賴坤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蕭英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代表人: 林欣誼/生華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黃榮毅/趙宇生/尹福秀/賴坤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蕭英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代表人: 林欣誼/生華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黃榮毅/趙宇生/尹福秀/賴坤鴻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不含）			葉常菁	葉常菁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 本公司 100 年度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601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會計年度(100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舊任監察人	台灣東洋(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騮 任期至 100.6.28	0	0	0	0	0	0	0	0	無
舊任監察人	玉晟創投(股)公司 (101 年 8 月 12 日辭任)	0	0	0	0	12	12	-	-	無
舊任監察人	李忠良 100.06.29 選任 (101 年 7 月 12 日辭任)	0	0	0	0	8	8	-	-	無
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正 (101 年 8 月 13 日選任)	0	0	0	0	-	-	-	-	無
監察人	許明照 (101 年 8 月 13 日選任)	0	0	0	0	-	-	-	-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慶堃 100.11.28 選任	0	0	0	0	2	2	-	-	無

酬 金 級 距 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東洋(股)公司代表人：吳學騮 玉晟創投(股)公司、李忠良、陳慶堃	台灣東洋(股)公司代表人：吳學騮 玉晟創投(股)公司、李忠良、陳慶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0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葉常菁	5,867	5,867	108	108	8,626	8,626	0	0	0	0	5.11	5.11	698 單位	698 單位	無

酬 金 級 距 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葉常菁	葉常菁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 本公司 100 年度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601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0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99年度及10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27.32%)及5.15%。

(3)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酬金之政策係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辦法核定，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及津貼；另其獎金發放係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作適當調整，其風險應屬有限。

二、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 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1,251,000	38,749,000	120,000,000

註 1：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資金 1,000 仟元	無	註 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1	10	60,000	6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179,000 仟元	無	註 2
93.05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70,000 仟元	無	註 3
93.07	10	60,000	600,000	58,000	58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無	註 4
93.09	10	70,000	700,000	63,000	63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5
98.07	10	70,000	700,000	44,100	441,000	減資 189,000 仟元	無	註 6
99.02	10	70,000	700,000	60,770	607,700	現金增資 166,700 仟元	無	註 7
100.05	15	120,000	1,200,000	74,100	741,000	現金增資 133,300 仟元	無	註 8
100.09	10	120,000	1,200,000	80,362	803,6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2,620 仟元	無	註 9
101.03	10 ~ 15	120,000	1,200,000	81,239	812,3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770 仟元	無	註 10
101.06	10	120,000	1,200,000	81,251	812,5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經 91 年 08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091179273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92 年 03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6436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93 年 06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0931195811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93 年 0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5130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93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9865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98 年 08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775440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 99 年 0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48200 號核准在案。
註 8：經 100 年 06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11410 號核准在案。
註 9：經 100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37850 號核准在案。
註 10：經 101 年 0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0330 號核准在案。
註 11：經 101 年 0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35280 號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08 月 1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1	24	1,024	3	1,233
持有股數	15,686,156	8,216,000	37,965,369	18,970,475	413,000	81,251,000
持股比例	19.31 %	10.11 %	46.73 %	23.35 %	0.50 %	100.00 %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1 年 08 月 13 日；單位:仟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3	10,472	0.01 %
1,000　至　5,000	824	1,711,326	2.11 %
5,001　至　10,000	129	1,064,503	1.31 %
10,001　至　15,000	43	544,751	0.67 %
15,001　至　20,000	49	902,965	1.11%
20,001　至　30,000	33	852,794	1.05%
30,001　至　40,000	21	737,338	0.91 %
40,001　50,000	15	668,397	0.82%
50,001　至　100,000	25	1,699,043	2.09%
100,001　至　200,000	16	2,086,675	2.57 %
200,001　至　400,000	15	4,407,201	5.42 %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
800,001　至　1,000,000	1	819,000	1.01 %
1,000,001 以上	9	65,746,535	80.92 %
合　計	1,233	81,251,000	100.00 %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08 月 13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20,376,047	25.08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5,686,156	19.31 %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9,369,332	11.53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8,216,000	10.11 %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8,000	4.93 %
葉常菁	3,839,000	4.73 %
奚百里	2,000,000	2.46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156,000	1.42 %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6,000	1.35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	1.0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舊任監察人)(持股超過 10%股東)(註 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4,762,857	3,400,000	3,435,047	3,435,047	0	0
董事及 10%以上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95,857	4,000,000	2,586,156	2,586,156	0	0
董事(舊任監察人)(持股超過 10%股東) (註 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2,857,714	0	1,658,299	0	0	0
前董事 (註 5)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428,857	0	829,149	0	0	0
董事	葉常菁	1,392,791	745,000	375,519	320,000	0	0
董事 (註 6)	趙宇生	0	0	0	0	0	0

舊任監察人(註 7)	李忠良	0	0	0	0	0	0
舊任監察人及 10%以上大股東(註 8)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0	8,000,000	1,579,332	1,579,332	0	0
獨立董事(註 6)	尹福秀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6)	賴坤鴻	0	0	0	0	0	0
獨立職能監察人(註 6)	陳慶堃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9)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9)	許明照	0	0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於100年6月29日卸任。
註4：於99年6月24日卸任。
註5：於100年11月27日卸任。
註6：於100年11月28日選任。
註7：於100年6月29日選任；101年7月12日辭任。
註8：於 101年8月12日辭任。
註9：於 101年8月13日選任。

(3)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 期（註）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99 年度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公司董事	904,143	10 元
99 年度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兩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8,000,000	10 元
100 年度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	1,658,299	15 元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舊任監察人) (持股超過 5%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3,400,000	0	2,967,047	0	0	0
董事 (持股超過 5%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000,000	0	2,586,156	0	0	0
董事(舊任監察人) (持股超過 5%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0	0	(184,000)	0	0	0
(舊任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92,000)	0	(100,000)	0
董事 (總經理暨執行長)	葉常菁	745,000	0	3,458,000	0	(1,498,000)	0
監察人 (持股超過 5%股東)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8,000,000	0	1,369,332	0	0	0
監察人	李忠良 (101 年 7 月 12 日辭任)	0	0	0	0	0	0
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資深處長	張麒星	0	0	146,483	0	46,000	0
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吳兆升	0	0	147,000	0	(147,000)	0
臨床研究 副處長	沈柏年	17,000	0	243,356	0	76,000	0
臨床研究 副處長	王怡文	20,000	0	193,330	0	(74,330)	0
藥品化學、製造與管制 資深經理	謝佻燐	20,000	0	102,948	0	30,000	0
稽核主管	洪福天	15,000	0	171,961	0	33,000	0

註 1：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係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辭任董事。

註 2：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者：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及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3)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補充揭露之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葉常菁	贈與	101.02.20	奚百里	夫妻	2,000,000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4)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補充揭露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20,376,047	25.08	0	0	0	0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二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5,686,156	19.31	0	0	0	0	無	-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9,369,332	11.53	0	0	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二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8,216,000	10.11	0	0	0	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其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之子公司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其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之按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8,000	4.93	0	0	0	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其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之按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葉常菁	3,839,000	4.72	2,000,000	2.46	0	0	奚百里	夫妻	
奚百里	2,000,000	2.46	3,839,000	4.73	0	0	葉常菁	夫妻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1,463,298	1.80	0	0	0	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其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之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158,000	1.43	0	0	0	0	無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956,000	1.18	0	0	0	0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4	7.70	9.42

	分配後		1.34	7.70	9.4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806	71,259	80,391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82)	4.01	1.68
		追溯後	(0.82)	4.01	1.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率無法計算。

註 2：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 99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0 年及 101 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之一規定：

(2)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A.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C.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3)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3)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4)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0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0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0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0 年之股東常會中並無決議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三、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四、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發行日期	94 年 2 月 4 日	95 年 3 月 22 日	96 年 4 月 13 日	97 年 4 月 9 日	99 年 6 月 24 日

存續期間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發行單位數	3,150	870	920	1,110	25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8%	1.07%	1.13%	1.37%	0.31%
認股存續期間	96 年 1 月 1 日~102 年 2 月 3 日	97 年 1 月 1 日~103 年 3 月 21 日	98 年 1 月 1 日~104 年 4 月 12 日	99 年 1 月 1 日~105 年 4 月 8 日	100 年 1 月 1 日~107 年 6 月 23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40% 屆滿 3 年，認購 70% 屆滿 4 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150 仟股	870 仟股	920 仟股	1,083 仟股	175 仟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1,500 仟元	8,700 仟元	9,200 仟元	10,830 仟元	1,750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0	0	27	75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00%	0.03%	0.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 8 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101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員工 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員工 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3)
發行日期	99 年 06 月 24 日	100 年 02 月 17 日	100 年 05 月 27 日
存續期間	8 年	8 年	8 年
發行單位數	1,030	630	68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7%	0.78%	0.84%
認股存續期間	100 年 01 月 01 日~ 107 年 06 月 23 日	101 年 01 月 01 日~ 108 年 02 月 16 日	102 年 01 月 01 日~ 108 年 05 月 26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40% 屆滿 3 年，認購 70% 屆滿 4 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15 仟股	238 仟股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150 仟元	3,570 仟元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	315	392	68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5 元	新台幣 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	0.48 %	0.8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 8 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 167-2 條之規定經 9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本公司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 167-2 條之規定經 9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3：本公司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 167-2 條之規定經 100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葉常菁	6,100	7.51	5,402	10~15	4,580	6.65	698	10~15	15,000	0.86
	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資深處長	張麒星	340	0.42	241	10~15	2,490	0.30	99	10~15	1,950	0.12
	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吳兆升	290	0.36	147	10	1,470	0.18	143	10~15	1,830	0.18
	臨床研究副處長	沈柏年	415	0.51	336	10~15	3,440	0.41	79	10~15	1,875	0.10
	臨床研究副處長	王怡文	280	0.34	214	10~15	2,200	0.26	66	10~15	750	0.08
	藥品化學、製造與管制資深經理	謝佻燐	190	0.23	124	10~15	1,300	0.15	66	10~15	1,260	0.08
	稽核主管	洪福天	230	0.28	177	10~15	1,830	0.22	53	10~15	1,110	0.06

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100 年度)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授權之簽約金，階段授權金及勞務收入等。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營業收入	比重
產品授權簽約金	285,700	89.27 %
勞務收入	34,353	10.73 %
合計	320,053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智擎目前進行中之新藥開發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為抗癌藥 CPT-11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從臨床前試驗開始到目前進行中的第三期臨床試驗， 將優先開發於胰臟癌，再進入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等適應症。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協助完成 PEP02 在全球的臨床發展。

開發適應症	計畫開發階段
胰臟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
大腸直腸癌	第二期臨床試驗
胃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
肺癌	第二期臨床試驗

腦癌	第一期臨床試驗

B.致力於新藥開發，我們與全球頂尖的癌症專家合作，全力投注在以治療癌症或亞洲常見疾病的新藥開發領域，將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IMS（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資料顯示，在 2010 年癌症已經取代心血管病成為世界死亡人數最多的疾病，抗腫瘤藥物也成為全世界最大之用藥類別，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6.5%，金額高達 559.7 億美元，預估到 2016 年抗腫瘤藥物市場將高達 720 億美元以上。此外，2010 年全球前十大癌症用藥，總銷售額為 349.6 億美元，佔全球癌症用藥 62.5%。另外，2010 年我國抗腫瘤藥物的銷售額為新台幣 144.5 億元，排名是各療效類藥品市場第一名，佔國內藥品市場的 11.5%，較前一年成長 13.8%。

2010 年全球癌症藥物排名前十名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品名	成份名	公司	主要適應症	銷售額
1	Avastin	bevacizumab	Roche	大腸直腸癌	6,193
2	Rituxan	rituximab	Roche	淋巴瘤	6,093
3	Herceptin	trastuzumab	Roche	乳癌	5,204
4	Gleevec	imatinib	Novartis	白血病	4,265
5	Lupron	leuprolide	Takeda	攝護腺癌	2,981
6	Taxotere	docetaxel	Sanofi-Aventis	乳癌、肺癌、攝護腺癌等	2,814
7	Revlimid	lenalidomide	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2,469
8	Alimta	pemetrexed	Eli Lilly	肺癌	2,209
9	Erbitux	cetuximab	BMS	多發性骨髓瘤	2,135
10	Velcade	bortezomib	Millennium	多發性骨髓瘤	1,702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11 年醫藥產業年鑑

新藥的開發受限於人體使用藥物的安全性問題，其研發時程並未因為新藥開發技術發展而縮短，開發時程仍然長達 12 - 15 年。開發一新藥之費用仍然高達 5 - 8 億美元，因此新藥開發需要有龐大的資源支持才能有成功的機會，產業發展也才有機會；在如此長的新藥研發過程中，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

在整個藥物開發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合成，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

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

若要在台灣短期內投資發展新藥並且跨出國際市場，最容易且風險低的方式就是與國際生技製藥公司合作，台灣目前對於新藥臨床試驗的經驗在亞洲國家仍然居於優勢，除了臨床醫師參與新藥臨床試驗的經驗豐富之外，台灣在許多疾病的病患人數也足夠，因此吸引國際合作的機會也很大。

但是新藥開發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例如製劑與製程開發，動物藥理、藥物動力學毒理試驗，臨床試驗與法規等人才，台灣的新藥開發人才十分缺乏是目前發展新藥很大的風險，一個專案的成功往往取決於人或團隊，因此如何創造一個產業發展的氣氛，讓國外更多有經驗的人才能加入，才能讓台灣成功發展新藥開發的過程維持在正確的路徑上，不管策略或是方法都才能被正確決定，如此公司或產業的成功機會才會增加。

智擎成立的概念以及營運模式是以國際策略聯盟的方式，亦即所謂的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利用此種營運模式，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加速產品上市。所以本公司係整合產業鏈之新藥開發公司，而非傳統之新藥研發公司。

本公司新藥專案開發策略，將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除新引進之 PEP503 及正在評估 PEP06 癌症用藥外，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蛋白質藥物以及治療癌症相關專案，所以本公司新藥專案並非只限定新劑型新藥。

此外，新藥的定義在國際上可以簡單區分為新成份新藥(New Entity)、新衍生物新藥(New Derivative)、新劑型或特殊劑型新藥(New/Special Formulation)等，而本公司之 PEP02 即是屬於新劑型新藥(New Formulation)，而微脂體藥物已經在法規審查中適用較嚴格之新藥審查規則，而非適用學名藥審查規則。

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的營運模式到目前為止還是一種非常可行的策略，除了可以與國際生技製藥公司一起開發新藥，分攤資源與風險、讓新藥上市加速、跨出台灣市場之外，公司可以與不同公司合作，組合最好的產品線，且風險控管容易，公司可以隨時停止表現不如預期的專案。此外，若要以 NRDO 的營運模式，公司必須具有很大的管理彈性，讓新增或退出專案的彈性最大，因此對於一個技術或產品投資必須盡量以委外的方式經營，也就是必須盡量減少硬體設備的投資，因為不同技術或新藥的開發或生產設備會有很大的不同，若公司投資過大於硬體設備，公司的退出彈性將會非常低，因此若公司以委外的方式來進行新藥開發活動，以專業的專案管理方式來管理新藥開發的進度，公司將維持很大的彈性，風險也可以降低很多，這就是所謂整合型新藥開發(Networked Pharma)的營運模式。

「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起源、市場定位、發展情形及未來開發方向之說明如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整個藥物開發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質合成，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等，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智擎公司之新藥開發業務主要針對擁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進行臨床前試驗、第一期、第二期、乃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藉由 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以銜接探索階段的藥物開發以至完成產品的查驗登記，期間藉由多項臨床前試驗，以探索新藥產品的各種潛在價值，並藉由嚴謹且符合美國 FDA/歐盟 EMA 標準進行第一至三期臨床試驗，取得各國法規單位之認可，並能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與對外授權，茲就智擎公司與新藥開發關聯性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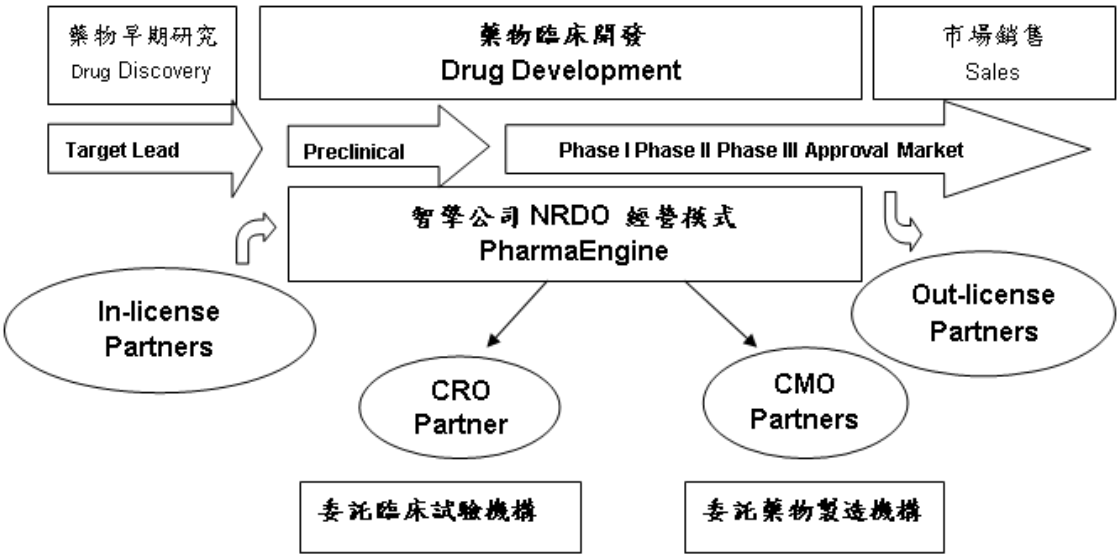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幾年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於以下幾點：

A.全球人口集中都市，都市生活型態及飲食精緻化，另全球老年人口大幅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此刺激藥品市場對於慢性病用藥及癌症藥品的需求。

B.近年來，除了新型病株導致爆發性的傳染病如 SARS、禽流感等事件外、全球化的趨勢更讓傳染疾病的擴散更加容易，製藥產業的未來研發領域也將會集中感染疾病相關藥物的研發上。

C.基因和蛋白質方面的研究仍舊是各製藥公司研發部門的競爭重點，儘管這兩項生物科技在目前仍屬於萌芽階段，但是由於在製藥發展上的

重大影響及它被預期可帶來的利潤，因此仍然被認為是製藥產業的重大發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 Camptosar®)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表列其餘適應症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目前同業目前開發中癌症新藥進度如下:

潛在未來競爭藥物					
適應症概況	大腸直腸癌	大腸直腸癌	肺癌 (非小細胞肺癌)	胃癌	腦癌
研發公司	S1 公司	K 公司	S2 公司	N 公司	A 公司
市場定位	第二線治療	第三線治療	第二線治療	第二線治療	第二線治療
藥物特性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VEGF)	新型 Akt 抑制劑	topoisomerase II 抑制劑	heat shock protein 90 (HSP90) 抑制劑	Angiopoietin-1 /2 抑制劑
競爭優勢或劣勢	有效延長平均存活期，但是必須與化學療法 FOLFIRI 搭配，且藥品價格昂貴。	治療抗藥性之大腸直腸癌，但是必須與化學療法 capecitabine 搭配，故有胃腸不適、食慾不振及腹瀉等副作用。	治療腫瘤抑制反應率明顯，但其血液毒性較強。	伴隨蛋白 (chaperone protein) 具標靶藥物特性，但其藥物安全性必須再觀察。	合併使用抑制腫瘤血管新生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 Bevacizumab (VEGF)，但其藥物安全性必須再觀察。
目前進度	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

以上研發中之新藥，大部份為特殊標靶性藥物(target therapy)，故表列研發中之新藥與本公司 PEP02 並無直接之競爭性，未來也不排除與 PEP02 有合併治療之機會，所以本公司會密切注意這些目前在研發中的新藥最新進度與臨床數據。

PEP02 微脂體藥物，歷年來參加過許多國際重要醫學會議並公開發表，如下表所示:

2008 年 6 月	在美國舉行之臨床腫瘤醫學年會(ASCO)，以海報簡介 PEP02 第一期臨床試驗結果數據。
2010 年 6 月	在美國舉行之臨床腫瘤醫學年會(ASCO)，以海報簡介 PEP02 第一期合併用藥之臨　驗結果數據。

2011 年 1 月	榮獲入選美國癌症年會之胃腸癌會議(ASCO GI Cancers Symposium)口頭簡報並發表 PEP02 第二期胃癌、胰臟癌臨床試驗結果。其中臨床第二期胃癌試驗由國際知名治療胃癌專家 Prof. David Cunningham 以口頭發表試驗結果臨床。第二期胰臟癌試驗以書面發表試驗成果，而該項結果並引起大會期刊特別撰文注意“Agent sh ws promise in pancreatic cancer”reported by cancer in the Ne s.
2011 年 6 月	在美國舉行之臨床腫瘤醫學年會(ASCO 2011)，以海報簡介 PEP02 第二期胰臟癌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數據。
2011 年 7 月	在荷蘭舉行之全球肺癌醫學年會(WCLC 2011)，以口頭簡報 PEP02 肺癌臨床前試驗結果數據。
2012 年 1 月	再度在美國癌症年會之胃腸癌會議(ASCO GI Cancers Symposium)簡報發表 PEP02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臨床試驗結果。

PEP02 過去幾年來陸續完成多項臨床試驗，包括在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PEP02 具備安全性並能明顯改善藥物動力學分佈及提高治療反應效果。 在 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別完成胰臟癌與胃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現 PEP02 具有很大發展潛力，胰臟癌與胃癌第二期臨床試驗之數據分述如下:

A.第二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結果

	傳統治療方法 Gemcitabine in 5-FU failures (N = 62)	智擎開發方向 PEP02 in gemcitabine failures (N = 40)
Median survival	3.85 m	5.20 m
3 m survival rate	62%	75%
1 y survival rate	4%	25%

目前全世界對於胰臟癌治療的第一線標準治療為 gemcitabine。2005 年美國 FDA 核准使用標靶藥物 Erlotinib 與 gemcitabine 合併為第一線治療用藥，但臨床上僅僅增加約兩星期之存活期，療效仍屬有限。而第二線治療方面，目前尚未有普遍認可或具實質治療優勢的用藥。

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PEP02 做為胰臟癌第二線用藥，其存活率明顯優於 gemcitabine 過去做為胰臟癌第二線用藥的數據資料。目前應用於胰臟癌第二線治療已於 101 年第一季於全球進入臨床三期試驗，第一位病患已於 1 月份開始接受藥物投與，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

B.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結果:

Response	傳統治療方法		智擎開發方向
	Irinotecan (n = 44)	D cetaxel (n = 44)	PEP02 (n = 44)
CR + PR (腫瘤反應率)	3 (6.8%)	7 (15.9%)	6 (13.6%)

DCR (CR + PR + SD) (疾病控制率)	27 (61.4%)	24 (4.6%)	27 (61.4%)

目前全世界對於胃癌治療目標仍是疾病的緩解。第一線化學治療以合併療法為主，如：platinum 或 taxane 類藥物合併 fluoropyrimidine。2010 年美國 FDA 核准標靶治療藥物 Herceptin 合併 cisplatin 及 fluoropyrimidine，惟僅在約二成具有 Erb2 基因之病患有治療效果。而第二線尚未有標準治療，目前大部份以第一線治療尚未使用藥物為主。

irinotecan 於日本與韓國核准為胃癌用藥，過去臨床試驗經驗顯示在第二線抑制腫瘤反應率為 6-11%左右。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PEP02 做為胃癌第二線用藥，與 irinotecan 相較，表現出更好的腫瘤反應率，而與 docetaxel(第一線用藥) 相比較之下，表現出相當之腫瘤反應率及疾病控制率。

此外，在 PEP02 計劃發表公開之學術文件中，包括已經完成送件發表，由國衛院(台灣)陳立宗醫師所主筆之 PEP02 臨床第一期試驗結果(PEP0201)，以及正在準備文稿送件的兩項學術發表，包括由 Prof. David Cunningham (英國) 所主筆之臨床第二期胃癌試驗結果(PEP0206)和由 Andrew Ko, M.D. (美國) 所主筆之臨床第二期胰臟癌試驗結果。所以 PEP02 有完整的臨床數據結果及未來將發表之學術論文報告。

另有關於本公司之 PEP02 與其他開發微脂體公司的競爭分析比較，其說明內容如下:

微脂體藥物開發比較表

公司 項目	智擎	台灣東洋	台灣微脂體
產品	PEP02	LipoDox®	Lipotecan®
主要藥物成分差異	Irinotec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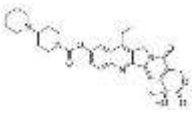	Doxorubic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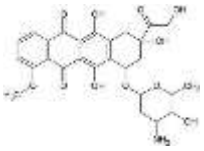	TLC388 HCl (Related Topotec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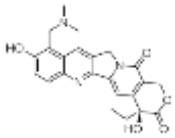
劑型差異	Lipid bilayer(脂質雙層微脂體)懸浮液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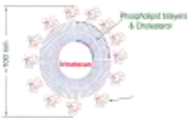	Lipid bilayer(脂質雙層微脂體) 懸浮液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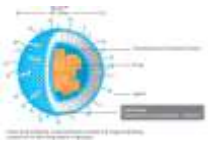	Polymeric Micelle(聚合物微粒子)凍晶乾粉
製造技術差異	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	酸鹼值梯度微脂體載藥技術	聚合膠質粒子技術
適應症差異	胰臟癌、胃癌、大腸直腸癌、肺癌及腦癌 (開發中)	愛滋病卡波希氏瘤、乳癌和卵巢癌 (上市核准)	原發性肝癌 (開發中)
產品階段	全球臨床三期試驗中	台灣上市藥品	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試驗中

智擎之 PEP02 產品與台灣微脂體的(Lipotecan®)產品，不僅主要藥物成分不同，在產品的劑型上及藥物的製造技術上也有很大的差異，加上台灣微脂體的(Lipotecan®)產品目前還在藥物臨床二期之小型有效性驗證試驗中，其適應症為原發性肝癌，而智擎之 PEP02 產品已在全球進行大型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之臨床三期試驗中，適應症為胰臟癌、胃癌、大腸直腸癌、肺癌及腦癌等，明顯有所不同。

而在智擎之 PEP02 產品與台灣東洋的(LipoDox®)比較方面，兩者在劑型上雖然相同，但在主要藥物成分及藥物的製造技術上是完全不同的。在製造技術方面，智擎之 PEP02 產品是應用獨家的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與東洋的(LipoDox®)產品採用的酸鹼值梯度微脂體載藥技術是完全不同的，況且台灣東洋的(LipoDox®)產品在台灣是新藥，但在國際上是屬學名藥，而智擎之 PEP02 產品是屬全球性的新藥，在技術上兩者具有極大的不同。

另根據 2002 年美國 FDA 對於微脂體技術的指導文件(Guidance for Industry, Liposome Drug Products)，說明微脂體藥物在法規審查規則中屬於新藥，也就是說若是有其他公司想要投入研發微脂體新藥，必須要從臨床前試驗階段(preclinical) 開始做起，所以 PEP02 在開發時程上已經佔有十分領先的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PEP02 (Lipo-CPT-11)

A.CPT-11(Irinotecan)為一 topoisomerase I inhibitor 類抗癌藥，廣泛使用於大腸直腸癌病患，作為第一線或第二線以後之治療，CPT-11 除了對大腸直腸癌外，對於胰臟癌、胃癌、肺癌、腦癌之治療也具有很大潛力。

B.CPT-11 臨床療效極佳，但其每三週一次的療程毒性高，安全性如嚴重下痢及血液毒性限制了臨床使用，因此若能降低 CPT-11 毒性並保留其療效，相信其市場潛力更為寬廣。

C.PEP02 為 CPT-11 之微脂體製劑，因藥物受微脂體包覆，不會快速釋放於血液中，藥物以長時間血液循環(long circulation)，持續釋放方式由微脂體中釋出，因此藥物毒性可以降低很多；此外，由於 long circulation 的特性，PEP02 可以經由通透性較高的腫瘤血管組織中慢慢漏出，並聚集於腫瘤組織中，因此，腫瘤組織中有較高濃度的 CPT-11，可以確保 PEP02 之療效。智擎於過去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本產品的確具有微脂體(liposome)藥物的所有特性，改善原有藥物的毒性並且療效有增加的趨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年資(年)至 101 年 6 月底
葉常菁	總經理暨執行長	Medical U.of South Carolina 免疫學博士	1.美國 Millennium 製藥公司企劃開發部副總經理 2.美國 LeukoSite 公司臨床前開發部副總經理 3.美國 CytoMed 公司產品開發部副總經理 4.美國 T Cell Science 公司藥物評估處處長 5.法國衛生研究院研究員 6.英國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員	1. 藉由多年新藥研發之經驗，曾多次成功將新藥由發現階段至臨床研究團隊整合，資源整合以及新藥開發計畫，共同合作開發新藥，有效的節省資源並加速藥物上市時間。 2. 開發過新藥包括抗發炎藥物、呼吸道用藥、心血管用藥、代謝疾病用藥、肝臟疾病用藥等。 3. 對於新藥開發專案規劃、專案管理、以及國際合作聯盟運作也相當有經驗，曾經負責與國際生技製藥廠公司合作與策略聯盟。 4. 協助他公司取得 6 項美國專利核准，3 項美國及國際專利申請中，發表文獻不包括摘要共有 70 篇。	32.08 年
沈柏年	臨床研究副處長	中山醫學院生化所碩士	1.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Pte Ltd., Taiwan Branch 臨床研究經理 2.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副理	1. 參與多項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的執行，跨國臨床試驗之進度及預算之管理等。 2. 管理台灣、香港、中國、新 加坡及澳洲之臨床研究執行以及臨床研究專員(CRA)之管理及訓練。	13.38 年
王怡文	臨床研究副處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經理	1. 參與多項多中心 phase II & III 臨床試驗的執行，曾在全球 23 個試驗國家中獲得病患收案快速前三名。 2. 於台灣阿斯特捷利康服務期間負責醫藥學術部門流程	11.65 年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年資(年)至 101 年 6 月底
	長			開發，並執行內部全面稽核。	
吳兆升	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1.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Novartis) 業務主任 2.日商麒麟藥品公司(Kirin)業務行銷主任	1.新藥開發評估。 2.制定藥物行銷策略。 3.在諾華服務期間負責癌症標靶治療藥物 (Glivec)於台灣市場成功上市。	15.32 年
謝佻燐	藥品化學、製造與管制資深經理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碩士	1.聯亞生技公司技術開發副理 2.瑞安大藥廠研發部副理	1.建立與主導產品分析方法開發以及品質管理等，包括新藥商品化之試驗方法開發與產品製程開發，產品測試與放行、產品規格開發。 2.協助公司取得專利並獲公司之特殊貢獻獎。	15.89 年
郭惠櫻	法務智權資深經理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MPH 公共衛生碩士	1.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經理&法務組長 2.工研院化工所助理研究員	1.協助處理公司集團海內外專案之法律諮詢及爭議處理。 2.制定公司專利申請流程。	14.78 年
李銘倫	專案經	台灣大學分子醫學所碩士	1.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所專案助理	1.負責技術轉移專案執行。 2.參與生技蛋白質藥物先導工廠之規劃與建構。	10.52 年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年資(年)至 101 年 6 月底
	理		2.天津新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 3.聯亞生技公司資深研發專員		
蘇芳瑩	品保經理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1.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用技術專員 2.中央研究院生化所助理研究員 3.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研究員	1. HPLC 儀器相關分析方法開發及訓練人員。 2.負責分析方法確效 Method validation 及實驗分析方法改進。	10.29 年
游維哲	資深臨床研究專員	中山醫學院毒理所碩士	1.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助理研究員 2.楠桐生技發展公司專案經理	建立快速檢驗 SNP 技術平台及基因檢驗	11.92 年
周炎煒	臨床研究專員	長庚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碩士	1.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研究人員 2.長庚醫院研究助理	動物模型及品質檢測平台建立	2.83 年
游子賢	產品評估	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碩士	1.裕利股份有限公司通路行銷經理 2.台灣大塚製藥	1.處方藥品於國內之行銷策略訂定與推廣。 2.與重要醫師溝通交流和醫學會建立良好管道。	11.38 年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年資(年)至 101 年 6 月底
	副理		(股) 公司產品經理 3.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3.新藥之市場評估與規劃分析。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2,469	104,899	86,718	74,181	30,134
營業收入淨額	0	0	0	0	320,053
佔營收淨額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智擎最近五年度已完成 PEP02 產品之三個第一期臨床試驗(PEP0201、PEP0202、PEP0203)與跨國性第二期胃癌(PEP0206)、胰臟癌(PEP0208)與肺癌臨床前(pre-clinical)試驗。

96 年	獲得歐盟地區評鑑通過放大製程
97 年	進行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 (亞洲及歐洲共 6 個國家)
98 年	進行第二期胰臟癌臨床試驗 (美國及台灣)
99 年	完成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病患收案及資料分析
100 年	獲選參加美國癌症年會與胃腸癌會議簡報(ASCO GI meeting, ASCO annual meeting)
	授權美國 Merrimack 公司，獲得美金一仟萬元之簽約金。
	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通過 PEP02 在胰臟癌之罕見疾病藥物申請(Orphan Drug Designation)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A.將完成和法國合作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試驗(PEPCOL)、國衛院大腸直腸

癌試驗(PIST-CRC-01)。

B.與 Merrimack 公司共同規劃及執行 PEP02 之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等大型臨床試驗計劃。

C.申請公司股票上櫃。

D.持續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技術能力之新藥開發案，以提升公司研發能量。

E.建立國內外生技製藥公司之合作模式。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A.提升國內新藥研發技術，以及長期研發人才之培養。

B.以國際合作方式加速新產品上市時間及共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

C.擁有兩個以上全球性新藥，授權予國際性大藥廠，收取階段授權金、銷售權利金，以穩定公司收入來源。

D.我們的願景:「成為最專業之癌症及亞洲特殊疾病治療開發之生技製藥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 PEP02 產品授權予美國 Merrimack 公司所收取之簽約金、階段授權金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依 IMS 之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8,564 億美元，故本公司目前尚無市場佔有率可評估，但未來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2)市場佔有率

A.全球抗腫瘤藥物之市場規模

依據 IMS（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在 2011 年 5 月公布的報告資料顯示，抗腫瘤藥物為全世界最大之用藥類別，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6.5%，金額高達 559.7 億美元，預估到 2016 年抗腫瘤藥物市場將高達 720 億美元以上。此外，2010 年全球前十大癌症用藥，總銷售額為 349.6 億美元，佔全球癌症用藥 62.5%。另外，2010 年我國抗腫瘤藥物的銷售額為新台幣 144.5 億元，排名是各療效類藥品市場第一名，佔國內藥品市場的 11.5%，較前一年成長 13.8%。

B.本公司產品 PEP02 雖尚未上市，然其本身為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 Pfizer) 之微脂體製劑，故可以其評估未來 PEP02 之市佔率。Irinotecan 在 1996 年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通過審核上市，主要做為大腸癌治療的藥物，在 2008 年專利到期前之資料顯示，其全球每年銷售額達到接近 10 億美元(USD 1 billion)。此外，根據今年(2012 年)經濟部所出刊之醫藥產業年鑑顯示，輝瑞公司之 irinotecan (Campto® , Pfizer)，在 2010 年台灣地區銷售額為新台幣 4 億 7

仟萬元，此部份只含輝瑞公司之 irinotecan，尚未包含其他台灣之 irinotecan 學名藥廠(杏輝、東洋等)之銷售額。

Irinotecan 目前於全球及台灣市場之市佔率：

全球市場			台灣市場		
Irinotecan 銷售情形 (A)	抗腫瘤藥物市場 (B)	全球市占率 (A/B)	Irinotecan 銷售情形 (C)	抗腫瘤藥物市場 (D)	台灣市占率 (C/D)
10 億美元	559.7 億美元	1.8%	新台幣 4.7 億元	新台幣 144.5 億元	3.3%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 irinotecan 在全球抗腫瘤藥物市場佔有率接近 1.8%(10 億/559.7 億美元)，在台灣地區則為 3.3%(4.7 億/144.5 億新台幣)。其市場佔有比率雖然不大，但是銷售金額確是相當可觀，顯示出抗腫瘤藥物市場的龐大需求。此外，未來 PEP02 藥品在台灣上市之後，智擎公司擁有 PEP02 藥品在台灣市場之完全銷售收入，不需要付任何權利金給予 Merrimack 公司。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IMS（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資料顯示，在 2010 年癌症已經取代心血管病成為世界死亡人數最多的疾病，抗腫瘤藥物也成為全世界最大之用藥類別，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6.5%，金額約達 560 億美元，預估到 2016 年抗腫瘤藥物市場將達 720 億美元以上。此外，2010 年全球前十大癌症用藥，總銷售額約為 350 億美元，佔全球癌症用藥 62.5%。另外，2010 年我國抗腫瘤藥物的銷售額約為新台幣 145 億元，排名是各療效類藥品市場第一名，佔國內藥品市場的 11.5%，較前一年成長 13.8%。

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警覺性增加，使得對藥物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根據 IMS Health 的預估，到 2013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可望達到 9,100~9,40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介於 3~6 %。

(4)競爭利基

A.智擎遵循 FDA 及 ICH 規範為新藥開發之標準，符合國際標準，尤其高品質之臨床試驗為智擎之競爭優勢。

B.國際化經驗：智擎已於亞洲、歐洲與美國建立臨床開發網絡以及合作夥伴，有利於未來新藥的開發時效。

C.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成功開發奈米傳輸技術藥物之放大製程能力，並獲得歐盟地區質量授權人評鑑通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智擎以專案整合資源模式進行整合國內外產業上下游資源，使新藥開發可以分散風險、成功率高且可以加速上市時間。目前國內新藥開發之費用遠低於歐美國家，使新藥開發之投資之效益更高。

b.智擎專業團隊充分評估市場，可以正確選擇授權引進之新藥，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或不適合智擎之新藥。

c.執行 PEP02 臨床試驗結果令人滿意，並成功的申請歐盟 EMEA 與美國 FDA 規劃執行第三期胰臟癌人體臨床試驗，建立穩固的市場策略與臨床開發計劃。

d.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成功開發奈米傳輸技術藥物之放大製程能力，並獲得歐盟地區質量授權人評鑑通過。

e.智擎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發展策略與計畫及時給予最正確的建議。

f.國際化經驗：智擎於亞洲歐洲與美國建立臨床開發網絡以及合作夥伴。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開發新藥的時間長、研發費用高及風險高，不管製程開發、動物試驗或人體臨床試驗的成本都愈來愈昂貴。

b.國內目前缺乏具有國際新藥開發經驗之人才與相關法規人才。

c.國內非臨床動物試驗之委託研究(CRO)產業尚未十分成熟，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無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且對於新藥開發中非臨床期動物試驗之經驗亦不夠。

d.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較我國為完備。

因應對策：

a.智擎擁有核心專業的(非)臨床研究團隊，且已架構符合國際新藥開發標準作業平台，可應用於不同新藥的開發。

b.智擎已經建構國際合作網絡及合作模式，利用策略聯盟合作的方式與策略聯盟夥伴共同開發，可有效降低付出資源與新藥開發風險。

c.正確的新藥開發策略，集中於癌症及亞洲特殊疾病領域，較容易複製及運用過去成功經驗和國際合作模式，以提高新藥開發成功機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

PEP02 可以開發的適應症包括胃癌、大腸直腸癌(第一或第二線以後之治療)、子宮頸癌、胰臟癌、肺癌、腦癌、乳癌及卵巢癌等，目前智擎將只專注進行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五個適應症的臨床開發。

(2)產製(開發)過程：PEP02 專案開發歷程如下：

92 年	透過 Hermes Biosciences, Inc.授權引進亞洲區域，開始非臨床試驗
93 年	申請台灣衛生署第一期臨床試驗
94 年	執行試驗品質獲得 Hermes 公司肯定，爭取成功獲得歐洲授權區域
95 年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96 年	獲得歐盟地區評鑑通過放大製程
97 年	進行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 (亞洲及歐洲共 6 個國家)

98 年	進行第二期胰臟癌臨床試驗 (美國及台灣)
99 年	完成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病患收案及資料分析
100 年	獲選參加美國癌症年會與胃腸癌會議簡報(ASCO GI meeting, ASCO annual meeting)
	授權美國 Merrimack 公司, 獲得美金一仟萬元之簽約金。
	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通過 PEP02 在胰臟癌之罕見疾病藥物申請（Orphan Drug Designation）
101 年	PEP02 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第一位病人在美國開始接受藥物投與，獲得階段里程碑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PEP02 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未生產上市銷售，因此並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截至 100 年底止，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及勞務收入，故不適用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截至 100 年底止，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階段，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及勞務收入，惟尚未產生重大進銷貨等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Merrimack	320,053	100	無	Merrimack	165,977	100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320,053	100		銷貨淨額	165,977	100	

截至 99 年底止，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階段，惟尚未產生重大進銷貨等商業行為，至 100 年度方產生 PEP02 授權之簽約金及勞務收入。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截至 100 年底止，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階段，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及勞務收入，新藥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量產上市，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截至 100 年底止，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階段，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及勞務收入，新藥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量產上市，故不適用。

8.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來源

A、PEP02 新藥授權引進之過程及發展情形

a.本公司授權引進 PEP02 新藥之過程

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模式專注於新藥開發。主係透過節省早期探索藥物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本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

本公司開發團隊經評估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之癌症藥物應用與潛在市場，於 2003 年 6 月 10 日向 Hermes Biosciences, Inc. (South San Francisco, CA, USA,以下簡稱 Hermes)取得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亞洲區域授權，而於 94 年 9 月因 PEP02 新藥臨床一期之實驗數據表現良好，本公司持續向 Hermes 擴大授權區域至歐洲(授權合約共計美金 8,000 仟元，已支付美金 2,500 仟元，後因合約變動故無需支付此部份技術授權尾款)。此外，PEP02 微脂體藥物開發之專利權由 Hermes 於 2005 年先向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提出國際專利申請，申請地區主要包括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目前已取得中華民國、俄羅斯及烏克蘭及日本專利。

b.PEP02 新藥之發展情形:

本公司研發團隊看好 PEP02 新藥未來市場潛力，向 HERMES 公司授權引進後，完成之動物試驗包括 11 項藥理藥效學試驗、8 項藥代動力學試驗、10 項毒理試驗以及 1 項體外試驗，得知可延長藥物的半衰期及增加藥物全身性的分佈，且藥物在腫瘤組織的濃度非常高，其次在臨床一期及二期試驗中亦證明 PEP02 具備安全性並能明顯改善

治療反應效果(疾病控制率 66.7%)及藥物動力學分佈結果，最後確定開發方向為治療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腦癌與胃癌等之臨床試驗計劃。

惟在上述臨床前及臨床一期/二期試驗期間，適逢 98 年 Hermes 公司被 Merrimack 公司併購，因 Merrimack 公司看好 PEP02 未來市場潛力，故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於 100 年 5 月就原技術授權合約進行變動，除改由雙方共同開發 PEP02 新藥外，並將本公司對於 PEP02 新藥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回饋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而本公司仍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權利。

c.PEP02 新藥之未來開發方向

PEP02 新藥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其未來開發期程如下:

期程 適應症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3	4
胰臟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 (NAPOLI-1)								申請新藥許可 (NDA)				上市銷售 (Sales)											
大腸直腸癌	第二期臨床試驗 (PEPCOL)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 (NDA)				上市銷售 (Sales)			
胃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 (NDA)				上市銷售			
肺癌									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 (NDA)
腦癌	第一期臨床試驗								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由於參考文獻、動物試驗及之前投入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本公司考量目前投入大腸直腸癌之新藥競爭對手較多，而公司之新藥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已於 101 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未來將可於 103 年申請新藥許可(NDA)，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而應用於大腸直腸癌則已在 100 年第二季進入臨床二期試驗，未來預計於 104 年申請新藥許可(NDA)，並於 105 年第一季上市銷售，同時另有胃癌、肺癌及腦癌等適應症皆將陸續進入臨床試驗及申請新藥許可。

(2)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

PEP02 為 irinotecan 之微脂體製劑，因藥物受微脂體包覆，不會快速釋放於血液中，藥物以長時間血液循環(long circulation)，持續釋放方式由微脂體中釋出，因此藥物毒性可以降低很多；此外，由於 long circulation

的特性，PEP02 可以經由通透性較高的腫瘤血管組織中慢慢漏出，並聚集於腫瘤組織中，因此，腫瘤組織中有較高濃度的 irinotecan，可以確保 PEP02 之療效。智擎於過去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本產品的確具有微脂體(liposome)藥物的所有特性，改善原有藥物的毒性並且療效有增加的趨勢。因此，PEP02 係以微脂體劑型新藥為其市場定位，將開發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

A.微脂體藥物之優勢

微脂體藥物係近年來發展快速的一種製藥技術，因藥物被微脂體包覆，不會於血液中快速釋放，使藥物得以長時間在血液循環(long circulation)，持續釋放方式由微脂體中釋出，並經由通透性較高的腫瘤血管組織中慢慢漏出，相對於正常組織，微脂體藥物更容易聚集於腫瘤的組織環境中。而智擎於過去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結果顯示，PEP02 新藥的確具有微脂體(liposome)藥物的所有特性，改善原有藥物的毒性並且明顯增加治療效果。

B.目前已開發成功上市之微脂體藥物

因微脂體藥物開發具備一定之技術門檻，國際藥廠為避免研發風險，多以授權引進已接近成功之微脂體新藥，目前已上市之微脂體藥物僅 Alza Corp. 公司以 Stealth Liposome 技術發展出用於治療癌症之 Doxil、Gilead Science 公司發展出微脂體內包覆 Daunorubicin 藥物之商品 DaunoXomeR 及台灣東洋用於治療愛滋病卡波希氏瘤、乳癌和卵巢癌之 LipoDox 等少數新藥。

C.本公司開發之 PEP02 技術

本公司開發之微脂體新藥 PEP02 係使用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該項技術已取得台灣、俄羅斯、日本、烏克蘭及美國專利，並於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韓國等亞洲國家申請專利中，應用該項專利技術製造之 PEP02 產品之安定性良好，可於 2~8℃ 條件下冷藏儲存可以維持三年之穩定結果，另微脂體包覆率亦可達 95%以上，優於一般微脂體藥物平均包覆率 90%。另相較其他同業開發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之研發進度皆不及本公司之 PEP02，綜上所述，本公司開發 PEP02 之專利技術具備一定之技術門檻。

(3)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PEP02 微脂體藥物開發之專利權由原授權引進公司 Hermes Biosciences, Inc.所負責申請，申請地區主要包括美國、歐盟及中國、日本、韓國等亞洲區域，因為 Hermes 在 2009 年 10 月已被美國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併購，目前所有專利申請工作由本公司負責，所有的專利權利皆歸屬於美國 Merrimack 公司，此外，PEP02 微脂體藥品專利，於 2004 年正式申請，(PCT:WO2005107712) 預計取得專利權後有效期可至 2024 年。

如果 PEP02 在主要國家沒有取得專利權，本公司將進行迴避設計以避免侵害第三人權利，並將利用各主要國家之資料專屬權規定來保護 PEP02 之上市。而各主要國家之資料專屬權為美國(5 年)、歐盟（10 年）、加拿大（8 年）、日本（6 年，可能延長至 10 年）、台灣（5 年）。2011 年 7 月 PEP02(美國 Merrimack 公司命名 MM-398)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將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得為期七年及十年的孤兒藥市場獨家銷售權(Orphan drug marketing exclusivity)。

A.有關 PEP02 專利權之說明：

a.PEP02 專利權(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之所有權人係 Merrimack 公司，本公司透過授權合約取得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

PEP02 微脂體藥物開發之專利權由原授權引進公司 Hermes Biosciences, Inc.所負責申請，於 2005 年先向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提出國際專利申請(PCT:WO2005107712)，再於各國規定的期限內，向多個國家提出專利申請。申請地區主要包括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與美國。惟 Hermes 在 2009 年 10 月已被美國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併購，因此目前所有專利審查及答辯工作是由 Merrimack 公司負責，且所取得之專利權利皆歸美國 Merrimack 公司所有，本公司透過授權合約取得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

至目前為止，PEP02 微脂體藥品已取得中華民國、俄羅斯、烏克蘭、日本及美國專利，專利權有效期限至 2025 年。此外，其他重要國家及地區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中國及韓國等亞洲國家都在審查中。PEP02 微脂體的藥品專利保護，並不限定在某種癌症領域，所有適應症皆可被包含在該專利保護中。

b.PEP02 臨床試驗資料具有資料專屬權 5 至 10 年

關於未來 PEP02 上市後的市場保護策略，除了已取得的專利權外，亦可利用資料專屬權規定來保護 PEP02，有別於排除他人製造或使用 PEP02 之專利權，資料專屬權係指法規單位在某一特定時間內禁止其他第三人引用 PEP02 的臨床試驗資料來取得藥品上市核可，相當於 PEP02 在資料專屬權期間擁有該國之市場獨佔權，而各主要國家之資料專屬權為美國（5 年)、歐盟（10 年)、加拿大（8 年)、日本（6 年)、台灣（5 年)、大陸（5 年)，此二種權利並不互相衝突，且可使 PEP02 在藥品市場競爭上獲得更充分的保護。

c.未來上市後可再申請新的製程專利

PEP02 未來若順利拿到藥證並且上市後，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可能會再針對微脂體製程方面進行新技術研發，以期可以申請新的製程專利，繼續延長 PEP02 的專利保護壽命。

綜上所述，本公司 PEP02 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已取得中華民

國、俄羅斯、烏克蘭、日本及美國專利，其他重要國家及地區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中國及韓國等亞洲國家都在審查中，除申請專利保護外，本公司亦可透過資料專屬權 5 至 10 年來防止同業侵權競爭之情形；另本公司新藥 PEP02 於 100 年 7 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並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得為期七年及十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亦具有與專利保護相似之市場區隔，故目前本公司對研發新藥 PEP02 之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技術之保護應屬允當。

B.本公司未來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或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

本公司未來授權引進以研發之新藥，除了原有之專利保護外，公司將於新藥研發過程中，繼續進行研發工作，如有新技術產生，即進行全球性專利佈局，以加強保護措施。本公司對於所取得之專利，避免他人侵權或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如下:

a.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

本公司若遇到他人主張本公司侵權之具體作法如下：

(a)立即通知本公司之授權人，並在授權人的協助下對侵權藥品與他人主張的專利說明書內容進行比對分析。

(b)經專利比對分析後，發現侵權的機率不高，則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告知對方本公司並無侵權之事實存在,請對方再查明後提出相關佐證予本公司參考。

(c)若經比對分析後，侵權之機率相當高時，則考慮病人的安全情況下，暫停相關之研發工作，同時要求研發人員對侵權疑義部分重新分析，如果可以的話，則進行設計迴避，若無法以設計迴避方式解決，則將與授權人與該第三人進行討論授權之可能性。

b.如何避免被他人侵權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避免他人侵害本公司之專利權：

(a)對市場上進行與本公司新藥相同或類似之藥物研發競爭者，進行情報蒐集及分析，以了解是否有侵害本公司專利的情況產生。

(b)若發現可能之侵權對象，則立刻通知授權人，同時在不引起本公司注意之情形下，儘可能蒐集證據，然後與授權人及法律顧問討論，寄發警告信請對方不要再繼續進行侵權行為；如對方不予理會，則在向智財產法院申請禁制令或假處分後，提起侵權訴訟。

9.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1)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安全性、反應效果及藥物動力學分佈優於競爭者

就 PEP02 產品而言，由該產品已完成三個第一期臨床試驗與即將完成的第二期胃癌、胰臟癌臨床試驗，證明具備安全性並能明顯改善治療反

應效果及藥物動力學分佈，其已明顯優於市場上之新藥開發競爭者。

另微脂體藥物在法規審查規則中屬於新藥，若是有其他公司想要投入研發微脂體新藥，必須要從臨床前試驗階段(preclinical) 開始做起，所以 PEP02 在開發時程上已經佔有十分領先的地位。

B.正確的產品開發策略

目前所有進入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的競爭者都以大腸直腸癌及乳癌為開發之目標，而 PEP02 則以胰臟癌為優先開發目標，再發展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明顯和其他競爭者開發目標與策略不同。

C.微脂體產品之量產具高技術門檻

相較於其他競爭者，PEP02 為一微脂體產品，其奈米傳輸技術製程放大量產及長期安定性深具高技術門檻，競爭廠家數目較少，較容易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

且 PEP02 微脂體藥物之製造過程中具有許多關鍵技術與知識(know-how)，其他公司想要投入研發該微脂體新藥，將有許多技術門檻的障礙需突破 。

D.已完成開發新藥授權

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共同簽署 PEP02 授權暨合作契約中，未來除了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以及 PEP02 藥品在台灣上市之銷售收入外，還有按照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淨銷售額，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2)生命週期

PEP02 產品上市後，將應用專利、孤兒藥物認定及資料專屬權等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3)持續發展性

PEP02 可以開發的適應症包括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子宮頸癌、腦癌、乳癌及卵巢癌等，目前智擎將只專注進行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五個適應症的臨床開發。

(4)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根據智擎與 Merrimack 公司所簽署的 PEP02 授權合約內容，Merrimack 公司將負責 PEP02 在授權區域中全部的開發計劃與經費，而本公司則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之獨家開發與商品化等權利，未來本公司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係共同研發 PEP02 新藥之合作夥伴。以適應症胰臟癌為例，臨床三期試驗之第一位病患已於 101 年 1 月份由 Merrimack 公司負責開始接受藥物投與，預計第三期試驗將收取自願病患 405 人，其中由智擎公司負責之台灣地區在 10 家醫學中心將於 101 年第三季開始收入病患，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03 年第一季申請新藥許可(NDA)，103 年第三季新藥上市銷售。此外本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亦已

規劃著手開發其他適應症，其中包括大腸直腸癌、腦癌、胃癌、肺癌與若干惡性實體腫瘤疾病。

近幾年來，癌症治療領域不斷有新的藥物上市，對於癌症的治療有很大的進步。尤其針對癌症細胞表面特殊標記，開發出具有辨識癌症細胞功能的標靶藥物，以達到專一性殺死癌細胞，再加上傳統癌症化療藥物以提高治療率並減少副作用。

本公司由於開發新藥 PEP02 並成功授權後，對於癌症治療領域有一定了解，所以本公司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除新引進之 PEP503 及正在評估 PEP06 癌症用藥外，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目前已引進 PEP503 外及評估洽談 PEP06 二項癌症用藥。

A.PEP503

PEP503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主要包括頭頸癌、直腸癌、食道癌與肝癌。

PEP503 已於 101 年第 3 季引進，並規劃於 102 年開始臨床第一期試驗，將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智擎也將以過去成功執行專案管理的豐富經驗，投入新藥研發至臨床階段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最有效率。

B.PEP06

PEP06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此項專案將結合國外與台灣臨床權威醫師的合作，臨床試驗區域規劃從亞洲擴展至歐洲及美國，本公司目前正與國內外權威共同討論訂定臨床開發策略與研擬臨床計畫。

PEP06 預計將於 102 年第 2、3 季引進，並於 103 年第 1 季開始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試驗後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並預計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此外，為了控管長達 5-10 年的新藥開發時程，讓專案符合規劃的時程與預算，並且讓智擎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具有競爭力，公司將持續以專案管理的方式達到高效率與高品質的新藥開發成果。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級以上人員	3	3	5
	研發人員	8	9	7
	其他員工	4	4	5
	合計	15	16	17
平均年歲		42.08	42.09	42.32
平均服務年資		5.30	5.92	6.0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6.67	6.25	5.88
	碩士	53.33	56.25	58.83
	大專	33.33	31.25	29.41
	高中	-	-	-
	高中以下	6.67	6.25	5.88

公司規模及員工人數為本公司未來成長面臨最重要問題，過去由於國內新藥開發人才難覓，加上本公司經營財務方面考量，所以人數一直維持在 16-17 人左右。未來希望透過公司申請上櫃，充實公司營運規模，本公司根據未來執行專案需求，將規劃人力成長以決定人員之召募，才能引進更多新藥專案，開發出更多癌症新藥，造福更多癌症病人，並透過下列具體措施持續吸引優秀研發人才並提升研發能量：

(1)內部培育：視研發工作之需求，施予合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加強員工之技術專業。

(2)提供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例如順暢的升遷管道及績效獎金制度的實施，以提高其職場能見度和提供適時的獎勵措施。

(3)提供與國際新藥研發市場互動的機會：例如派員工參加美國臨床腫瘤醫學年會(ASCO)，讓其了解國際市場趨勢，回公司後並和同仁分享其學習心得。

(4)與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關鍵科技人才因其研發工作或進行新藥評估時，需時常接觸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等，可提升其個人之國際關係網絡及榮譽感。

(5)薪資獎酬制度：例如員工認股權、現金認股，讓員工有機會隨著公司成長。

(6)學習型的工作環境：透過研發會議之參與讓研發人員能分享成功與失敗的經驗。

(7)輪調制度:透過輪調制度，以避免關鍵技術人員之請假、流失造成公司運作上的困擾，暨降低公司人才流失的衝擊。

2.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項目 /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經理級以上	一般人員	研發人員		
98 年度	16	1	1	0	0	16	3	4	9	40.21	4.08
99 年度	16	0	1	0	0	15	3	4	8	42.08	5.30
100 年度	15	1	0	0	0	16	3	4	9	42.09	5.92
101 年 6 月底	16	1	0	0	0	17	5	5	7	42.32	6.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工廠，僅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應尚未達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一直以來即致力於環保措施之改善，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氛圍、吸引人才，並鼓勵員工長期為公司服務，訂定職工福利作業辦法，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A.生日禮金：同仁之生日當月，可獲新台幣 1,000 元之生日禮金。

B.結婚禮金：服務滿三個月但未滿一年之同仁或同仁子女，給付 3,600 元禮金；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同仁，給付新台幣 6,600 元禮金。約聘、臨時雇員或試用期內之同仁，則致贈新台幣 1,600 元禮金。

C.生育禮金：服務滿三個月但未滿一年之同仁或其配偶生育者，每胎給付生育禮金新台幣 2000 元；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同仁或其配偶，每胎給付生育禮金 5,000 元。若為約聘、臨時雇員或試用期內之同仁，則給付新台幣 1,600 元生育禮金。

D.年節禮金：每年端午及中秋節當月，發放新台幣 10,000 元之年節禮金。

E.疾病住院慰問金：同仁因疾病住院或妊娠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可依公司團保的醫療險申請補助或給付慰問金 2,000 元。

F.災害救助金：同仁遭遇災難時，視情況給予 5,000 元至 50,000 元之救助金。

G.奠儀：

a.同仁之一等親(父母、子女、配偶)：新台幣 5,100 元。

b.同仁之二、三等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新台幣 1,500 元。

c.若為約聘、臨時雇員或試用期內之同仁，其一、二等親之奠儀皆為新台幣 1,500 元。

H.健檢補助：凡本公司同仁工作年滿一年者，於第二年均可申請健康 檢查補助，其額度以新台幣 8,000 元為限，補助頻率以兩年一次。

I.團險：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 300-500 萬、每人傷害醫療險 3 萬及住院醫療險。

J.國內外旅遊補助：

a.國內旅遊：除新進員工到職未滿一個月者外，均可全額補助參加。

b.國外旅遊：依當年度預算，予以補助款。到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c.若當年度由公司承辦國外旅遊行程，則以當年度旅遊預算來規劃。惟服務未滿一年之新進員工則依比例計算補助團費。

K.其他：公司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同仁聚餐及各項活動，並於年終籌劃尾牙及其禮品、獎項贈送等活動事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各部門每年編列預算，於年度中執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素養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其訓練內容包括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並適時回饋分享心得。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符合其退休資格有：服務本公司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強制退休。每位退休之員工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日生效前一個月平均薪資計，平均薪資之計算係指員工每月支領之經常性給付（臨時支領之補助津貼等不包括在內）。

B.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決定採新制或施行五年內轉新制，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一律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係以新藥研發為主之生技公司，研發技術、研發費用及授權金之收入較不受景氣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藉由推動公司股票上櫃，並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以擴大公司研發與營運規模，分散景氣變動之風險。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委託研究支出、材料費、租金等各交易事項應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工密化字第 10100335420 號函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以明確之意見認定本公司為科技事業。

2.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4 日經署授食字第 1005060600 號函核准 PEP02 抗癌藥物進行第三期胰臟癌人體試驗。

3.最近一年度(10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0,134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320,053 仟元之比例為 9.42 %。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目前並無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授權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100.05 - 114.05	將 PEP02 產品在亞洲（含日本，台灣除外）及歐洲地區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實施。	無
CRO 契約	Prologu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97.11.12 - 99.9.30 (延長至合約完成)	協助本公司於美國進行胰臟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服務工作	無
CMO 契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97.05.01 - 101.04.30	委託製造 PEP02	無
授權	Nanobiotix S.A	101.08.06 – 108.06	Nanobiotix 公司將 NBTXR3 產品在亞太地區(含日本)之開發及銷售等權利，授權予本公司實施。	無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台灣地區除外）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為確保可達成各里程之標準，智擎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共同訂定與合作 PEP02 藥物開發時程規劃。合約約定之財務授權條件中，收入項目包括「授權金」與「權利金收入」。授權金包括：簽約金、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在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方面，該合約將合約生效日至產品上市核准間，訂定數個開發階段里程碑，本公司於完成合約約定之某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將可獲得約定之授權金。

收入項目	發生條件內容

(一)授權金 2.2 億美金	簽約金	(1)自雙方完成簽約之日起五天內，本公司獲得美金 10,000 仟元之簽約金。(已於 100 年 5 月認列)
	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	(2)於完成合約約定之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本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里程碑授權金；於 PEP02 新藥上市核准時，本公司將可獲得之各階段里程授權金共計美金 80,000 仟元。 (第一筆里程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已於 101 年第一季認列)
	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	(3)合約依據 PEP02 上市後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之淨銷售額設定數個銷售階段里程碑，於達成各銷售里程碑時，本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授權金，最高共計美金 130,000 仟元。
(二)權利金收入		按照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合計之淨銷售額，依據銷售額規模，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三)台灣之銷售額		未來智擎公司擁有 PEP02 藥品在台灣上市之銷售收入。

本公司基於雙方合約保密之規定，有關 PEP02 授權合約內容，參照 Merrimack 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於 Nasdaq 掛牌之公開資訊內容揭露，其他各細部里程碑項目與金額將不予公開，以符合國際新藥商業授權慣例。

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 Merrimack (MACK)公司之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Nasdaq 股票代號	MACK(2012 年 3 月 29 日掛牌)
公司位置	美國麻州劍橋
員工人數	218 人
市值	美金 706,829 仟元(依 101 年 5 月 10 日 Nasdaq 股價美金 7.65 元×流通在外股數 92,396 仟股推算)
主要營業項目	新藥發現及策劃商品化
2011 年營業額	美金 34,215 仟元

Merrimack 公司係於美國 Nasdaq 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發現及策劃商品化之生技製藥公司，目前研發新藥主要係應用於癌症，除向智擎公司取得授權之 PEP02 新藥外，另有四種癌症新藥正在投入研發。目前這些專案已進入或即將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其主要的研發產品包括:

1.MM-398:即為 PEP02，目前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2.MM121:人類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的抗癌藥(拮抗 ErbB3 接受器)，目前進入第一及第二期臨床試驗。該藥物已於 2009 年授權給予 Sanofi-aventis， 其中包括簽約金美金 6 仟萬(60 milliom)和授權里程金 4 億 7 仟萬元(470 million)。

3.MM111:為雙特異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的抗癌藥(拮抗 ErbB2 接受器)，目前進入第一及第二期臨床試驗。

4.MM302:為奈米包覆的 doxorubicin 附上抗體的抗乳癌藥(拮抗 ErbB2 接受器)，目前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

5.MM151:為寡克隆(oligoclonal)由三種人類抗體拮抗劑的混合物所組成的抗癌藥，目前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

此外，根據 Merrimack 公司於美國 NASDAQ 公開之資訊，Merrimack 公司於 2011 年底帳列之約當現金為美金 50,454 仟元，另其於 2012 年 3 月於 Nasdaq 股票上市前募資約美金 1 億元，推估 Merrimack 公司足以支付 PEP02 未來的 milestone payments 與研發支出。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茲就 最近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9 年度現金增資

1.9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48200 號。

(2)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66,700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67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共募集總金額 166,7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9 年度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 1 季	166,700	166,7000
合計		166,700	166,7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預計資金到位後，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提昇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6,7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66,7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38,767	93,531
流動負債		27,500	11,009
負債總額		30,495	13,845
利息支出		36	25
營業收入		0	0
稅後淨利		(98,703)	(48,151)
每股盈餘(元)		(2.24)	(0.8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2.98	14.5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65.07	6,619.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97	849.5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 93,531 仟元，較增資前之 38,767 仟元增加 54,764 仟元，增加比率為 141.26%；而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由 98 年度之 72.98%，99 年度降為 14.53%；流動比率由 98 年度之 140.97%，至 100 年度提升為 849.59%，顯示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提升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二)100 年度現金增資

1.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6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11410 號。

(2)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99,95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發行，共募集總金額 199,95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0 年度
			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 2 季	199,950	199,950
合計		199,950	199,95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預計資金到位後，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提昇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9,95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99,9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93,531	632,188
流動負債		11,009	12,903
負債總額		13,845	15,590
利息支出		25	0
營業收入		0	320,053
稅後淨利		(48,151)	285,707
每股盈餘(元)		(0.82)	4.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14.53	2.4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619.67	52,997.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9.59	4,899.5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 632,188 仟元，較增資前之 93,531 仟元增加 538,657 仟元，增加比率為 575.91%；而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由 99 年度之 14.53%，100 年度降為 2.46%；流動比率由 99 年度之 849.59%，至 100 年度提升為 4,899.54%，顯示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提升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66,72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83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80 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866,720 仟元。

3.本次現金增資目的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866,720	866,72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計劃內容

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10,834 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66,720 仟元。

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1,6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209 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 866,72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必要性

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101年6月12日第586次會議及101年6月22日第6屆第3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101年7月9日證櫃審字第10101007402號函同意上櫃契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866,720	866,72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 866,72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並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可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現增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預計以 866,72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自有資本之提升，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1 年第一季核閱數	101 年度調整估算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0	0.7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4,341.50	158,570.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69.22	18,366.25
	速動比率(%)	8,664.69	18,361.71

資料來源：本公司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照101年第一季之財務數字概算。

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預估本次增資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此外，以充足的資金為後盾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之拓展，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減少未來所需負擔之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壓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本券商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 81,251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0,834 仟股，股本增加 13.33%，預估 101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4.44%（13.33%＊4/12）。因本公司近年來因新藥授權已轉虧為盈，且將隨研發進度收取里程碑授權金及勞務收入，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次增資計劃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提撥初次上櫃之公開承銷，總計發行普通股 10,83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80 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866,720 仟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訂。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收支預測表：

請詳第125頁之10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866,720	866,72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 866,72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並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可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現增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1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101年度截至6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本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101年7~12月之各項收支情形；另102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101年之現金收支狀況，延續10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102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

101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98,588	587,428	590,155	592,930	731,972	734,424	728,603	724,053	643,521	1,552,500	1,544,795	1,545,247	598,588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	8,243	-	147,050	7,556	-	-	8,798	-	-	7,500	-	179,147
營業稅退稅	-	16	-	107	-	-	-	-	-	-	-	-	123
利息收入收現	310	268	248	281	273	443	250	470	1,188	845	1,502	926	7,004
其他	-	-	-	10	-	54	-	-	-	-	-	-	64
合計	310	8,527	248	147,448	7,829	497	250	9,268	1,188	845	9,002	926	186,338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票據、費用付現	6,998	4,157	5,787	3,417	3,605	4,283	3,000	38,000	6,750	6,750	6,750	6,750	96,247
薪資支出付現	1,645	1,643	1,646	1,854	1,772	1,776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1,136
獎金支出付現	2,827	-	-	3,135	-	379	-	-	379	-	-	-	6,720
合計	11,470	5,800	7,433	8,406	5,377	6,438	4,800	39,800	8,929	8,550	8,550	8,550	124,1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1,470	55,800	57,433	58,406	55,377	56,438	54,800	89,800	58,929	58,550	58,550	58,550	174,1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537,428	540,155	532,970	681,972	684,424	678,483	674,053	643,521	635,780	1,494,795	1,495,247	1,487,623	610,82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9,960	-	-	120	-	-	866,720	-	-	-	876,800
合計	-	-	9,960	-	-	120	-	-	866,720	-	-	-	876,8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7,428	590,155	592,930	731,972	734,424	728,603	724,053	643,521	1,552,500	1,544,795	1,545,247	1,537,623	1,537,6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2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37,623	1,525,893	1,521,336	1,506,606	1,494,876	1,493,146	1,481,037	1,469,307	1,467,577	1,455,468	1,443,738	1,442,008	1,537,623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40,000
營業稅退稅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收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	1,000	11,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52,00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票據、費用付現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28,760
薪資支出付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獎金支出付現	-	2,827	3,000	-	-	379	-	-	379	-	-	-	6,585
合計	12,730	15,557	15,730	12,730	12,730	13,109	12,730	12,730	13,109	12,730	12,730	12,730	159,3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2,730	65,557	65,730	62,730	62,730	63,109	62,730	62,730	63,109	62,730	62,730	62,730	209,3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1,475,893	1,471,336	1,456,606	1,444,876	1,443,146	1,431,037	1,419,307	1,417,577	1,405,468	1,393,738	1,392,008	1,380,278	1,380,27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25,893	1,521,336	1,506,606	1,494,876	1,493,146	1,481,037	1,469,307	1,467,577	1,455,468	1,443,738	1,442,008	1,430,278	1,430,27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99、100 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1 年 7 月以後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99 年度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2)
100 年度	75.55	不適用(註 2)

註 1：99 年度尚無應收帳款，故不適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計算

註 2：本公司新藥尚未量產上市，並無銷貨成本，故不適用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計算。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 100 年 5 月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所認列之階段里程碑授權金以及繼續合作開發該專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中階段授權金收入之收款政策係 Merrimack 公司通知研發進度達階段里程碑後，由本公司開立並寄出 INVOICE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而勞務收入之收款政策係本公司每季統計請款明細，由雙方對帳確認後，由本公司開立並寄出 INVOICE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99、100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1 年 1~6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1、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目前帳列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係支付臨床委外費用及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研發及管理費用，係依據授權合約及委託研究機構之合約支付，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之計算較無意義，故本公司預估101年應付帳款政策亦無顯著之變動，故101、10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資本支出之計畫；整體而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	1	1

年度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14.53	2.46	1.50
營業收入淨額	-	320,053	157,178
營業利益	(91,959)	242,318	139,552
稅前純益	(48,151)	261,948	135,322
每股盈餘(元)	(0.82)	4.01	1.68
利息支出	25	-	-

I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本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 倍，負債比率分別為 14.53%、2.46%及 1.50%，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屬健全，惟為降低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遷之營運風險，預計 101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一方面可提高自有資金，強化長期資金結構，降低未來資金成本，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降低財務風險，有正面之效益。

II 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0 仟元、320,053 仟元及 157,178 仟元，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因研發 PEP02 新藥成功授權美國 Merrimack 公司並收取簽約授權金、研發里程碑授權金及勞務收入，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強化長期資金結構，降低未來資金成本，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降低財務風險，有正面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 81,251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0,834 仟股，股本增加 13.33%，預估 101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4.44%（13.33%＊4/12），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因此為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提昇市場競爭力，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

用本項之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162,665	54,540	38,767	93,531	632,188	735,827
基金及投資		567	0	0	0	0	0
固定資產		5,004	3,908	2,428	1,230	1,167	903
無形資產		0	0	0	0	215	189
其他資產		1,508	872	592	506	500	506
資產總額		169,744	59,320	41,787	95,267	634,070	772,2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26	17,348	27,500	11,009	12,903	11,114
	分配後	15,626	17,348	27,500	11,009	12,903	11,114
長期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負債		3,355	3,177	2,995	2,836	2,687	2,6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81	20,525	30,495	13,845	15,590	13,785
	分配後	18,981	20,525	30,495	13,845	15,590	13,785
股本		630,000	630,000	441,000	607,700	803,620	812,510
預收股本		0	2,800	74,000	23,525	0	0
資本公積		0	0	0	2,056	81,012	84,6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9,237)	(594,005)	(503,708)	(551,859)	(266,152)	(138,683)
	分配後	(479,237)	(594,005)	(503,708)	(551,859)	(266,152)	(138,68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763	38,795	11,292	81,422	618,480	772,238
	分配後	150,763	38,795	11,292	81,422	618,480	772,238

資料來源：96-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0	0	0	0	320,053	165,977
營業毛利	0	0	0	0	311,728	161,329
營業損益	(117,299)	(137,404)	(106,245)	(91,959)	242,318	127,3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09	23,026	7,585	43,835	20,569	1,9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	(390)	(43)	(27)	(939)	(1,8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2,893)	(114,768)	(98,703)	(48,151)	261,948	127,4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2,893)	(114,768)	(98,703)	(48,151)	285,707	127,46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12,893)	(114,768)	(98,703)	(48,151)	285,707	127,469
每股盈餘(元) (註 2)	(1.79)	(1.82)	(2.24)	(0.82)	4.01	1.58
每股盈餘(元) (註 3)	(2.56)	(2.60)	(2.24)	(0.82)	4.01	1.58

註 1：96-100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年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以追溯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計算。
註 4：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辦理減資 189,000 仟元。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無。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18	34.60	72.98	14.53	2.46	1.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12.48	992.66	465.07	6,619.67	52,997.43	83,992.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0.97	314.39	140.97	849.59	4,899.54	6,933.96
	速動比率(%)		987.99	263.81	111.17	774.79	4,891.63	6,917.96
	利息保障倍數(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2,740.75)	(1,925.04)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55	38.41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3	9.50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4.25	367.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2)	(100.21)	(195.19)	(70.24)	78.35	3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48)	(121.09)	(394.13)	(103.87)	81.64	37.0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62)	(21.81)	(24.09)	31.34	30.15	30.15
		稅前純益	(17.92)	(18.22)	(22.38)	31.38	32.60	32.60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27	76.80
	每股盈餘(元)		(2.56)	(2.60)	(2.24)	(0.82)	4.01	1.58
現金流量(註 4)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35.07	1,14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59.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14	16.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

1. 財務結構：本公司100年度及9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2.46%及14.53%；另100年度及99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分別為52,997.43%及6,619.67%。100年度因收取PEP02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勞務收入計320,053千元，暨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計239,045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股東權益增加，故使得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2. 償債能力	本公司100年度及99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4,899.54%及845.59%，100年度及99年速動比率分別為4,891.63%及774.79%。100年度因收取PEP02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勞務收入計320,053千元，暨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計239,045仟元，致期末現金較99年度增加518,454仟元，故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另本公司100年度因無利息支出，故不予計算該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
3. 獲利能力	本公司100年度及99年度資產報酬率78.35%及(70.2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81.64%及(103.8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0.15%及(15.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2.60%及(7.92)%；每股盈(虧)分別為4.01元及(0.82)元，前述五項比率於99年度皆為負值，主要係本公司截至99年底止，新藥仍屬研發階段，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但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在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之情況下，使得本公司呈現淨損的情形。惟100年度因收取PEP02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勞務收入計320,053千元，使100年度獲利狀況由虧轉盈，因此前述五項比率於100年度較99年度已有顯著改善。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8,588	94.40	80,134	84.12	518,454	646.98	係因 100 年度收取 PEP02 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勞務收入，暨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473	1.34	0	0	8,473	-	係因第四季應收取之勞務收入所致。
預付款項	59	0.01	7,628	8.01	(7,569)	(99.23)	係留抵稅額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流動	23,759	3.75	0	0	23,759	-	係可實現且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803,620	126.74	607,700	637.89	195,920	32.24	係因 100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所致。
預收股本	0	0	23,525	24.69	(23,525)	(100.00)	係因 100 年辦理現金增資，將原帳列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所致。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2,294	11.40	0	0	72,294	-	係辦理現金增資認列之股本溢價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718	1.37	2,056	2.16	6,662	324.03	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辦理現金增資之所認列之員工薪資酬勞費用增加所致。
累積虧損	(266,152)	(41.98)	(551,859)	(579.28)	285,707	51.77	係因本期產生淨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20,053	100.00	0	-	320,053	-	係因 100 年度認列 PEP02 產品授權之簽約金收入及勞務收入所致。
勞務成本	8,325	2.60	0	-	8,325	-	係提供 PEP02 產品之勞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276	12.27	17,778	-	21,498	120.92	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辦理現金增資之所認列之員工薪資酬勞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用費用	30,134	9.42	74,181	-	(44,047)	(59.38)	係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兌換利益	13,239	4.14	313	-	12,926	4,129.71	係因外幣存款認列之兌換利益所致。
什項收入	6,109	1.91	43,369	-	(37,260)	(85.91)	係政府補助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利益	23 ,759	7.42	0	-	23,759	-	係可實現且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加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3~203 頁。

2.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4~232 頁。

3.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3~26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3,531	632,188	538,657	575.91
固定資產	1,230	1,167	(63)	(5.12)
無形資產	0	215	215	-
其他資產	506	500	(6)	(1.19)
資產總額	95,267	634,070	538,803	565.57
流動負債	11,009	12,903	1,894	17.20
其他負債	2,836	2,687	(149)	(5.25)
負債總額	13,845	15,590	1,745	12.60
股本	607,700	803,620	195,920	32.24
預收股本	23,525	0	(23,525)	(100.00)
資本公積	2,056	81,012	78,956	3,840.27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551,859)	(266,152)	285,707	51.77
股東權益總額	81,422	618,480	537,058	659.60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收取 PEP02 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勞務收入，暨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應付費用增加 3,214 仟元所致。

(3)股本增加、預收股本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所致。

(4)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溢價發行普通股及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證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影響：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籌措公司未來發展營運所需之資金，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另收取 PEP02 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勞務收入使流動資產、營收、獲利增加，對公司財務狀況而言，應屬正面之影響。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0	320,053	320,053	-
減：銷貨退回	0	0	0	-
銷貨折讓	0	0	0	-
營業收入淨額	0	320,053	320,053	-
營業成本	0	8,325	8,325	-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0	0	0	-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0	0	0	-
營業毛利	0	311,728	311,728	-
營業費用	91,959	69,410	(22,549)	(24.52)
營業利益(淨損)	(91,959)	242,318	334,277	363.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835	20,569	(23,266)	(53.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	939	912	3,377.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8,151)	261,948	310,09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23,759	23,75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48,151)	285,707	333,858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8,151)	285,707	333,858	-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認列 PEP02 產品授權之簽約金收入及勞務收入所致。

(2)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認列勞務相關成本所致。

(3)營業費用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研發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政府補助款減少所致。

(5)所得稅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可實現且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加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預期未來一年仍無銷售量，惟本公司之新藥 PEP02 已於 100 年 5 月授權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 10,000 仟元，並於 101 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可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及勞務收入，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過去年度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而產生虧損現象，惟本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產品授權，且相關的技術授權金已開始入帳，100 年度公司之獲利狀況已由虧轉盈，此新藥授權案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屬正面之影響，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相關營運計劃的進行。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134	275,488	242,966	598,588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75,488 仟元，主要係 100 年 5 月 PEP02 成功授權，收取產品授權簽約金及勞務收入所致。

(2)全年現金淨流入：242,966 仟元，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取得之現金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未來一年(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現金流入：62,235 仟元，主要係因預估 101 年度新藥成功授權，並於 101 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及依研發進度所收取的勞務收入，暨投入相關之研發支出，公司仍呈獲利狀況，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62,235 仟元。

B.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量：876,800 仟元，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取得現金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8,588	62,235	876,800	1,537,62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98 年度	費用核銷未依核決權限表執行	已改善
99 年度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0 年度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3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4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委員會證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申請公司自行評估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3 頁至第 264 頁。

十二、申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

十三、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之情事。

十四、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十五、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申請公司有財團法人中華明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中，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為 27 仟股，分別依議定承銷價 88 元及 101 年 7 月份興櫃平均價格 97.73 元衡量內含價值，設算於股票上櫃後對財務報表產生之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2,106 仟元及 2,369 仟元。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8 頁~295 頁。

二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7	0	100.0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1	0	14.3	
董　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 代表人：陳啟祥	5	2	71.4	
董　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 代表人：簡伯武	6	1	85.7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代表人：林欣誼	6	0	85.7	
董　事	生華創業投資 代表人：黃榮毅	6	0	100.0	100 年 11 月 27 日離職
董　事	葉常菁	6	1	85.7	
董　事	趙宇生	1	0	100.0	100 年 11 月 28 日選任
獨立董事	尹福秀	1	0	100.0	100 年 11 月 28 日選任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	0	100.0	100 年 11 月 28 日選任

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尹福秀、賴坤鴻及董事趙宇生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名單，因利害關係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當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13 日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4	0	100.0	
董　事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1	0	25.0	
董　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 代表人：陳啟祥	4	0	100.0	
董　事	行政院國發基金 代表人：簡伯武	3	0	75.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代表人：林欣誼	3	0	75.0	
董　事	葉常菁	4	0	100.0	
董　事	趙宇生	1	3	25.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4	0	100.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4	0	100.0	

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葉常菁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調薪方案及績效獎金等事項，因利害關係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台灣東洋藥品公司 代表：吳學騮	0	0.0	100 年 06 月 28 日 離職
監察人	李忠良	4	100.0	100 年 06 月 29 日 選任，101 年 7 月 12 日辭任
監察人	玉晟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6	85.7	
獨立職能 監察人	陳慶堃	1	100.0	100 年 11 月 28 日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董事會及電子郵件。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董事會及電子郵件。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當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13 日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李忠良	2	100.0	101 年 7 月 12 日辭任
監察人	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3	100.0	101 年 8 月 12 日辭任
獨立職能 監察人	陳慶堃	3	75.0	
監察人	許明照	1	100.0	101 年 8 月 13 日選任
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郭 明正	1	100.0	101 年 8 月 13 日選任

其他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董事會及電子郵件。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

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董事會及電子郵件。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時，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並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並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處理事項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並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二人。	並無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並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並無差異
	（二）本公司均依規定在公開資訊網站上公佈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及消息。	並無差異
	（三）本公司已建制網站，協助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並設有留言版、聯絡電話、E-MAIL及另有專員解說問題。	並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上。	並無差異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與揭露	並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工作，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置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三人。	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理暢通、關係良好。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專業需要，參與相關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榮錦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董事	蕭英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規劃、監控與防弊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董事	陳啟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陸資來台投資暨對中國大陸投資簡介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之解析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從股東會案例及法院判決研討股務實務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董事	簡伯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董事	林欣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董事	葉常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董事	趙宇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獨立董事	尹福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獨立董事	賴坤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玉晟創投公司黃淑妙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監察人	李忠良(101年7月12日辭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具獨立	陳慶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何辨識並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3

職能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稽徵實務與查核案例解析	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代健保法修正內容與會計稅務相關問題探討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採用 IFRS 下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實務應用	3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已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改善及製程技術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如有客訴事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客速處理作業，提供客訴管道。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執行。

（九）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張麒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會計主管(大股東)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4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洪福天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沈柏年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吳兆升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謝佻燐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公司辦理治理評鑑報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尹福秀、賴坤鴻二位獨立董事及趙宇生董事，其職責主要為訂定並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其業已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30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並無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總經理室及財務暨行政管理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並無差異。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並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立工廠，故僅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本公司不斷提倡節約用水及用電，及廢棄物資源回收。	並無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工廠，僅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公司會議中宣導員工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以做為工作環境之管理。	並無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維護環境專責單位：財務暨行政管理處。	並無差異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	並無差異

	度;另中央空調使用至晚上6:00下班時間即關閉，有效節省電力。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訂定管理方法與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本公司執行臨床試驗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確保受試者的權利、安全與福祉。對於每位參加人體臨床試驗之受試者，都會善盡告知以及保護的義務，另外公司對於臨床試驗則投保相關臨床試驗保險，如因參加試驗而不幸有任何身體上的損害時，將有臨床試驗保險來賠償受試者的損害。 (四)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本公司於100年12月17日舉辦街頭募發票活動，配合『癌症希望基金會』募集當期之發票，協助癌症病患及其家庭給予需要的幫助。	並無差異 並無差異 並無差異 並無差異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並無差異。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7日舉辦街頭募發票活動，配合『癌症希望基金會』募集當期之發票，協助癌症病患及其家庭給予需要的幫助。 本公司會持續參與社福機構團體之服務，期許將社會服務的觸角延伸到每個角落。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執行的臨床試驗及試驗用藥之製造廠皆經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歐盟EMEA或其他國家之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誠信正直』列為本公司核心價值，於會議及員工訓練中宣導並落實。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監察人職責範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本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則任報告書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二十一、申請公司以集團企業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 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157 頁至第 182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二)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三)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三、截至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刊載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PharmaEngine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ngine, Inc.
16F, 237 Sung-Chiang Road, Taipei, Taiwan 104, R.O.C.
TEL:886 2 2515 8228; FAX: 886 2 2515 7558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 樓之 2）

出席人員：林榮錦、葉常菁、簡伯武、陳啟祥、林欣誼、黃榮毅

請假及缺席董事: 蕭英鈞

列席：黃淑妙(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宜輝(國發基金業務組副研究員)、郭秀娟(中華開發銀行投資部經理)、 吳國怡(台灣工銀管理部經理)、張麒星(行政管理處資深處長)

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詳見開會資料)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詳見開會資料)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詳見開會資料)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詳見開會資料)

二、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6.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案。

說明：

(1)為公司發展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申請。

(2)本公司擬請元富證券擔任主辦承銷商輔導上市(櫃)之申請。

(3)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記　錄： 張麒星

PharmaEngine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ngine, Inc.
16F, 237 Sung-Chiang Road, Taipei, Taiwan 104, R.O.C.
TEL:886 2 2515 8228; FAX: 886 2 2515 7558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地點：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 樓之 2）

董事：林榮錦、蕭英鈞、葉常菁、簡伯武、陳啟祥(簡伯武代)、林欣誼、黃榮毅

監察人：李忠良、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妙

請假及缺席董事: 陳啟祥

列席：林宜輝(國發基金業務組副研究員)、張麒星(行政管理處資深處長)、洪福天(稽核主管)、郭秀娟(中華開發銀行投資部經理)

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 研發近況(略，詳見開會資料)。

(三)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IFRS 進度報告，詳如開會通知附件。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開會通知附件。

二、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5. 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討論案。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待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錦

記錄 ： 張麒星

PharmaEngine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ngine, Inc.
16F, 237 Sung-Chiang Road, Taipei, Taiwan 104, R.O.C.
TEL:886 2 2515 8228; FAX: 886 2 2515 7558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 1：30

地點：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 樓之 2）

董事：林榮錦、蕭英鈞、葉常菁、簡伯武、陳啟祥、林欣誼、趙宇生、尹福秀、賴坤鴻

監察人：李忠良、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妙、陳慶堃

請假及缺席董事: 蕭英鈞

列席：林宜輝(國發基金業務組副研究員)、張麒星(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資深處長)、洪福天(稽核主管)

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 研發近況：詳見開會資料。

(三) 一 OO 年營運報告：詳見開會資料。

(四) 一 O 一年營運目標：詳見開會資料。

(五)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IFRS 進度報告

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本

公司修正選定之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政策及 IFRS1 之各項豁免，詳如開會通知附件(一)。

(六)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開會通知附件(二)。

(七) 一Ｏ一年股東常會推薦日期，依序為 101 年 6 月 28 日，6 月 21 日及 6 月 19 日。

二、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 討論一Ｏ一年公司預算案。

說明：提請通過一Ｏ一年公司預算案，詳如開會通知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提名名單案。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設置薪酬委員會

，詳如開會通知附件(四)。

(2) 擬提名尹福秀獨立董事、賴坤鴻獨立董事、趙宇生董事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同本屆董事任期。

決議：除尹福秀獨立董事、賴坤鴻獨立董事、趙宇生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討論一Ｏ一年稽核計畫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擬具本公司 101 年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開會通知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討論修訂內部核決權限辦法案。

說明：為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擬修訂內部核決權限辦法，詳如開會通知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討論修訂『內控制度』-其他管理辦法案

說明：為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擬修訂『內控制度』-其他管理辦法案，詳如開會通知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林榮錦

紀錄：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地點：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 樓之 2）

董事：林榮錦、蕭英鈞、葉常菁、簡伯武、陳啟祥、趙宇生(委託葉常菁董事)、尹福秀、賴坤鴻

監察人：李忠良、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妙、陳慶堃

請假及缺席董事: 林欣誼、趙宇生

列席：王培君(國發基金業務組副研究員)、張麒星(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資深處長)、洪福天(稽核主管)、鄧聖偉(資誠副總)、楊博仁(資誠協理)

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

(五)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六)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研發現況及 101 年 1-5 月預算執行情形：詳開會資料。

2. IFRS 進度報告，詳如開會通知附件(一)。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開會通知附件(二)。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與決議事項：

(三)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四)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 補選監察人案。

說明：(1) 為符合股票上櫃承諾事項，原監察人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辭任監察人乙職,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監察人止。

(2) 本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股票上櫃規定，擬補選監察人一席。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召開本公司 10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說明：(1) 本公司茲訂定 10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點整，假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9 號 11 樓（雷爵國際商務中心國際會議廳)，召開 10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2)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3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3) 議程資料內容詳如開會通知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訂定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次擬發行新股 1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款計為新台幣 120,000 元。

(2)本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行使認股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訂為 101 年 6 日 29 日。(原辦法為 6 月 28 日，適逢

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改為 6 月 29 日。)

(3) 本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所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提請討論案。

說明：(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

(2)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83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8,340 仟元，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1,625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9,209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及相關申請初次上櫃承銷制度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之限制。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銷售或再行銷售又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如下：

A.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10,834 仟股，議定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之，計畫募集資金新台幣 866,720 仟元。

B.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C.資金運用之預計進度：預計 101 年第三季完成。

D.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866,720 仟元	866,720 仟元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分，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5) 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本案所定計畫內容、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錦

記錄　張麒星

PharmaEngine, Inc.
16F, 237 Sung-Chiang Road, Taipei, Taiwan 104, R.O.C.
TEL:886 2 2515 8228; FAX: 886 2 2515 7558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六樓之二(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1,091,314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100,000 股之 82.44%。

主席：葉常菁(代理)　　記錄：張麒星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案。

說　明：一、為公司發展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金管會證期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櫃)申請。

二、本公司擬請元富證券擔任主辦承銷商輔導上市(櫃)之申請。

三、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PharmaEngine, Inc.
16F, 237 Sung-Chiang Road, Taipei, Taiwan 104, R.O.C.
TEL:886 2 2515 8228; FAX: 886 2 2515 7558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六樓之二)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股數共計 70,893,28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0,362,000 股之 88.2%。

主席：林榮錦　　紀錄：張麒星

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 開會如儀

三、 主席致詞(略)

四、 報告事項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時，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 另監察人選舉時，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八條	略～	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說　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

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待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十八分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Ｏ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一Ｏ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雷爵國際商務中心國際會議廳(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九號十一樓)

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72,273,11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1,239,000 股之 88.96%。

主席：林董事長榮錦　　紀錄：張麒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含委託)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分為一仟二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 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三）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四） 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五）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 借入款項之審核。

（七） 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八）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 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 董事長之選任。

（十） 公司一級主管（含）以上及技術團隊之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可。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十三)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四)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十五) 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三)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第廿五條之一: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十七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149 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０　年　３　月　１５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創業期間）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80,134	84	$ 7,107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725	5	23,000	55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五)	606	1	1,106	3
1260	預付款項	7,628	8	7,089	1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38	-	4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531	98	38,767	9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二))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47	-	331	1
1545	試驗設備	4,621	5	8,886	21
1681	生財設備	802	1	889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70	6	10,106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4,440)	(5)	(7,678)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30	1	2,428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502	1	502	1
1830	遞延費用	4	-	9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6	1	592	1
1XXX	資產總計	$ 95,267	100	$ 41,787	100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54	2	$ 1,282	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408	1	20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7,377	8	19,717	4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3,900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570	1	2,40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09	12	27,500	6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三))	2,836	3	2,995	7
2XXX	負債總計	13,845	15	30,495	7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四(五)(六))	607,700	638	441,000	105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四(五))	23,525	24	74,000	177
	資本公積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六))	2,056	2	-	-
	累積虧損				
3350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附註四(七))	(551,859)	(579)	(503,708)	(12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1,422	85	11,292	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267	100	$ 41,78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創業期間）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91 年 8 月 12 日(成立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	$ 143	100
5110	營業成本	-	-	-	-	-	-
5910	營業毛利	-	-	-	-	143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778)	-	(19,527)	-	(235,453)	(1646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81)	-	(86,718)	-	(617,833)	(4320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959)	-	(106,245)	-	(853,286)	(596703)
6900	營業淨損	(91,959)	-	(106,245)	-	(853,143)	(5966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3	-	114	-	17,074	11940
7160	兌換利益	313	-	143	-	1,117	78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1,980	1,385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及五)	43,369	-	7,328	-	93,856	656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835	-	7,585	-	114,027	797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25)	-	(36)	-	(61)	(4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433)	(303)
7560	兌換損失	-	-	-	-	(379)	(265)
7580	財務費用	(2)	-	(7)	-	(9)	(6)
7880	什項支出	-	-	-	-	(861)	(6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	-	(43)	-	(1,743)	(1219)
9600	本期淨損	($ 48,151)	-	($ 98,703)	-	($ 740,859)	(51808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前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八))				
9750	本期淨損	($ 0.82)	($ 0.82)	($ 2.24)	($ 2.24)
	稀釋每股虧損(附註四(八))				
9850	本期淨損	($ 0.82)	($ 0.82)	($ 2.24)	($ 2.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2,800	$ -	($ 594,005)	$ 38,795
減資彌補虧損	(189,000)	-	-	189,000	-
預收股本	-	71,200	-	-	71,200
98 年度淨損	-	-	-	(98,703)	(98,703)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1,000	$ 74,000	$ -	($ 503,708)	$ 11,292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000	$ 74,000	$ -	($ 503,708)	$ 11,292
現金增資	166,700	(74,000)	-	-	92,700
預收股本	-	23,525	-	-	23,5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056	-	2,056
99 年度淨損	-	-	-	(48,151)	(48,151)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700	$ 23,525	$ 2,056	($ 551,859)	$ 81,4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創業期間）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91 年8 月 12 日(成立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8,151)	($ 98,703)	($ 740,859)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攤銷數	2,056	-	2,056
折舊費用	1,510	1,696	10,798
各項攤提	86	280	6,8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9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43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預付費用	500	588	(606)
預付款項	(539)	(9)	(7,628)
其他流動資產	27	(465)	(438)
應付票據	372	(1,867)	1,6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07	(1,576)	1,408
應付費用	(12,340)	9,208	7,377
其他流動負債	(1,830)	487	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	(182)	2,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61)	(90,543)	(717,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275	(5,000)	(4,72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	567
購置固定資產	(312)	(216)	(12,991)
遞延費用增加	-	-	(5,8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63	(5,216)	(22,5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設立投入股本	-	-	1,000
現金增資	-	-	629,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00)	3,900	-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款)增加	116,225	71,200	190,2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325	75,100	820,225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	73,027	(20,659)	80,134
期初現金餘額	7,107	27,766	-
期末現金餘額	$ 80,134	$ 7,107	$ 80,1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	$ 33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創業期間)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07,700，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60,77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及發展亞洲特殊疾病治療用藥等。惟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創業期間內，本公司主要致力於新藥開發、資金籌措、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但尚未產生重要收入。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5 人。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固定資產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按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算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5 年。

2.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四)遞延費用

取得電腦軟體之相關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 5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六)收入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淨退休金成本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該計劃。

2.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7 年攤提。

3.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八)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九)所得稅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6.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含)者，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未上市(櫃)公司其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前述內含價值係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3.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參照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一)每股盈餘

1.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在損益表上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採庫藏股法。

(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參照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60065898 號令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淨損及資本公積皆增加$2,056，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皆增加 0.03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00	$ 200
活期存款(含外幣)	58,534	6,838
支票存款	1,400	69
定期存款	20,000	-
	$ 80,134	$ 7,107

(二)固定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47	($ 147)	$ 100
試驗設備	4,621	(3,536)	1,085
生財設備	802	(757)	45
	$ 5,670	($ 4,440)	$ 1,230

	9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331	($ 242)	$ 89
試驗設備	8,886	(6,726)	2,160
生財設備	889	(710)	179
	$ 10,106	($ 7,678)	$ 2,428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

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薪資調整率	4.00%	4.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75%

(2)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表：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8)	(133)
累積給付義務	(128)	(1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9)	(152)
預計給付義務	(267)	(2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8	199
提撥狀況	(29)	(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36	48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243)	(3,3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36)	($ 2,995)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	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	(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4	4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68)	(189)
	($ 123)	($ 143)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9年及9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7及$730。

(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之調節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	$ -
減：扣繳稅款	(17)	(11)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1)	(222)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	($ 233)

2.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總額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301	$ 8,607
備抵評價-流動	($ 15,301)	($ 8,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2,175	$ 157,308
備抵評價-非流動	($ 132,175)	($ 157,308)

3.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及其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15,301		$ 8,607
減：備抵評價		(15,301)		(8,607)
		$ -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未提撥數	$ 3,020	$ 514	$ 3,202	$ 641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680,004	115,601	622,286	124,457
投資抵減		16,060		32,210
		132,175		157,308
減：備抵評價		(132,175)		(157,308)
		$ -		$ -

4.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民國92年度	$ 4,107	民國102年度
民國93年度	16,012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20,874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17,330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9,07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1,971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7,34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8,890	民國109年度
	$ 115,601	

5.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民國96年度	$ 15,301	民國100年度
民國97年度	6,027	民國101年度
民國98年度	10,033	民國102年度
	$ 31,361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核准函。

(五)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6,700，其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2.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7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7,700，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60,77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收股本為$23,525。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1.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6,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認股權證已於 97 年 4 月全數授予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及 99 年 3 月 25 日另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辦法第二條，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期間應經董事會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分次發行，惟若有逾 2 年未發行者或因員工離職而收回者，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核准延長 4 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本公司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普通股每股淨值或最近一次公司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孰高者為認股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於一段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惟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1,66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認股權證已授予員工 1,0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本公司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普通股每股淨值或最近一次公司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孰高者為認股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於一段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惟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情形。

3.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上述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

4.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個）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預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劃	94.2.4	3,15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5.3.22	87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4.13	92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7.4.9	1,11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98.12.24	947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6.24	1,300	8年	0.52~2.52年之服務	1.5%	1.5%

註：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購價格高於本公司每股淨值，故無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之員工酬勞成本情形。

(2)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9 年度		98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300	$ 10	6,300	$ 10
本期給與(註)	1,300	10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250)	10	-	-
期末流通在外	7,350	10	6,300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5,208		4,215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610		-	

註：含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所沒收之 250 單位。

5.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元）	數量（仟個）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 10	6,300	3.72年	$ 10	5,208	$ 1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	1,050	6.01年	10	-	10
		7,350			5,208	

6.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48,151)	($ 98,703)
	擬制淨損	(48,151)	(98,703)
基本每股虧損(註)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元)	(0.82)	(2.24)
	擬制每股虧損(元)	(0.82)	(2.24)

註：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因不具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7.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其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6.24	17.02元	10元	54.0%	8年	0元	1.84%	7.26元~9.02元

8.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2,056，均來自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七)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其餘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2.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

東會報告。

3.依有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各年度之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503,708)	($ 405,00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48,151)	(98,703)
	($ 551,859)	($ 503,708)

5.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亦無可供分配盈餘。

6.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八)每股虧損

	9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8,151)	($ 48,151)	58,806	($0.82)	($0.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8,151)	($ 48,151)	58,806	($0.82)	($0.82)

	98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98,703)	($ 98,703)	44,100	($2.24)	($2.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98,703)	($ 98,703)	44,100	($2.24)	($2.24)

(註)若採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入反稀釋股數。

(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9年及98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575	$ 25,132
退休金費用	634	587
勞健保費用	1,191	1,074
其他用人費用	1,631	1,123
	$ 32,031	$ 27,916
折舊費用	$ 1,510	$ 1,696
攤銷費用	$ 86	$ 280

(十)政府補助收入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抗癌藥物 PEP02(Liposome irinotecan)於晚期胃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合約，並經(96)科字第 09603480250 號函同意補助$61,260，於民國 99 年 12 月到期終止，本公司已收到補助款總計$50,580，剩餘款項不得再申請補助。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35,263 及$0。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其餘預收款項分別為$0 及$1,605。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抗癌藥物 PEP02(Liposome irinotecan)於移轉性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合約，並經(98)科字第 09803461600 號函同意補助$13,387，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補助款總計$9,719，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4,950 及$4,479。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預收款項分別為$290 及$521(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東洋)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林榮錦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費用-委託研究支出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委託研究支出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委託研究支出百分比
台灣東洋	$ 1,000	3	$ 1,222	2

係本公司委託上開關係人進行產品開發及試製所支付之研究費用，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營業費用-材料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材料費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材料費百分比
台灣東洋	$ 2,500	60	$ 3,936	70

係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購入供研究發展用耗材及藥品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租賃期間	99 年 度 租金支出	9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台灣東洋	99.4.1~100.3.31	$ 769	$ 185

	租賃期間	98 年 度 租金支出	9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台灣東洋	98.4.1~99.3.31	$ 769	$ 185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承租位於台北市之辦公室，租金依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方式於訂約時即預付一年之票據分期兌現。

4.其他收入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百分比
台灣東洋	$ -	-	$ 852	30

係本公司出售研究發展用耗材及藥品予上開關係人所收取之其他收入，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5.預付費用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預付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預付費用百分比
台灣東洋	$ 201	33	$ 201	18

6.應付票據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百分比
台灣東洋	$ 1,408	46	$ 201	14

7.應付費用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
台灣東洋	$ -	-	$ 1,283	7

8.其他應付款項-資金融通

	9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度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台灣東洋	$ 3,900	$ -	6.696%	$ 25	$ -

	9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度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台灣東洋	$ 3,900	$ 3,900	6.696%	$ 29	$ 2
林榮錦	5,500	-	3.000%	7	-
	$ 9,400	$ 3,900		$ 36	$ 2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4,725	$ 23,000	銀行保證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來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與 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Prologue Research, Inc.,、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10,992。

(二)本公司與 Hermes Biosciences, Inc.(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被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併購，相關權利義務由併購者概括承受)簽訂新藥開發藥物之授權合約，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之銷售情形分別支付相關授權費用，前者最高之應付授權金為 550 萬美元，後者將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率收取費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5,799	$ -	$ 85,79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719	-	10,719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074	$ -	$ 31,07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5,374	-	25,37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725 及$23,000，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3,900；另本公司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

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有新藥開發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正處創業期間內，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但尚未產生重要銷貨收入，故無外銷銷貨資訊揭露之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正處創業期間內，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但尚未產生重要銷貨收入，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72 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１　年　３　月　２１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三)	$ 598,588	95	$ 80,134	8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8,473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4,725	5
1250	預付費用	五	961	-	606	1
1260	預付款項		59	-	7,628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五)	23,759	4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	348	-	4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2,188	100	93,531	98
	固定資產	四(三)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91	-	247	-
1545	試驗設備		3,402	1	4,621	5
1561	辦公設備		88	-	-	-
1631	租賃改良		460	-	-	-
1681	生財設備		60	-	80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01	1	5,670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934)	(1)	(4,440)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67	-	1,230	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5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500	-	502	1
1830	遞延費用		-	-	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0	-	506	1
1XXX	**資產總計**		$ 634,070	100	$ 95,267	100

(續 次 頁)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351	-	$ 1,654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306	-	1,408	1
2170	應付費用		10,591	2	7,377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一)	655	-	5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03	2	11,009	1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四)	2,687	-	2,836	3
2XXX	**負債總計**		15,590	2	13,845	1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803,620	127	607,700	638
3140	預收股本		-	-	23,525	2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72,294	12	-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六)	8,718	1	2,056	2
	累積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四(七)	(266,152)	(42)	(551,859)	(57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18,480	98	81,422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4,070	100	$ 95,26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四(九)及十二				
4610	勞務收入		$ 34,353	11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5,700	89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0,053	100	-	-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及五	(8,325)	(2)	-	-
5910	**營業毛利**		311,728	98	-	-
	營業費用	四(十)及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276)	(12)	(17,77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34)	(10)	(74,1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410)	(22)	(91,959)	-
6900	**營業淨利(損)**		242,318	76	(91,95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1	-	153	-
7160	兌換利益		13,239	4	313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一)	6,109	2	43,36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569	6	43,83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	-	(25)	-
7880	什項支出		(939)	-	(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39)	-	(2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61,948	82	(48,151)	-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五)	23,759	7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85,707	89	($ 48,151)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八)				
9750	**本期淨利(損)**		$ 3.68	$ 4.01	($ 0.82)	($ 0.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八)				
9850	**本期淨利(損)**		$ 3.68	$ 4.01	($ 0.82)	($ 0.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累積虧損	合計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441,000	$ 74,000	$ -	$ -	($ 503,708)	$ 11,292
現金增資	166,700	(74,000)	-	-	-	92,700
預收股本	-	23,525	-	-	-	23,5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2,056	-	2,056
99年度稅後淨損	-	-	-	-	(48,151)	(48,151)
99年12月31日餘額	$ 607,700	$ 23,525	$ -	$ 2,056	($ 551,859)	$ 81,422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7,700	$ 23,525	$ -	$ 2,056	($ 551,859)	$ 81,422
現金增資	133,300	(23,525)	66,650	-	-	176,42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898	-	-	1,8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10,408	-	10,408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	62,620	-	3,746	(3,746)	-	62,620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285,707	285,70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03,620	$ -	$ 72,294	$ 8,718	($ 266,152)	$ 618,4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85,707	($ 48,151)
調整項目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89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10,408	2,056
折舊費用	611	1,510
各項攤提	47	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8,473)	-
預付費用	(355)	500
預付款項	7,569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759)	-
其他流動資產	90	27
應付票據	(303)	37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2)	1,207
應付費用	3,214	(12,340)
其他流動負債	85	(1,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	(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488	(57,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725	18,275
購置固定資產	(548)	(31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1	17,9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款)增加	176,425	116,2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9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2,6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045	112,3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18,454	73,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34	7,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588	$ 80,1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91年8月經核准設立登記，歷經歷年來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03,620，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為80,362,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及發展亞洲特殊疾病治療用藥等。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6人。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固定資產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5 年。

2.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六)之說明。

(五)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七)退休金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該計劃。

2.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7 年攤提。

3.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八)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九)所得稅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6.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股份基礎給付ㄧ員工酬勞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含)者，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未上市(櫃)公司其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前述內含價值係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3.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參照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一)收入、成本及費用

1.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依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 331 號函「收入認列疑義」之規定，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合約係不可取消。

(3)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3.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二)每股盈餘

1.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在損益表上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採庫藏股法。

(十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

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原則變動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00	$ 200
活期存款(含外幣)	77,183	58,534
支票存款	105	1,400
定期存款(含外幣)	521,100	20,000
	$ 598,588	$ 80,134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73	$ -
減：備抵呆帳	-	-
	$ 8,473	$ -

(三)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91	($ 34)	$ 57
試驗設備	3,402	(2,833)	569
辦公設備	88	(4)	84
租賃改良	460	(7)	453
生財設備	60	(56)	4
	$ 4,101	($ 2,934)	$ 1,167

資產名稱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47	($ 147)	$ 100
試驗設備	4,621	(3,536)	1,085
生財設備	802	(757)	45
	$ 5,670	($ 4,440)	$ 1,230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75%
薪資調整率	4.00%	4.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75%

(2)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4)	(128)
累積給付義務	(164)	(1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8)	(139)
預計給付義務	(332)	(2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1	238
提撥狀況	(51)	(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3	43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029)	(3,2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87)	($ 2,836)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	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	(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4	4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53)	(168)
	($ 109)	($ 123)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5 及$757。

(五)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及應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4,531	($ 8,18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8,290)	8,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利益	(23,7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759	(8,186)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	(17)	(11)
扣繳稅款	(122)	(17)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39)	($ 28)

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總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9,787	$ 15,301
減：備抵評價	(6,028)	(15,301)
	$ 23,75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7,977	$ 132,175
	(77,977)	(132,175)
備抵評價-非流動	$ -	$ -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及其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100年12月31日 所得稅影響數	99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盈益	($ 6,314)	($ 1,074)	$ -	$ -
專利權攤提	6,170	1,049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139,903	23,784	-	-
投資抵減		6,028		15,301
		29,787		15,301
減：備抵評價		(6,028)		(15,301)
		$ 23,759		$ -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 2,874	$ 489	$ 3,020	$ 514
專利權攤提	28,444	4,835	-	-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288,210	48,996	680,004	115,601
投資抵減		23,657		16,060
		77,977		132,175
減：備抵評價		(77,977)		(132,175)
		$ -		$ -

4.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民國95年度	$ 91,228	$ 15,509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12,203	19,07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70,418	11,971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02,009	17,34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2,255	8,883	民國109年度
	$ 428,113	$ 72,780	

5.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如下：

投資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7年度	$ 6,028	民國101年度
"	民國98年度	10,033	民國102年度
生技新藥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9年度	9,433	產生應納稅額起五年內
"	民國100年度	4,191	"
		$ 29,685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核准函。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1.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6,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認股權證已全數授予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及 99 年 3 月 25 日另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辦法第二條，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期間應經董事會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分次發行，惟若有逾 2 年未發行者或因員工離職而沒收者，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准延長 4 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本公司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普通股每股淨值或最近一次公司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孰高者為認股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於一段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5,838 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1,66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認股權證已全數授與員工。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本公司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普通股每股淨值或最近一次公司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孰高者為認股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於一段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424 單位。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1,33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認股權證已授與員工 68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本公司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普通股每股淨值或最近一次公司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孰高者為認股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於一段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情形。

4.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上述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

5.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預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劃	94.2.4	3,15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5.3.22	87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4.13	92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7.4.9	1,11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1)	98.12.24	947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6.24	1,280	8年	0.52~2.52年之服務	1.5%	1.5%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2.17	630	8年	0.87~2.87年之服務	0%	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2)	100.1.14	367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5.27	680	8年	1.59~3.59年之服務	0%	0%

註 1: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購價格高於本公司每股淨值，故無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之員工酬勞成本情形。

註 2:已按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酬勞成本，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2)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 年度		99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350	$ 10.00	6,300	$ 10.00
本期給與(註)	1,310	15.00	1,300	10.00
本期行使	(6,262)	10.00	-	-
本期沒收	(20)	10.00	(25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2,378	12.75	7,350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5,208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650		610	

註:民國 99 年度含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所沒收之 250 單位。另外，民國 100 年度含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所沒收之 20 單位。

6.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元）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 10	462	4.64年	$ 10.00	-	$ -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5	1,236	5.51年	12.55	-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5	680	7.01年	15.00	-	-
		2,378			-	

7.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285,707	($ 48,151)
	擬制淨利(損)	285,707	(48,1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元)	4.01	(0.82)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元)	4.01	(0.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元)	4.01	(0.82)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元)	4.01	(0.82)

8.本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部份，皆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6.24	17.02元	10元	54.0%	8年	0元	1.84%	7.26元~9.02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2.17	17.82元	15元	49.9%	8年	0元	0.32%	4.66元~7.05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5.27	20.06元	15元	48.8%	8年	0元	0.32%	7.27元~9.27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14	19.79元	15元	49.9%	0.29年	0元	0.28%	5.17元

9.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2,056，均來自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12,306，來自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暨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分別為$10,408 及$1,898。

(七)累積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其餘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2.依有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各年度之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266,152)	($ 551,859)

4.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亦無可供分配盈餘。

5.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八)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0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1,948	$ 285,707	71,259	$3.68	$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1,948	$ 285,707	71,259	$3.68	$4.01

	99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8,151)	($ 48,151)	58,806	($0.82)	($0.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8,151)	($ 48,151)	58,806	($0.82)	($0.82)

(註)若採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入反稀釋股數。

(九)營業收入淨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勞務收入	$ 34,353	$ -
授權金收入(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285,700	-
	$ 320,053	$ -

1.授權金收入係本公司將自 Hermes Biosciences, Inc.取得喜樹鹼奈米製劑(以下簡稱「PEP02」)之權利義務，轉讓予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Bermuda) Ltd. (以下簡稱「Merrimack」)而取得之授權金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階段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2.勞務收入係受 Merrimack 委託研究所收取之收入。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00 年度		
	屬勞務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45	$ 41,172	$ 43,917
退休金費用	161	755	916
勞健保費用	235	1,135	1,370
其他用人費用	60	2,609	2,669
	$ 3,201	$ 45,671	$ 48,872
折舊費用	$ -	$ 611	$ 611
攤銷費用	$ -	$ 47	$ 47

	99 年度		
	屬勞務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575	$ 28,575
退休金費用	-	634	634
勞健保費用	-	1,191	1,191
其他用人費用	-	1,631	1,631
	$ -	$ 32,031	$ 32,031
折舊費用	$ -	$ 1,510	$ 1,510
攤銷費用	$ -	$ 86	$ 86

(十一)政府補助收入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抗癌藥物 PEP02(Liposome irinotecan)於晚期胃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合約，並經(96)科字第 09603480250 號函同意補助$61,260，於民國 99 年 12 月到期終止，本公司已收到補助款總計$50,580，剩餘款項不得再申請補助。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0 及$35,263。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抗癌藥物 PEP02(Liposome irinotecan)於移轉性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合約，並經(98)科字第 09803461600 號函同意補助$13,387，於民國 100 年 9 月到期終止，本公司已收到補助款總計$13,272，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3,843 及$4,95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預收款項分別為$0 及$290(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東洋）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研究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委託研究支出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委託研究支出百分比
台灣東洋	$ -	-	$ 1,000	3

係本公司委託上開關係人進行產品開發及試製所支付之研究費用，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材料費(帳列勞務成本及營業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材料費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材料費百分比
台灣東洋	$ 1,991	91	$ 2,500	60

係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購入供研究發展用耗材及藥品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0年度	100年12月31日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台灣東洋	100.4.1~101.3.31	$ 769	$ 185
		99年度	99年12月31日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台灣東洋	99.4.1~100.3.31	$ 769	$ 185

(1)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承租位於台北市之辦公室，租金依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方式於訂約時即預付一年之票據分期兌現。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該辦公室，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總計$201。

4.預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預付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預付費用百分比
台灣東洋	$ 201	21	$ 201	33

5.應付票據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百分比
台灣東洋	$ 306	18	$ 1,408	46

6.其他應付款項-資金融通

民國 100 年度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度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台灣東洋	$ 3,900	$ -	6.696%	$ 25	$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	$ 4,725	銀行保證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二)3.(2)之情況外，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來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與 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Prologue Research, Inc.,、Icon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20,295。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汽車，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總計$2,04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喜樹鹼奈米製劑 PEP02，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接受第一次之藥物投與。根據與美國 Merrimack 製藥公司之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本公司將獲得美金五百萬元之階段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7,270	$ -	$ 607,270
存出保證金	500	-	5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903	-	12,903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5,269	$ -	$ 85,269
存出保證金	502	-	50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719	-	10,71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不含應收退稅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

2.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21,100 及$24,725，並無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另本公司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

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971,803	30.275	-	-
歐元：新台幣	100	39.860	-	-

2.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評估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授權金收入	$ 285,700	$ -
勞務收入	34,353	-
合計	$ 320,053	$ -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20,053	$ -	$ -	$ -
台灣	-	1,382	-	1,234
合計	$ 320,053	$ 1,382	$ -	$ 1,234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客戶僅單一對象，故不另行列示。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處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積極進行中
11.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

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2.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3.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2)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3)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882 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意見。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１　年　８　月　１３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6月30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金額	%	100年6月30日 金額（未經查核）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35,827	96	$ 504,243	9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8,813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4,725	1
1250	預付費用		1,778	-	1,58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五)	23,759	3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	463	-	8,3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0,640	100	518,865	100
	固定資產	四(三)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91	-	196	-
1545	試驗設備		3,032	-	4,370	1
1561	辦公設備		88	-	-	-
1631	租賃改良		460	-	-	-
1681	生財設備		-	-	6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71	-	4,62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768)	-	(3,76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3	-	864	-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9	-	24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506	-	502	-
1XXX	**資產總計**		$ 772,238	100	$ 520,472	100

(續次頁)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6月30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金額	%	100年6月30日 金額（未經查核）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290	1	$ 1,68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604	-	604	-
2170	應付費用		7,767	1	2,20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一)	453	-	7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14	2	5,193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四)	2,671	-	2,819	1
2XXX	**負債總計**		13,785	2	8,012	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812,510	105	741,000	14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77,533	10	68,548	13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六)	7,093	1	6,408	1
	累積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四(七)	(138,683)	(18)	(303,496)	(5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58,453	98	512,460	9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2,238	100	$ 520,47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	%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未經查核）	%
	營業收入淨額	四(九)				
4610	勞務收入		$ 16,327	10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9,650	90	285,700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5,977	100	285,700	100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	(4,648)	(3)	-	-
5910	**營業毛利**		161,329	97	285,700	100
	營業費用	四(十)及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19)	(9)	(16,1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7)	(11)	(22,70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06)	(20)	(38,891)	(14)
6900	**營業淨利**		127,323	77	246,809	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86	1	212	-
7160	兌換利益		-	-	20	-
7480	什項收入		10	-	2,26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96	1	2,49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1,846)	(1)	-	-
7880	什項支出		(4)	-	(9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50)	(1)	(93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7,469	77	248,363	8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五)	-	-	-	-
9600	**本期淨利**		$ 127,469	77	$ 248,363	8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八)				
9750	**本期淨利**		$ 1.58	$ 1.58	$ 3.81	$ 3.8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八)				
9850	**本期淨利**		$ 1.58	$ 1.58	$ 3.81	$ 3.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累積虧損	合計
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7,700	$ 23,525	$ -	$ 2,056	($ 551,859)	$ 81,422
現金增資	133,300	(23,525)	66,650	-	-	176,42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898	-	-	1,8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4,352	-	4,352
100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248,363	248,363
100年6月30日餘額	$ 741,000	$ -	$ 68,548	$ 6,408	($ 303,496)	$ 512,460
101年上半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803,620	$ -	$ 72,294	$ 8,718	($ 266,152)	$ 618,4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2,424	-	2,424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	8,890	-	5,239	(4,049)	-	10,080
101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7,469	127,469
101年6月30日餘額	$ 812,510	$ -	$ 77,533	$ 7,093	($ 138,683)	$ 758,4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7,469	$ 248,363
調整項目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8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2,424	4,352
折舊費用	264	366
各項攤提	26	2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40)	-
預付費用	(817)	(979)
預付款項	59	7,628
其他流動資產	(115)	(7,874)
應付票據	939	2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8	(804)
應付費用	(2,824)	(5,172)
其他流動負債	(202)	1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165	247,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2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款增加)	-	176,42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0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0	176,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7,239	424,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588	80,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827	$ 504,2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會計主管：張麒星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91年8月經核准設立登記，歷經歷年來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12,510，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為81,251,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及發展亞洲特殊疾病治療用藥等。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7人。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固定資產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5 年。

2.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六)之說明。

(五)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七)退休金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該計劃。

2.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7 年攤提。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3.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八)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九)所得稅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6.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含)者，參照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未上市(櫃)公司其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

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前述內含價值係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3.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參照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一)收入、成本及費用

1.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依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 331 號函「收入認列疑義」之規定，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合約係不可取消。

(3)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3.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二)每股盈餘

1.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在損益表上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

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採庫藏股法。

(十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未經查核)
零用金	$ 200	$ 200
活期存款(含外幣)	96,224	343,938
支票存款	363	105
定期存款(含外幣)	639,040	160,000
	$ 735,827	$ 504,243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 8,813	$ -
減：備抵呆帳	-	-
	$ 8,813	$ -

(五)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91	($ 45)	$ 46
試驗設備	3,032	(2,659)	373
辦公設備	88	(11)	77
租賃改良	460	(53)	407
	$ 3,671	($ 2,768)	$ 903

10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查核)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96	($ 125)	$ 71
試驗設備	4,370	(3,586)	784
生財設備	60	(51)	9
	$ 4,626	($ 3,762)	$ 864

(六)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97 及$25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602及$423。

(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670	$ 42,22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	-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82)	(52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1,127)	(41,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	(139)	(28)
扣繳稅款	(199)	(10)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38)	($ 38)

2.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總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未經查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9,787	$ 16,350
減：備抵評價	(6,028)	(16,350)
	$ 23,75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7,450	$ 105,263
減：備抵評價	(57,450)	(105,263)
	$ -	$ -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及其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項目	101年6月30日 金額	101年6月30日 所得稅影響數	100年6月30日（未經查核） 金額	100年6月30日（未經查核）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盈益	($ 7,238)	($ 1,230)	$ -	$ -
專利權攤提	6,170	1,049	6,170	1,049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81,811	13,908		-
投資抵減		16,060		15,301
		29,787		16,350
減：備抵評價		(6,028)		(16,350)
		$ 23,759		$ -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 2,874	$ 489	$ 3,024	$ 514
專利權攤提	25,358	4,311	31,529	5,360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223,229	37,949	434,674	73,895
投資抵減		14,701		25,494
		57,450		105,263
減：備抵評價		(57,450)		(105,263)
		$ -		$ -

4.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民國96年度	$ 80,358	$ 13,661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70,418	11,971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02,009	17,34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2,255	8,883	民國109年度
	$ 305,040	$ 51,857	

5.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如下：

投資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7年度	$ 6,027	民國101年度
"	民國98年度	10,033	民國102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9年度	9,433	產生應納稅額起五年內
"	民國100年度	5,268	"
		$ 30,761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7.本公司於民國98年4月6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核准函。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6,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認股權證已全數授予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及 99 年 3 月 25 日另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辦法第二條，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期間應經董事會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分次發行，惟若有逾 2 年未發行者或因員工離職而沒收者，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准延長 4 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本公司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普通股每股淨值或最近一次公司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孰高者為認股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於一段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6,198 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1,66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認股權證已全數授與員工。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本公司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普通股每股淨值或最近一次公司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孰高者為認股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於一段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953 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1,33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認股權證已授與員工 68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本公司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普通股每股淨值或最近一次公司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孰高者為認股價格；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則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於一段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惟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無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情形。
4.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上述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預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劃	94.2.4	3,15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5.3.22	87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4.13	92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7.4.9	1,110	8年	2~4年之服務	0%	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1)	98.12.24	947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6.24	1,280	8年	0.52~2.52年之服務	1.5%	1.5%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2.17	630	8年	0.87~2.87年之服務	0%	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2)	100.1.14	367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5.27	680	8年	1.59~3.59年之服務	0%	0%

註1:民國98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購價格高於本公司每股淨值，故無民國99年3月15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令規定之員工酬勞成本情形。

註2:已按民國99年3月15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令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酬勞成本，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2)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認股選擇權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78	$ 12.75	7,350	$ 10.00
本期給與(註)	-	-	1,310	15.00
本期行使	(889)	11.34	-	-
本期沒收	-	-	(2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1,489	13.60	8,640	10.7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47		6,229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650		650	

註：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含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所沒收之20單位。

6.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元）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 10	102	4.32年	$ 10.00	27	$ 10.0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5	707	5.06年	12.77	20	13.5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5	680	6.51年	15.00	-	-
		1,489			47	

7.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7,469	$ 248,363
	擬制淨利	127,469	248,36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58	3.8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58	3.8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58	3.8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58	3.81

8.本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於民國99年1月1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另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4日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部份，皆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6.24	17.02元	10元	54.0%	8年	0元	1.84%	7.26元~9.02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2.17	17.82元	15元	49.9%	8年	0元	0.32%	4.66元~7.05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5.27	20.06元	15元	48.8%	8年	0元	0.32%	7.27元~9.27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14	19.79元	15元	49.9%	0.29年	0元	0.28%	5.17元

9.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分別為$2,424及$6,250。

(九)累積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其餘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2.依有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各年度之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未經查核)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138,683)	($ 303,496)

4.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亦無可供分配盈餘。

5.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7,469	$ 127,469	80,815	$1.58	$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7,469	$ 127,469	80,815	$1.58	$1.58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未經查核）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8,363	$ 248,363	65,238	$3.81	$3.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8,363	$ 248,363	65,238	$3.81	$3.81

(註)若採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入反稀釋股數。

(十一)營業收入淨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勞務收入	$ 16,327	$ -
階段授權金收入(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149,650	-
授權金收入(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	285,700
	$ 165,977	$ 285,700

1.授權金收入係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將自 Hermes Biosciences, Inc. 取得喜樹鹼奈米製劑(以下簡稱「PEP02」)之權利義務，轉讓予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Bermuda) Ltd.(以下簡稱「Merrimack」)，除簽約時已取得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美金 1 仟萬元，未來尚可收取階段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2.本公司 PEP02 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接受第一次藥物投與。根據與 Merrimack 之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認列美金 5 百萬元之階段授權金收入。

3.勞務收入係受 Merrimack 委託研究所收取之收入。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據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勞務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96	$ 19,162	$ 20,758
退休金費用	99	503	602
勞健保費用	121	503	624
其他用人費用	36	905	941
	$ 1,852	$ 21,073	$ 22,925
折舊費用	$ -	$ 264	$ 264
攤銷費用	$ -	$ 26	$ 26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未 經 查 核)		
	屬勞務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1,714	$ 21,714
退休金費用	-	423	423
勞健保費用	-	619	619
其他用人費用	-	946	946
	$ -	$ 23,702	$ 23,702
折舊費用	$ -	$ 366	$ 366
攤銷費用	$ -	$ 22	$ 22

(十三)政府補助收入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抗癌藥物 PEP02(Liposome irinotecan)於移轉性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合約，並經(98)科字第 09803461600 號函同意補助$13,387,於民國 100 年 9 月到期終止，本公司已收到補助款總計$13,272。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預收款項為$290(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與經濟部簽訂研究補助合約。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東洋)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材料費(帳列「營業費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金額	佔本公司材料費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材料費百分比
台灣東洋	$ -	-	$ 1,691	91

係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購入供研究發展用耗材及藥品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租賃期間	101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	101年6月30日存出保證金
台灣東洋	101.4.1~102.3.31	$ 384	$ 185

	租賃期間	100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未經查核）	100年6月30日存出保證金（未經查核）
台灣東洋	100.4.1~101.3.31	$ 384	$ 185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承租位於台北市之辦公室，租金依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方式於訂約時即預付一年之票據分期兌現。

3.應付票據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未經查核）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百分比
台灣東洋	$ 604	21	$ 604	26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未經查核）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	$ 4,725	銀行保證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來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與 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Prologue Research, Inc.,、Icon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18,997。

(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本公司因承租汽車，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共計$78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6日與法國Nanobiotix S.A.公司共同簽署NBTXR3之亞太地區獨家授權與合作契約，未來將依合約所訂支付簽約金為100萬美元，另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之銷售情形分別支付相關授權費用，前者最高之應付授權金為5,600萬美元，後者將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率支付費用。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6月30日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44,765	$ -	$ 744,765
存出保證金	506	-	50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114	-	11,114

	10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查核)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9,374	$ -	$ 509,374
存出保證金	502	-	50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903	-	4,90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不含應收退稅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

2.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39,040 及$164,725，並無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另本公司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3.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未經查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440,074	29.88	9,918,008	28.73
歐元：新台幣	-	37.56	-	41.63

4.應收款項：

(5)市場風險：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評估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6)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8)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含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處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IFRSs 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	刻正辦理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759	($ 23,759)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4,277	24,277	(1)(3)(4)
其他	610,311	-	610,311	
資產總計	$ 634,070	$ 518	$ 634,588	
應付費用	$ 10,591	$ 61	$ 10,652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7	(2,620)	67	(2)
其他	2,312	-	2,312	
負債總計	$ 15,590	($ 2,559)	$ 13,031	
累積虧損	($ 266,152)	$ 91	($ 266,061)	(2)(3)(4)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718	2,986	11,704	(4)
其他	875,914	-	875,914	
股東權益總計	$ 618,480	$ 3,077	$ 621,557	

調節原因說明：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因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3,75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3,759。

(2)應計退休金負債

A.現行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紅利」並無此下限規定。

D.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62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620。

(3)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1。

(4)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A.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B.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 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98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478。

2.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759	($ 23,759)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4,285	24,285	(1)(3)(4)
其他	748,479	-	748,479	
資產總計	$ 772,238	$ 526	$ 772,764	
應付費用	$ 7,767	$ 106	$ 7,873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1	(2,620)	51	(2)
其他	3,347	-	3,347	
負債總計	$ 13,785	($ 2,514)	$ 11,271	
累積虧損	($ 138,683)	$ 54	($ 138,629)	(2)(3)(4)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093	2,986	10,079	(4)
其他	890,043	-	890,043	
股東權益總計	$ 758,453	$ 3,040	$ 761,493	

調節原因說明：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因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3,75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3,759。

(2)應計退休金負債

A.現行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並無此下限規定。

D.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62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620。

(3)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106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88(含民國 101 年 1 月 1 月調減未分配盈餘$51 及調減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37)。

(4)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A.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B.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98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478。

3.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5,977	$ -	$ 165,977	
營業成本	(4,648)	-	(4,648)	
營業毛利	161,329	-	161,329	
營業費用	(34,006)	(45)	(34,051)	(1)
營業淨利	127,323	-	127,27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46	-	146	
稅前淨利	127,469	-	127,424	
所得稅利益	-	8	8	(1)
稅後淨利	$ 127,469	($ 37)	$ 127,432	

調節原因說明：

(1)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分別調增營業費用、應付費用、所得稅利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計$45、$45、$8及$8。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0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董事趙宇生委託董事葉常菁出席)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榮 錦 簽章

總經理：葉 常 菁 簽章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有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文冠

會計師

曾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１ 年 ４ 月 １２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10,83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108,340,000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智擎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智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律 師 法 律 意 見 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李永裕律師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834,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新臺幣108,34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李永裕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承諾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三、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前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　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 榮 錦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本公司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經理人：葉常菁
經理人：張麒星
經理人：沈柏年
經理人：王怡文
經理人：洪福天
經理人：吳兆升
經理人：謝佻燐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錦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代表人：蕭英鈞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葉常菁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聲明人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木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聲明人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表人，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林欣誼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陳啟祥

所代表法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簡伯武

所代表法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趙宇生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尹福秀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賴坤鴻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代表人：黃淑妙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忠良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智擎生技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律師承辦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律師: 李永裕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本律師承辦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 群和律師事務所

律師: 吳尚昆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本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薛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三、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薛　榮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五、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六、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七、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八、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紹曾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九、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康記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十一、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十三、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四、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生技）委託，擔任智擎生技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十五、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六、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日　期：一Ｏ一年七月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二十七日撰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二十四日修訂

一、該公司 PEP02 新藥專案未來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而藥品之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要投下 8 億美元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故對新藥研發公司而言，新藥研發所承受的風險及所需投入之資金均高於一般學名藥廠商。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則該公司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收入，對未來獲利有一定影響。而該公司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1) PEP02 尚有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可供開發(2)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3)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該公司擬定之具體因應策略因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二、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自 Merrimack 公司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勞務收入，將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該公司係新藥研發產業，依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整理，新藥從研發到藥物通過上市許可，所需費用約 8 億美金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故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端視公司本身之研發進度及相關授權合約而定，故較無規律之景氣循環波動可循，而該公司目前營收均來自 Merrimack 公司之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而未來授權金收入端視 PEP02 之研發進度是否達成新藥研發里程碑而定，故該公司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等營運風險。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則該公司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收入，然 PEP02 相關之研發支出依合約可向 Merrimack 請款。此外，依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之約當現金為 735,827 仟元，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834 仟股，依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88 元計算，應可募集 953,392 仟元，合計 1,689,219 仟元，應足以支應該公司目前之營運，另 PEP02 尚有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其他適應症可供開發，並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及申請經濟部科專補助等因應方式，經評估應可有效降低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等營運風險所擬定之具體因應策略因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三、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不穩定，惟相關費用仍會持續支出所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1.目前研發中新藥之費用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

該公司依據於 100 年 5 月與 Merrimack 公司之 PEP02 授權合約約定，簽約後智擎研發 PEP02 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

2.目前現有資金及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將足以支應未來引進新專案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之約當現金為 735,827 仟元，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834 仟股，依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88 元計算，應可募集 953,392 仟元，合計 1,689,219 仟元，應足以支應未來三年度

預計投入於二個新專案之研發成本 280,000 仟元及公司管理費用 76,581 仟元(以 98 年~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合計數估計)。

綜上所述，該公司 PEP02 新藥研發支出將由 Merrimack 公司負擔，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足以支應未來三年度預計投入之新專案研發成本，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董事會暨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二、該公司 PEP02 新藥專案未來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三、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自 Merrimack 公司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勞務收入，將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1
四、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不穩定，惟相關費用仍會持續支出所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1
五、該公司「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之營運策略、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可行性之說明	1
六、該公司研發人員僅 11 人，未來如何維持開發能量之說明	1
七、該公司取得 PEP02 新藥技術有關授權之過程與授權內容之說明	1
八、該公司與目前同業開發中癌症藥物之競爭情形、市場競爭優勢及技術層次之說明	1
九、該公司未來對於專利權之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1
十、該公司與開發微脂體藥物之同業比較，有關技術、成分及應用等差異之說明	1
十一、該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之說明	1
十二、該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研發費用逐年下降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2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2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7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7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7
(一)產業概況	17
(二)營運風險	17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2
(一)業務	25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32
(三)人力資源分析	54

項　目　頁次
(四)各主要產品成本分析..... 55
(五)匯率變動情形..... 56

伍、業務狀況..... 58
一、營業概況..... 58
二、存貨概況..... 64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0

陸、財務狀況..... 71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至少三家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1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9
四、轉投資事業..... 80
五、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81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82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5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5
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9
拾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9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9
拾參、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2
拾肆、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95

項　　目　　頁次

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96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6

拾柒、其他揭露事項..... 96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7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董事會暨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一)之說明。

二、該公司 PEP02 新藥專案未來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二)之說明。

三、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自 Merrimack 公司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勞務收入，將面臨營業收入不穩定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三)之說明。

四、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不穩定，惟相關費用仍會持續支出所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四)之說明。

五、該公司「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之營運策略、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可行性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五)之說明。

六、該公司研發人員僅 11 人，未來如何維持開發能量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六)之說明。

七、該公司取得 PEP02 新藥技術有關授權之過程與授權內容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七)之說明。

八、該公司與目前同業開發中癌症藥物之競爭情形、市場競爭優勢及技術層次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八)之說明。

九、該公司未來對於專利權之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九)之說明。

十、該公司與開發微脂體藥物之同業比較，有關技術、成分及應用等差異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十)之說明。

十一、該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十一)之說明。

十二、該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研發費用逐年下降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十二)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12,39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81,239 仟股，並預計於 101 年 6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 12 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834 仟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92,085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834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625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9,209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1年8月13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219人，已達300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28,873,581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35.54%，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該公司屬新藥開發之生技醫療產業，在新藥開發階段均需耗費長期之時間及大量之金錢係為該產業特性，新藥於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公司之營運資金因需持續投入而往往產生虧損，惟新藥開發越接近人體臨床實驗之最後階段，甚屆至新藥審查、上市，其新藥權利之價值將越來越高，且因多數新藥均有全球專利，經常可帶給公司相當之營收及獲利，故基於新藥開發產業之特性，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價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主，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與市場地位，及市場投資人詢價圈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88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①智擎公司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元)	(0.82)	4.01	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同業參考資料

智擎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由於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茲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中業務、產品或營業規模/型態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故選取上櫃公司基亞生物科

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基亞)、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英)及興櫃公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而基亞、德英及台微體 99 年之每股虧損分別為(1.29)元、(0.22)元及(9.09)元，而 100 年度基亞、德英及台微體之每股損益分別為(1.96)元、0.11 元及(7.30)元，而 101 年第一季基亞及德英之每股損益分別為(0.34)元及(0.03)元，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的新藥開發過程，耗費鉅額的研究發展費用始得研發成果，因而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開發成功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故使用本益比法未能考慮該公司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因而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B. 股價淨值比法

以智擎生技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9.33 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3.51~11.49 倍之間，故智擎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 32.75~107.20 元，而智擎生技上櫃掛牌前議定承銷價格為 80 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1 年 3 月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基亞	101 年 7 月	62.95	7.60	8.29
德英	101 年 7 月	53.38	15.19	3.51
台微體	101 年 7 月	103.06	8.97(註)	11.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

(註)台微體係興櫃公司，係以 100 年底財務資料計算。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智擎生技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9.33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

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智擎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產業，因研發新藥已對外授權，使用成本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上市後之獲利成長能力，而現金流量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智擎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9.33 元，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3.51~11.49 倍之間，故智擎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 32.75~107.20 元，而智擎生技上櫃掛牌前議定承銷價格為 80 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智　擎	72.98	14.53	2.46	1.79
		基　亞	10.03	4.84	22.71	註
		德　英	1.85	2.15	1.86	註
		台微體	43.82	79.96	31.36	註
		同　業	29.50	22.7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智　擎	465.07	6,619.67	52,997.4	83,992.58
		基　亞	3,959.16	5,395.14	6,351.94	註
		德　英	3,680.93	5,351.02	12,766.2	註
		台微體	408.97	183.92	388.03	註
		同　業	212.77	448.43	註	註

(註) 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72.98%、14.53%、2.46%及1.79%，98年底因該公司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其長期投入資金研發新藥致累積虧損達503,708仟元，股東權益總計僅11,292仟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高達72.98%，又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致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至14.53%；另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

133,300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另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大幅增加，故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至1.79%。與同業相較，除98年底均高於採樣同業外，99年度已優於台微體公司及同業，且自100年度起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持續下降，優於基亞及台微體，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465.07%、6,619,67%、52,997.43%及83,992.58%，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致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8年增加；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133,300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致股東權益大幅成長，且因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out-source方式進行新藥開發管理活動，並無大幅硬體設備之投資，故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9年度大幅成長；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故使股東權益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98年度低於基亞及德英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因該公司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截至目前止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智　擎	(394.13)	(103.87)	81.64	37.03
		基　亞	(11.34)	(16.07)	(23.16)	註
		德　英	(0.37)	(2.62)	0.93	註
		台微體	(123.66)	(136.67)	(108.73)	註
		同　業	(10.50)	(4.40)	註	註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　擎	(24.09)	(15.13)	30.15	31.34
		基　亞	(3.20)	(8.15)	(19.79)	註
		德　英	(0.98)	(3.14)	(3.42)	註
		台微體	(62.93)	(72.80)	(56.14)	註
		同　業	—	—	註	註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　擎	(22.38)	(7.92)	32.60	31.38
		基　亞	(7.07)	(12.35)	(20.69)	註
		德　英	0.38	(2.19)	(2.08)	註
		台微體	(64.09)	(65.10)	(55.49)	註
		同　業	—	—	註	註
		智　擎	—	—	89.27	76.80

分析項目		年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純益率	基　亞	(67.25)	(286.11)	(257.70)	註
		德　英	(5.17)	(36.71)	22.23	註
		台微體	(708.90)	(519.00)	(277.36)	註
		同　業	(47.60)	(34.70)	註	註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智　擎	(2.24)	(0.82)	4.01	1.58
		基　亞	(0.83)	(1.29)	(1.96)	註
		德　英	(0.03)	(0.22)	0.11	註
		台微體	(8.96)	(9.09)	(7.30)	註
		同　業	—	—	註	註

(註) 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並無產品可供生產銷售，98年度及99年度仍為營運虧損；100年度因與美國Merrimack公司簽約新藥授權，獲得一次性簽約金授權收入，及向授權廠商支請之勞務收入，且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收入，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轉為正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皆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98年度及99年度該公司及採樣公司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幾為負數，惟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因收取簽約授權金及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獲利能力相較採樣同業已大幅提升。

3.本益比

公司		平均成交價(元)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基亞	101/5-101/7	61.62	(1.63)	—
	101/6-101/7	62.77		—
	101/7	62.95		—
德英	101/5-101/7	56.55	(0.06)	—
	101/6-101/7	55.30		—
	101/7	53.38		—
台微體	101/5-101/7	104.29	(8.20)	—
	101/6-101/7	104.79		—
	101/7	103.0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由於採樣公司均為虧損情形，故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發行人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1 年 7 月	5,847,331	97.7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智擎生技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80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亦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 (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

(一)股價變化過鉅與穩定價格機制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價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以訂立承銷價格，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擬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同意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穩定價格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針對特定股東亦簽訂有關閉鎖期之約定書，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二)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該公司本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次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上述支出以承銷手續費為最大宗，經本推薦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暫時議定之承銷手續費為3,000仟元，依據規定承銷手續費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因此本次承銷費用應不致影響該公司本年度之獲利。

(三)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834仟股，以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與該公司101年上半年度實收股本81,251仟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13.33%；因此若其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

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經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營運風險

(1)業務風險

A.新藥研發時間久，資金需求高

依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整理，新藥從研發到藥物通過上市許可，所需費用約 8 億美金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因此新藥研發上市時長，投資成本高，研發風險大，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劃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措施：

(A)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降低早期投入成本及加速新藥研發時程

a、近來生技產業運用之整合型新藥開發模式

智擎成立的概念以及營運模式是以國際策略聯盟的方式，亦即所謂的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利用此種營運模式，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加速產品上市。所以該公司係整合產業鏈之新藥開發公司，而非傳統之新藥研發公司。

該公司新藥專案開發策略，將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蛋白質藥物以及治療癌症相關專案，所以該公司新藥專案並非只限定新劑型新藥。

此外，新藥的定義在國際上可以簡單區分為新成份新藥(New Entity)、新衍生物新藥(New Derivative)、新劑型或特殊劑型新藥(New/Special Formulation)等，而該公司之 PEP02 即是屬於新劑型新藥(New Formulation)，而微脂體藥物已經在法規審查中適用較嚴格之新藥審查規則，而非適用學名藥審查規則。

由於新藥開發的不確定性和風險性，新藥研發已成為一個高風險且昂貴的投資，為了因應解決這些問題，在近年來生技製藥產業發展出了一種所謂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開發新藥，此模式並非該公司自創，只是在台灣當時並無此類型營運模式公司。美國在 2002 年即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創投公司投入此類型新藥開發公司。

一般的新藥研發公司在資金方面都面臨較大的問題，因此，只有從中間切入，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 的公司，可以節省研發資金並且靈活應用，快速地投入後續的臨床試驗，縮短研發的時程並加快新藥的上市。在國際間也有若干著名公司亦是採取此種營運模式而大放異彩，例如瑞士的 Debiopharm、美國的 The Medicines Company 以及被美國 Celgene 公司以 29 億美元收購之 Pharmion 公司，皆是十分成功運用 NRDO 的模式而開發出許多新藥。此外，例如以下 4 個產品 Natroba、Dificid、Potiga 和 Viibryd 即是採用 NRDO 策略而成功的產品:

公司名稱	上市市場	產品	產品開發階段
Optimer	Nasdaq: OPTR	Dificid	前臨床期至核准上市
Valeant	NYSE:VRX	Potiga	前臨床期至臨床 III 期
Clinical Data	Nasdaq:CLDA	Viibryd	臨床 II 期至核准上市
ParaPRO	-	Natroba	臨床 II 期至核准上市

智擎公司於 91 年 8 月正式營運，也引用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為營運模式，就是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該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之設計，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利用這種模式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以期有階段性獲利。一、該公司係整合產業鏈之新藥開發公司

b、新藥開發之風險

新藥開發失敗率極高，但如果策略正確，一旦研發成功往往會有很高的回報率；智擎公司於 PEP02 完成在胰臟癌及胃癌的臨床二期實驗後，順利的授權給美國的 Merrimack 公司，獲得一千萬美元的簽約金；之後 Merrimack 會依合約，每完成一項雙方共同約定的項目，再支付費用給智擎公司，直到整個藥物開發完成並順利上市，智擎公司總共最高可收取美金 0.8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之收入。

在這期間當然還是會有臨床試驗失敗或申請上市失敗的風險存在，根據 Tufts University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統計資料，新分子實體(NME)新藥進入臨床試驗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可順利上市的機率分別為 20%、30%及 67%，而 NME 進入 FDA 審核後能夠順利上市的機率約為 81%，所以此表示並非進入 FDA 審核後的 NME 即一定能上市，根據以上的敘述，PEP02 雖然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三期的階段，成功的機率頗高，相對地還是會有失敗的風險存在。而由於 irinotecan 是屬於已經核准上市的藥物，綜上所述，PEP02 算是一種新劑型改良的新藥，比重新開發一個全新癌症藥風險較小。

c.該公司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模式之策略、市場定位、發展情形及未來開發方向

(a)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之策略:

i.新藥研發產業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 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以癌症臨床試驗為例，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少數病患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或安全劑量；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 30-100 人左右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方可上市銷售。

故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及漫長之時間，故新藥研發產業除需具充足之資金以因應新藥開發工作，另需盡速縮短新藥研發時程以領先同業取得藥品上市許可。

ii.為加速新藥研發時程，生技製藥產業多採專業分工方式投入新藥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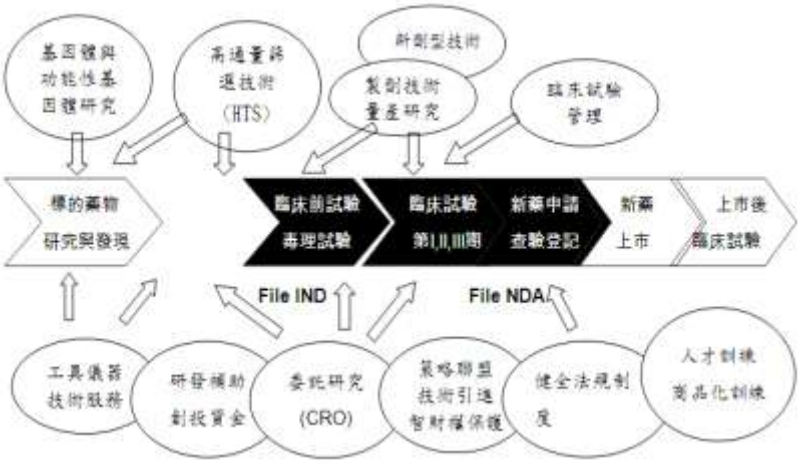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之生技製藥產業技術創新能力不夠，即使有新藥發現，但能將此新藥加以發展至上市之能力與經驗較少；另一方面產業資源包括人才與資金亦不足且不夠集中，目前看來發展新藥仍需整體產業鏈配合，若現階段即直接投入新藥研究，其成功率不高且產業規模也很難建立。

而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已發展成為一個多元分工的產業價值鏈，透過產業價值鏈間之合作以及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才能創造出整體產業之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持續運用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持續投入研發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

(b)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之市場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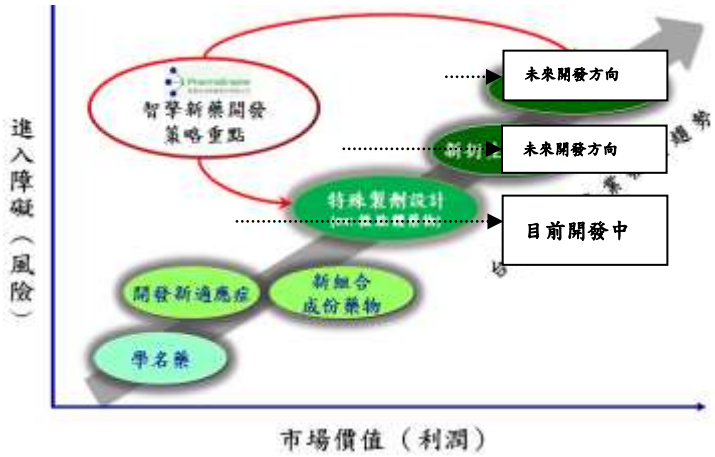

該公司運用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其市場定位以新成份新藥(全新開發之有效主成分藥物)、新衍生物新藥(以既有主成分藥物為基礎做衍生物開發的藥物)及特殊製劑設計(以既有主成分藥物做新藥物劑型研發之藥物)作為研發方向，並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及人力進行開發。目前開發中新藥 PEP02 係屬於特殊製劑類別中之微脂體藥物，主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藥品將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腦癌及胃癌及第二線或第三線治療藥物。另未來亦不排除引進新成份新藥及新衍生物新藥做為新藥研發方向，以創造市場價值。

(c)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之發展情形:

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模式架構

藥品的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要投下 8 億美元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若藥廠自行投入藥物早期研究(Drug Discovery) 需設置臨床動物實驗室及分析人員，另藥廠自己投入藥物製造，則需建置符合 GMP 等法規要求之藥品生產線，上述事項均需負擔龐大之人事成本及資本支出，故透過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可節省早期探索藥物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以節省人事成本及資本支出。

(d)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營運模式之未來開發方向:

i.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研發

該公司未來定位以新成份新藥、新衍生物新藥及特殊製劑設計作為研發方向，並視營運規模持續引進癌症及亞洲常見疾病(如:糖尿病)等具市場潛力之新藥進行研發，並將開發新藥在適當時機授權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權利金可挹注其他新藥之開發，並創造企業價值。

ii.未來將持續引進新藥投入研發

該公司由於開發新藥 PEP02 並成功授權後，對於癌症治療領域有一定了解，所以該公司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目前正在評估及洽談 PEP503 及 PEP06 二項癌症用藥。

(B)新藥授權予國際藥廠，創造最大加值

一項新藥的開發，從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乃至上市銷售，除了資金、技術、通路條件的限制，如何進行開發，亦即在何處進行那些階段的開發，是需要審慎考量的因素。對新藥研發公司而言，新藥研發所承受的風險及所需投入之資金均高於一般學名藥廠商，為降低風險並獲得最大利益，智擎生技透過新藥授權方式，將新藥在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權利金可挹注其他新藥之開發，並創造綜效，目前該公司新藥 PEP02 已於 100 年 5 月授權 Merrimack 公司美金 2.1 億元，創下台灣製藥公司對外授權金最高記錄，該項新藥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將可創造最大加值。

B. 任何具競爭性產品進入市場，將造成公司產品市場性降低之風險

醫藥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由於大部份醫藥產品最後都會應用於人體，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需達高標準，且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而藥品的研發又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要投下 8 億美元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若在研發期間有其他同業開發出相同適應症之產品且核准上市，基於人道立場在無更佳之藥物上市前醫界將普遍採用競爭者之新藥，而使公司產品之市場降低。

因應措施：

(A)審慎評估競爭者新藥開發情形，確保研發進度居於市場領先地位

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而抗癌藥物 Irinotecan 早在 1996 年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主係作為大腸癌治療藥物，臨床上其在胃癌、胰臟癌、卵巢癌及肺癌等也證實具有療效，該公司參考動物試驗及之前投入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該公司考量目前投入大腸直腸癌之新藥競爭對手較多，而該公司之新藥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

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該公司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101年上半年度已進入臨床三期試驗。

(B)孤兒藥物認定

為強化該公司新藥研發之市場區隔，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於 100 年 7 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在美國獲得 FDA 和歐盟 EMA 皆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將獲得為期七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Orphan drug marketing exclusivity)，故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已具備比專利保護更具防禦性之市場區隔。

(2)人力資源風險

該公司 91 年 8 月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開發新藥經驗，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其參與人員包括總經理暨執行長、臨床研究處主管、專案管理處主管、臨床研究暨法規處主管及其他經授權參與人員所組成，並依其職權分層負責投入新藥研發，並將研發記錄完整保留使交接人員得以銜接研發進度，並透過下列具體措施持續吸引優秀研發人才:

(1)內部培育：本公司視研發工作之需求，施予合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加強員工之技術專業。

(2)提供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例如 順暢的升遷管道及績效獎金制度的實施，以提高其職場能見度和提供適時的獎勵措施。

(3)提供與國際新藥研發市場互動的機會：例如 派員工參加美國臨床腫瘤醫學年會(ASCO)，讓其了解國際市場趨勢，回公司後並和同仁分享其學習心得。

(4)與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關鍵科技人才因其研發工作或進行新藥評估時，需時常接觸國內外知名醫學中心、CRO 公司或研究機構等，可提升其個人之國際關係網絡及榮譽感。

(5)薪資獎酬制度 :例如:員工認股權、現金認股，讓員工有機會隨著公司之成長而成長。

(6)學習型的工作環境：透過研發會議之參與讓研發人員能分享成功與失敗的經驗。

(7)輪調制度:透過輪調制度，以避免關鍵技術人員之請假、流失造成公司運作上的困擾，暨降低公司人才流失的衝擊。

2.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目前尚處於新藥開發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上市銷售，該公司目前主要外幣收入係100年5月授權PEP02予美國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並收取簽約金285,700仟元，及授權後研發PEP02之相關成本可每季向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請款之服務費收入，另需支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故該

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之趨勢，以因應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未來該公司在新藥研發具一定成果將有權利金之收取，惟技術授權金之收取需視新藥之研發進度而定，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1)該公司目前收取之外幣授權金將存放於美元帳戶，若有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盡量由現有外幣款項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4)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風險。

3.潛在風險

隨著科學進步，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雖為迅速，但全球市場開拓及銷售困難度之增加，亦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近年來國際重量級之醫藥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之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然而新疾病之出現、新開發技術及新產品(或服務)之出現，甚至政府政策之改變，均可能導致該公司之技術過時或降低競爭力，而該公司將審慎評估競爭者新藥開發情形，確保研發進度居於市場領先地位，且為強化該公司新藥研發之市場區隔，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於 100 年 7 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在美國獲得 FDA 和歐盟 EMA 皆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以加強與潛在競爭者之市場區隔。

綜上所述，智擎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智擎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肆、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CPT-11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因新藥研發產業為一新產品開發期暨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產業，具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特性，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政府重視，屬民生必需工業，世界先進國家皆將其列為重點科技事業，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於製藥之研究與開發，我國亦將其列為六大新興行業之一，並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帶動產業發展，並逐步推動建置創造生技園區與聚落，以促使生技產業躍升成為另一項兆元產業。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依 IMS 之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8,564 億美元，全球藥品市場值成長率預估為 4.1%，未來隨著人口老化以及新興國家及亞太區域人口的成長，將大幅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故依據 2011 年 3 月 IMS 資料顯示，2011 年預估成長率 4.5%，市場規模將達 8,945 億美元。

而若依全球藥品銷售比重區分，北美洲藥品市場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39%，達 3,340 億美元，成長率為 1.9%；歐洲藥品市場的規模為 2,484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29%)，成長率為 2.4%；日本為全球第三大藥品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11%，市場規模達 942 億美元；亞洲(不含日本)/非洲/澳洲藥品市場為 1,285 億美元，成長率達 14%，此區由於快速成長的經濟，帶動醫療保健支出增加；拉丁美洲成長率也有 14.2%的佳績，藥品市場達 514 億美元。

全球藥品市場之前三類用藥依序為腫瘤藥物、心血管及呼吸道用藥，其中腫瘤藥物由於近年來目標療法有一些新藥上市、療效提升或藥廠不斷將現有藥品拓展適應症以擴大適用之疾病族群，使市場快速成長。而心血管用藥以往都是全球第一大類藥物，但因為從 2007 年起有許多暢銷藥的專利陸續到期，在學名藥侵蝕市場下，市場成長趨緩，於 2007 年被腫瘤藥物取而代之，心血管用藥退居為第二大類藥物，而該公司所研發藥物係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各種癌症，係目前全球藥品市場銷售大宗類別。

圖一： 2003-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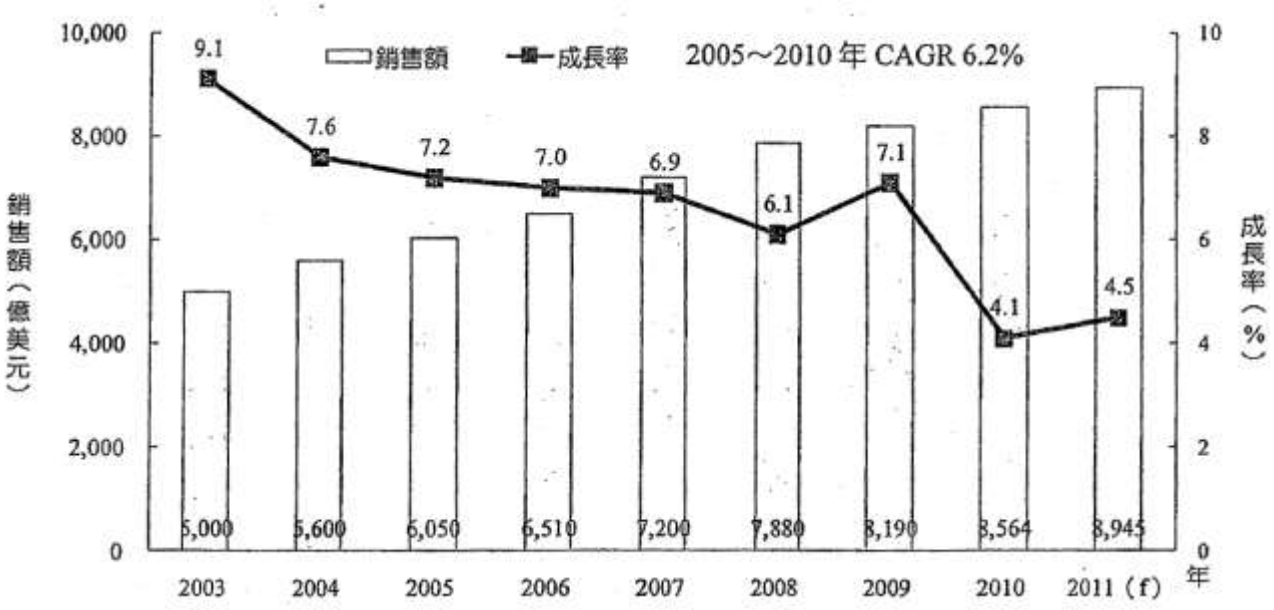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11

2. 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我國生物技術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新興生技產業 3 大領域，其中生技相關技術服務業列屬於新興生技產業項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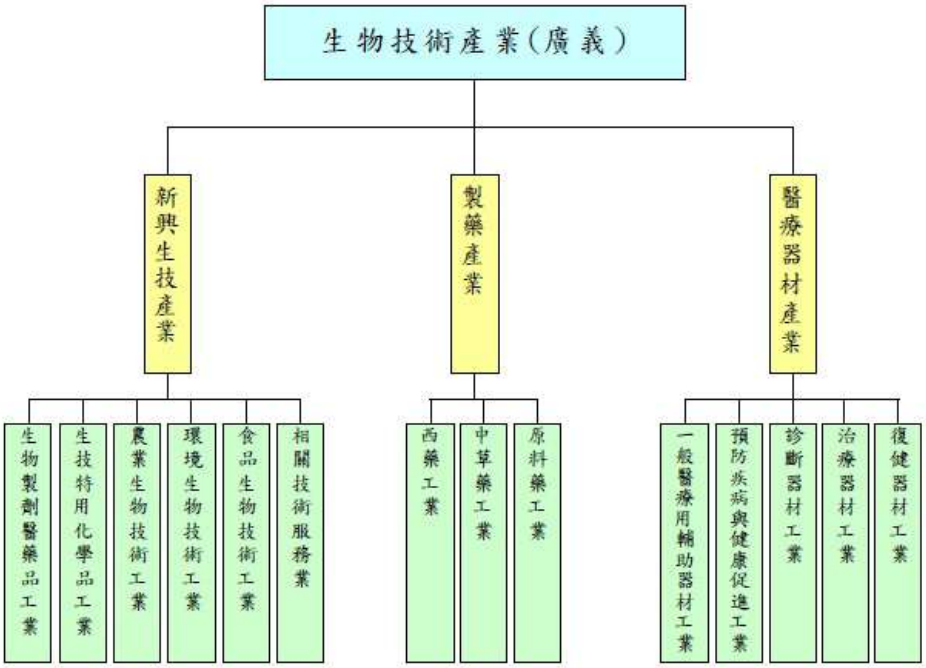

2010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為新台幣 2,286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8.60%，其中醫療器材產業佔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達營業額為新台幣 928 億元，製藥產業營業額亦有新台幣 725 億元，至於新興生技產業營業額則為新台幣 633 億元，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就各領域的成長幅度而言，2010 年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以 12.48%的速度增長，新興生技產業產業成長速度已趨緩，2010 年成

長了 9.14%，製藥產業成長幅度較低，僅有 3.57%的成長。2010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家數達到 1,355 家，出口值為新台幣 823 億元， 進口值亦達新台幣 1,610 億元，國內市場需求則高達新台幣 3,073 億元。

2009~2010 年我國生技產業現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別	新興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營業額	580	633	700	725	825	928	2,105	2,286
廠商家數(家)	380	405	367	370	553	580	1,300	1,355
從業人員(人)	9,750	10,250	18,000	18,500	22,900	25,800	50,650	54,550
出口值	237	268	145	153	335	402	717	823
進口值	240	280	759	795	484	535	1,483	1,610
內銷：外銷	59:41	58:42	79:21	79:21	59:41	57:43	66:34	64:36
國內市場需求	583	645	1,314	1,367	974	1,061	2,871	3,07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1。

而其中新興生技產業可分為生物製劑、特化生技、農業生技、環境生技、食品生技和生技服務業 6 大領域，其相關產品，如下表所示。

產品領域	生技應用產品
生物製劑	基因工程蛋白質藥物、過敏原製劑、血液製劑、基因治療、疫苗及類毒素、幹細胞。
農業生技	植物種苗、水產種苗、種畜禽、動物用疫苗、機能性食品、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檢測診斷、分子農(牧)場。
特化生技	生技化粧品、工業用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
食品生技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食用酵素。
環境生技	環境生物製劑、生物可分解材料、環保檢驗試劑，生質能源。
生技服務	委託研發(CRO)、委託生產(CMO)、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機構(SMO)、委外行銷服務(CSO)、實驗儀器/材料供應、平台技術服務、智財/技術評價、創投、資訊服務、人才培訓。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1。

依據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的調查統計，2010 年我國新興生技廠商的分布，仍以生物製劑廠商的 34%佔多數，其次為食品生技的廠商的 28%。至於生技服務業及農業生技的廠商亦分別佔有 14%及 13%，其餘分屬環境生技及特化生技，如下圖所示。

2010年我國新興生技廠商之產業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1。

政府為持續推動各項生技產業政策，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租稅優惠鼓勵生技新藥公司投入生技新藥的開發，2009 年更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以強化產業價值鏈(value chain)產業化研發角色、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以及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實證醫學為導向，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策略，加速落實生技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應用，創造更多生技新創公司，成功開發出生技新藥行銷全球。藉由生技新創公司的設立，與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合作，吸引其來台設立據點或研發中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

我國藥廠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學名藥係指原廠藥的專利過期後，其他藥廠得以同樣成分與製程生產已核准之藥品，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效力、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等各項特性上，皆應與原廠藥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等性，因此，學名藥產業即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與原廠藥具同成分、同劑量、同療效之製劑，且須待原廠藥專利過期後，學名藥才能上市，缺乏新藥開發的經驗，市場以國內市場為主，外銷出口受到各國法規限制，拓展不易，產品少量多樣，缺乏經濟規模，加上國內廠商多，競爭激烈，健保藥價的限制，產業的獲利及成長皆非常困難。為突破現有困境，廠商積極拓展外銷，目標針對市場潛力的東南亞及中國市場，同時開發具有市場利基的新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也將鬆綁新藥審查，希望活絡國內新藥的研發及上市，強化國內藥廠的市場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

2009 年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藥品市場受到藥價刪減的影響欲振乏力，製造產業銷售持平，成長趨緩。全民健保是藥品市場的最大買主，健保的動向直接影響產業的榮枯，健保多次藥價調降對我國製藥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壓縮國內藥廠的獲利空間，並使本國藥廠在國內藥品市場的市占率逐年下降。我國藥廠林立，但 2009 年我國 1,243 億元的藥品市場中，本國藥廠的市占率僅 22.6%，每家藥廠競爭激烈利潤空間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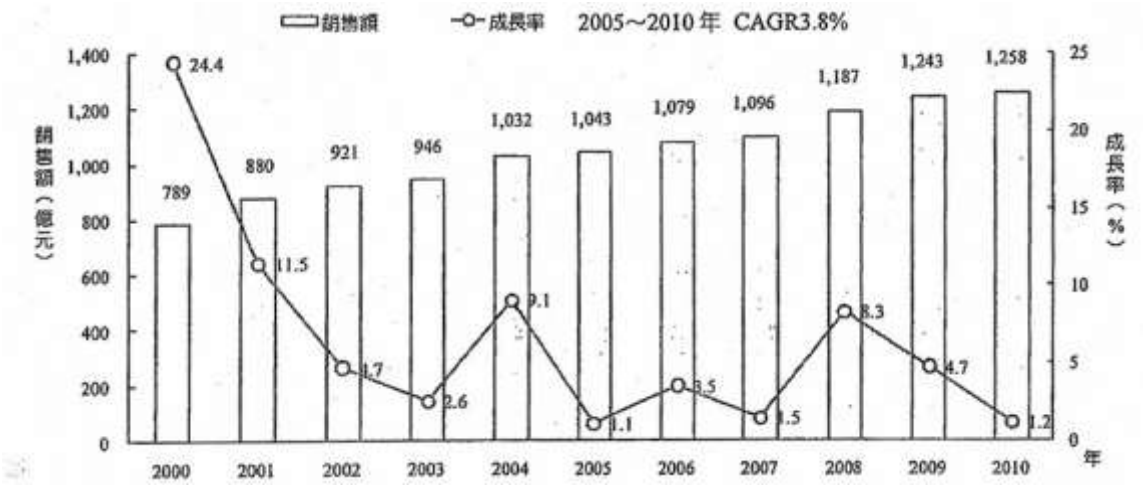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11

根據 IMS Health 針對台灣地區藥品市場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258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1.2%，相較於 2005~2010 年間我國藥品市場平均 3.8%的成長率，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度略低於平均值，主要係因 2009 年 9 月我國第六次藥價調整平均調降幅度達 22%，大幅調降糖尿病、高血壓及高血脂等三高用藥及專利過期之舊藥所致。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之前五大用藥為心血管用藥、抗腫瘤與免疫抑制劑、消化道與新陳代謝用藥、抗感染用藥及神經系統用藥，前五大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 893 億元，市占率達 71%，其中排名第一之抗癌藥物銷售額達 144.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3.8%，占我國藥品市場之 11.5%，而未來癌症病人持續增加，加上現有產品無法滿足治療的需求，推升藥廠研發新藥的動力，抗癌新藥持續上市，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故抗癌藥物的成長備受矚目。

3.抗癌藥物市場規模概況

癌細胞是由正常細胞突變而來，正常細胞可因遺傳因素或受到外來因素之刺激而形成癌細胞，例如化學物質之接觸、病毒之感染等，可促使正常之 DNA 產生突變，造成細胞內生理代謝功能不正常，最後變成癌細胞，嚴重時可導致死亡，根據 WHO 統計 2008 年全球之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如下: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口數(仟人)	3,402,841	3,347,220	6,750,061
癌症發生人數(仟人)	6,618	6,045	12,663
75 歲前罹癌風險率(%)	21.20	16.50	18.70
癌症死亡人數(仟人)	4,220	3,345	7,565
75 歲前死亡風險率(%)	13.40	9.10	11.20

資料來源：WHO 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11

而根據 WHO 統計資料，2008 年前五大發生癌症，依序為肺癌(占癌症發生人數 12.7%)、乳癌(10.9)%、結直腸癌(9.8%)、胃癌(7.8%)及攝護腺癌(7.1%)；而 2008 年前五大致死癌症，依序為肺癌(占癌症發生人數 18.2%)、胃癌(9.7%)、肝癌(9.2%)、結直腸癌(8.1%)及乳癌(6.1)%，而癌症之治療可分為局部及全身性二種方式，局部治療包括手術切除及放射線治療，全身性治療則為藥物治療，

包括抗癌藥物及荷爾蒙療法，其中抗癌藥物係治療癌症最主要之產品，依性質主要可分為標靶藥物(單株抗體及蛋白激酶抑制劑等)、植物鹼(智擎生技採用其中之喜樹鹼藥物)、抗代謝劑、鉑化合物、烷化劑及抗腫瘤抗生素等，目前全球癌症藥物市場現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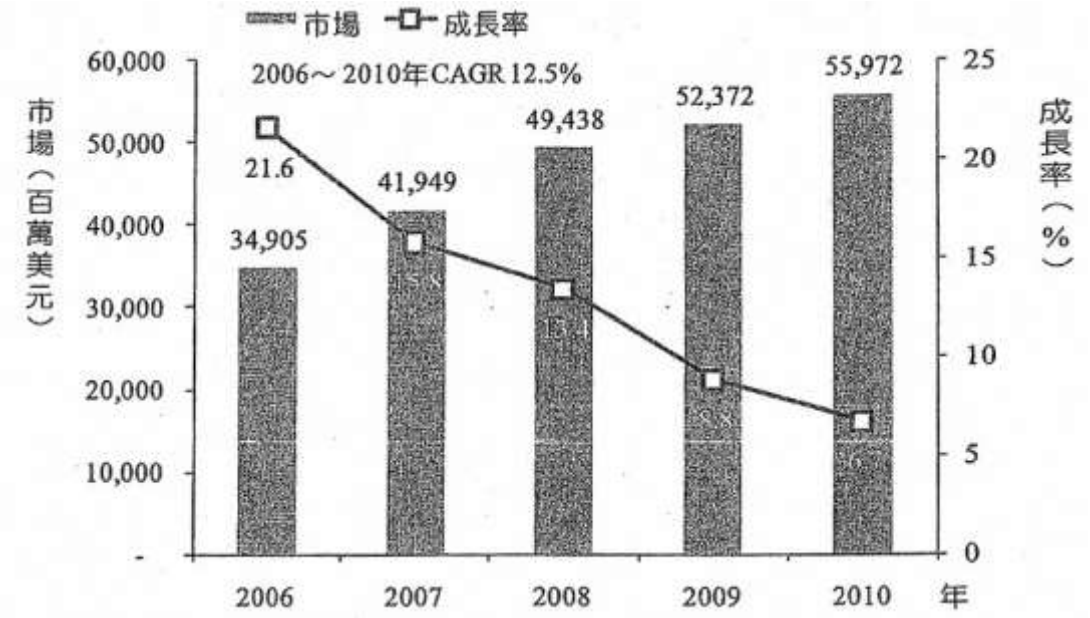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11

根據 IMS 對全球癌症藥物市場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癌症市場為美金 559.7 億元，占全球藥品市場 6.5%，排名全球各類治療領域用藥之首，癌症用藥 2010 年成長率 6.7%亦高於當年度全球藥品市場平均成長率 4.1%，顯示癌症用藥係目前全球新藥研發之重點發展項目，該公司所研發藥物係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各種癌症，係屬目前全球藥品市場銷售大宗類別。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該公司之產品定位為新藥開發，並且以開發治療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各種癌症之新藥為主，癌症用藥屬醫師處方用藥，須在醫院由醫師處方、藥師調劑，並由醫護人員給藥，其採購對象為各國健保單位及地區醫院以上醫療院所，由於癌症患者之使用藥品其需求量為持續且穩定成長的，基本上並無循環性、季節性或淡旺季之分。

2.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醫療藥品之使用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但新的治療藥物或方法的出現，可能改變或修正現行的治療指引，以至改變醫師的處方或醫療行為；新而有效的藥物或治療方式的出現，會逐漸取代舊的或過時的藥物或治療，此為生技製藥行業特殊之處。

該公司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CPT-11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進入臨床三期試驗，且胰臟癌已於 100 年 7 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在美國獲得 FDA 和歐盟 EMA 皆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並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得為期七年及十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將應用於胰臟癌二線治療；而在其他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之競爭對手方面，由於大部份醫藥產品最後都會應用於人體，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需達高標準，且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目前各種潛在未來競爭藥物在臨床數據上皆具有副作用或安全性之疑慮，而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之藥物特性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故相較其他同業目前開發中之藥物，具有安全性較佳且有效延長平均存活期之優勢。

3.行業上下游變化

新藥開發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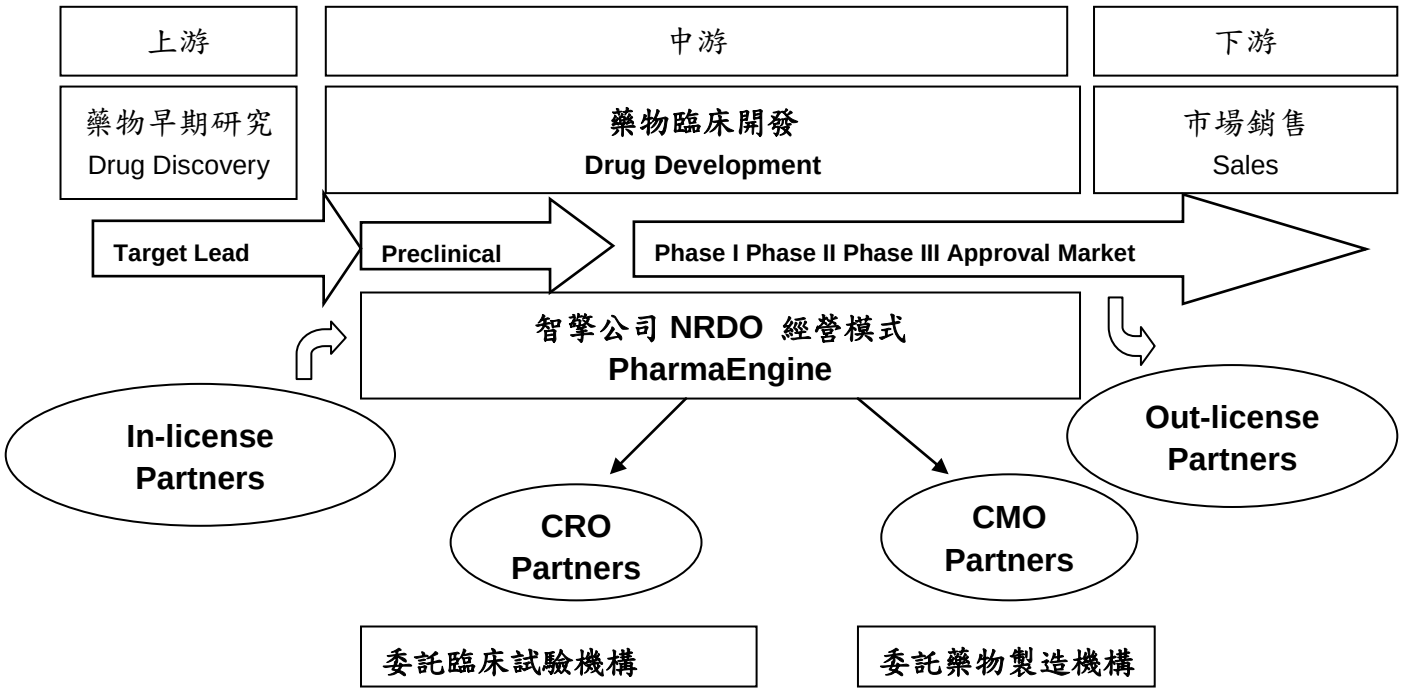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 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需由上游藥物早期研究機構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

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

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主係該公司透過節省探索藥物開發早期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向上游(例如各藥廠、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等)引進具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該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之設計，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其下游為藥品銷售之醫療院所或新藥研發成功後之授權藥廠。

4.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之下，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營業額亦快速成長，即使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產業營業額仍持續成長，在各國推動振興經濟的對策中，生技產業亦是重點發展項目，寄望成為在趨緩的經濟活動中向上爬升的引擎，對尚未有營收，且亟需資金投入創新研發的中小型生技公司而言，其發展易受阻礙。然而，創新研發是生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亦是各國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最重視的項目，政府藉由資助學研機構從事高風險性及創新性的研發計畫，再以技術移轉，並結合民間資金，促成生技新創公司的成立，進行後續研發活動。一旦生技公司發生營運資金短缺，各項研發活動勢必隨之終止，甚至退出市場或成為被購併的對象。對此，各國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例如：美國延長研發稅額抵減及對中小企業研發補助的年限、加拿大推動產業研究評估計畫、德國提高中小企業促進創新資金，並改善研發的融資條件。愛爾蘭亦提高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比率。上述措施，除鼓勵業者從事創新研發，亦期待誘發其他投資者挹注資金，以激發生技產業的創新能量。

推動創新研發成果商業應用亦是促成生技產業成長及擴大產業規模的重要關鍵，舉凡目前生技產業快速成長的國家，諸如美、加、英、德、日本，甚至新興國家的以色列等，無不重視並推動，快速技術商業化移轉機制。此外，為加快技術商業化應用，各國亦積極加強產學研合作及研究人員的技術商業化訓練。

而在未來發展趨勢方面，近百年來癌症一直是嚴重威脅人類生命的頭號殺手，目前癌症為各國疾病的五大死因之一。癌症在世界衛生組織（WHO）公佈的全球死亡原因排行榜中連年居冠，堪稱全人類的共同殺手，全球癌症人口連年增加驅動了癌症用藥市場快速成長，顯示癌症用藥係目前全球新藥研發之重點發展項目，該公司所研發藥物係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各種癌症，係屬全球藥品市場未來研發主流方向，且胰臟癌目前市面上並無相同療效之藥品，業經美國及歐盟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其未來發展可期。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式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於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①全球抗腫瘤藥物之市場規模

依據 IMS（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在 2011 年 5 月公布的報告資料顯示，抗腫瘤藥物為全世界最大之用藥類別，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6.5%，金額高達 559.7 億美元，預估到 2016 年抗腫瘤藥物市場將高達 720 億美元以上。此外，2010 年全球前十大癌症用藥，總銷售額為 349.6 億美元，佔全球癌症用藥 62.5%。另外，2010 年我國抗腫瘤藥物的銷售額為新台幣 144.5 億元，排名是各療效類藥品市場第一名，佔國內藥品市場的 11.5%，較前一年成長 13.8%。

②該公司產品 PEP02 雖尚未上市，然其本身為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Pfizer)之微脂體製劑，故可以其評估未來 PEP02 之市佔率。Irinotecan 在 1996 年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通過審核上市，主要做為大腸癌治療的藥物，在 2008 年專利到期前之資料顯示，其全球每年銷售額達到接近 10 億美元(USD 1 billion)。此外，根據今年(2012 年)經濟部所出刊之醫藥產業年鑑顯示，輝瑞公司之 irinotecan (Campto®, Pfizer)，在 2010 年台灣地區銷售額為新台幣 4 億 7 仟萬元，此部份只含輝瑞公司之 irinotecan，尚未包含其他台灣之 irinotecan 學名藥廠(杏輝、東洋等)之銷售額。

Irinotecan 目前於全球及台灣市場之市佔率：

全球市場			台灣市場		
Irinotecan 銷售情形 (A)	抗腫瘤藥物市場(B)	全球市占率 (A/B)	Irinotecan 銷售情形 (C)	抗腫瘤藥物市場(D)	台灣市占率 (C/D)
10 億美元	559.7 億美元	1.8%	新台幣 4.7 億元	新台幣 144.5 億元	3.3%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 irinotecan 在全球抗腫瘤藥物市場佔有率接近 1.8%(10 億/559.7 億美元)，在台灣地區則為 3.3%(4.7 億/144.5 億新台幣)。其市場佔有比率雖然不大，但是銷售金額確是相當可觀，顯示出抗腫瘤藥物市場的龐大需求。此外，未來 PEP02 藥品在台灣上市之後，智擎公司擁有 PEP02 藥品在台灣市場之完全銷售收入，不需要付任何權利金給予 Merrimack 公司。

(2)在同業間之地位及與同業之產品區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最近年度營業額	最近年度稅後淨利
智擎	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新藥之研究與開發	803,620	320,053	285,707
基亞	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相關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1,098,335	74,505	(192,003)
德英	研發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	550,000	25,713	5,717
台微體	藥物傳輸系統的研發，利用專利藥物傳輸系統降低毒性、改善藥效，繼而發展成專利學名藥、類新藥及新藥。	391,006	78,231	(216,98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智擎公司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為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CPT-11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基亞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為預防肝癌復發之新藥PI-88及OBP-301及檢測試劑；德英生技之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台微體之主要研發藥物為微脂體抗癌藥物力得(Lipo-Dox®)應用於卵巢癌及乳癌，故該公司同業雖皆為新藥研發公司，惟其新藥研發方向及適應症則與同業有明顯區隔。

(3)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定位為專業生技新藥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作為新藥研發實驗之用，而臨床試驗用藥係委託東洋製造生產，其設備主要為奈米粒徑分析儀、微脂體定溫攪拌設備、完整測試儀、冷凝管、不鏽鋼充填針組及攪拌過濾槽等。

(4)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同業100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淨額（A）	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智擎	320,053	285,707	16	20,003	17,857
基亞	74,505	(192,003)	54	1,380	(3,556)
德英	25,713	5,717	29	887	197
台微體	78,231	(216,985)	80	978	(2,7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100年底及101年6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人及17人，100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20,003仟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17,857仟元，均優於所有同業。另該公司亦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致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力來源，因此該公司十分注重員工之培養，

該公司依據各部門需求、目標及年度計畫，於每年年底排訂次年度之訓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一般性及專業需求、特殊及專業性人才及政府法令所規定之研習項目，除計畫中已排入部份，管理部及各部門主管可依臨時性需求，指派相關人員接受相關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該公司100年6月底員工人數為17人，其中10人為碩士學歷，1人為博士學歷，碩士級以上學歷佔公司總人數64.71%，顯示該公司整體員工素質良好。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發能力

新藥開發為一需時甚長之投資，從臨床前試驗、一、二、三期臨床試驗到新藥查驗登記等，各個階段均有可能失敗的風險，這是全球進行新藥研發的藥廠所共同面對的問題；但相對的，一旦新藥開發成功，不僅可以幫助人類治療疾病，同時也會產生很大的利潤，新藥開發之風險亦為其價值。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該公司累積多年研發經驗，藉由經營團隊獨到之新藥開發策略、臨床試驗與量產之設計以及新藥評估和產品競爭力分析，另有聘請國內外醫療僱問團隊對開發專案訂定的開發策略與內容加以討論並提出建議，目前新藥PEP02已於100年5月授權Merrimack公司美金2.1億元，該項新藥已於101年上半年度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在美國已開始接受藥物投與，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

(2)健全的財務規畫

新藥開發過程冗長，需要耗費龐大的資金，創投業者之投資行為與對產業發展的看法趨於保守及審慎，故生技公司募資不易，智擎生技透過新藥授權方式，將新藥在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權利金可挹注其他新藥之開發，並創造綜效，目前該公司新藥PEP02已於100年5月授權Merrimack公司美金2.1億元，並於100年5月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10,000仟元，另該項新藥已於101年上半年度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故於101年上半年度收取授權金美金5,000仟元，將權利金利用於支持新藥研發，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

(3)政府政策之支持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非中小企業資金所能負擔，需有政府之協助，包括直接補助、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目前在政府傾力扶植下，再加上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已成為未來主流產業之一。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評估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IMS推估2014年全球藥品市場將超出兆美元，2009~2014年推估複合成長率成長5~8%，高於2008年複合成長率3~6%，也就是藥品市場在未來五年將增加3,000億美元以上，2014年藥品市場達1.1兆美元(如下圖)。

2009~2014 年預估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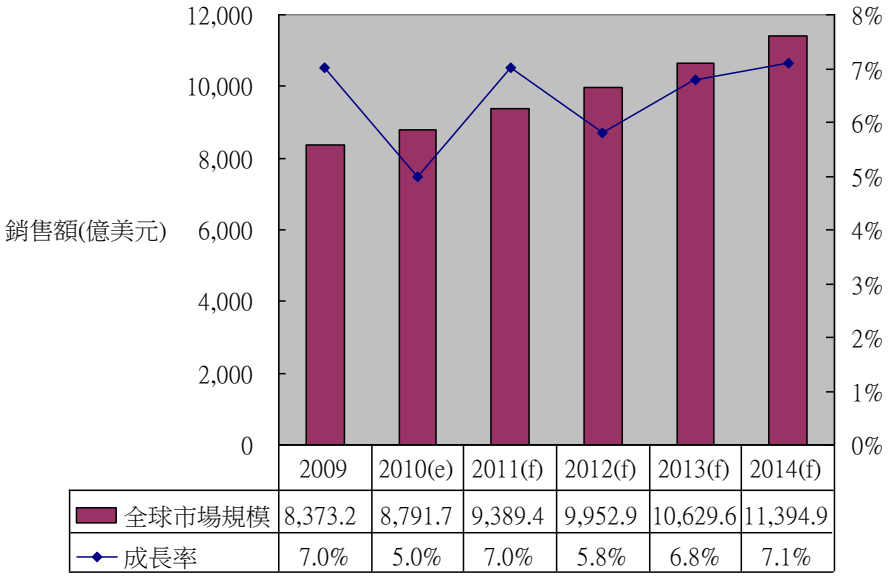

	2009	2010(e)	2011(f)	2012(f)	2013(f)	2014(f)
全球市場規模	8,373.2	8,791.7	9,389.4	9,952.9	10,629.6	11,394.9
成長率	7.0%	5.0%	7.0%	5.8%	6.8%	7.1%

資料來源：IMS；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整理

區域市場中，北美地區、西歐地區及日本是已開發地區，製藥市場規模大，市場生命周期較成熟，但成長趨緩。北美藥品市場受到大量暢銷藥品專利到期，及新藥上市量下降，缺乏新藥彌補市場空缺，預估2009~2014年間，北美地區複合成長率約為3~6%(如下表)，2014年北美藥品市場將達4,014億美元。歐洲地區受到各國債信風暴的影響，各國政府都在縮減預算，刪減公務員的薪水，未來五年醫療支出勢必受到刪減，預估2009~2014年間，歐洲地區藥品市場複合成長率約為3~6%，2014年歐洲藥品市場將達3,086億美元。日本藥品市場受到藥價刪減政策的影響，近年來市場成長有限，日本政府放寬法規希望市場導入學名藥，這將影響未來藥品市場的成長，預估2009~2014年間，日本藥品市場複合成長率約為2~5%，2014年日本藥品市場將達1,072億美元。亞洲/非洲/澳洲地區及拉丁美洲地區為新興地區，屬於經濟快速發展的地區，製藥市場較小，隨著經濟的成長、GDP增加，市場成長快速，是未來全球藥品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亞洲/非洲/澳洲地區之2009~2014年間藥品市場複合成長率約為12~15%，2014年亞洲/非洲/澳洲地區藥品市場預估將達1,933億美元。拉丁美洲地區之2009~2014年間藥品市場複合成長率約為12~15%，2014年拉丁美洲地區藥品市場將達863億美元。

2009~2014 年各區域藥品市場成長率推估

單位：億美元

地區	2009 年 市場規模	2009 年 成長率	2004~2009 年 CAGR	2009~2014 年 CAGR
北美地區	3,221	5.5%	5.2%	3%~6%
歐洲地區	2,476	4.8%	6.6%	3%~6%
亞洲/非洲/澳洲地區	1,026	15.9%	13.9%	12%~15%
日本地區	903	7.6%	3.9%	2%~5%
拉丁美洲地區	458	10.6%	10.9%	12%~15%

資料來源：IMS；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整理

Cowen針對全球製藥及生技產業65家中大型製藥公司，超過1000個產品所做的統計資料顯示，2009年全球主要藥廠銷售額達5,340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的複合成長率達3%，2014年全球主要藥廠銷售額達6,050億美元(如下表)。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前三大類由2009年的心血管用藥、癌症用藥/血液製劑及抗生素/抗病毒用藥，到2014年的癌症用藥/血液製劑、抗生素/抗病毒用藥及心血管用藥；癌症用藥/血液製劑將是未來五年市場最暢銷的產品。

2009~2014 年各類藥品市場成長趨勢預測

單位：億美元

產品類別	全球主要藥廠之藥品銷售額		
	2009 年銷售額	2014 年銷售額	2009~2014 年 CAGR
心血管用藥	1,009	732	(6.2%)
癌症用藥/血液製劑	935	1,246	5.9%
抗生素/抗病毒用藥	790	1,075	6.3%
中樞神經用藥	550	381	(7.1%)
呼吸系統用藥	384	430	2.3%
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347	538	9.2%
糖尿病/代謝用藥	315	502	9.8%
多發性硬化症用藥	134	206	9.0%
骨科用藥	101	133	5.6%
其他	775	807	0.8%
總額	5,340	6,050	2.5%

資料來源：Cowen；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整理

心血管用藥因暢銷藥品Lipitor及Norvasc專利到期使市占率大幅下降，且隨著該兩項藥物的專利保護將於2011年到期，學名藥進入市場，不僅將導致全球心血管藥物的銷售額出現負成長，且使心血管藥物的市場結構重新洗牌。癌症用藥近年一直是需求很大的市場，其中有兩類產品2010年最具市場商機，一是單株抗體，係市占率較高的產品，另一個是癌症目標療法，目標療法適用於各類癌症病人。抗感染用藥Quinolones類及macrolides大環類抗生素仍是市場具競爭優勢的產品，潛力新藥是對抗抗藥性金黃葡萄球菌(MRSA)有效的抗生素。在抗病毒方面愛滋病毒、肝炎病毒及感冒病毒三類新藥市場成長機會大，預期新疫苗將驅動未來抗感染用藥市場的成長。預期2009~2014年間成長最快的是糖尿病/代謝用藥，複合成長率達9.8%。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ITIS)預估2011年產值將達665.7億元，年增率3.9%，在三大次族群部份，原料藥產值將達169.5億元，年增率9.4%，西藥製劑產值為430.7億元，年增率2.3%，中藥製劑產值為65.5億元，年增率1.7%；進出口貢獻方面，國內製藥產業2010年估計出口值達119億元，年增率12%，其中以西藥製劑出口成長14%居冠，而西藥製劑出口國以中國大陸、日本、美國、越南及澳大利亞居前五大，占總出口近65%，2010年估計進口值為657億元，年增率6.1%，其中以原料藥進口值成長最多，中藥製劑則呈負成長。

由於國內藥品內需市場過小、獲利成長有限、加上國內健保藥價不斷調降，國內藥廠為增加營收展開多元因應策略，包括爭取美、日藥廠代工、擴展外銷市場、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提高自費市場的營收比重、投入保健食品或美容醫學市場等。有鑑於國際代工趨勢興起，國內藥廠以符合國際規範之生產設備爭取國際大廠釋出之代工機會，對國內藥廠而言，透過為國外藥廠代工，除了可提升製藥生產技術外，以長遠來看，則是建立未來與國際大廠進一步合作的機會。近年來以中國大陸為首的新興國家，逐漸站穩在全球藥品市場腳步，也成為我國製藥產業貿易往來重要夥伴，兩岸醫藥合作的趨勢愈來愈明顯，預期未來國內業者除可透過在大陸地區設立製程研發生產基地，取得較低成本的原料及中間體供應以及研發上的成本優勢，更應充分強化與中國大陸之商業資源的結合，藉以拓展大陸藥品市場占有率。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生技醫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

我國自 1980 年代起，即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項目，惟因生技產業發展條件未臻成熟，因此生技產業聚落尚無法有效形成。其後在行政院多年持續推動下，已為我國生技產業奠下良好發展基礎。20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08 年行政院公告「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正式為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注入實質之發展能量。2009 年政府更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期能帶動生技醫療產業的生根與深耕，創造更多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而在政府傾力扶植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南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群聚區等生技產業聚落輪廓已清楚浮現，再加之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在電子產業雄霸多年主導產業發展的主流下，儼然已成為可與電子業分庭抗禮的主流產業之一，此為產業成長的最有利因素之一。

(B)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由於我國人口有逐漸老化之現象，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之醫療照顧需求顯著的增加，並伴隨著國民所得之提高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人民更加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勢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有利於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故未來產業之發展遠景仍被看好。

(C)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台

該公司累積多年開發新藥經驗，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其參與人員包括總經理暨執行長、臨床研究處主管、專案管理處主管、臨床研究暨法規處主管及其他經授權參與人員所組成，並依其職權分層負責投入新藥研發，另有聘請國內外醫療僱問團隊對開發專案訂定的開發策略與內容加以討論並提出建議，可證明該公司研發團隊在台灣新藥開發領域具有之優勢及利

基，而此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台未來將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不同癌症之開發，為智擎創造更大之利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 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a.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降低早期投入成本及加速新藥研發時程

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該公司累積多年研發經驗，藉由經營團隊獨到之新藥開發策略、臨床試驗與量產之設計以及新藥評估和產品競爭力分析，該公司新藥 PEP02 已於 100 年 5 月授權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 10,000 仟元，並於 101 年上半年度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收取美金0.75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1.3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

b.新藥授權予國際藥廠，創造最大加值

一項新藥的開發，從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乃至上市銷售，除了資金、技術、通路條件的限制，如何進行開發，亦即在何處進行那些階段的開發，是需要審慎考量的因素。對新藥研發公司而言，新藥研發所承受的風險及所需投入之資金均高於一般學名藥廠商，為降低風險並獲得最大利益，智擎生技透過新藥授權方

式，將新藥在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權利金可挹注其他新藥之開發，並創造綜效，目前該公司新藥 PEP02 已於 100 年 5 月授權 Merrimack 公司美金 2.1 億元，創下台灣製藥公司對外授權金最高記錄，該項新藥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將可創造最大加值。

(B)任何具競爭性產品進入市場，將造成公司產品市場性降低

醫藥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由於大部份醫藥產品最後都會應用於人體，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需達高標準，且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而藥品的研發又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要投下 8 億美元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若在研發期間有其他同業開發出相同適應症之產品且核准上市，基於人道立場在無更佳之藥物上市前醫界將普遍採用競爭者之新藥，而使公司產品之市場降低。

因應對策：

a.審慎評估競爭者新藥開發情形，確保研發進度居於市場領先地位

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而抗癌藥物 Irinotecan 早在 1996 年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主係作為大腸癌治療藥物，臨床上其在胃癌、胰臟癌、卵巢癌及肺癌等也證實具有療效，該公司參考動物試驗及之前投入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該公司考量目前投入大腸直腸癌之新藥競爭對手較多，而該公司之新藥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該公司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101 年上半年度已進入臨床三期試驗。

b.孤兒藥物認定

為強化該公司新藥研發之市場區隔，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於 100 年 7 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在美國獲得 FDA 和歐盟 EMA 皆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將獲得為期七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Orphan drug marketing exclusivity)，故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已具備比專利保護更具防禦性之市場區隔。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 2002 年 8 月成立，該公司不做新藥發現(drug discovery)的基礎研究，不投資昂貴的實驗室和設備，其發展策略為 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NRDO)與 Networked Pharma (out-sourcing)，即引進具有潛力的新藥候選物，接著積極建立國際合作網路，與委外製造產業(CMO)及委外研究產業(CRO)進行合作，共同執行新藥候選物的製造和非臨床、人體臨床開發試驗。該公司成立初期即設立非臨床試驗處、臨床研究處、專案管理處及事業發展處，其中非臨床試驗處主係負責 CM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進度之控管、試驗報告書之審核等；臨床研究處主係負責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試驗計劃書撰寫及送審，並依據 ICH-GCP 執行臨床試驗、進度之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專案管理處主係負責專案的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之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規劃與評估；事業發展處主係負責負責合作投資案件之溝通與協調建立與規劃協助，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及新專案之評估及引進。另該公司於 2005 年在總經理室組織規畫下成立品質保證部，用以負責專案整體的全面品質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協同專案團隊執行持續品質改善，並經由總經理室統籌主導該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透過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執行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同時並參與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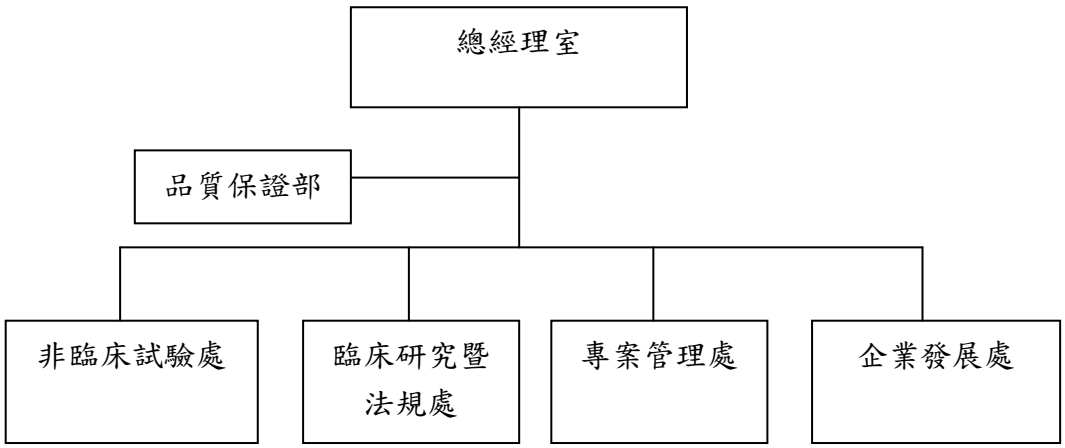

研發單位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該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透過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執行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同時並參與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
品質保證部	負責專案整體的全面品質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協同專案團隊執行持續品質改善。
非臨床試驗處	包含 CMC 與藥理毒理部門，功能為包含 CM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進度之控管、試驗報告書之審核等、前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臨床研究暨法規處	1.臨床研究：功能為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包含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試驗計劃書撰寫及送審，依據 ICH-GCP 執行臨床試驗、進度之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

	2.法規與查驗登記：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與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政單位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等。
專案管理處	負責專案的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之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規劃與評估，同時負責各研發專案外部研發資源的開發，如；申請政府科技專案計畫，並配合政府計畫相關規範作業進行計畫管理。
企業發展處	負責合作投資案件之溝通與協調建立與規劃協助，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及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7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9	81.82%	8	80.00%	9	90%	10	90.91%
大專、大學	2	18.18%	2	20.00%	1	10%	1	9.09%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	100%	10	100%	10	100%	11	100%
平均年資	3.61		4.88		5.28		5.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共計 11 人，博、碩士之學歷佔 90.91%，且全數研發人員皆是大學學歷以上，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度	101年7月底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11	11	10	10
	本期新進	1	0	1	1
	本期離職	1	1	0	0
	本期調職	0	0	1	0
	退休及資遣	0	0	0	0
	期末人數	11	10	10	11
離職率(%)		8.33%	9.09%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7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8.33%、9.09%、0.00%及 0.00%，其人員流動比率皆低於 10%以下且為基層研發人員，

該公司相關新藥研究專案均持續進行未受影響，並於 101 年 2 月該公司之喜樹鹼奈米製劑 PEP02 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故上述研發人員之離職對研發部門整體之運作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研發成果

智擎公司於 2003 年從 Hermes Biosciences, Inc. (South San Francisco, CA, USA) 授權引進 PEP02 專案(Liposome irinotecan)，並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 Camptosar®)之微脂體製劑，PEP02 過去幾年來陸續完成多項臨床前試驗，包括 11 項藥理藥效學試驗、8 項藥物動力學試驗、10 項毒理試驗以及 1 項體外試驗，以及三個第一期臨床試驗，證明 PEP02 具備安全性並能明顯改善藥物動力學分佈及提高治療反應效果。並在 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別完成胰臟癌與胃癌第二期臨床試驗，其中胰臟癌用藥更於 2012 年上半年度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得到多位國際臨床醫師承諾主導或參與臨床試驗計劃，亦或成為智擎之臨床開發顧問，協助該公司包括臨床計畫以及臨床基地與主持試驗醫師之選擇以及引薦。

PEP02 從臨床前試驗開始到目前第三期臨床試驗，將開發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目前積極協助完成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PIST-CRC)、美國 UCSF 主導之腦癌，與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PEPCOL)。此 PEP02 開發專案在該公司歷年努力開發下，並於 2011 年 5 月與美國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公司達成授權暨合作契約。PEP02 之專案開發歷程如下：

年度	內容
2003	授權亞洲區域，開始非臨床試驗
2004	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台灣)
2005	執行試驗品質獲得 Hermes 公司肯定，爭取成功獲得歐洲授權區域
2006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2007	獲得歐盟地區具有公信力之藥物製程專家評鑑通過其放大製程能力
2008	進行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 (亞洲及歐洲共 6 個國家)
2009	進行第二期胰臟癌臨床試驗 (美國及台灣)
2010	完成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病患收案及資料分析
2011	獲選參加美國癌症年會與胃腸癌會議簡報(ASCO GI meeting, ASCO annual meeting)
	授權美國 Merrimack 公司, 智擎獲得美金一仟萬元之簽約金，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獲得美金二億一仟萬元之階段授權金，此外，按照

	PEP02 上市淨銷售額，還將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美國 FDA 通過 PEP02 在胰臟癌之罕見疾病藥物申請（Orphan Drug Designation）
2012	正式開始進行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未來計畫

該公司之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依據 2011 年度該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所簽署的 PEP02 授權合約內容，Merrimack 公司將負責 PEP02 在授權區域中全部的開發計劃，而該公司則仍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之獨家開發與商品化等權利，並且在 PEP02 全球發展計畫中，扮演臨床與法規方面的角色，並已於 2012 年 2 月開始進行胰臟癌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在全球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台灣)同時開始收案。此外，未來開發計畫中包括完成台灣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試驗(PIST-CRC)、美國 UCSF 主導之腦癌，以及與全球著名癌症研究機構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試驗(PEPCOL)，並於 2011 年度第二季已經開始陸續收入臨床試驗病人，預期 2013 年第三季完成收案。

近幾年來，癌症治療領域不斷有新的藥物上市，對於癌症的治療有很大的進步。尤其針對癌症細胞表面特殊標記，開發出具有辨識癌症細胞功能的標靶藥物，以達到專一性殺死癌細胞，再加上傳統癌症化療藥物以提高治療率並減少副作用。該公司目前已成功完成了 PEP02 之階段開發，未來將繼續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portfolio)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群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最有效率，並與全球最頂尖的癌症專家合作，全力投注在以治療癌症或亞洲常見疾病的新藥開發領域，故該公司目前工作除協助完成 PEP02 在全球的臨床發展外，也將陸續規劃引進數項新專案，引進後將以該公司執行專案管理之豐富經驗，進行臨床研究與後續開發。該公司未來新專案開發策略，將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二期，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等藥物。

新產品組合	開發適應症	開發階段
PEP503 (已授權引進)	實體腫瘤	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
PEP06 (規劃中)	實體腫瘤	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營運係以 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NRDO)為主要營運模式，透過授權引進(In-Licensing)進行開發，並於完成階段任務後即對外授權(Out-Licensing)，專注於新藥開發之設計與執行，並結合國內外開發新藥之專業資源，包括新藥評估與開發策略、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藥物製程開發與量產設計、以及執行計畫與競爭力分析。該公司目前主要技術專案

PEP02(Liposome irinotecan)為該公司於 2003 年自 Hermes Biosciences, Inc.授權引進，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 irinotecan 之微脂體製劑，其主要技術來源合約及支付價金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名稱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專屬藥物開發授權	Hermes Biosciences, Inc.(該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被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Inc.併購，相關權利義務由併購者概括承受)	Liposomal irinotecan 開發權讓與契約(註 1)	92 年 6 月 10 日至 100 年 5 月 5 日(權利義務已移轉予 Merrimack 公司)	Hermes 授權該公司，在歐洲及亞洲對授權產品(PEP02)擁有開發和商品化的權利(註 2)	1.簽約金 100 萬美金 2.進入二期臨床試驗 150 萬美金 3.進入三期臨床試驗 250 萬美金 4.新藥查驗申請(NDA)核准 300 萬美金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已支付簽約金及進入二期臨床試驗階段之權利金，共計授權金費用 250 萬美元(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PEP02新藥原係東洋公司於90年以美金350仟元向Hermes公司授權引進，惟因研發資金及人力等多方考量，故於92年由Hermes公司、東洋公司及智擎公司簽訂三方合約，將PEP02新藥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與智擎公司，並經董事會通過由智擎公司支付東洋公司約美金235仟元(原始支付Hermes公司之權利金美金350仟元並扣除科專補助款約美金115仟元)。

註2：PEP02新藥係Hermes公司於92年6月授權予智擎公司於亞洲地區進行PEP02之開發及商品化等獨家權利，因該項新藥之臨床試驗數據反應良好，故於94年將授權區域擴展之全歐洲。

註3：該公司已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公司共同簽署由該公司研發之新藥PEP02授權暨合作契約，且契約中明訂該公司後期各階段之權利金已無支付之義務，故相關技術授權權利金以全數支付完畢。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86,718	74,181	30,134	18,387
營業收入淨額	-	-	320,053	165,97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9.42%	1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係整合型新藥開發公司，研發能力為該公司成長之主要動力，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86,718 仟元、74,181 仟元、30,134 仟元及 18,387 仟元，主係為委託研究費(CRO)、研究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費用；其中 98 及 99 年度因尚未有新藥之授權，故未有營業收入，而 100 年度該公司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共同簽署其研發新藥 PEP02 授權暨合作契約，並

獲得授權簽約金一仟萬美元，開始產生營業收入。隨著開發新藥 PEP02 適應於胃癌及胰臟癌部分，已分別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5 月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其中胃癌部分預定於 102 年第三季開始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故於 99 第四季起減少相關研發費用支出；另胰臟癌部分，該公司於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後，即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簽訂研發新藥 PEP02 授權暨合作契約，訂定後續相關授權產品之開發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委外研究費及材料費等)將由 Merrimack 公司定期支應，故相關研發費用即轉列為勞務成本，且於 101 年上半年度進入臨床三期試驗；綜上所述，使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持續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係隨著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研等之執行情形而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2.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以 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NRDO)為主要營運模式，透過授權引進(In-Licensing)方式進行開發，完成階段任務後對外授權(Out-Licensing)，專注於新藥開發之設計與執行，茲將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合作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開發及銷售授權	100.5 起113.5止	將PEP02 產品在亞洲（含日本，台灣除外）及歐洲地區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予Merrimack公司，且智擎公司獲得一仟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及最高達二億一仟萬美元之各新藥開發階段授權金；且未來PEP02上市淨銷售額，亦將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無
Prologu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CRO(委外研究)契約	97.11.12 - 99.9.30 (延長至合約完成)	協助該公司於美國進行胰臟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服務工作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MO(委外生產製造)契約	97.05.01 - 101.04.30	委託製造PEP02之注射液	無
Nanobiotix S.A	開發及銷售授權引進	101.08.06 – 108.06	Nanobiotix公司將NBTXR3產品在亞太地區(含日本)之開發及銷售等權利，授權予該公司實施，該公司將給付Nanobiotix S.A.公司美金一百	無

			萬元之簽約金(upfront payment)及依研發進度支付最高美金五千六百萬元之未來開發成功上市及銷售階段性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該公司開發專案 PEP02 微脂體藥物開發之專利權由原授權引進公司 Hermes Biosciences, Inc.所負責申請，申請地區主要包括美國、歐盟及中國、日本、韓國等亞洲區域,因為 Hermes 在 2009 年 10 月已被美國 Merrimack 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股票代號：MACK)併購，目前所有專利申請工作由 Merrimack 負責，所有專利權利皆歸屬於美國 Merrimack 公司，另 PEP02 微脂體藥品專利，於 2005 年正式申請，預計取得專利權後有效期可至 2025 年，故 PEP02 專利權(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之所有權人係 Merrimack 公司，該公司透過授權合約取得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

另 100 年 7 月開發專案 PEP02(美國 Merrimack 公司命名 MM-398)亦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認定為治療胰臟癌之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在美國獲得 FDA 和歐盟 EMA 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將分別獲得為期 7 年以及 10 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Orphan drug marketing exclusivity)。

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新藥授權取得 PEP02 藥品專利之開發及商品化權利，且目前 PEP02 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已取得中華民國、俄羅斯、烏克蘭、日本及美國專利，其他重要國家及地區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韓國等亞洲國家都在審查中，除申請專利保護外，該公司亦可透過資料專屬權 5 至 10 年來防止同業侵權競爭之情形，另該公司新藥 PEP02 取得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孤兒藥認定，並已擬定具體策略以避免侵犯他人權利與被他人侵權，故目前該公司對研發新藥 PEP02 之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技術之保護應屬允當。另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1)已取得之商標權

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僅有該公司之標章，如下所示：

No.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商標使用期限
1	智擎	中華民國	1084258	2014/1/31
2	PharmaEngine	中華民國	1084259	2014/1/31
3	LIPO-CPT	中華民國	1084260	2014/1/31
4	公司標章	中華民國	1379274	2019/9/15
5	智擎	中國	3563153	2015/4/27

6	PharmaEngine	中國	3563154	2015/4/27
7	公司標章	中國	7514535	2019/7/1
8	PharmaEngine	澳洲	952562	2013/5/2
9	PharmaEngine	日本	4737202	2013/12/26
10	PharmaEngine	南韓	597445	2014/10/28
11	PharmaEngine	美國	3,267,006	2017/7/24
12			3,116,385	2016/7/17
13	PharmaEngine	新加坡	T03/07307J	2013/5/14
14	PharmaEngine	馬來西亞	03006879	2013/6/9
15	PharmaEngine	歐盟	005031778	2016/4/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保護具有創新性之智慧財產，設置有專業之法務人員，負責專利及商標權的申請與管理，除防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亦防制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4.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為智擎於 2003 年從美商 Hermes Biosciences, Inc. (2009 年 10 月被美國 Merrimack 公司併購) 授權引進,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 Camptosar®)之微脂體製劑。

PEP02 之主成分 irinotecan 為一臨床廣為使用之藥物，因此對於藥物之特性已經有完整之研究；其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

PEP02 過去幾年來陸續完成多項臨床前試驗(包括 11 項藥理藥效學試驗、8 項藥物動力學試驗、10 項毒理試驗及 1 項體外試驗)以及三個第一期臨床試驗，證明 PEP02 具備安全性並能明顯改善藥物動力學分佈及提高治療反應效果。在 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別完成胰臟癌與胃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由於臨床試驗之結果顯現 PEP02 具有很大發展潛力，PEP02 從臨床前試驗開發研究，到目前的胰臟癌第三期臨床試驗過程中，得到多位國際臨床醫師參與臨床試驗計劃，協助智擎執行臨床計畫、選擇臨床基地及引薦主持試驗醫師。PEP02 除已開始進行胰臟癌的第三期臨床試驗外，並已完成與國衛院癌症研究所合作之大腸直腸癌(PIST-CRC)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持續進行由授權夥伴 Merrimack 公司與美國 UCSF 主導之腦癌及法國 GERCOR 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PEPCOL)。

該公司依照動物試驗及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在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故持續投入前述五項適應症的臨床開發，降低開發單一適應症失敗的風險影響。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評估

①該公司臨床試驗成功之競爭優勢

PEP02 以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為開發目標，以下分析上述各種癌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A、PEP02 在胰臟癌的優勢

胰臟癌是高度惡性的疾病，根據 WHO 資料 2008 年有 266,669 人死於胰臟癌，新增病例有 278,684 例。在美國，2010 年約有 36,800 位病患死於胰臟癌，為其癌症死因之第四位，且新增病例有 43,140 例，五年存活率低於 5%。

目前侵襲性胰臟癌的第一線標準治療是使用單一藥物 Gemcitabine，但並無特別突出的反應率，也不能根治胰臟癌，Gemcitabine 的主要影響只在於改善生活品質，顯示出它低毒性的特點及減輕疼痛，稍稍延長存活期。目前，因為對胰臟癌並沒有真正有效的抗癌藥品可供使用，而 Gemcitabine 在 1998 年被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第一個核准用於治療胰臟癌的抗癌藥品。

在 2005 年 11 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使用標靶藥物 Erlotinib (Tarceva)與 Gemcitabine 合併治療晚期胰臟癌第一線使用，雖然在存活期及反應率比較統計上有意義，但臨床上僅僅增加約兩星期之存活期，療效仍屬有限，並不能發現其帶來的明顯好處。另外一種標靶藥物，用以控制血管上皮性生長激素之單株抗體的 bevacizumab(Avastin)， 配合化療藥物，也可以改善患者的反應率和存活率。第二線治療方面，目前尚未有普遍認可或具實質治療優勢的用藥。

依該公司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PEP02 做為第二線用藥，其存活期 5.2 個月明顯優於 Gemcitabine 存活期 3.85 個月。此外，在此臨床試驗中發現，接受 PEP02 存活期超過 1 年的病患，竟然高達 25%，相對於 Gemcitabine 過去治療胰臟癌第二線用藥的經驗，只有 4%，由此顯示 PEP02 在胰臟癌第二線用藥的優秀治療潛力。

項目	Gemcitabine in 5-FU failures	PEP02 in gemcitabine failures
	Gemzar (N=62)	PEP02 (N=40)
Median survival	3.85 months	5.2 months
3-month probability	62%	75%
6-month probability	31%	42.5%
1-year probability	4%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於全球進入臨床三期試驗，第一位病患已於 2 月份開始接受藥物投與，預計第三期試驗將收取自願病患 275 人，台灣地區在

10 家醫學中心將於 4 月開始收入病人，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03 年上半年度申請新藥許可(NDA)，103 年第三季新藥上市銷售。

B、PEP02 在大腸癌的顯著效果

根據 WHO 資料，2008 年大腸直腸癌為癌症死因之第四位(609,051 病例)，且為第三好發的癌症(新增 1,235,108 病例)。

近年來，對於大腸直腸癌的化學治療，隨著對腫瘤的了解，醫界使用的藥物也逐漸有所共識，過去治療轉移性大腸直腸癌只有一種名為 5-FU 藥物，等治療無效時，病人大概只有三至六個月存活期。而目前的治療是以 5-FU 為主，再加上其他種藥物。研究已經顯示 5-FU/LV 可以延長中位存活期達到 12~13 個月而且維持或改善病人的生活品質。但現在合併新藥 Oxaliplatin 併用傳統化療藥物 5-FU 及 leucovorin 治療失敗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患者，有六到七成患者，其存活時間可延長到一年。目前第一線化療主要以 5-FU/LV 併用 irinotecan (FOLFIRI)或併用 oxaliplatin (FOLFOX)，其中存活期約 14.8~21.5 個月，使得存活率增加近一倍。

第一線或第二線化學治療中，若合併使用標靶治療藥物包括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抑制劑-bevacizumab (Avastin)，及上皮細胞生長因子接受器抑制劑-cetuximab (Erbitux)、panitumumab (Vectibix)，更有效改善了大腸直腸癌患者的存活率及治療的反應率，可大幅延長病人的存活期達到 23~24.5 個月。

從已經完成之 PEP02 單一藥物試驗中，針對第一線化療使用過 FOLFOX 治療的病患，第二線化療使用 PEP02 之腫瘤反應率為 25%、無疾病惡化存活期為大於 4 個月，均優於第二線化療使用 FOLFIRI 之腫瘤反應率為 4%、無疾病惡化存活期為大於 2.5 個月。

項目	**PEP02**	**FOLFIRI**
腫瘤反應率(RR)	25.0%	4%
無疾病惡化存活期(PFS)	> 4 months	2.5 months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已於 100 年第二季於法國進入臨床二期試驗，預計二期試驗將收取自願病患 88 人，截至 101 年 3 月底已收取自願病患 20 人，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04 年第三季申請新藥許可(NDA)，105 年第一季新藥上市銷售。

C、PEP02 在肺癌的潛力

自 1982 年起，癌症即成為台灣 10 大死因之首。依據 2009 年 10 月衛生署公告的統計資料，2008 年國人罹癌而死亡的人數占每年死亡總人數的 27.3%。如依各癌症粗死亡率排序，肺癌占 20.0%躍居第一位。許多歐美先進國家與台灣一樣，肺癌發生率及死亡率皆高居首位。根據 WHO 於 2008 年的統計，全球約有

1,376,579 位病患死於肺癌，且新增病例約 1,608,055 位，台灣每年約 8 千人死於肺癌。

依生物特性、治療和預後的不同可分為小細胞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NSCLC）。在台灣，NSCLC 占所有肺癌的 85~88%，其中腺癌是最常見也是女性及不抽菸患者中最常見的肺癌類型。小細胞肺癌約佔所有肺癌病患的 20% ，2009 年美國新增病患估計有 35,110 位。

早期（第 I、II 期）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根治方法仍以手術將腫瘤完全切除為主。局部擴展期（第 III 期）包括惡性心包膜或肋膜積水及發生遠端轉移（第 IV 期）或身體狀況無法手術切除的患者，治療原則以化學藥物治療或化學藥物合併放射線治療為主。目前使用的傳統化學治療以鉑類（platinum）為主，如 cisplatin、carboplatin，可再合併其他種類的化療藥物，如 gemcitabine、vinblastine、pemetrexed 或 taxane 類（如 paclitaxel、docetaxel），皆有不錯的療效。對於小細胞肺癌，第一線化學治療以 platinum 為基礎的合併療法為主，如合併 etoposide。第二線則以 topotecan 為目前的唯一標準治療，但其有限的療效(中位生存期~25 週)及過於明顯的副作用(主要為血液方面毒性)，始終令人不甚滿意。

依該公司 PEP02 Phase I 臨床經驗，一位非小細胞肺癌病患在接受過 5 種化學治療後，PEP02 治療仍對病患有效果。

依該公司 PEP02 在動物試驗中，不論是小細胞或非小細胞肺癌，均有非常顯著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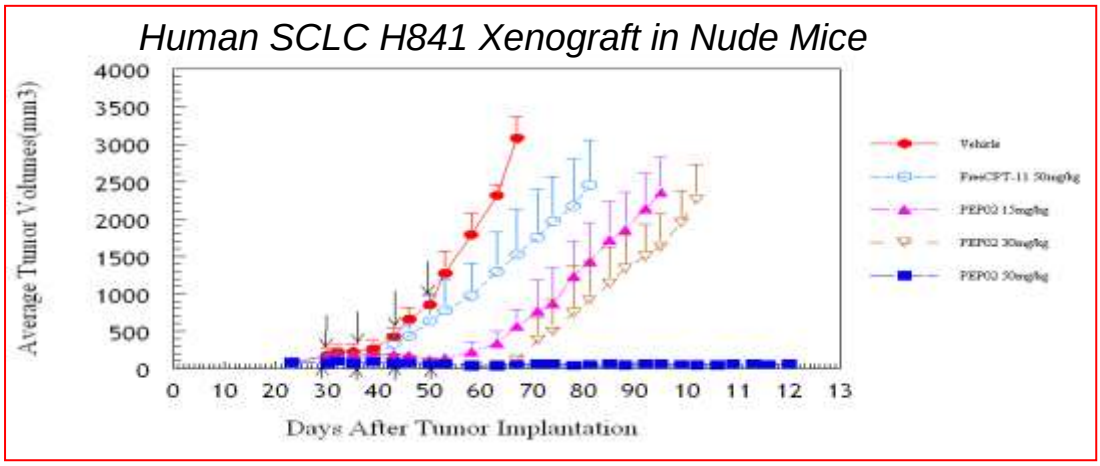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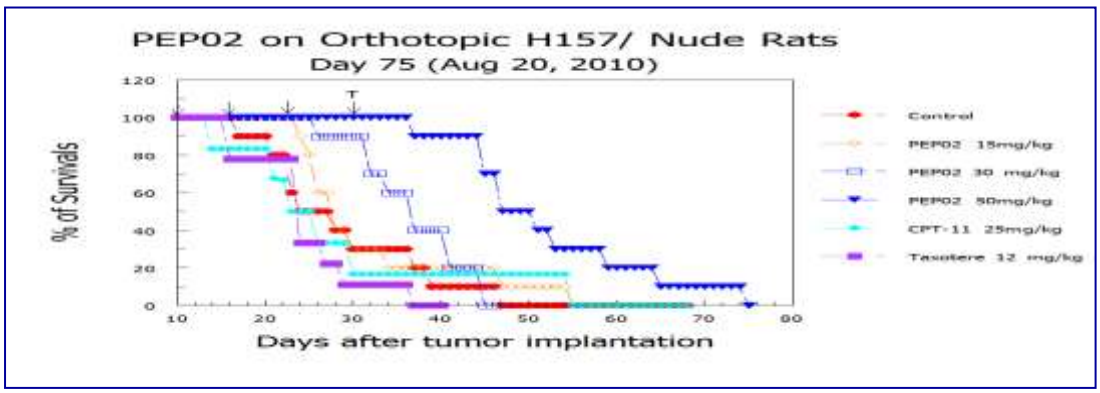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於台灣進入臨床二期試驗，預計二期試驗將收取自願病患 77 人，並於 103 年第四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106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06 年第三季申請新藥許可(NDA)。

D、PEP02 在胃癌治療之優勢

根據 WHO 資料，2008 年胃癌為癌症死因之第二位(737,419 病例) ，且為第四好發的癌症(新增 988,602 病例) 。在美國，2010 年約有 25,150 位病患死於胃癌， 且新增 37,600 個新病例。胃癌的分類可分為早期胃癌及進行性胃癌，臨床表現症狀則是模糊且不具特異性。統計發現超過 50%的病人會進行手術，但是手術之後，大約 60-70%的病人發生轉移，轉移性的胃癌仍然是一種無法治癒的疾病。一般而言，胃癌病人平均五年的存活率大約 22%左右，而晚期胃癌患者的五年的存活率更小於 5%以下。化學療法已經成為胃癌治療不可缺少的方法之一，緩和的化學療法已經被證明能提高存活率或末期生活品質。

對於進展性胃癌，治療目標仍是疾病的緩解。第一線化學治療以合併療法為主，如：platinum 或 taxane 類藥物合併 fluoropyrimidine。2010 年美國 FDA 核准標靶治療藥物(Herceptin)合併 cisplatin 及 fluoropyrimidine 在 Erb2 基因過度表現的病人(約 20%)。第二線尚未有標準治療，目前大部份以第一線治療尚未使用藥物為主。Irinotecan 於日本與韓國核准為胃癌用藥，過去臨床試驗經驗顯示在第二線抑制腫瘤反應率為 6-11%左右。

從已經完成之 PEP02 第二期胃癌試驗中，與 irinotecan 相較，PEP02 腫瘤反應率 13.60%優於 irinotecan 腫瘤反應率 6.8%。與 docetaxel(第一線用藥) 相比較之下，PEP02 腫瘤反應率 13.60%、疾病控制率 61.40%，docetaxel 腫瘤反應率 15.90%、疾病控制率 54.60%，PEP02 表現出與 docetaxel 相當之腫瘤反應率及疾病控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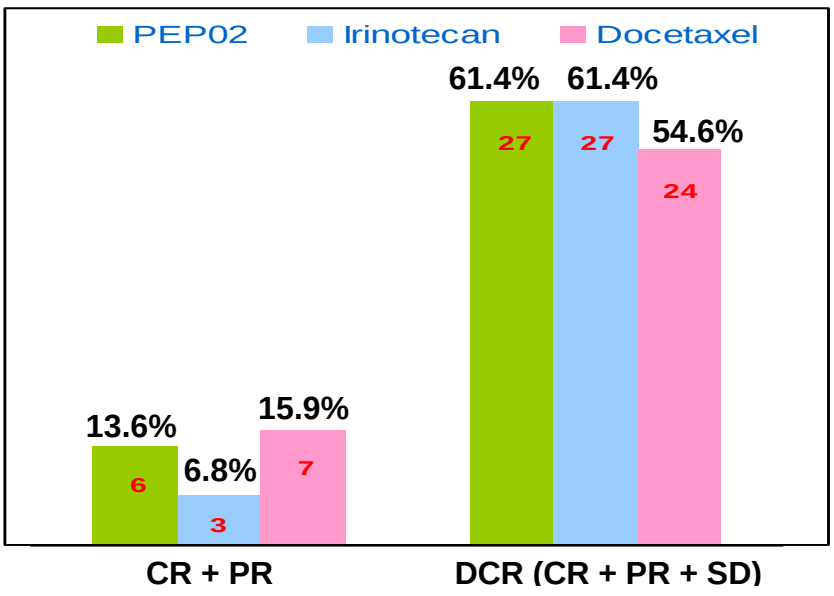

Response	PEP02 (n = 44)	PEP02 120 mg/m2 (n = 39)	PEP02 150 mg/m2 (n = 5)
CR + PR(腫瘤反應率)	6(13.6%)	3 (7.7%)	3 (60.0%)
DCR (CR + PR + SD)(疾病控制率)	27 (61.4%)	22 (56.4%)	5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於 99 年 9 月在台灣、韓國、歐洲四國(英國、西班牙、波士尼西亞及克羅埃西亞)完成臨床二期試驗，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於全球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105 年第一季申請新藥許可(NDA)，105 年第三季新藥上市銷售。

D、PEP02 在腦癌治療之優勢

惡性腫瘤目前是國人死因的第一位,其中成人的惡性腦瘤約占成人惡性腫瘤的 2%，雖然比例很低，但是因為腫瘤生長的部位－腦部，可說是我們的中樞指揮中心，所以腦瘤在腦部所引起的臨床症狀，會對病患造成嚴重的後果，成為醫療與病人照顧的重要課題。根據 WHO 資料，腦癌其發生率在全世界各國的統計中,約每十萬人口有 4-5 個病人,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的死亡率佔總死亡率的 0.45%,癌症總死亡率的 2.7%.

正常的腦組織都有腦血管障壁,此種障壁可以阻止有害的物質經由血流進入腦部，以保護腦部的正常功能。化學治療葯物也因為受到腦血管障壁的阻礙，不易到達腦部，使得化學治療的效果不彰。過去治療惡性腦瘤的化學治療葯物是選擇容易通過腦血管障壁的亞硝基尿素類，代表性的藥物有 BCNU, CCNU，ACNU 等等；此類單一藥物治療惡性腦瘤的反應率約在 20%左右，但此類藥物骨髓抑制時間長，有時可達 6 週，並且骨髓抑制有累積性，會隨著給與次數增加而使骨髓抑制時間延長，其他副作用包括噁心、嘔吐、腎毒性、肺纖維化、滲漏時引起皮膚發炎反應等等；增加了臨床使用的困難。

自從 1960 年代使用亞硝基尿素類治療惡性腦瘤以來，一直沒有明顯的突破，直到最近一種新型的口服化學治療藥物－TEMOZOLOMIDE 出現，使惡性腦瘤的化學治療有新的進展。這種藥物採用口服經腸胃道吸收之後，進入血中，在血中的偏鹼性的酸鹼值中就自動分解成具有抗癌活性的中間產物，此中間產物會使去氧核醣核酸中的鹼基發生甲基化，進而造成細胞毒性而達到殺滅腫瘤的功效。與放射治療併用，腦瘤病患的存活時間與兩年存活率都有顯著增加。總結來說，TEMOZOLOMIDE 是一個方便口服、副作用少、安全性高、病人耐受力良好，用以治療惡性腦瘤，新的化學治療藥物。

從過去完成之 irinotecan 臨床經驗中，發現其表現出很好的腫瘤反應率。PEP02 本身內容物是 irinotecan，預期 PEP02 能通過血腦障壁(Blood-Brain-Barrier，BBB)。

已於 97 年第三季於美國進入臨床一期試驗，預計一期試驗將收取自願病患 36 人，102 年第三季進入臨床二期試驗，104 年第四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

②該公司臨床試驗成功之可能性

A. PEP02 新藥專案若臨床試驗失敗或藥物無法上市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而藥品之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要投下 8 億美元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故對新藥研發公司而言，新藥研發所承受的風險及所需投入之資金均高於一般學名藥廠商。

PEP02 胰臟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自 101 年起預計至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惟該計畫若延期不成功，則該公司將無法依合約收取未來之里程碑金及相關收入，對未來獲利有一定影響。

B.該公司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A)PEP02 尚有其他適應症可供開發:

經該公司參考過去國際上 irinotecan 的文獻、以及該公司動物試驗及 PEP02 投入第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 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

(B)評估引進其他抗癌藥物:

自該公司於 2011 年 5 月成功授權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後，已有多家研究機構主動推薦新藥專案給該公司。專案種類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蛋白質藥物等相關專案，目前已篩選 2-3 個抗癌產品進行評估或洽談條件中。

(C)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經濟部科專補助:

該公司積極申請各項適用的獎勵措施，如過去數年間，PEP02 獲得經濟部科專補助於第一期臨床試驗與胃癌、胰臟癌第二期臨床試驗研究，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申請各項補助款以降低研發風險。

③PEP02 與其他正臨床試驗中的新藥之競爭情形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irinotecan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表列其餘適應症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目前同業目前開發中癌症新藥進度如下:

	潛在未來競爭藥物				
適應症	大腸直腸癌	大腸直腸癌	肺癌 (非小細胞肺癌)	胃癌	腦癌
研發公司	S1 公司	K 公司	S2 公司	N 公司	A 公司
定位	第二線治療	第三線治療	第二線治療	第二線治療	第二線治療
特性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VEGF)	新型 Akt 抑制劑	topoisomerase II 抑制劑	heat shock protein 90 (HSP90) 抑制劑	Angiopoietin-1/ 2 抑制劑
競爭優勢/劣勢	有效延長平均存活期,但是必須與化學療法 FOLFIRI 搭	治療抗藥性之大腸直腸癌，但是必須與化學療法 capecitabine 搭配，	治療腫瘤抑制反應率明顯，但其血液毒性較強。	伴隨蛋白(chaperone protein) 具標靶藥物特性，但其藥物安全性必須再觀察。	合併使用抑制腫瘤血管新生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 Bevacizumab

	配,且藥品價格昂貴。	故有胃腸不適、食慾不振及腹瀉等副作用。			(VEGF)，但其藥物安全性必須再觀察。
目前進度	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	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

以上研發中之新藥，大部份為特殊標靶性藥物(target therapy)，目前其他藥廠著手開發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研發進度皆落後於該公司，故表列研發中之新藥與該公司 PEP02 並無直接之競爭性，未來也不排除與 PEP02 有合併治療之機會，所以該公司會密切注意這些目前在研發中的新藥最新進度與臨床數據。

④PEP02 之技術層次，說明如下:

A.微脂體藥物之優勢

微脂體藥物係近年來發展快速的一種製藥技術，因藥物被微脂體包覆，不會於血液中快速釋放，使藥物得以長時間在血液循環(long circulation)，持續釋放方式由微脂體中釋出，並經由通透性較高的腫瘤血管組織中慢慢漏出，相對於正常組織，微脂體藥物更容易聚集於腫瘤的組織環境中。而智擎於過去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結果顯示，PEP02 新藥的確具有微脂體(liposome)藥物的所有特性，改善原有藥物的毒性並且明顯增加治療效果。

B.目前已開發成功上市之微脂體藥物

因微脂體藥物開發具備一定之技術門檻，國際藥廠為避免研發風險，多以授權引進已接近成功之微脂體新藥，目前已上市之微脂體藥物僅 Alza Corp.公司以 Stealth Liposome 技術發展出用於治療癌症之 Doxil、Gilead Science 公司發展出微脂體內包覆 Daunorubicin 藥物之商品 DaunoXomeR 及台灣東洋用於治療愛滋病卡波希氏瘤、乳癌和卵巢癌之 LipoDox 等少數新藥。

C.該公司開發之 PEP02 技術

該公司開發之微脂體新藥 PEP02 係使用藥物螯合微脂體載藥專利技術，該項技術已取得台灣、俄羅斯及烏克蘭專利，並於英國、法國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及中國、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申請專利中，應用該項專利技術製造之 PEP02 產品之安定性良好，可於 2~8℃ 條件下冷藏儲存可以維持三年之穩定結果，另微脂體包覆率亦可達 95%以上，優於一般微脂體藥物平均包覆率 90%。另相較其他同業開發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之研發進度皆不及該公司之 PEP02，綜上所述，該公司開發 PEP02 之專利技術具備一定之技術門檻。

⑤新產品開發計畫

該公司由於開發新藥 PEP02 並成功授權後，對於癌症治療領域有一定了解，所以該公司將繼續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一、二期，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目前正在評估及洽談 PEP503 及 PEP06 二項癌症用藥。

A.PEP503

PEP503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主要包括頭頸癌、直腸癌、食道癌與肝癌。

PEP503 目前已於 101 年第 3 季引進，並規劃於 102 年開始臨床第一期試驗，將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智擎也將以過去成功執行專案

管理的豐富經驗，投入新藥研發至臨床階段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最有效率。

B.PEP06

PEP06 目前規劃為自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開始開發之專案,目標為治療數項實體腫瘤，PEP06 目前規劃將於 102 年第 2、3 季引進，並於 103 年第 1 季開始臨床前試驗或臨床第一期試驗後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並規劃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後，尋求對外授權機會。此外，為了控管長達 5-10 年的新藥開發時程，讓專案符合規劃的時程與預算，並且讓智擎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具有競爭力，公司將持續以專案管理的方式達到高效率與高品質的新藥開發成果。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尚未正式上市銷售，茲就目前該公司正在進行中之新藥品開發，其進度說明如下：

期程 適應症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胰臟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 (NAPOLI-1)								申請新藥許可 (NDA)				上市銷售 (Sales)											
大腸直腸癌	第二期臨床試驗 (PEPCOL)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 (NDA)				上市銷售 (Sales)			
胃癌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 (NDA)				上市銷售			
肺癌									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三期臨床試驗											申請新藥許可 (NDA)
腦癌	第一期臨床試驗								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三期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及需求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藥項目	預計時程	預計投入成本(預計 101 至 103 年)	市場定位
PEP02-胰臟癌	已完成臨床二期，101 年 Q1 開始第三期臨床試驗	41,374	胰臟癌第二線治療
PEP02-大腸直腸癌	已完成臨床一期，101 年 Q1 開始第二期臨床試驗	13,580	大腸直腸癌第二線治療

PEP02-胃癌	已完成臨床二期，102年 Q4 開始第三期臨床試驗	155,489	大腸直腸癌第二/三線治療
PEP02-肺癌	已完成臨床一期，101年 Q4 開始第二期臨床試驗	21,052	肺癌第二/三線治療
PEP02-腦癌	101 年 Q3 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	9,300	腦癌第二/三線治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新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根據 IMS 資料，2010 年全球癌症藥物市場為 559.7 億美元，排名全球各類治療領域用藥之首，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5%。較前一年成長 6.7%，高於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的 4.1%。雖然過去五年來，癌症藥物市場的成長率由 2006 年的 21.6%持續下降，至 2010 年的 6.7%，但均高於當年度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且在全球藥品市場的市占率也逐年提高；預估到 2016 年抗癌藥物市場規模將達 720 億美元以上，並且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凸顯出抗癌藥物在治療上的創新突破與市場發展潛力。

PEP02 已於 100 年 5 月授權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 10,000 仟元，並於 101 年上半年度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在美國已開始接受藥物投與，並收取階段授權金美金 5,000 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也為台灣製藥產業創造一種嶄新的營運模式。

(6)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專案評估、可行性評估、研發計畫規畫、研發計畫審核、計畫之執行與控制、計畫之結案、技術移轉作業、專利權管理、成果管理及商品開發作業等，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於成果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層級分級、保密期限規定及產品開發檔案管理之安全措施，新進人員皆需簽訂保密合約，約定受聘人於聘雇其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收集管理。產品開發檔案依機密等級設定人員查閱使用權限，設置專業資訊管理人力執行保密及例行維護，並排定研發人力教育訓練，以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以極大化產出效益。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

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截至101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01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學歷背景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董事長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董事長 歐室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錦華喬富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錦華喬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德門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2.66	9.66	0.29%

職稱	姓名	學歷背景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PharmaCenter INT'L Co., LTD 董事長 Epitomic International Inc. 獨立董事			
總經理	葉常菁	Medical U.of South Carolina 免疫學博士	英國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員 法國衛生研究院研究員 美國 Millennium 製藥公司企劃開發部副總經理	32.24	9.66	4.73%
臨床研究處副處長	沈柏年	中山醫學院生化所碩士	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Pte Ltd., Taiwan Branch 維州生物科技	13.55	6.92	0.41%
事業發展處資深經理	吳兆升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日商麒麟藥品公司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15.56	7.81	0.03%
非臨床試驗處資深經理	謝佻燐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	聯亞生技公司 瑞安大藥廠	16.05	5.29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A.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14,000,000	31.75%	17,400,000	28.63%	20,376,047	25.36%	20,376,047	25.07%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英鈞	14,000,000	31.75%	17,400,000	28.63%	20,376,047	25.36%	20,376,047	25.07%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	9,100,000	20.63%	13,100,000	21.56%	15,686,156	19.52%	15,686,156	19.3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9,100,000	20.63%	13,100,000	21.56%	15,686,156	19.52%	15,686,156	19.31%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8,400,000	19.05%	8,400,000	13.82%	8,216,000	10.22%	8,216,000	10.11%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欣誼								
董事	趙宇生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葉常菁	1,134,000	2.57%	1,879,000	3.09	5,337,000	6.64%	3,839,000	4.73%
監察人	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0	0%	8,000,000	13.16%	9,369,332	11.66%	9,369,332	11.53%
監察人	李忠良(註)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明正	0	0%	0	0%	0	0%	819,000	1.01%
監察人	許明照	0	0%	0	0%	0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慶堃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葉常菁	1,134,000	2.57%	1,879,000	3.09	5,337,000	6.64%	3,839,000	4.73%
臨床研究處副處長	沈柏年	0	0%	17,000	0.03%	260,356	0.32%	336,356	0.41%
事業發展處資深經理	吳兆升	7,000	0.02%	7,000	0.01%	174,000	0.22%	27,000	0.03%
非臨床試驗處資深經理	謝佻燐	0	0%	20,000	0.03%	122,948	0.15%	152,948	0.19%
臨床研究處副	王怡文	7,000	0.02%	27,000	0.04%	220,330	0.27%	146,000	0.18%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處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監察人李忠良及玉晟創投因個人業務繁忙及強化公司治理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及 101 年 8 月 12 辭任，該公司經 101 年 8 月 13 日臨時股東會補選監察人許明照及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明正)

B.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上述人員股權變動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7 月 31 日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6,000,000)	減資	3,400,000	增資	2,976,047	增資及興櫃徵提	-	-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英鈞	(6,000,000)	減資	3,400,000	增資	2,976,047	增資及興櫃徵提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	(3,900,000)	減資	4,000,000	增資	2,586,156	增資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3,900,000)	減資	4,000,000	增資	2,586,156	增資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欣誼	(3,600,000)	減資	-	-	(184,000)	興櫃徵提-	-	-
董事	趙宇生	-	-	-	-	-	-	-	-
董事	葉常菁	(486,000)	減資	745,000	增資	3,491,000	增資及出售股份	(1,498,000)	贈與
監察人	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8,000,000	增資	1,369,332	增資及興櫃徵提	-	-
監察人	李忠良(註)	-	-	-	-	-	-	-	-
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明正	-	-	-	-	-	-	819,000	興櫃買進
監察人	許明照	-	-	-	-	-	-	-	-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慶堃	-	-	-	-	-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	-	-	-	-	-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7 月 31 日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總經理	葉常菁	(486,000)	減資	745,000	增資	3,491,000	增資及出售股份	(1,498,000)	贈與
臨床研究處副處長	沈柏年	-	-	17,000	增資	243,356	贈與及增資	76,000	員工認股權
事業發展處資深經理	吳兆升	(3,000)	減資	-	-	167,000	增資	(147,000)	出售
非臨床試驗處資深經理	謝佻燐	-	-	20,000	增資	102,948	增資	30,000	員工認股權
臨床試驗處副處長	王怡文	-	-	20,000	增資	193,330	增資	(74,330)	出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監察人李忠良及玉晟創投因個人業務繁忙及強化公司治理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及 101 年 8 月 12 辭任,該公司經 101 年 8 月 13 日臨時股東會補選監察人許明照及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明正)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能控制該公司之經營及日常運作。另審視該公司董監事組成及股權結構，並未有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技術之開發乃由多重領域(如專利查證、原料搜尋、劑型改良、藥事法規及臨床試驗等等)之專技人員共研擬執行，並與國內外產、學、研機構合作，其技術能力非掌握於少數人手中。該公司內部控制訂有保密層級分級、保密期限規定及產品開發檔案管理之安全措施，新進人員皆需簽訂保密合約，約定受聘人於聘雇其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合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

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成果之收集管理，人員之異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成立主要從事新藥研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無法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人每年生產量值作重大變動分析。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離職率（%）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間接人工			
			經理人	線上員工	一般職員							
98 年度	16	1	-	-	1	-	-	16	16	5.88%	40.21	4.08
99 年度	16	-	-	-	1	-	-	15	15	6.25%	42.08	5.3
100 年度	15	1	-	-	-	-	-	16	16	0.00%	42.09	5.92
101 年 7 月底	16	1	-	-	-	-	-	17	17	0.00%	42.15	5.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成立於 91 年 8 月，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17 人，平均年資 6.14 年，主要技術團隊均有累積多年之相關醫藥研發經驗，有助於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並提升該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另該公司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向心力，故員工離職率甚低。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新藥開發，由於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持續開發中，其員工人數不多且主要為研發人員，員工人數從 98 年底~100 年底及 101 年 7 月底分別為 16 人、15 人、16 人及 17 人，另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7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5.88%、6.25%、0.00%及 0.00%，人員流動比率皆低於 10%以下且漸趨穩定，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各成本要素之變化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各成本要素之變化。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各成本要素之變化。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143	313	13,239	(1,846)
營業收入淨額	-	-	320,053	165,977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4.14%	(1.11%)
營業淨利(損)	(106,245)	(91,959)	242,318	127,323
占營業利益比例（%）	(0.13%)	(0.34%)	5.46%	(1.45%)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為整合型新藥開發廠商，引進具有潛力的新藥候選物，接著積極建立國際合作網路，與委外製造產業（CMO）及委外臨床研究產業（CRO）進行合作，共同執行該新藥候選物的製造和非臨床、人體臨床開發試驗，並在新劑型藥物研發具一定成果後，將技術依據合約授權予國外合作廠商，而有收取相關授權權利金收入，惟技術授權金之收取需視新藥之研發進度而定，且該公司採購原料、委請專家顧問與支付新藥臨床實驗亦係採用外幣支付。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43 仟元、313 仟元、13,239 仟元及(1,846)仟元，其中 98 年度及 99 年度該公司尚未有新藥授權之營業收入，其兌換利益主係委外臨床研究(CRO)所需支付外幣費用產

生所致，佔 98 年度及 99 年度營業淨損比例分別為(0.13%)及(0.34%)，其金額尚非重大，對該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另 100 年兌換利益增加至 13,239 仟元，主係因 100 年 5 月份該公司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將新藥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台灣地區除外）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回饋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並於簽約完成後獲得一千萬美元之簽約金，又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自 100 年 5 月起持續走升，至 100 年底其月平均匯率一美元兌換新台幣由 28.814 元升至 30.272 元，且該公司陸續將美元兌換成新台幣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利益及評價尚未兌換美元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所致，且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及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 4.14%及 5.46%；另 10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授權新藥 PEP02 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並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 5 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又自 101 年度起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持續走貶，其月平均匯率一美元兌換新台幣由 30.061 元貶值至 29.948 元，致該公司產生美元評價兌換損失 1,846 仟元，佔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及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1.11)%及(1.45)%，對該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1)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購料或委託研發合約議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價格，以降低研發之支出。

(2)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Merrimack	320,053	100.00	無	Merrimack	165,977	100.00	無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320,053	100.00		銷貨淨額	165,9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智擎公司成立於91年8月，主要從事新藥研發，目前進行中之專案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CPT-11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101年上半年度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故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所以98年及99年並無營業收入，而該公司於100年5月授權PEP02予美國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並收取簽約金285,700仟元(美金10,000仟元)，另授權後研發PEP02之相關成本可逐季向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請款，故100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20,053仟元，另101年上半年度因PEP02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149,650仟元(美金5,000仟元)，茲就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負責人：Robert J. Mulroy；資本額：美金 129,218 仟元；網址：www.merrimackpharma.com.；公司地址：One Kendall Square, Suite B7201Cambridge, MA 02139, USA；授信條件：依授權合約規定)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成立於 89 年 9 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29,218 仟元，負責人為 Robert J. Mulroy，Merrimack 係於美國從事新藥發現及策劃商品化，並結合重大疾病治療用檢測方法之生技製藥公司，目前研發新藥主要係應用於癌症，除向智擎公司授權之 PEP02 癌症新藥外，另有七種癌症新藥正在陸續投入研發。

PEP02 新藥係 Hermes 公司於 92 年 6 月授權予智擎公司於亞洲地區進行 PEP02 之開發及商品化等獨家權利，因該項新藥之臨床試驗數據反應良好，故於 94 年將授權區域擴展至全歐洲，而 Hermes 公司則保有北美洲及其餘地區的權利，而 Hermes 公司於 98 年被美國 Merrimack 公司併購，因 Merrimack 公司看好智擎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未來成長潛力，故於 100 年 5 月由該公司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而智擎公司繼續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並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金 285,7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另依據該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授權後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可逐季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於 100 年度認列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100 年度合計營業收入 320,053 仟元；另 101 年上半年度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16,327 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98年及99年度皆無營業收入，而100年及101年上半年度因授

權新藥PEP02予Merrimack公司而認列授權金收入，故目前銷貨收入之對象僅Merrimack公司，而有銷貨集中於Merrimack公司之情形，惟該公司授權研發成果係國內新藥開發公司常見之銷售政策，且對授權範圍及權利金認列之方式，該公司與Merrimack公司皆訂有合約明確規範，未來新藥研發成功後之將可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等，未來之主要客戶應為國內外醫療院所等客戶或其他新藥研發公司，客戶來源將有效分散，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目前以新藥研發為主，目前新藥開發業務主要針對擁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整合型新藥開發(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主係該公司透過節省探索藥物開發早期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並委託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研發成功後並能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或再對外授權，以創造市場價值。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20,053	165,977
應收款項總額(註 1)	-	8,473	8,813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	8,473	8,8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5.55	38.4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5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99年度尚無營業收入，100年授權新藥PEP02予Merrimack公司，因而產生簽約金收入及每季依授權合約向Merrimack公司請款並認列勞務收入；而100年底之應收帳款8,473仟元，主要係依據與Merrimack公司之授權合約，該項新藥授權後研發PEP02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Merrimack公司請款，故該公司認列100年第四季應向美國Merrimack公司請款之收入8,473仟元並帳列應收帳款；101年6月底之應收帳款8,813仟元，主要係101年6月底認列101年第二季勞務收入8,813仟元，帳列應收帳款所致。

智擎公司99年度尚無應收帳款，故不適用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而100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75.42次及5天，101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38.41次及10天，因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帳列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主係新藥研發之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故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該公司階段授權金收入之授信條件為Merrimack公司通知研發進度達階段里程碑後，由該公司開立並寄出INVOICE後月結30天內收款；而勞務收入之授信條件為該公司每季統計請款明細，由雙方對帳確認後，由該公司開立並寄出INVOICE後月結30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而變動，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智擎	-	320,053	165,977
	基亞	37,631	74,505	(註)
	德英	28,471	25,713	(註)
	台微體	36,650	78,231	(註)
應收款項淨額	智擎	-	8,473	8,813
	基亞	16,135	36,152	(註)
	德英	10,360	10,767	(註)
	台微體	6,507	5,251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智擎	-	75.55	38.41
	基亞	2.16	2.85	(註)
	德英	3.24	2.43	(註)
	台微體	6.43	13.31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智擎	-	5	10
	基亞	169	128	(註)
	德英	113	151	(註)
	台微體	57	2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與同業比較，智擎公司99年度不適用應收帳款週轉率，而100年底認列之應收帳款8,473仟元，主要係依據該公司與Merrimack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該項新藥授權後研發PEP02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Merrimack公司請款，故該公司認列100年第四季應向美國Merrimack公司請款之收入8,473仟元並帳列應收帳款，而101年6月底之應收帳款8,813仟元，主要係101年6月底認列101年第二季勞務收入8,813仟元，帳列應收帳款所致，因其新藥尚在研發階段並未量產上市，故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而同業雖皆屬新藥生技公司，惟基亞之營收來源為技術授權收入及核酸檢驗服務收入；德英之營收來源主係保健品銷售收入；而台微體之營收來源為主係Lipo-Dox® 授權台灣東洋公司製造之授權及銷售，其營收來源與該公司不盡相同，故同業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不具比較意義。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新藥研發上市後，對於不同銷售對象，依據各經銷商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查後，授與適當之授信條件，再依據每季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

能性估列呆帳金額。目前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帳齡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半年提列10%、帳齡逾期超過半年以上未超過一年提列50%、帳齡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提列100%。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10%	50%	10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A)	智擎	-	-	-
	基亞	-	-	-
	德英	-	-	-
	台微體	-	-	-
應收款項總額(B)	智擎	-	8,473	8,813
	基亞	16,135	36,152	(註)
	德英	10,360	10,767	(註)
	台微體	6,507	5,251	(註)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智擎	-%	-%	-%
	基亞	-%	-%	(註)
	德英	-%	-%	(註)
	台微體	-%	-%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財報尚未公告

智擎公司99~100年底及101年6月底之備抵呆帳均為0仟元，由於該公司應收帳款帳款主要係依據該公司與Merrimack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該項新藥授權後研發PEP02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Merrimack公司請款，故該公司認列100年第四季應向美國Merrimack公司請款之收入8,473仟元並帳列應收帳款；而101年6月底之應收帳款8,813仟元，主要係認列勞務收入8,813仟元，帳列應收帳款所致，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未有帳款逾期或發生壞帳之情形，因而該公司並無提列備抵呆帳或打銷呆帳。與同業相較，各採樣同業皆未提列備抵呆帳，主要係生技產業行業特性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6.30	截至 101.7.31	截至 101.7.31

	金額	已回收		未回收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8,813	-	-%	8,813	100.0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智擎公司101年6月底應收帳款為8,813仟元，截至101年7月底尚未收回，主要係依據該公司與Merrimack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該項新藥授權後研發PEP02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Merrimack公司請款，故該公司認列101年第二季應向美國Merrimack公司請款之收入，該應收帳款已於101年8月收回，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	320,053	165,977
2.期末存貨總額	—	—	—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4.期末存貨淨額	—	—	—
5.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存貨週轉天數(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不予分析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並無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不予分析其適足性，將來該公司產品若開始量化而產生進貨行為並產生存貨，將依照產品特性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智擎	—	—	—
	基亞	28,177	24,670	註1
	德英	10,403	9,220	註1
	台微體	—	—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智擎	—	—	—
	基亞	—	—	—
	德英	421	312	註1
	台微體	—	—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智擎	—	—	—
	基亞	—	—	—
	德英	4.05%	3.38%	註1
	台微體	—	—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	0.87	1.56	註 1
	德英	1.13	1.25	註 1
	台微體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存貨週轉天數(天)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	419	234	註 1
	德英	323	292	註 1
	台微體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同業財務報表尚未公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無法與同業比較。

4.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不予分析存貨去化情形。

(二)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智擎	-	-	-	320,053	-	285,700	165,977	(41.91)
	基亞	90,824	37,631	(58.57)	74,505	97.99	33,555	(註 2)	-
	德英	29,264	28,471	(2.71)	25,713	(9.69)	12,351	(註 2)	-
	台微體	25,965	36,650	41.15	78,231	113.45	60,986	(註 2)	-
營業毛利(註 1)	智擎	-	-	-	311,728	-	285,700	161,329	(43.53)
	基亞	64,044	14,333	(77.62)	28,475	98.67	7,920	(註 2)	-
	德英	18,310	15,539	(15.13)	13,904	(10.52)	5,927	(註 2)	-
	台微體	25,965	36,650	41.15	78,231	113.45	60,986	(註 2)	-
營業(損)益	智擎	(106,245)	(91,959)	(13.45)	242,318	363.51	246,809	127,323	(48.41)
	基亞	(25,677)	(78,692)	206.47	(218,970)	178.26	(56,092)	(註 2)	-
	德英	(4,735)	(15,243)	221.92	(18,828)	(23.52)	(7,849)	(註 2)	-
	台微體	(180,719)	(212,697)	17.69	(219,510)	(3.20)	(73,503)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同業財務報表尚未公告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 Camptosar®)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基亞)、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英)及興櫃公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基亞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為預防肝癌復發之新藥 PI-88 及 OBP-301 及檢測試劑；德英生技之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台微體之主要研發藥物為微脂體抗癌藥物力得(Lipo-Dox®)應用於卵巢癌及乳癌。

1.營業收入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 98 年及 99 年度皆無營業收入，100 年因授權新藥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而認列授權金收入 285,700 仟元；另依據該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授權後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可每季向 Merrimack 公司請

款，故於 100 年度認列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100 年度合計營業收入 320,053 仟元；另 101 年上半年度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16,327 仟元，101 年上半年度合計營業收入 165,977 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

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度因無營業收入，故營業損益僅優於同業台微體，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因 PEP02 新藥授權，其獲利狀況優於採樣同業，同業雖皆屬新藥生技公司，惟基亞之營收來源為技術授權收入及核酸檢驗服務收入；德英之營收來源主係保健品銷售收入；而台微體之營收來源為主係 Lipo-Dox® 授權台灣東洋公司製造之授權及銷售，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新藥開發進度所影響，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智擎	-	-	97.40	97.20
基亞	70.51	38.09	38.22	(註 2)
德英	62.57	54.58	54.07	(註 2)
台微體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 同業財務報表尚未公告

智擎公司 98 年及 99 年度因新藥尚在研發階段，故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而 100 年度認列營業毛利 311,728 仟元，毛利率為 97.40%，主要係因 100 年度授權新藥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而認列授權金收入 285,700 仟元及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另認列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 8,325 仟元，故認列營業毛利 311,728 仟元；而 101 年上半年度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16,327 仟元，101 年上半年度合計營業收入 165,977 仟元，另認列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 4,648 仟元，故認列營業毛利 161,329 仟元，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受新藥成功授權 Merrimack 公司所致。與同業相較，基亞生技營收來源為技術授權收入及核酸檢驗服務收入，基亞 98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高，主係基亞 98 年度將其新藥 PI-88 之研發成果授權予 Progen 公司 53,532 仟元，該項授權並無相關營業成本，故 98 年度之毛利率較高，而 99 年、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則無授權金收入故毛利率均較 98 年度下滑；德英因於 98 年開始推出毛利率較高之皮膚保養品，故毛利率維持於五成至六成上下；台微體之營收來源為主係 Lipo-Dox® 授權台灣東洋公司製造之授權及銷售，並無相對應之營業成本，故毛利率為 100%。

與同業相較，智擎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因無營業毛利，故皆低於採樣同業，而 100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1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基亞及德英，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智擎	-	-	75.71	76.71
基亞	(28.27)	(209.11)	(293.90)	(註)
德英	(16.18)	(53.54)	(73.22)	(註)
台微體	(696.01)	(580.35)	(219,51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同業財務報表尚未公告

智擎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益分別為(106,245)仟元、(91,959)仟元、242,318 仟元及 127,323 仟元，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投入新藥之開發與研究，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 98 年及 99 年度皆無營業收入，另需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致產生稅後淨損；100 年度營業淨利 242,318 仟元主要係因授權新藥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產生營業收入 320,053 仟元所致；而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淨利 127,323 仟元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16,327 仟元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度營業淨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則因新藥授權而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智擎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之表現、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尚可符合生技產業之營收特性以之營業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階段授權金	-	-	-	-	285,700	89.27	149,650	90.16
勞務收入	-	-	-	-	34,353	10.73	16,327	9.84
合計	-	-	-	-	320,053	100.00	165,977	100.0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階段授權金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8,325	100.00	4,648	100.00
合計	-	-	-	-	8,325	100.00	4,648	100.0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階段授權金	-	-	-	-	285,700	91.65	149,650	92.76
勞務收入	-	-	-	-	26,028	8.35	11,679	7.24
合計	-	-	-	-	311,728	100.00	161,329	100.0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產品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階段授權金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 98 年及 99 年度皆無營業收入，而 100 年度授權金收入增加為 285,700 仟元主係 Merrimack 公司看好智擎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未來成長潛力，故於 100 年 5 月由該公司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而智擎公司繼續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並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金 285,7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所致，而該項授權金並無相對應之營業成本，故毛利率為 100%；另 101 年上半年度授權金收入 149,650 仟元，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所致，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收取美金 0.75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

(2)勞務收入

該項新藥授權後研發 PEP02 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該公司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及 16,327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分別投入勞務成本為 8,325 仟元及 4,648 仟元，因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之委託實驗成本係採實支實付，而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之 PEP02 新藥研發人力係依美國當地薪資計酬，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銷貨毛利 26,028 仟元及 11,679 仟元，毛利率為 75.77%及 71.53%，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投入 PEP02 新藥研發直至新藥開發成功量產上市。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	-	-	320,053	-	285,700	165,977	(41.91)
營業毛利	-	-	-	311,728	-	285,700	161,329	(43.53)
毛利率(%)	-	-	-	97.40	-	100.00	97.20	(2.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因該公司之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無價格及數量差異比較基礎，無法進行價格差異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治療癌症或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開發，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同業中以新藥開發為主且營運模式較為接近的有基亞生物科技、德英生物科技及台灣微脂體公司，選擇上述三家同業作為採樣公司。茲取得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有關西藥製造業之各項財務比率後，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二)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智擎	72.98	14.53	2.46	1.79
		基亞	10.03	4.84	22.71	註 5
		德英	1.85	2.15	1.86	註 5
		台微體	43.82	79.96	31.36	註 5
		同業	29.50	22.70	註 5	註 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智擎	465.07	6,619.67	52,997.43	83,992.58
		基亞	3,959.16	5,395.14	6,351.94	註 5
		德英	3,680.93	5,351.02	12,766.27	註 5
		台微體	408.97	183.92	388.03	註 5
		同業	212.77	448.43	註 5	註 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智擎	140.97	849.59	4,899.54	6,933.96
		基亞	513.21	2,118.49	296.32	註 5
		德英	4,256.85	3,705.11	4,861.31	註 5
		台微體	456.38	98.68	541.64	註 5
		同業	260.70	406.90	註 5	註 5
	速動比率	智擎	111.17	774.79	4,891.63	6,917.96
		基亞	506.07	1,982.98	224.75	註 5
		德英	4,041.39	3,543.79	4,756.09	註 5
		台微體	430.23	83.65	486.62	註 5
		同業	204.10	375.00	註 5	註 5
	利息保障倍數(倍)	智擎	(2,740.75)	(1,925.04)	註 1	註 1
		基亞	(88.56)	(144.15)	(146.24)	註 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德英	註1	註1	註1	註5
		台微體	(150.74)	(81.27)	(90.86)	註5
		同業	(1,838.50)	(1,920.30)	註5	註5
經營能力(次)	應收帳款週轉率	智擎	註2	註2	75.55	38.41
		基亞	6.39	2.16	2.85	註5
		德英	5.20	3.24	2.43	註5
		台微體	4.37	6.43	13.31	註5
		同業	3.20	4.50	註5	註5
	存貨週轉率	智擎	註4	註4	註4	註4
		基亞	7.28	0.87	1.56	註5
		德英	0.94	1.13	1.25	註5
		台微體	—	—	—	註5
		同業	1.10	2.00	註5	註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智擎	註2	註2	274.25	367.61
		基亞	7.69	2.62	5.36	註5
		德英	2.14	3.10	3.92	註5
		台微體	0.30	0.41	0.87	註5
		同業	0.40	0.40	註5	註5
	總資產週轉率	智擎	註2	註2	0.50	0.43
		基亞	0.14	0.05	0.07	註5
		德英	0.07	0.07	0.03	註5
		台微體	0.06	0.15	0.15	註5
		同業	0.10	0.10	註5	註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智擎	(394.13)	(103.87)	81.64	37.03
		基亞	(11.34)	(16.07)	(23.16)	註5
		德英	(0.37)	(2.62)	0.93	註5
		台微體	(123.66)	(136.67)	(108.73)	註5
		同業	(10.50)	(4.40)	註5	註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擎	(24.09)	(15.13)	30.15	31.34
		基亞	(3.20)	(8.15)	(19.79)	註5
		德英	(0.98)	(3.14)	(3.42)	註5
		台微體	(62.93)	(72.80)	(56.14)	註5
		同業	—	—	註5	註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擎	(22.38)	(7.92)	32.60	31.38
		基亞	(7.07)	(12.35)	(20.69)	註5
		德英	0.38	(2.19)	(2.08)	註5
		台微體	(64.09)	(65.10)	(55.49)	註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同業	—	—	註5	註5
	純益率	智擎	註2	註2	89.27	76.80
		基亞	(67.25)	(286.11)	(257.70)	註5
		德英	(5.17)	(36.71)	22.23	註5
		台微體	(708.90)	(519.00)	(277.36)	註5
		同業	(47.60)	(34.70)	註5	註5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智擎	(2.24)	(0.82)	4.01	1.58
		基亞	(0.83)	(1.29)	(1.96)	註5
		德英	(0.03)	(0.22)	0.11	註5
		台微體	(8.96)	(9.09)	(7.30)	註5
		同業	—	—	註5	註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智擎	註3	註3	2,135.07	1,144.19
		基亞	註3	註3	4.48	註5
		德英	54.29	註3	註3	註5
		台微體	註3	註3	註3	註5
		同業	—	406.60	註5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智擎	註3	註3	註3	8,559.79
		基亞	註3	註3	註3	註5
		德英	404.60	103.04	註3	註5
		台微體	註3	註3	註3	註5
		同業	—	81.00	註5	註5
	現金再投資比率	智擎	註3	註3	44.14	16.65
		基亞	註3	註3	1.50	註5
		德英	1.04	註3	註3	註5
		台微體	註3	註3	註3	註5
		同業	—	—	註5	註5

資料來源：1.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業。

2.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1：利息保障倍數因無利息支出，故未予列示。

註2：因未有營業收入，故未予列示。

註3：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4：因尚未實際量產，故未予列示。

註5：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十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一存貨一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十存貨增加額十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十長期投資十其他資產十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72.98%、14.53%、2.46%及1.79%，98年底因該公司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其長期投入資金研發新藥致累積虧損達503,708仟元，股東權益總計僅11,292仟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高達72.98%，又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致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至14.53%；另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133,300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另101年度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大幅增加，故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至1.79%。與同業相較，除98年底均高於採樣同業外，99年度已優於台微體公司及同業，且自100年度起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持續下降，優於基亞及台微體，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465.07%、6,619,67%、52,997.43%及83,992.58%，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致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8年增加；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133,300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致股東權益大幅成長，且因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out-source方式進行新藥開發管理活動，並無大幅硬體設備之投資，故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9年度大幅成長；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故使股東權益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98年度低於基亞及德英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因該公司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截至目前止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40.97%、849.59%、4,899.54%及6,933.9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111.17%、774.79%、4,891.63%及6,917.96%。由於該公司係採用NRDO之營運模式，以

out-source方式進行新藥開發管理活動，並大幅減少硬體設備之投資，故該公司帳列多屬於流動性資產，又因目前開發之新藥仍屬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無新藥產品可供生產及銷售，因此流、速動比率差異不大。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之流、速動比率持續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及100年度該公辦理現金增資133,300仟元與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另101年度上半年度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之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故使該公司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持續大幅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底流、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9年底則優於台微體及同業，100年底優於基亞及台微體且與德英相近，故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仍屬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新藥授權之營業收入，故該公司為營運虧損階段，致利息保障倍數均為負數；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並無利息支出，故不予計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德英無利息支出不予計算外，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皆為負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自98年以來至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仍屬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生產及銷售，故未有新藥授權及銷售權利金之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又100年度該公司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將新藥PEP02在歐洲及亞洲（台灣地區除外）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回饋授權予Merrimack公司，並於簽約完成後獲得一千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且爾後相關授權產品之相關開發費用將由該公司向Merrimack公司定期請款以支應，並產生勞務收入及應收帳款，致使該公司100年度之應收帳款周轉率為75.55次；另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之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及相關開發勞務收入，致使該公司101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為38.41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尚未正式上市銷售，且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營業收入分別為一次性之簽約金收入及臨床試驗里程金收入，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不具比較意義。

(2)存貨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方面，因該公司仍屬新藥研發及臨床實驗階段，並未開始生產及銷售，帳列並無存貨金額，故不予計算存貨週轉率。

(3)固定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仍屬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生產及銷售，故未有新藥授權及銷售權利金之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固定資產週轉率計算；100年度因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與美國Merrimack公司，並於簽約完成後獲得一千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及未來開發所需支應之勞務收入，101年度上半年度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之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綜上所述，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固定資產周轉率分別為274.25%及367.61%，然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主係為一次性之簽約金收入，故固定資產週轉率與同業較不具比較意義。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於開發及臨床實驗階段，故尚未有新藥產品正式上市銷售，營運規模未達經濟效益，因此使其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較不具比較意義。

4.獲利能力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並無產品可供生產銷售，98年度及99年度仍為營運虧損；100年度因與美國Merrimack公司簽約新藥授權，獲得一次性簽約金授權收入，及向授權廠商支請之勞務收入，且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收入，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轉為正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皆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98年度及99年度該公司及採樣公司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幾為負數，惟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因收取簽約授權金及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獲利能力相較採樣同業已大幅提升。

5.現金流量

該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研發之新藥仍在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故未有產品營業收入且為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100年度因該公司簽約授權新藥與Merrimack公司，並於簽約完成後獲得一千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及支應開發所需之勞務收入，故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135.07%及44.14%，另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之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及相關開發勞務收入，使該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該公司101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144.19%、8,559.79%及16.65%，然除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正數以外，其餘年度均為負數，故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不具分析意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及99年度除德英公司以外，其餘採樣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為負數，100年度該公司皆優於採樣公司，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變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1.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制度」，且業經股東會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2.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該公司將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98 年度	1.該公司與 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imited、Prologue Research,Inc.,、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 13,063 仟元。 2.該公司與 Hermes Biosciences,Inc.(該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被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Inc.併購，相關權利義務由併購者概括承受)簽訂新藥開發藥物之授權合約，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之銷售情形分別支付相關授權費用，前者最高之應付授權金為 550 萬美元，後者將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率收取費用。
99 年度	1.該公司與 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Prologue Research,Inc.,、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 10,992 仟元。 2.該公司與 Hermes Biosciences,Inc.(該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被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Inc.併購，相關權利義務由併購者概括承受)簽訂新藥開發藥物之授權合約，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之銷售情形分別支付相關授權費用，前者最高之應付授權金為 550 萬美元，後者將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率收取費用。
100 年度	1.該公司與 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Prologue Research,Inc.,、Icon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 20,295 仟元。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車位，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總計 2,047 仟元。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1年上半年度	1.該公司與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Prologue Re search,Inc.,、Icon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18,997仟元。 2.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該公司因承租汽車，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共計2,953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及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主係為新藥開發藥物之授權金、委託外部機構研究支出及辦公司租金支出；其中向Hermes公司(Hermes公司已於民國98 年10月7日被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Inc.併購，相關權利義務由併購者概括承受)簽訂新藥開發授權部分，該公司已完成支付相關授權費用250萬美元，又並已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由該公司研發之新藥PEP02授權暨合作契約，約定該公司後期各階段之授權權利金已無支付之義務，故相關重大承諾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予他人

1.該公司基於所屬行業之營運特性及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已於100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階段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故暫不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待實際營運運作有其需要時，再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做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2. 經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1.該公司基於所屬行業之營運特性及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已於95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宜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故該公司並無訂定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待實際營運運作有其需要時，再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做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2.經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計劃。

四、轉投資事業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轉投資事業。

五、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3/12/20 通過發行總數6,300單位，已行使6,198單位。	94/2/4	-	10元	內含價值法
		95/3/22	-	10元	內含價值法
		96/4/13	-	10元	內含價值法
		97/4/9	27	10元	內含價值法
		99/6/24	75	10元	公平價值法
		合計	10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9/3/25 通過發行總數1,660單位，已行使941單位。	99/6/24	327	10元	公平價值法
		100/2/17	392	15元	公平價值法
		合計	719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5/27 通過發行總數1,330單位，其中650單位未發行。	100/5/27	680	15元	公平價值法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在97年1月1日以後，均適用該公報之規定，亦即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評價，公司上櫃後，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能因履約價格與市價有重大差異，致公司產生鉅額費用，該公司97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除97年4月9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有流通在外27仟單位係採內含價值法評價外，其餘流通在外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公平價值法評價。

該公司於97年4月9日發行且採內含價值法評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依議定承銷價88元及101年7月份興櫃平均價格97.73元衡量內

含價值，暫估該公司於股票上櫃後對財務報表產生之費用影響數分別為2,106 仟元及 2,369 仟元。

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 號函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故該公司 99 年 1 月以後所發行的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應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綜上，員工認股權憑證的發行對該公司未來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性之影響。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如下: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智擎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東洋)	智擎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榮錦	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費用-委託研究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1,222	1.15	1,000	1.0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智擎公司為節省固定成本，本身並無設置製藥廠，而研發新藥時，因考量新藥組成配方係重大營業機密，故委託國內少數具微脂體製造技術且為智擎大股東之台灣東洋進行產品開發及試製，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費用-材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3,936	3.70	2,500	2.72	1,991	2.8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智擎公司為節省固定成本，本身並無設置製藥廠，而研發新藥時，因考量新藥組成配方係重大營業機密，故委託國內少數具微脂體製造技術且為智擎大股東之台灣東洋進行產品開發及試製，其所需之耗材及藥品所支付之費用，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769	0.72	769	0.84	769	1.11	384	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台灣東洋租金費用皆為 769 仟元，101 年上半年度則為 384 仟元，由於該公司於 91 年 8 月成立，成立後向台灣東洋租用台北市松江路之辦公室做為辦公地點之租金支出，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852	11.63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智擎公司研發新藥時委託台灣東洋進行產品開發及試製，原係智擎公司自備材料並支付台灣東洋代工工資之委託研究費用，98 年初台灣東洋為強化工廠之管理，避免未來於計算原物料存貨及代工工資之混淆，請智擎公司先前委託台灣東洋代為製造 PEP02 而寄存於工廠倉庫存原物料如 Cholesterol DSPC、瓶塞等依智擎公司購入成本轉銷售予台灣東洋，98 年起改由台灣東洋代採購原材料後與委託研究費用一併向該公司請款之合作模式，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預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東洋	201	201	201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付費用-台灣東洋皆為 201 仟元，由於該公司與台灣東洋簽訂租約皆為每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因其付款方式係由該公司開立預付一年之票據分期兌現，故於每年期末帳列預付隔年 1 至 3 月之租金共 201 仟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應付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東洋	201	1,408	306	6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應付票據-台灣東洋分別為 201 仟元、1,408 仟元、306 仟元及 604 仟元，98 年應付票據 201 仟係預付台灣東洋三個月之辦公室租金；99 年度應付票據 1,408 仟元主係應付台灣東洋委託研究費 1,207 仟元及預付租金 201 仟元；100 年度應付票據 306 仟元主係應付台灣東洋委託研究費 105 仟元及預付租金 201 仟元；101 年上半年度之應付票據 604 仟元主係預付租金 604 仟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度 金額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台灣東洋	1,28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 年度應付費用-台灣東洋 1,283 仟元主係於期末應付台灣東洋委託研究費及材料費，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台灣東洋	3,900	3,900	3,900	-	-	-	-	-
林榮錦	5,500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 年初因新藥尚處於新藥人體新藥臨床試驗階段，因此呈現持續虧損狀況，因資金調度之需求，於 98 年 3 月 2 日向台灣東洋借款 1,500 仟元，並以年利率 6.826%計息，並於 98 年 6 月 3 日全數償還，另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向台灣東洋借款 3,900 仟元，並以年利率 6.696%計息，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全數清償，98 年度及 9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9 仟元及 25 仟元；另 98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向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借款 3,000 仟元及 2,500 仟元，並以年利率 3%計息，於同年 6 月 4 日全數清償，利息費用共計 7 仟元，經抽核相關借款合約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智擎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間並無金額重大應收款項之情事，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智擎公司除因資金調度之需求，於98年3月2日向台灣東洋借款1,500仟元，並以年利率6.826%計息，並於98年6月3日全數償還，另於98年12月29日向台灣東洋借款3,900仟元，並以年利率6.696%計息，並於99年2月5日全數清償，98年度及99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29仟元及25仟元；另98年5月8日及6月1日分別向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借款3,000仟元及2,500仟元，並以年利率3%計息，於同年6月4日全數清償，利息費用共計7仟元，經抽核相關借款合約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餘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經查核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該公司尚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故不適用。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洽請群和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三)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因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及大股東有下列之訴訟：

1.法人董事-台灣東洋藥品(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

(1)民國91年度台灣東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1,072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由於台灣東洋不服裁決，目前已依法提請復查。就此上述行政程序，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2)法商安萬特醫藥公司(原告)主張其為中華民國第76742號發明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至民國(以下同)102年11月29日止，並主張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製造、販賣汰杉注射劑，侵害系爭專利，請求排除及防止被告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及新台幣1000萬元之損害賠償。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8月5日作成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97年度智字第38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3)法商安萬特醫藥公司(原告一)及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二)主張原告一為中華民國發明第197394號「適用於製備可注射灌注液（PERFUSION ）之組合物」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民國(以下同)93年3 月1 日起至101 年7 月6 日止，並於臺灣地區專屬授權予原告二，並主張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未經同意，製造、販賣汰杉注射劑，侵害系爭專利，請求排除及防止被告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及新台幣1000萬元之最低賠償金額，同時保留未來擴張請求金額之權利。該案業經智慧財產法院於99年11月2日作成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98年度民專訴字第95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2.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

(1)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藥華醫藥公司於98年11月26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將5席董事及3席監察人席次調整為3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一案，具狀聲請假處分，聲請禁止該等以監察人身分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聲明，此案於99年6月18日經士林地院宣判撤銷該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目前藥華公司已聲明上訴，目前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申請之假處分，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2)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該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2,170萬元，案經一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台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目前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1審，國發基金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

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活躍動感公司前任董事長王筱筑及相關人，不法操弄公司財務及營運，導致公司結束營業，使國發基金投資遭受損失，國發基金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98年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刑事告發，該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惟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予以減刑，國發基金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此案仍於審理中。就此上述刑事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4)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銨光電公司於97年9月30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97年10月29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國發基金於99年依法提告該公司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板橋地檢署正偵察中。保利銨光電公司於99年對國發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案件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法人董事-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

(1)因開發金控轉投資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於民國98年股東常會董監事改選選舉案，違法侵害開發金控公司之股東權益，未將開發金控公司之董監事選票計入該次董監事選舉之選票權數，且宣告錯誤之董監事當選名單。開發金控公司為保障其投資權益，主張開發金控公司以及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瑞創投」）推派之代表人當選董監事，避免金鼎證券之不合法董監事續行金鼎證券董監事職務，乃於98年7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9年6月判決後，金鼎證券、開發金控公司及中瑞創投分就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該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1法人董事開發金控之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投資人何金霞等389人（嗣後原告51人撤回訴訟，原告人數減為338人）於民國87年10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71,017,531元（因原告51人撤回訴訟，故請求金額減為新臺幣69,780,152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該案件被告包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時任（正義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5.11.30宣判原告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求償之訴駁回。原告321人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68,382,336元，嗣後因部分上訴人撤回上訴，上訴人

減為216 人，請求金額減縮為51,328,190元，該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2)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97年2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定吾、崔湧、陳尚群等九人。因胡定吾君曾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依民法第28條向胡定吾君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677,199仟元。一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刑事庭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後立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外，通常均俟刑事訴訟進行相當程度後或於結案時，始為實質審理或裁定移送民事庭，目前遠航刑事案件尚在臺北地院審理中，且刑事庭尚未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又投保中心因遠航94年第2季至96年第3季財務報告內容涉嫌虛偽不實，遂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民法第28條等規定，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行與該行指派之法人代表連帶賠償遠航投資人新臺幣297,060,744元。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相關刑事及民事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與Morgan Stanley就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商品所承作之Swap 交易，名目本金275百萬美元，因Morgan Stanley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有重大損失。該行已於99年7月15日遞送起訴狀予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2法人董事開發金控之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證券)

(1)投資人何金霞等389人（嗣後原告51人撤回訴訟，原告人數減為338人）於民國87年10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71,017,531元（因原告51人撤回訴訟，故請求金額減為新臺幣69,780,152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大華證券為正義公司上櫃之輔導及推薦券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5.11.30宣判原告對該公司求償之訴駁回。原告321人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68,382,336元，嗣後因部分上訴人員撤回上訴，上訴人減為216 人，請求金額減縮為51,328,190元，該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 條第1 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壹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於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委員為尹福秀獨立董事、賴坤鴻獨立董事及趙宇生董事，任期自100年12年29日至102年6月23日止。

尹福秀獨立董事，現任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賴坤鴻獨立董事、現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趙宇生董事，現任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所長，專業資格均符合法令規定。

該公司已於101年1月31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並通過經理人敘薪結構、績效獎金案及董監事報酬案，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符合法令規定。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六大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於每年6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至少保存五年。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九人，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尹福秀及賴坤鴻，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需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該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屬良好，而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份表達其意見，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監察人三人，其中含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且該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該公司監察人於履行職責時，該公司必能提供相關之協助，使監察人在會議中能充份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監察人之職能。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因此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程序」，明確賦與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份之權限。而各部門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並由該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且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監察人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為經濟部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著重於開發用於治療癌症及亞洲流行性疾病等方面的新藥，專注於拓展上述核心事業，並積極蒐集相關產業資

訊，確切掌握市場需求與配合產業發展相關動態，做為該公司未來新藥開發選擇之參考。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另該公司已明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作業」和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其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此外，該公司去年兩年內未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制訂「人資管理辦法」，清楚訂定有關評核、晉升、獎懲之所有規定且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善盡該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參、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1.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無	1.經查閱智擎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智擎並無轉投資公司。 2.經查閱智擎申請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之股東名冊，並無發現有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1. 經查閱智擎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智擎董事會過半數席次之情形；而智擎無轉投資事業，故並無取得他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 2. 經查閱智擎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未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形，亦未有他公司指派人員擔任智擎總經理者。 3. 經參閱智擎董事會議議事錄及現行重大契約，智擎並未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以擁有其經營權者。 4. 經查閱智擎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智擎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為他人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智擎資金融通之情事。 5. 經查閱智擎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智擎於 100 年度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0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智擎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 經參閱智擎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2. 經查閱智擎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持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法人股東。 綜上查核，尚無發現智擎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取得智擎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親等圖及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之資料(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經查核尚無發現智擎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取得智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轉投資情形資料，並核對智擎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經查核尚無發現智擎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申	無.	1.經參閱智擎公司 100 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詳永久檔)，東洋持有智擎為 28.01%，且核閱東洋財報，智擎為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經核閱東洋 100 年度財報上揭露之關係人以及東洋之董監事及經理人，總計持有智擎已發行股份總額 37.30%，未達 50%。 2.經參閱智擎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並無智擎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智擎採權益法評價之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無。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內均各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5.前款第4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 貴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貴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上述所列類型之公司，故不適用。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四、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上述所列類型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拾肆、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柒、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收文紀錄簿、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另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未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以及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該公司目前並未與金融機構簽訂有效契約，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查核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發函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查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或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 2.該公司由於員工人數未達50人，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無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該公司已依勞基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95年11月10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北市勞一字第09538267900函核備，並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設立專戶按月提撥退休金。此外該公司已依據勞工退休金新制規定，依每月薪資總額6%提繳退休金,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該公司均已依規定辦理。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取得其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 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及繳納勞健保費情形，並發函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保局，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溯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該公司通過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以新藥開發為營業項目，由於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以新藥授權金為主，尚未開始生產製造，日後若申請新藥上市成功，將委外生產，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依法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亦無須申請污染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 2.發函詢問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之情事。 3.發函詢問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亦無需依法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4.發函詢問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發函詢問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取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實際抽核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上半年度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並無發現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96~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資料，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該公司股本為 812,510 仟元；另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 10,834 仟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92,085 仟股。其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如下： 100 年度該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稅前利益為 261,948 仟元，佔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 920,850 仟元比率為 28.45%，已達到 4%以上，然該公司仍有累計虧損 266,152 仟元，不符合申請上櫃獲利能力規定條件；惟該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得排除適用申請上櫃獲利能力之規定。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之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皆為無保留意見。 2.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有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查核其缺失改善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取得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許文冠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 100 年度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之票據紀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查閱該公司 98~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國稅局及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收文記錄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7.綜上 1~6 之查核，並取具該公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及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紀錄，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形。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紀錄，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戶籍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7.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本身、董事及監察人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其中法人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說明如下： (1)民國 91 年度台灣東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台灣東洋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上述繫屬中之行政爭訟事件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部份尚待國稅局最終裁定。 (2)法商安萬特醫藥公司(原告)主張其為中華民國第 76742 號發明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至民國(以下同)102 年 11 月 29 日止，並主張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製造、販賣汰杉注射劑，侵害系爭專利，請求排除及防止被告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及新台幣 10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8 月 5 日作成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97 年度智字第 38 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3)法商安萬特醫藥公司(原告一)及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二)主張原告一為中華民國發明第 197394 號「適用於製備可注射灌注液（PERFUSION ）之組合物」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民國(以下同)9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6 日止，並於臺灣地區專屬授權予原告二，並主張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未經同意，製造、販賣汰杉注射劑，侵害系爭專利，請求排除及防止被告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及新台幣 1000 萬元之最低賠償金額，同時保留未來擴張請求金額之權利。該案業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 日作成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98 年度民專訴字第 95 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轉投資事業藥華醫藥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將 5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席次調整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一案，具狀聲請假處分，聲請禁止該等以監察人身分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聲明，此案於 99 年 6 月 18 日經士林地院宣判撤銷該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目前藥華公司已聲明上訴，目前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另亦有豐達公司個人股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此二案經一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台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目前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 1 審，該基金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轉投資事業活躍動感公司，因前任董事長王筱筑及相關人，不法操弄公司財務及營運，導致公司結束營業，使該基金投資遭受損失，該基金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98 年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刑事告發，該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惟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予以減刑，該基金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此案仍於審理中。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銨光電公司於 97 年 9 月 30 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另該基金於 99 年依法提告該公司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板橋地檢署正偵察中。保利銨光電公司於 99 年對該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該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案件仍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8)因開發金控公司轉投資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於民國（下同）98 年股東常會董監事改選選舉案，違法侵害開發金控公司之股東權，未將開發金控公司之董監事選票計入該次董監事選舉之選票權數，且宣告錯誤之董監事當選名單。開發金控公司為保障投資權益，主張開發金控公司以及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瑞創投」）推派之代表人當選董監事，避免金鼎證券之不合法董監事續行金鼎證券董監事職務，乃於 98 年 7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6 月判決後，金鼎證券、開發金控公司及中瑞創投分就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案號：99 年重上字第 507 號）。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9)何金霞等 389 人（嗣後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原告人數減為 338 人)於民國(下同）87 年 10 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 71,017,531 元（因原告 51 人撤回訴訟，故請求金額減為新臺幣 69,780,152 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該案件被告包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時任(正義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5.11.30 宣判原告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求償之訴駁回。原告 321 人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68,382,336 元，嗣後因部分上訴人撤回上訴，上訴人減為 216 人，請求金額減縮為 51,328,190 元，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 (10)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定吾、崔湧、陳尚群等九人。因胡定吾君曾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依民法第 28 條向胡定吾君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 677,199 仟元。一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刑事庭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後立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外，通常均俟刑事訴訟進行相當程度後或於結案時，始為實質審理或裁定移送民事庭，目前遠航刑事案件尚在臺北地院審理中，且刑事庭尚未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11)投保中心因遠航 94 年第 2 季至 9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內容涉嫌虛偽不實，遂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民法第 28 條等規定，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行與該行指派之法人代表連帶賠償遠航投資人新臺幣 297,060,744 元。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98 年度審金字第 33 號）。 (1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與 Morgan Stanley 就 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 商品所承作之 Swap 交易，名目本金 275 百萬美元，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有重大損失。該行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遞送起訴狀予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綜上所述，智擎公司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所涉之訴訟事件，與其擔任智擎公司之董事乙職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均與智擎公司無關，亦不致於對智擎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智擎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因此，對於智擎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7.經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8.經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設有9席董事，包括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代表人:林榮錦)、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代表人：蕭英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代表人：林欣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葉常菁、趙宇生、尹福秀、賴坤鴻，其中獨立董事有二席分別為尹福秀及賴坤鴻，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二)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原設有監察人三席，其中監察人李忠良及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妙)因個人業務繁忙及強化公司治理，分別於101年7月12日及8月12日辭任，該公司經101年8月13日臨時股東會補選監察人，目前監察人包括許明照、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明正)及陳慶堃，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為陳慶堃，故已符合本款之規定。 (三)經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狀況，除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蕭英均)具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陳啟祥、簡伯武)亦具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外，餘其董事彼此間並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之規定。該公司監察人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且監察人與董事間，並無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之情形，且未具有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及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關係。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就獨立董事是否符合資格認定標準，評估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及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經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為尹福秀、賴坤鴻係以個人身份當選董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3.獨立性資格之評估說明：（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尹福秀、賴坤鴻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智擎員工名冊進行核對，上述獨立董事均未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有職務，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尹福秀、賴坤鴻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智擎及其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上述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尹福秀、賴坤鴻之親屬表及聲明書，以及該公司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上述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尹福秀、賴坤鴻之親屬表、聲明書、智擎員工名冊、智擎董事與監察人名單、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5)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獨立董事均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6)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具獨立董事填列之聲明書，以及詢問管理階層，獨立董事尹福秀及賴坤鴻並非爲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其中賴坤鴻董事曾任職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組長等職 20 年資歷（75 年 1 月~95 年 9 月），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所需業務之工作經歷；尹福秀董事任職於經濟部技術處專任科技顧問 8 年資歷（89 年 7 月~~97 年 6 月），故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歷。此外，獨立董事賴坤鴻曾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組長，故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自本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任職條件：（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形） 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為陳慶堃係以個人身份當選，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2.最近二年內未具有下列欠缺獨立性之身分評估說明： (1)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智擎員工名冊、智擎之關係企業董事與監察人名單，其未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非為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之親屬表、聲明書及該公司股東名冊，最近二年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3)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之親屬表、聲明書、智擎員工名冊、智擎之關係企業董事與監察人名單，最近二年內該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均未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非為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4)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並無發現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有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經查閱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並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 (6)經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填列之聲明書，以及詢問管理階層，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並非爲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之工作資歷證明，陳慶堃任職於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年3個月（80年12月~迄今），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所需業務之工作經歷。此外，該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陳慶堃為執業會計師，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於100年11月28日就任，並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5.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轉投資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超過五家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份轉讓通報表，除董事葉常菁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贈與外，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自成立迄今並無進行分割之情事，故不適用。	✓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顏　榮　嗣

孫　淑　雅

詹　礎　榮

辛　士　林

陳　淑　瑩

梁　明　智

單位主管簽章：任　中　生

董事長簽章　：陳　俊　宏

(僅供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錡　姿　妤

單位主管簽章：黃　幼　玲

負責人簽章　：黃　幼　玲

(僅供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林　佳　卉

單位主管簽章：張　喬　翔

代表人簽章　：唐　承　健

(僅供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一　年　七　月　　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9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4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5
一、業務狀況	25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25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分析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27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31
(四)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33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37
二、財務狀況	41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41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三)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54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55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5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56

項　　目　　頁　次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56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5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5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5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5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5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5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59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68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68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76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情事 82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8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86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87

項　　目　　頁　次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94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94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4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之事項 94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9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 95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95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評估 95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95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95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95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95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9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10,83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108,340,000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智擎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智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貳、評估報告摘要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CPT-11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因新藥研發產業為一新產品開發期暨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產業，具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特性，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政府重視，屬民生必需工業，世界先進國家皆將其列為重點科技事業，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於製藥之研究與開發，我國亦將其列為六大新興行業之一，並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帶動產業發展，並逐步推動建置創造生技園區與聚落，以促使生技產業躍升成為另一項兆元產業。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如下：

1.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依 IMS 之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8,564 億美元，全球藥品市場值成長率預估為 4.1%，未來隨著人口老化以及新興國家及亞太區域人口的成長，將大幅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故依據 2011 年 3 月 IMS 資料顯示，2011 年預估成長率 4.5%，市場規模將達 8,945 億美元。

而若依全球藥品銷售比重區分，北美洲藥品市場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39%，達 3,340 億美元，成長率為 1.9%；歐洲藥品市場的規模為 2,484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29%)，成長率為 2.4%；日本為全球第三大藥品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11%，市場規模達 942 億美元；亞洲(不含日本)/非洲/澳洲藥品市場為 1,285 億美元，成長率達 14%，此區由於快速成長的經濟，帶動醫療保健支出增加；拉丁美洲成長率也有 14.2%的佳績，藥品市場達 514 億美元。

全球藥品市場之前三類用藥依序為腫瘤藥物、心血管及呼吸道用藥，其中腫瘤藥物由於近年來目標療法有一些新藥上市、療效提升或藥廠不斷將現有藥品拓展適應症以擴大適用之疾病族群，使市場快速成長。而心血管用藥以往都是全球第一大類藥物，但因為從 2007 年起有許多暢銷藥的專利陸續到期，在學名藥侵蝕市場下，市場成長趨緩，於 2007 年被腫瘤藥物取而代之，心血管用藥退居為第二大類藥物，而該公司所研發藥物係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各種癌症，係目前全球藥品市場銷售大宗類別。

圖一： 2003-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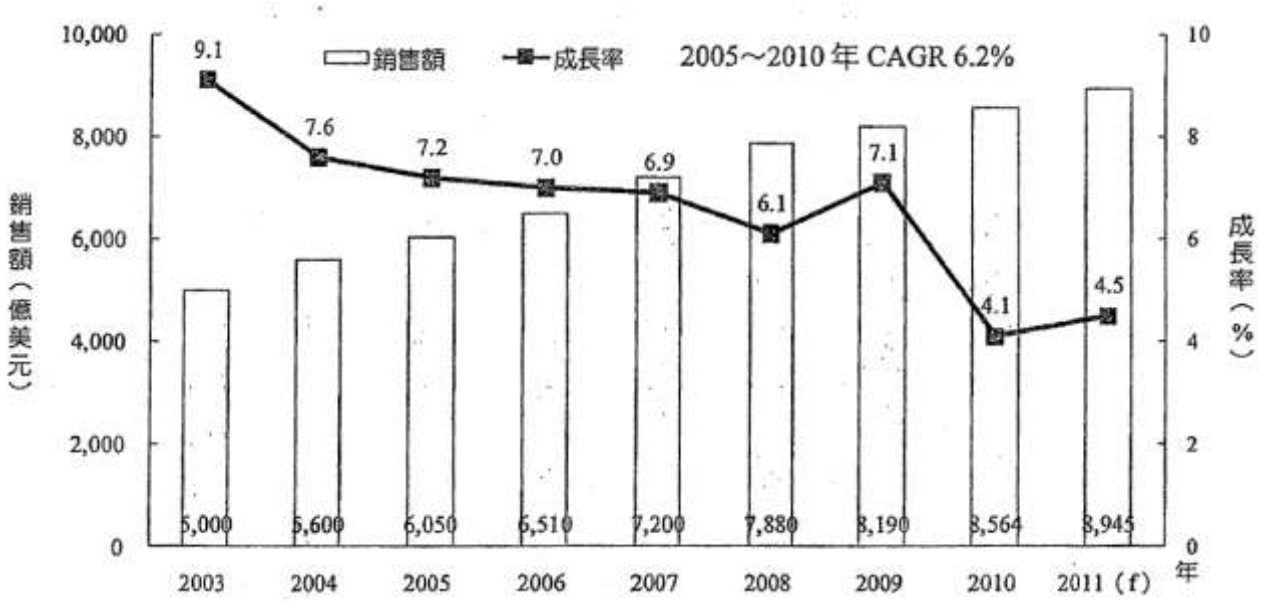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11

2.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我國生物技術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新興生技產業 3 大領域，其中生技相關技術服務業列屬於新興生技產業項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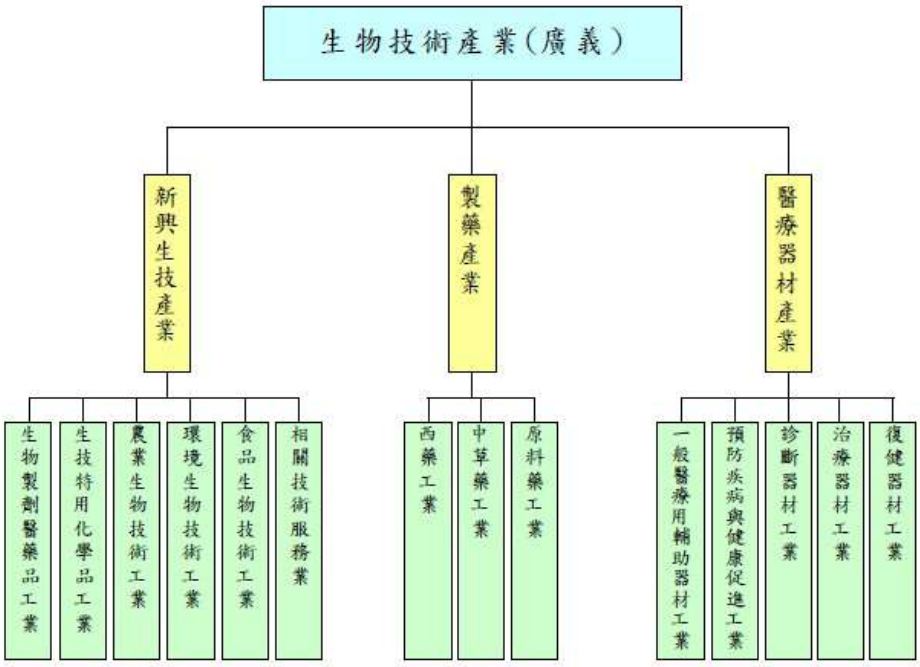

2010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為新台幣 2,286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8.60%，其中醫療器材產業佔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達營業額為新台幣 928 億元，製藥產業營業額亦有新台幣 725 億元，至於新興生技產業營業額則為新台幣 633 億元，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就各領域的成長幅度而言，2010 年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以 12.48%的速度增長，新興生技產業產業成長速度已趨緩，2010 年成長了 9.14%，製藥產業成長幅度較低，僅有 3.57%的成長。2010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家數達到 1,355 家，出口值為

新台幣 823 億元， 進口值亦達新台幣 1,610 億元，國內市場需求則高達新台幣 3,073 億元。

2009~2010 年我國生技產業現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別	新興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營業額	580	633	700	725	82	928	2,105	2,286
廠商家數(家)	380	405	367	370	553	580	1,300	1,355
從業人員(人)	9,750	10,250	18,000	18,500	22,900	25,800	50,650	54,550
出口值	237	268	145	153	335	402	717	823
進口值	240	280	759	795	484	535	1,483	1,610
內銷：外銷	59:41	58:42	79:21	79:21	59:41	57:43	66:34	64:36
國內市場需求	583	645	1,314	1,367	974	1,061	2,871	3,07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1。

而其中新興生技產業可分為生物製劑、特化生技、農業生技、環境生技、食品生技和生技服務業 6 大領域，其相關產品，如下表所示。

產品領域	生技應用產品
生物製劑	基因工程蛋白質藥物、過敏原製劑、血液製劑、基因治療、疫苗及類毒素、幹細胞。
農業生技	植物種苗、水產種苗、種畜禽、動物用疫苗、機能性食品、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檢測診斷、分子農(牧)場。
特化生技	生技化粧品、工業用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
食品生技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食用酵素。
環境生技	環境生物製劑、生物可分解材料、環保檢驗試劑，生質能源。
生技服務	委託研發(CRO)、委託生產(CMO)、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機構(SMO)、委外行銷服務(CSO)、實驗儀器/材料供應、平台技術服務、智財/技術評價、創投、資訊服務、人才培訓。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1。

依據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的調查統計，2010 年我國新興生技廠商的分布，仍以生物製劑廠商的 34%佔多數，其次為食品生技的廠商的 28%。至於生技服務業及農業生技的廠商亦分別佔有 14%及 13%，其餘分屬環境生技及特化生技，如下圖所示。

2010年我國新興生技廠商之產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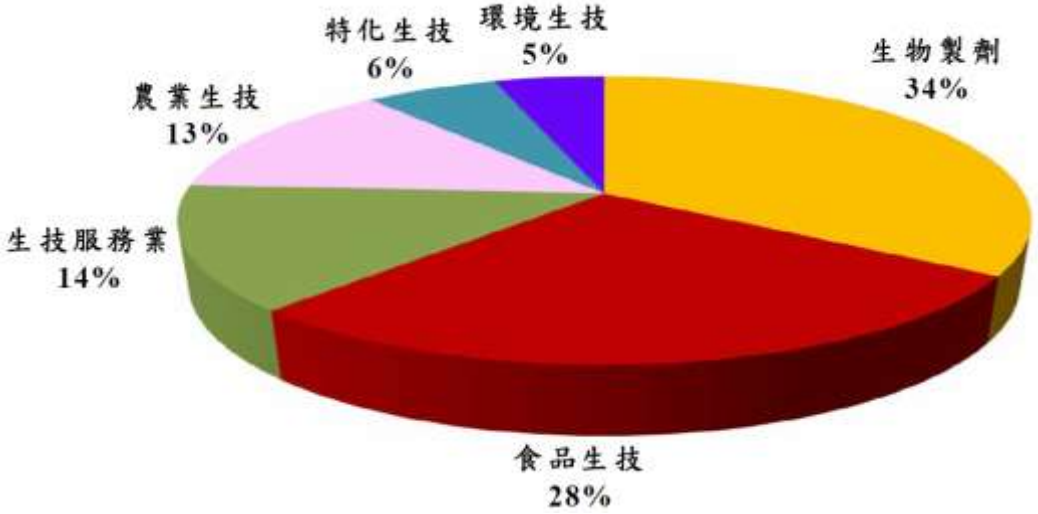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11。

政府為持續推動各項生技產業政策，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租稅優惠鼓勵生技新藥公司投入生技新藥的開發，2009 年更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以強化產業價值鏈(value chain)產業化研發角色、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以及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實證醫學為導向，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策略，加速落實生技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應用，創造更多生技新創公司，成功開發出生技新藥行銷全球。藉由生技新創公司的設立，與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合作，吸引其來台設立據點或研發中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

我國藥廠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學名藥係指原廠藥的專利過期後，其他藥廠得以同樣成分與製程生產已核准之藥品，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效力、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等各項特性上，皆應與原廠藥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等性，因此，學名藥產業即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與原廠藥具同成分、同劑量、同療效之製劑，且須待原廠藥專利過期後，學名藥才能上市，缺乏新藥開發的經驗，市場以國內市場為主，外銷出口受到各國法規限制，拓展不易，產品少量多樣，缺乏經濟規模，加上國內廠商多，競爭激烈，健保藥價的限制，產業的獲利及成長皆非常困難。為突破現有困境，廠商積極拓展外銷，目標針對市場潛力的東南亞及中國市場，同時開發具有市場利基的新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也將鬆綁新藥審查，希望活絡國內新藥的研發及上市，強化國內藥廠的市場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

2009 年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藥品市場受到藥價刪減的影響欲振乏力，製造產業銷售持平，成長趨緩。全民健保是藥品市場的最大買主，健保的動向直接影響產業的榮枯，健保多次藥價調降對我國製藥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壓縮國內藥廠的獲利空間，並使本國藥廠在國內藥品市場的市占率逐年下降。我國藥廠林立，但2009 年我國 1,243 億元的藥品市場中，本國藥廠的市占率僅 22.6%，每家藥廠競爭激烈利潤空間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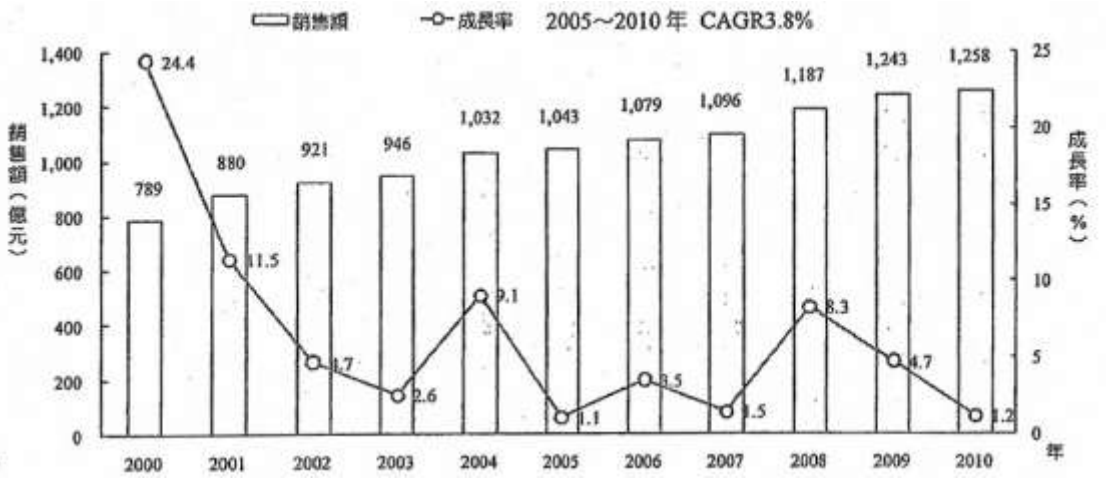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11

根據 IMS Health 針對台灣地區藥品市場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258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1.2%，相較於 2005~2010 年間我國藥品市場平均 3.8%的成長率，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度略低於平均值，主要係因 2009 年 9 月我國第六次藥價調整平均調降幅度達 22%，大幅調降糖尿病、高血壓及高血脂等三高用藥及專利過期之舊藥所致。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之前五大用藥為心血管用藥、抗腫瘤與免疫抑制劑、消化道與新陳代謝用藥、抗感染用藥及神經系統用藥，前五大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 893 億元，市占率達 71%，其中排名第一之抗癌藥物銷售額達 144.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3.8%，占我國藥品市場之 11.5%，而未來癌症病人持續增加，加上現有產品無法滿足治療的需求，推升藥廠研發新藥的動力，抗癌新藥持續上市，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故抗癌藥物的成長備受矚目。

3.抗癌藥物市場規模概況

癌細胞是由正常細胞突變而來，正常細胞可因遺傳因素或受到外來因素之刺激而形成癌細胞，例如化學物質之接觸、病毒之感染等，可促使正常之 DNA 產生突變，造成細胞內生理代謝功能不正常，最後變成癌細胞，嚴重時可導致死亡，根據 WHO 統計 2008 年全球之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如下: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口數(仟人)	3,402,841	3,347,220	6,750,061
癌症發生人數(仟人)	6,618	6,045	12,663
75 歲前罹癌風險率(%)	21.20	16.50	18.70
癌症死亡人數(仟人)	4,220	3,345	7,565
75 歲前死亡風險率(%)	13.40	9.10	11.20

資料來源：WHO 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11

而根據 WHO 統計資料，2008 年前五大發生癌症，依序為肺癌(占癌症發生人數 12.7%)、乳癌(10.9)%、結直腸癌(9.8%)、胃癌(7.8%)及攝護腺癌(7.1%)；而 2008 年前五大致死癌症，依序為肺癌(占癌症發生人數 18.2%)、胃癌(9.7%)、肝癌(9.2%)、結直腸癌(8.1%)及乳癌(6.1)%，而癌症之治療可分為局部及全身性二種方式，局部治療包括手術切除及放射線治療，全身性治療則為藥物治療，包括抗癌藥物及荷爾蒙療法，其中抗癌藥物係治療癌症最主要之產品，依性質主要可分為標靶藥物(單株抗體及蛋白激酶抑制劑等)、植物鹼(智擎生技採用其中之喜樹鹼藥物)、抗代謝劑、鉑化合物、烷化劑及抗腫瘤抗生素等，目前全球癌症藥物市場現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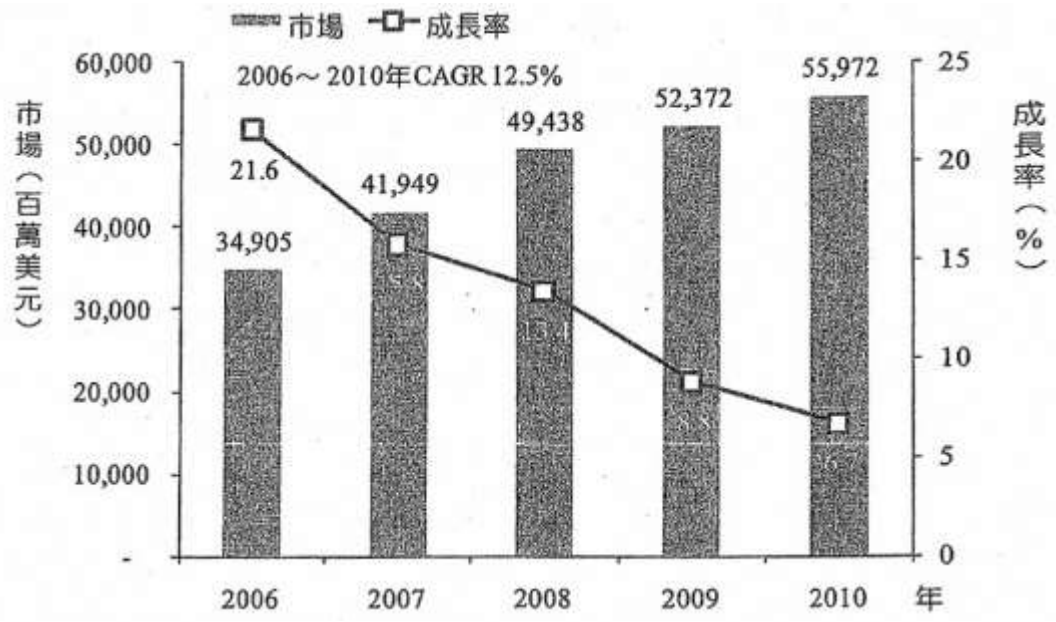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11

根據 IMS 對全球癌症藥物市場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癌症市場為美金 559.7 億元，占全球藥品市場 6.5%，排名全球各類治療領域用藥之首，癌症用藥 2010 年成長率 6.7%亦高於當年度全球藥品市場平均成長率 4.1%，顯示癌症用藥係目前全球新藥研發之重點發展項目，該公司所研發藥物係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各種癌症，係屬目前全球藥品市場銷售大宗類別。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該公司之產品定位為新藥開發，並且以開發治療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各種癌症之新藥為主，癌症用藥屬醫師處方用藥，須在醫院由醫師處方、藥師調劑，並由醫護人員給藥，其採購對象為各國健保單位及地區醫院以上醫療院所，由於癌症患者之使用藥品其需求量為持續且穩定成長的，基本上並無循環性、季節性或淡旺季之分。

2.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醫療藥品之使用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但新的治療藥物或方法的出現，可能改變或修正現行的治療指引，以至改變醫師的處方或醫療行為；新而有效的藥物或治療方式的出現，會逐漸取代舊的或過時的藥物或治療，此為生技製藥行業特殊之處。

該公司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CPT-11 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且胰臟癌已於 100 年 7 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在美國獲得 FDA 和歐盟 EMA 皆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並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得為期七年及十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將應用於胰臟癌二線治療；而在

其他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適應症之競爭對手方面，由於大部份醫藥產品最後都會應用於人體，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需達高標準，且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目前各種潛在未來競爭藥物在臨床數據上皆具有副作用或安全性之疑慮，而該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之藥物特性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 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 Irinotecan 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故相較其他同業目前開發中之藥物，具有安全性較佳且有效延長平均存活期之優勢。

3.行業上下游變化

新藥開發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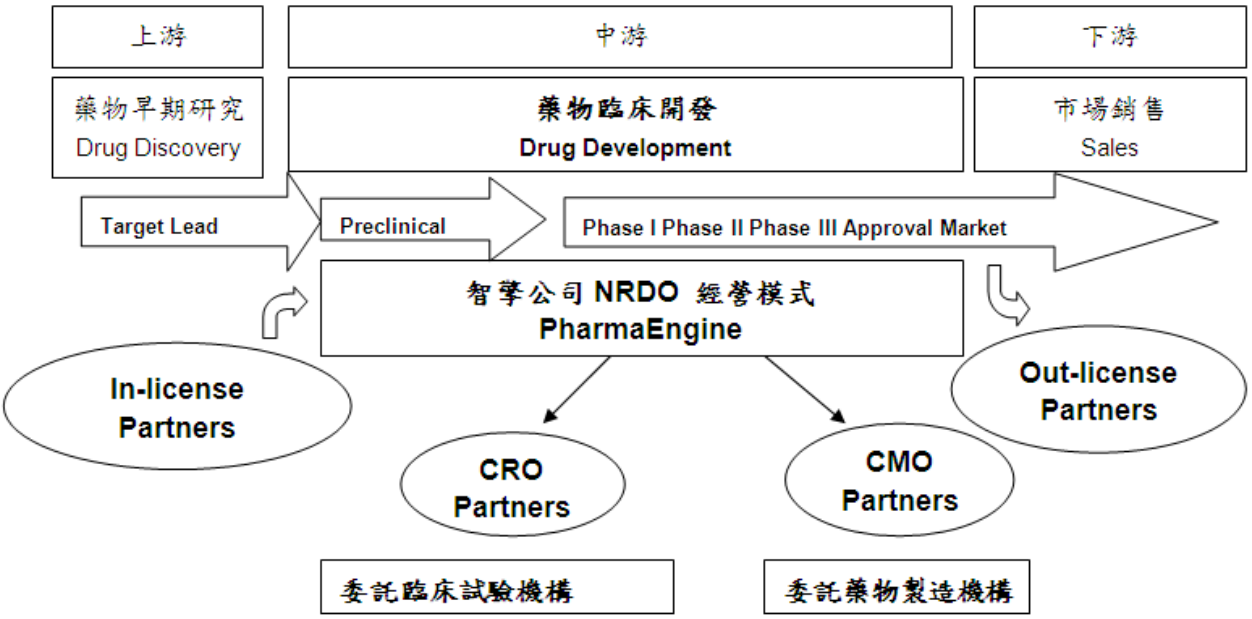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 12~15 年的時間及 8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需由上游藥物早期研究機構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

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 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主係該公司透過節省探索藥物開發早期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向上游(例如各藥廠、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等)引進具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經由該公司進行非臨床試驗之毒理、病理及動物試驗，並設計跨國臨床試驗計劃及製造規範之設計，經由專業管理方式委託國內外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及量產，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其下游為藥品銷售之醫療院所或新藥研發成功後之授權藥廠。

4.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之下，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營業額亦快速成長，即使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產業營業額仍持續成長，在各國推動振興經濟的對策中，生技產業亦是重點發展項目，寄望成為在趨緩的經濟活動中向上爬升的引擎，對尚未有營收，且亟需資金投入創新研發的中小型生技公司而言，其發展易受阻礙。然而，創新研發是生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亦是各國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最重視的項目，政府藉由資助學研機構從事高風險性及創新性的研發計畫，再以技術移轉，並結合民間資金，促成生技新創公司的成立，進行後續研發活動。一旦生技公司發生營運資金短缺，各項研發活動勢必隨之終止，甚至退出市場或成為被購併的對象。對此，各國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例如：美國延長研發稅額抵減及對中小企業研發補助的年限、加拿大推動產業研究評估計畫、德國提高中小企業促進創新資金，並改善研發的融資條件。愛爾蘭亦提高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比率。上述措施，除鼓勵業者從事創新研發，亦期待誘發其他投資者挹注資金，以激發生技產業的創新能量。

推動創新研發成果商業應用亦是促成生技產業成長及擴大產業規模的重要關鍵，舉凡目前生技產業快速成長的國家，諸如美、加、英、德、日本，甚至新興國家的以色列等，無不重視並推動，快速技術商業化移轉機制。此外，為加快技術商業化應用，各國亦積極加強產學研合作及研究人員的技術商業化訓練。

而在未來發展趨勢方面，近百年來癌症一直是嚴重威脅人類生命的頭號殺手，目前癌症為各國疾病的五大死因之一。癌症在世界衛生組織（WHO）公佈的全球死亡原因排行榜中連年居冠，堪稱全人類的共同殺手，全球癌症人口連年增加驅動了癌症用藥市場快速成長，顯示癌症用藥係目前全球新藥研發之重點發展項目，該公司所研發藥物係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各種癌症，係屬全球藥品市場未來研發主流方向，且胰臟癌目前市面上並無相同療效之藥品，業經美國及歐盟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其未來發展可期。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推薦證券商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智擎公司成立於91年8月，為政府核定之生技新藥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CPT-11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101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故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依IMS之資料顯示，2010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8,564億美元，故該公司目前尚無市場佔有率可評估，但未來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2)在同業間之地位及與同業之產品區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最近年度營業額	最近年度稅後淨利

智擎	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新藥之研究與開發	803,620	320,053	285,707
基亞	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相關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1,098,335	74,505	(192,003)
德英	研發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	550,000	25,713	5,717
台微體	藥物傳輸系統的研發，利用專利藥物傳輸系統降低毒性、改善藥效，繼而發展成專利學名藥、類新藥及新藥。	391,006	78,231	(216,98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智擎公司主要研發之新藥項目為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CPT-11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基亞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為預防肝癌復發之新藥PI-88及OBP-301及檢測試劑；德英生技之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台微體之主要研發藥物為微脂體抗癌藥物力得(Lipo-Dox®)應用於卵巢癌及乳癌，故該公司同業雖皆為新藥研發公司，惟其新藥研發方向及適應症則與同業有明顯區隔。

(3)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定位為專業生技新藥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作為新藥研發實驗之用，而臨床試驗用藥係委託東洋製造生產，其設備主要為奈米粒徑分析儀、微脂體定溫攪拌設備、完整測試儀、冷凝管、不鏽鋼充填針組及攪拌過濾槽等。

(4)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同業100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淨額（A）	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智擎	320,053	285,707	16	20,003	17,857
基亞	74,505	(192,003)	54	1,380	(3,556)
德英	25,713	5,717	29	887	197
台微體	78,231	(216,985)	80	978	(2,7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100年底及101年3月底之員工人數均為16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20,003仟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17,857仟元，均優於所有同業。另該公司亦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致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力來源，因此該公司十分注重員工之培養，該公司依據各部門需求、目標及年度計畫，於每年年底排訂次年度之訓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一般性及專業需求、特殊及專業性人才及政府法令所規定之研習項目，除計畫中已排入部份，管理部及各部門主管可依臨時性需求，指派相關人員接受相關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該公司101年3月底員工人數為16人，其中9人為碩士學歷，1人為博士學歷，碩士級以上學歷佔公司總人數62.50%，顯示該公司整體員工素質良好。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發能力

新藥開發為一需時甚長之投資，從臨床前試驗、一、二、三期臨床試驗到新藥查驗登記等，各個階段均有可能失敗的風險，這是全球進行新藥研發的藥廠所共同面對的問題；但相對的，一旦新藥開發成功，不僅可以幫助人類治療疾病，同時也會產生很大的利潤，新藥開發之風險亦為其價值。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該公司累積多年研發經驗，藉由經營團隊獨到之新藥開發策略、臨床試驗與量產之設計以及新藥評估和產品競爭力分析，另有聘請國內外醫療僱問團隊對開發專案訂定的開發策略與內容加以討論並提出建議，目前新藥PEP02已於100年5月授權Merrimack公司美金2.1億元，該項新藥已於101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在美國已開始接受藥物投與，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

(2)健全的財務規畫

新藥開發過程冗長，需要耗費龐大的資金，創投業者之投資行為與對產業發展的看法趨於保守及審慎，故生技公司募資不易，智擎生技透過新藥授權方式，將新藥在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權利金可挹注其他新藥之開發，並創造綜效，目前該公司新藥PEP02已於100年5月授權Merrimack公司美金2.1億元，並於100年5月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10,000仟元，另該項新藥已於101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故於101年第一季收取授權金美金5,000仟元，將權利金利用於支持新藥研發，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

(3)政府政策之支持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非中小企業資金所能負擔，需有政府之協助，包括直接補助、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目前在政府傾力扶植下，再加上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已成為未來主流產業之一。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評估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IMS推估2014年全球藥品市場將超出兆美元，2009~2014年推估複合成長率成長5~8%，高於2008年複合成長率3~6%，也就是藥品市場在未來五年將增加3,000億美元以上，2014年藥品市場達1.1兆美元(如下圖)。

2009~2014 年預估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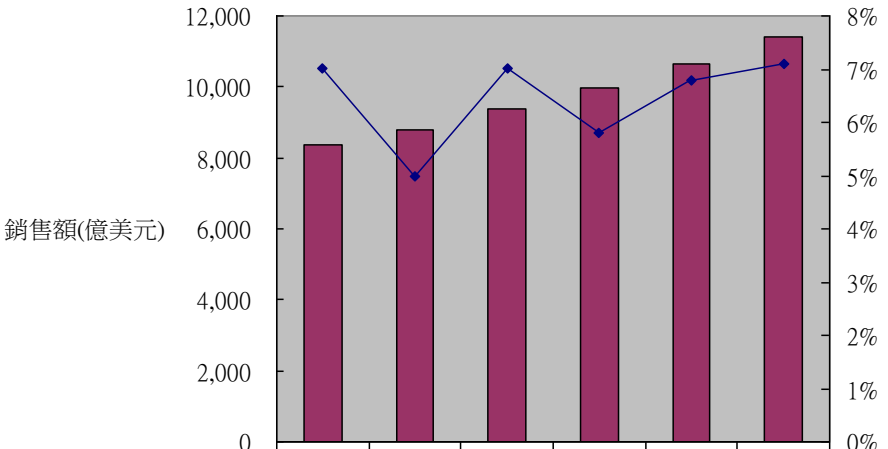

	2009	2010(e)	2011(f)	2012(f)	2013(f)	2014(f)
全球市場規模	8,373.2	8,791.7	9,389.4	9,952.9	10,629.6	11,394.9
成長率	7.0%	5.0%	7.0%	5.8%	6.8%	7.1%

資料來源：IMS；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整理

區域市場中，北美地區、西歐地區及日本是已開發地區，製藥市場規模大，市場生命周期較成熟，但成長趨緩。北美藥品市場受到大量暢銷藥品專利到期，及新藥上市量下降，缺乏新藥彌補市場空缺，預估2009~2014年間，北美地區複合成長率約為3~6%(如下表)，2014年北美藥品市場將達4,014億美元。歐洲地區受到各國債信風暴的影響，各國政府都在縮減預算，刪減公務員的薪水，未來五年醫療支出勢必受到刪減，預估2009~2014年間，歐洲地區藥品市場複合成長率約為3~6%，2014年歐洲藥品市場將達3,086億美元。日本藥品市場受到藥價刪減政策的影響，近年來市場成長有限，日本政府放寬法規希望市場導入學名藥，這將影響未來藥品市場的成長，預估2009~2014年間，日本藥品市場複合成長率約為2~5%，2014年日本藥品市場將達1,072億美元。亞洲/非洲/澳洲地區及拉丁美洲地區為新興地區，屬於經濟快速發展的地區，製藥市場較小，隨著經濟的成長、GDP增加，市場成長快速，是未來全球藥品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亞洲/非洲/澳洲地區之2009~2014年間藥品市場複合成長率約為12~15%，2014年亞洲/非洲/澳洲地區藥品市場預估將達1,933億美元。拉丁美洲地區之2009~2014年間藥品市場複合成長率約為12~15%，2014年拉丁美洲地區藥品市場將達863億美元。

2009~2014 年各區域藥品市場成長率推估

單位：億美元

地區	2009 年 市場規模	2009 年 成長率	2004~2009 年 CAGR	2009~2014 年 CAGR
北美地區	3,221	5.5%	5.2%	3%~6%
歐洲地區	2,476	4.8%	6.6%	3%~6%
亞洲/非洲/澳洲地區	1,026	15.9%	13.9%	12%~15%
日本地區	903	7.6%	3.9%	2%~5%
拉丁美洲地區	458	10.6%	10.9%	12%~15%

資料來源：IMS；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整理

Cowen針對全球製藥及生技產業65家中大型製藥公司，超過1000個產品所做的統計資料顯示，2009年全球主要藥廠銷售額達5,340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的複合成長率達3%，2014年全球主要藥廠銷售額達6,050億美元(如下表)。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前三大類由2009年的心血管用藥、癌症用藥/血液製劑及抗生素/抗病毒用藥，

到2014年的癌症用藥/血液製劑、抗生素/抗病毒用藥及心血管用藥；癌症用藥/血液製劑將是未來五年市場最暢銷的產品。

2009~2014 年各類藥品市場成長趨勢預測

單位：億美元

產品類別	全球主要藥廠之藥品銷售額		
	2009 年銷售額	2014 年銷售額	2009~2014 年 CAGR
心血管用藥	1,009	732	(6.2%)
癌症用藥/血液製劑	935	1,246	5.9%
抗生素/抗病毒用藥	790	1,075	6.3%
中樞神經用藥	550	381	(7.1%)
呼吸系統用藥	384	430	2.3%
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347	538	9.2%
糖尿病/代謝用藥	315	502	9.8%
多發性硬化症用藥	134	206	9.0%
骨科用藥	101	133	5.6%
其他	775	807	0.8%
總額	5,340	6,050	2.5%

資料來源：Cowen；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整理

心血管用藥因暢銷藥品Lipitor及Norvasc專利到期使市占率大幅下降，且隨著該兩項藥物的專利保護將於2011年到期，學名藥進入市場，不僅將導致全球心血管藥物的銷售額出現負成長，且使心血管藥物的市場結構重新洗牌。癌症用藥近年一直是需求很大的市場，其中有兩類產品2010年最具市場商機，一是單株抗體，係市占率較高的產品，另一個是癌症目標療法，目標療法適用於各類癌症病人。抗感染用藥Quinolones類及macrolides大環類抗生素仍是市場具競爭優勢的產品，潛力新藥是對抗抗藥性金黃葡萄球菌(MRSA)有效的抗生素。在抗病毒方面愛滋病毒、肝炎病毒及感冒病毒三類新藥市場成長機會大，預期新疫苗將驅動未來抗感染用藥市場的成長。預期2009~2014年間成長最快的是糖尿病/代謝用藥，複合成長率達9.8%。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ITIS)預估2011年產值將達665.7億元，年增率3.9%，在三大次族群部份，原料藥產值將達169.5億元，年增率9.4%，西藥製劑產值為430.7億元，年增率2.3%，中藥製劑產值為65.5億元，年增率1.7%；進出口貢獻方面，國內製藥產業2010年估計出口值達119億元，年增率12%，其中以西藥製劑出口成長14%居冠，而西藥製劑出口國以中國大陸、日本、美國、越南及澳大利亞居前五大，占總出口近65%，2010年估計進口值為657億元，年增率6.1%，其中以原料藥進口值成長最多，中藥製劑則呈負成長。

由於國內藥品內需市場過小、獲利成長有限、加上國內健保藥價不斷調降，國內藥廠為增加營收展開多元因應策略，包括爭取美、日藥廠代工、擴展外銷市場、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提高自費市場的營收比重、投入保健食品或美容醫學市場等。有鑑於國際代工趨勢興起，國內藥廠以符合國際規範之生產設備爭取國際大廠釋出之代工機會，對國內藥廠而言，透過為國外藥廠代工，除了可提升製藥生產技術外，以長遠來看，則是建立未來與國際大廠進一步合作的機會。近年來以中國大陸為首的新興國家，逐漸站穩在全球藥品市場腳步，也成為我國製藥產業貿易往來重要夥伴，兩岸醫藥合作的趨勢愈來愈明顯，預期未來國內業者除可透過在大陸地區設立製程研發生產基地，取得較低成本的原料及中間體供應以及研發上的成本優勢，更應充分強化與中國大陸之商業資源的結合，藉以拓展大陸藥品市場占有率。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生技醫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

我國自 1980 年代起，即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項目，惟因生技產業發展條件未臻成熟，因此生技產業聚落尚無法有效形成。其後在行政院多年持續推動下，已為我國生技產業奠下良好發展基礎。20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08 年行政院公告「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正式為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注入實質之發展能量。2009 年政府更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期能帶動生技醫療產業的生根與深耕，創造更多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而在政府傾力扶植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南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群聚區等生技產業聚落輪廓已清楚浮現，再加之國際醫療產業亦同時蓬勃發展，於內外部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生技產業在電子產業雄霸多年主導產業發展的主流下，儼然已成為可與電子業分庭抗禮的主流產業之一，此為產業成長的最有利因素之一。

(B)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由於我國人口有逐漸老化之現象，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之醫療照顧需求顯著的增加，並伴隨著國民所得之提高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人民更加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勢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有利於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故未來產業之發展遠景仍被看好。

(C)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台

該公司累積多年開發新藥經驗，具有全方位新藥開發相關技術與完整的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開發工作及委外工作，其參與人員包括總經理暨執行長、臨床研究處主管、專案管理處主管、臨床研究暨法規處主管及其他經授權參與人員所組成，並依其職權分層負責投入新藥研發，另有聘請國內外醫療僱問團隊對開發專案訂定的開發策略與內容加以討論並提出建議，可證明該公司研發團隊在台灣新藥開發領域具有之優勢及利基，而此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台未來將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不同癌症之開發，為智擎創造更大之利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新藥之研究開發，是一個需長期深耕之產業，新藥從實驗室的藥物篩選、臨床前研究至完成臨床實驗階段，取得許可上市，平均需要12~15 年的時間及8億美元的發展經費。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上市後，衛生主管機關還要對新藥進行監視，如果發現有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佳，將撤銷上市許可。各項新藥產品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新藥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新藥於研究開發或進行重要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使得新藥研發失敗之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a.藉由 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降低早期投入成本及加速新藥研發時程

該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該公司累積多年研發經驗，藉由經營團隊獨到之新藥開發策略、臨床試驗與量產之設計以及新藥評估和產品競爭力分析，該公司新藥PEP02已於100年5月授權Merrimack公司，收取簽約授權金美金10,000仟元，並於101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美金5,000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收取美金0.8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1.3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PEP02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Merrimack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

b.新藥授權予國際藥廠，創造最大加值

一項新藥的開發，從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乃至上市銷售，除了資金、技術、通路條件的限制，如何進行開發，亦即在何處進行那些階段的開發，是需要審慎考量的因素。對新藥研發公司而言，新藥研發所承受的風險及所需投入之資金均高於一般學名藥廠商，為降低風險並獲得最大利益，智擎生技透過新藥授權方式，將新藥在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權利金可挹注其他新藥之開發，並創造綜效，目前該公司新藥PEP02已於100年5月授權Merrimack公司美金2.1億元，創下台灣製藥公司對外授權金最高記錄，該項新藥已於101年第一季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為台灣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成功案例之一，將可創造最大加值。

(B)任何具競爭性產品進入市場，將造成公司產品市場性降低

醫藥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由於大部份醫藥產品最後都會應用於人體，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需達高標準，且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而藥品的研發又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要投下8億美元以上，以及將近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若在研發期間有其他同業開發出相同適應症之產品且核准上市，基於人道立場在無更佳之藥物上市前醫界將普遍採用競爭者之新藥，而使公司產品之市場降低。

因應對策：

a.審慎評估競爭者新藥開發情形，確保研發進度居於市場領先地位

該公司研發新藥PEP02係以微脂體(Liposome)包覆抗癌藥物Irinotecan，讓抗癌藥物Irinotecan直接對癌細胞作用，以減輕藥物對正常細胞之副作用，而抗癌藥物Irinotecan早在1996年經美國FDA核准上市，主係作為大腸癌治療藥物，臨床上其在胃癌、胰臟癌、卵巢癌及肺癌等也證實具有療效，該公司參考動物試驗及之前投入一、二期人體試驗之結果發現，PEP02除了在胰臟癌有效外，其在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等也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該公司考量目前投入大腸直腸癌之新藥競爭對手較多，而該公司之新藥應用於胰臟癌之二線治療，目前市場上並無相同之競爭對手，故該公司選定胰臟癌用藥為目前開發重心，101年第一季已進入臨床三期試驗。

b.孤兒藥物認定

為強化該公司新藥研發之市場區隔，該公司研發新藥PEP02於100年7月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認定為治療胰臟癌的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12月亦獲得歐盟EMA認定。在美國獲得FDA

和歐盟EMA皆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將獲得為期七年之微脂體包覆Irinotecan藥物之獨家銷售權（Orphan drug marketing exclusivity)，故該公司研發新藥PEP02已具備比專利保護更具防禦性之市場區隔。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2002年8月成立，該公司不做新藥發現(drug discovery)的基礎研究，不投資昂貴的實驗室和設備，其發展策略為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NRDO)與Networked Pharma (out-sourcing)，即引進具有潛力的新藥候選物，接著積極建立國際合作網路，與委外製造產業(CMO)及委外研究產業(CRO)進行合作，共同執行新藥候選物的製造和非臨床、人體臨床開發試驗。該公司成立初期即設立非臨床試驗處、臨床研究處、專案管理處及事業發展處，其中非臨床試驗處主係負責CMO之評選與合作、試驗進度之控管、試驗報告書之審核等；臨床研究處主係負責CRO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試驗計劃書撰寫及送審，並依據ICH-GCP執行臨床試驗、進度之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專案管理處主係負責專案的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之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規劃與評估；事業發展處主係負責負責合作投資案件之溝通與協調建立與規劃協助，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及新專案之評估及引進。另該公司於2005年在總經理室組織規畫下成立品質保證部，用以負責專案整體的全面品質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協同專案團隊執行持續品質改善，並經由總經理室統籌主導該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透過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執行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同時並參與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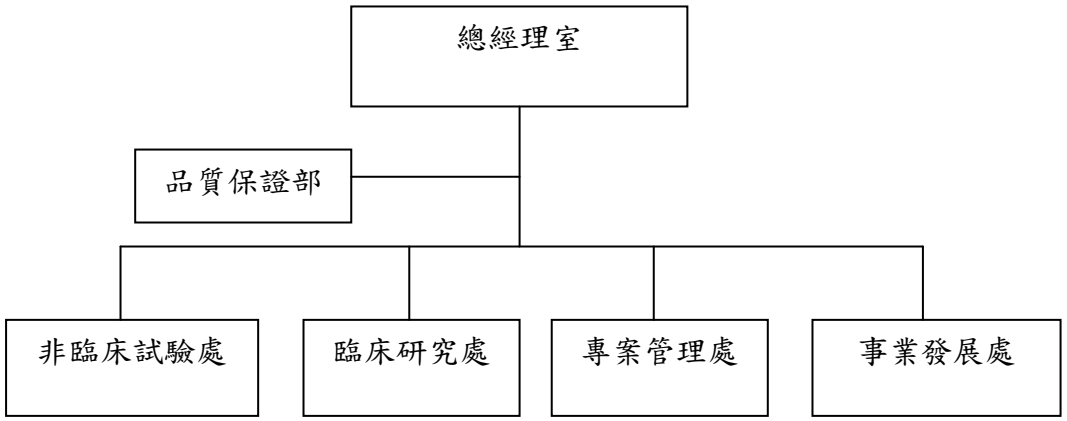

研發單位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該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透過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執行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同時並參與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

品質保證部	負責專案整體的全面品質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協同專案團隊執行持續品質改善。
非臨床試驗處	包含 CMC 與藥理毒理部門，功能為包含 CM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進度之控管、試驗報告書之審核等、前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臨床研究處	1. 臨床研究：功能為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包含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試驗計劃書撰寫及送審，依據 ICH-GCP 執行臨床試驗、進度之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 2. 法規與查驗登記：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與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政單位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等。
專案管理處	負責專案的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之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規劃與評估，同時負責各研發專案外部研發資源的開發，如；申請政府科技專案計畫，並配合政府計畫相關規範作業進行計畫管理。
事業發展處	負責合作投資案件之溝通與協調建立與規劃協助，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及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6月底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9	81.82%	8	80.00%	9	90%	10	90.91%
大專、大學	2	18.18%	2	20.00%	1	10%	1	9.09%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	100%	10	100%	10	100%	11	100%
平均年資	3.61		4.88		5.2		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101年6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共計11人，博、碩士之學歷佔90.91%，且全數研發人員皆是大學學歷以上，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度	101年6月底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11	11	10	10
	本期新進	1	0	1	1
	本期離職	1	1	0	0
	本期調職	0	0	1	1
	退休及資遣	0	0	0	0
	期末人數	11	10	0	11

離職率(%)	8.33%	9.09%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6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8.33%、9.09%、0.00%及 0.00%，其人員流動比率皆低於 10%以下且為基層研發人員，該公司相關新藥研究專案均持續進行未受影響，並於 101 年 2 月該公司之喜樹鹼奈米製劑 PEP02 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故上述研發人員之離職對研發部門整體之運作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研發成果

智擎公司於2003年從Hermes Biosciences, Inc. (South San Francisco, CA, USA) 授權引進PEP02專案(Liposome irinotecan)，並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irinotecan (CPT-11, Campto®, Camptosar®)之微脂體製劑，PEP02過去幾年來陸續完成多項臨床前試驗，包括11項藥理藥效學試驗、8項藥物動力學試驗、10項毒理試驗以及1項體外試驗，以及三個第一期臨床試驗，證明PEP02具備安全性並能明顯改善藥物動力學分佈及提高治療反應效果。並在2010年至2011年分別完成胰臟癌與胃癌第二期臨床試驗，其中胰臟癌用藥更於2012年第一季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得到多位國際臨床醫師承諾主導或參與臨床試驗計劃，亦或成為智擎之臨床開發顧問，協助該公司包括臨床計畫以及臨床基地與主持試驗醫師之選擇以及引薦。

PEP02從臨床前試驗開始到目前第三期臨床試驗,將開發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肺癌與腦癌。目前積極協助完成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PIST-CRC)、美國UCSF主導之腦癌，與法國GERCOR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PEPCOL)。此PEP02開發專案在該公司歷年努力開發下，並於2011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公司達成授權暨合作契約。PEP02之專案開發歷程如下：

年度	內容
2003	授權亞洲區域，開始非臨床試驗
2004	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台灣)
2005	執行試驗品質獲得 Hermes 公司肯定，爭取成功獲得歐洲授權區域
2006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2007	獲得歐盟地區具有公信力之藥物製程專家評鑑通過其放大製程能力
2008	進行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 (亞洲及歐洲共 6 個國家
2009	進行第二期胰臟癌臨床試驗 (美國及台灣)
2010	完成第二期胃癌臨床試驗病患收案及資料分析
2011	獲選參加美國癌症年會與胃腸癌會議簡報(ASCO GI meeting, ASCO annual meeting)
	授權美國 Merrimack 公司, 智擎獲得美金一仟萬元之簽約金、及美金二億一仟萬元之階段授權金，此外，按照 PEP02 上市淨銷售額，還將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美國 FDA 通過 PEP02 在胰臟癌之罕見疾病藥物申請（Orphan Drug Designation）

2012	正式開始進行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未來計畫

該公司之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依據2011年度該公司與Merrimack公司所簽署的PEP02授權合約內容，Merrimack公司將負責PEP02在授權區域中全部的開發計劃，而該公司則仍保有PEP02在台灣地區之獨家開發與商品化等權利，並且在PEP02全球發展計畫中，扮演臨床與法規方面的角色，並已於2012年2月開始進行胰臟癌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在全球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台灣)同時開始收案。此外，未來開發計畫中包括完成台灣國衛院主導之大腸直腸癌試驗(PIST-CRC)、美國UCSF主導之腦癌，以及與全球著名癌症研究機構法國GERCOR合作進行之第二期大腸直腸癌試驗(PEPCOL)，並於2011年度第二季已經開始陸續收入臨床試驗病人，預期2013年第三季完成收案。

近幾年來，癌症治療領域不斷有新的藥物上市，對於癌症的治療有很大的進步。尤其針對癌症細胞表面特殊標記，開發出具有辨識癌症細胞功能的標靶藥物，以達到專一性殺死癌細胞，再加上傳統癌症化療藥物以提高治療率並減少副作用。該公司目前已成功完成了PEP02之階段開發，未來將繼續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portfolio)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群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最有效率，並與全球最頂尖的癌症專家合作，全力投注在以治療癌症或亞洲常見疾病的新藥開發領域，故該公司目前工作除協助完成PEP02在全球的臨床發展外，也將陸續規劃引進數項新專案，引進後將以該公司執行專案管理之豐富經驗，進行臨床研究與後續開發。該公司未來新專案開發策略，將以研發癌症新藥為主，目前正在積極評估的新專案中，包括臨床前至臨床第二期，其中包含小分子藥物、新劑型新藥以及蛋白質藥物等藥物。

新產品組合	開發適應症	開發階段
PEP05 (規劃中)	實體腫瘤	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
PEP06 (規劃中	實體腫瘤	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營運係以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NRDO)為主要營運模式，透過授權引進(In-Licensing)進行開發，並於完成階段任務後即對外授權(Out-Licensing)，專注於新藥開發之設計與執行，並結合國內外開發新藥之專業資源，包括新藥評估與開發策略、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藥物製程開發與量產設計、以及執行計畫與競爭力分析。該公司目前主要技術專案PEP02(Liposome irinotecan)為該公司於2003年自Hermes Biosciences, Inc.授權引進，利用奈米技術開發抗癌藥irinotecan之微脂體製劑，其主要技術來源合約及支付價金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名稱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專屬藥物開發授權	Hermes Biosciences, Inc.(該公司已於民國98年10月7日被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Inc.併購，相關權利義務由併購者概括承受)	Liposomal irinotecan 開發權讓與契約(註1)	92年6月10日至100年5月5日(權利義務已移轉予Merrimack公司)	Hermes授權該公司，在歐洲及亞洲對授權產品(PEP02)擁有開發和商品化的權利(註2)	1. 簽約金100萬美金 2. 進入二期臨床試驗150萬美金 3. 進入三期臨床試驗250萬美金 4. 新藥查驗申請(NDA)核准300萬美金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已支付簽約金及進入二期臨床試驗階段之權利金，共計授權金費用250萬美元(註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PEP02新藥原係東洋公司於90年以美金350仟元向Hermes公司授權引進，惟因研發資金及人力等多方考量，故於92年由Hermes公司、東洋公司及智擎公司簽訂三方合約，將PEP02新藥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與智擎公司，並經董事會通過由智擎公司支付東洋公司約美金235仟元(原始支付Hermes公司之權利金美金350仟元並扣除科專補助款約美金115仟元)。

註2：PEP02新藥係Hermes公司於92年6月授權予智擎公司於亞洲地區進行PEP02之開發及商品化等獨家權利，因該項新藥之臨床試驗數據反應良好，故於94年將授權區域擴展之全歐洲。

註3：該公司已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公司共同簽署由該公司研發之新藥PEP02授權暨合作契約，且契約中明訂該公司後期各階段之權利金已無支付之義務，故相關技術授權權利金以全數支付完畢。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86,718	74,181	30,134	8,603
營業收入淨額	-	-	320,053	157,17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9.42%	5.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係整合型新藥開發公司，研發能力為該公司成長之主要動力，98~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86,718仟元、74,181仟元、30,134仟元及8,603仟元，主係為委託研究費(CRO)、研究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費用；其中98及99年度因尚未有新藥之授權，故未有營業收入，而100年度該公司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其研發新藥PEP02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授權簽約金一仟萬美元，開始產生營業收入。隨著開發新藥PEP02適應於胃癌及胰臟癌部分，已分別於99年9月及100年5月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其中胃癌部分預定於102年第三季開始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故於99第四季起減少相關研發費用支出；另胰臟癌部分，該公司於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後，即與美國Merrimack公司簽訂研發新藥PEP02授權暨合作契約，訂定後續相關授權產品之開發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委外研究費及材料費等)將由Merrimack公司定期支應，故相關研發費用即轉列為勞務成本，且於101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綜上所述，使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研發費用持續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係隨著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研等之執行情形而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2.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以 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NRDO)為主要營運模式，透過授權引進(In-Licensing)方式進行開發，完成階段任務後對外授權(Out-Licensing)，專注於新藥開發之設計與執行，茲將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合作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開發及銷售授權	100.5 起 113.5止	將PEP02 產品在亞洲（含日本，台灣除外）及歐洲地區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予Merrimack公司，且智擎公司獲得一仟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及最高達二億一仟萬美元之各新藥開發階段授權金；且未來PEP02上市淨銷售額，亦將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無
Prologu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CRO(委外研究)契約	97.11.12 - 99.9.30 (延長至合約完成)	協助該公司於美國進行胰臟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服務工作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MO(委外生產製造)契約	97.05.01 - 101.04.30	委託製造 PEP02 之注射液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該公司開發專案 PEP02 微脂體藥物開發之專利權由原授權引進公司 Hermes Biosciences, Inc.所負責申請，申請地區主要包括美國、歐盟及中國、日本、韓國等亞洲區域,因為 Hermes 在 2009 年 10 月已被美國 Merrimack 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股票代號：MACK)併購，目前所有專利申請工作由 Merrimack 負責，所有專利權利皆歸屬於美國 Merrimack 公司，另 PEP02 微脂體藥品專利，於 2005 年正式申請，預計取得專利權後有效期可至 2025 年。

另 2011 年 7 月開發專案 PEP02(美國 Merrimack 公司命名 MM-398)亦經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認定為治療胰臟癌之罕見疾病藥物（Orphan-Drug Designation)，同年 12 月亦獲得歐盟 EMA 認定。在美國其第一個獲得 FDA 和歐盟 EMA 核准為適用某特定罕見疾病之指定罕見疾病藥物，將分別獲得為期 7 年以及 10 年之微脂體包覆 Irinotecan 藥物之獨家銷售權（Orphan drug marketing exclusivity)。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相關之專利權；另已取得之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商標權

No.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商標使用期限
1	智擎	中華民國	1084258	2014/1/31
2	PharmaEngine	中華民國	1084259	2014/1/31
3	LIPO-CPT	中華民國	1084260	2014/1/31
4	公司標章	中華民國	1379274	2019/9/15
5	智擎	中國	3563153	2015/4/27
6	PharmaEngine	中國	3563154	2015/4/27
7	公司標章	中國	7514535	2019/7/1
8	PharmaEngine	澳洲	952562	2013/5/2
9	PharmaEngine	日本	4737202	2013/12/26

10	PharmaEngine	南韓	597445	2014/10/28
11	PharmaEngine	美國	3,267,006	2017/7/24
12			3,116,385	2016/7/17
13	PharmaEngine	新加坡	T03/07307J	2013/5/14
14	PharmaEngine	馬來西亞	03006879	2013/6/9
15	PharmaEngine	歐盟	005031778	2016/4/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保護具有創新性之智慧財產，設置有專業之法務人員，負責專利及商標權的申請與管理，除防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亦防制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成立主要從事新藥研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無法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人每年生產量值作重大變動分析。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離職率（%）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離職(離職率)			資遣	退休		間接人工			
			經理人	線上員工	一般職員							
98 年度	16	1	-	-	1	-	-	16	16	5.88%	40.21	4.08
99 年度	16	-	-	-	1	-	-	15	15	6.25%	42.08	5.3
100 年度	15	1	-	-	-	-	-	16	16	0.00%	42.09	5.92
101 年 6 月底	16	1	-	-	-	-	-	17	17	0.00%	42.31	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成立於 91 年 8 月，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17 人，平均年資 6.05 年，主要技術團隊均有累積多年之相關醫藥研發經驗，有助於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並提升該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另該公司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向心力，故員工離職率甚低。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新藥開發，由於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持續開發中，其員工人數不多且主要為研發人員，員工人數從 98 年底~100 年底及 101 年 6 月底分別為 16 人、15 人、16 人及 17 人，另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6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5.88%、6.25%、0.00%及 0.00%，人員流動比率皆低於 10%以下且漸趨穩定，故人員變化對其

營運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主要產品之成本變化。

(五)匯率變動情形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兌換（損）益	143	313	13,239	(5,107)
營業收入淨額	-	-	320,053	157,17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	4.14%	(3.25%)
營業淨利(損)	(106,245)	(91,959)	242,318	139,552
占營業利益比例（%）	(0.13%)	(0.34%)	5.46%	(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為整合型新藥開發廠商，引進具有潛力的新藥候選物，接著積極建立國際合作網路，與委外製造產業（CMO）及委外臨床研究產業（CRO）進行合作，共同執行該新藥候選物的製造和非臨床、人體臨床開發試驗，並在新劑型藥物研發具一定成果後，將技術依據合約授權予國外合作廠商，而有收取相關授權權利金收入，惟技術授權金之收取需視新藥之研發進度而定，且該公司採購原料、委請專家顧問與支付新藥臨床實驗亦係採用外幣支付。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43 仟元、313 仟元、13,239 仟元及(5,107)仟元，其中 98 年度及 99 年度該公司尚未有新藥授權之營業收入，其兌換利益主係委外臨床研究(CRO)所需支付外幣費用產生所致，佔 98 年度及 99 年度營業淨損比例分別為(0.13%)及(0.34%)，其金額尚非重大，對該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另 100 年兌換利益增加至 13,239 仟元，主係因 100 年 5 月份該公司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將新藥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台灣地區除外）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回饋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並於簽約完成後獲得一千萬美元之簽約金，又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自 100 年 5 月起持續走升，至 100 年底其月平均匯率一美元兌換新台幣由 28.814 元升至 30.272 元，且該公司陸續將美元兌換成新台幣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利益及評價尚未兌換美元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所致，且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及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 4.14%及 5.46%；另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之授權新藥 PEP02 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並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 5 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又自 101 年度起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持續走貶，其月平均匯率一美元兌換新台幣由 30.061 元貶值至 29.546 元，致該公司產生美元評價兌換損失 5,107 仟元，佔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及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3.25)%及(3.66)%，對該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1)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購料或委託研發合約議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價格，以降低研發之支出。

(2)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請詳「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業已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Merrimack	320,053	100.00	無	Merrimack	157,178	100.00	無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320,053	100.00		銷貨淨額	157,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智擎公司成立於91年8月，主要從事新藥研發，目前進行中之專案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CPT-11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101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故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所以98年及99年並無營業收入，而該公司於100年5月授權PEP02予美國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並收取簽約金285,700仟元(美金10,000仟元)，另授權後研發PEP02之相關成本可逐季向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請款，故100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20,053仟元，另101年第一季因PEP02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149,650仟元(美金5,000仟元)，茲就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負責人：Robert J. Mulroy；資本額：美金 129,218 仟元；網址：www.merrimackpharma.com.；公司地址：One Kendall Square, Suite B7201Cambridge, MA 02139, USA；授信條件：依授權合約規定)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成立於 89 年 9 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29,218

仟元，負責人為 Robert J. Mulroy，Merrimack 係於美國從事新藥發現及策劃商品化，並結合重大疾病治療用檢測方法之生技製藥公司，目前研發新藥主要係應用於癌症，除向智擎公司授權之 PEP02 癌症新藥外，另有七種癌症新藥正在陸續投入研發。

PEP02 新藥係 Hermes 公司於 92 年 6 月授權予智擎公司於亞洲地區進行 PEP02 之開發及商品化等獨家權利，因該項新藥之臨床試驗數據反應良好，故於 94 年將授權區域擴展至全歐洲，而 Hermes 公司則保有北美洲及其餘地區的權利，而 Hermes 公司於 98 年被美國 Merrimack 公司併購，因 Merrimack 公司看好智擎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未來成長潛力，故於 100 年 5 月由該公司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而智擎公司繼續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並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金 285,7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另依據該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授權後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可逐季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於 100 年度認列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100 年度合計營業收入 320,053 仟元；另 101 年第一季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7,528 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收取美金 0.8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 98 年及 99 年度皆無營業收入，而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因授權新藥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而認列授權金收入，故目前銷貨收入之對象僅 Merrimack 公司，而有銷貨集中於 Merrimack 公司之情形，惟該公司授權研發成果係國內新藥開發公司常見之銷售政策，且對授權範圍及權利金認列之方式，該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皆訂有合約明確規範，且未來新藥研發成功後之將可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等，未來之主要客戶應為國內外醫療院所等客戶或其他新藥研發公司，客戶來源將有效分散，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目前以新藥研發為主，目前新藥開發業務主要針對擁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為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加速新藥研發時程，藉由 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主係該公司透過節省探索藥物開發早期研究之時間及經費，由研發團隊授權引進具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並委託臨床試驗機構及藥物製造機構進行臨床試驗，直至新藥開發成功之製造、行銷或對外授權，研發成功後並能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或再對外授權，以創造市場價值。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一新藥研發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故不予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20,053	157,178
應收款項總額(註 1)	-	8,473	157,178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	8,473	157,17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5.55	7.59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5	4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99年度尚無營業收入，100年授權新藥PEP02予Merrimack公司，因而產生簽約金收入及每季依授權合約向Merrimack公司請款並認列勞務收入；而100年底之應收帳款8,473仟元，主要係依據與Merrimack公司之授權合約，該項新藥授權後研發PEP02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Merrimack公司請款，故該公司認列100年第四季應向美國Merrimack公司請款之收入8,473仟元並帳列應收帳款；101年3月底之應收帳款157,178仟元，主要係101年第一季因PEP02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149,650仟元(美金5,000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7,528仟元，帳列應收帳款所致。

智擎公司99年度尚無應收帳款，故不適用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而100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75.42次及5天，101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7.59次及48天，因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帳列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主係新藥研發之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故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經核閱該公司之實際收款條件，該公司階段授權金收入之授信條件為Merrimack公司通知研發進度達階段里程碑後，由該公司開立並寄出INVOICE後月結30天內收款；而勞務收入之授信條件為該公司每季統計請款明細，由雙方對帳確認後，由該公司開立並寄出INVOICE後月結30天內收款，收款情形

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而變動，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智擎	-	320,053	157,178
	基亞	37,631	74,505	26,060
	德英	28,471	25,713	6,239
	台微體	36,650	78,231	(註)
應收款項淨額	智擎	-	8,473	157,178
	基亞	16,135	36,152	42,423
	德英	10,360	10,767	11,883
	台微體	6,507	5,251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智擎	-	75.55	7.59
	基亞	2.16	2.85	2.65
	德英	3.24	2.43	2.20
	台微體	6.43	13.31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智擎	-	5	48
	基亞	169	128	138
	德英	113	151	166
	台微體	57	2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與同業比較，智擎公司99年度不適用應收帳款週轉率，而100年底認列之應收帳款8,473仟元，主要係依據該公司與Merrimack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該項新藥授權後研發PEP02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Merrimack公司請款，故該公司認列100年第四季應向美國Merrimack公司請款之收入8,473仟元並帳列應收帳款，而101年3月底之應收帳款157,178仟元，主要係101年第一季因PEP02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149,650仟元(美金5,000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7,528仟元，帳列應收帳款所致，因其新藥尚在研發階段並未量產上市，故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較不具意義，而同業雖皆屬新藥生技公司，惟基亞之營收來源為技術授權收入及核酸檢驗服務收入；德英之營收來源主係保健品銷售收入；而台微體之營收來源為主係Lipo-Dox® 授權台灣東洋公司製造之授權及銷售，其營收來源與該公司不盡相同，故同業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不具比較意義。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新藥研發上市後，對於不同銷售對象，依據各經銷商之信用狀況、過

往交易紀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加以評估及調查後,授與適當之授信條件，再依據每季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估列呆帳金額。目前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帳齡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半年提列10%、帳齡逾期超過半年以上未超過一年提列50%、帳齡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提列100%。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91-180 天	181~365 天	365 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10%	50%	10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備抵呆帳(A)	智擎	-	-	-
	基亞	-	-	-
	德英	-	-	-
	台微體	-	-	-
應收款項總額(B)	智擎	-	8,473	157,178
	基亞	16,135	36,152	42,423
	德英	10,360	10,767	11,883
	台微體	6,507	5,251	(註)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智擎	-%	-%	-%
	基亞	-%	-%	-%
	德英	-%	-%	-%
	台微體	-%	-%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智擎公司99~100年底及101年3月底之備抵呆帳均為0仟元，由於該公司應收帳款帳款主要係依據該公司與Merrimack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該項新藥授權後研發PEP02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Merrimack公司請款，故該公司認列100年第四季應向美國Merrimack公司請款之收入8,473仟元並帳列應收帳款；而101年3月底之應收帳款157,178仟元，主要係101年第一季因PEP02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149,650仟元(美金5,000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7,528仟元，帳列應收帳款所致，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未有帳款逾期或發生壞帳之情形，因而該公司並無提列備抵呆帳或打銷呆帳。與同業相較，各採樣同業皆未無需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低，主要係生技產業行業特性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3.31 金額	截至 101.6.30 已回收		截至 101.6.30 未回收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157,178	157,178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智擎公司101年3月底應收帳款為157,178仟元，截至101年6月底業已全部收回，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

A.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	320,053	157,178
2.期末存貨總額	—	—	—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4.期末存貨淨額	—	—	—
5.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存貨週轉天數(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不予分析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並無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不予分析其適足性，將來該公司產品若開始量化而產生進貨行為並產生存貨，將依照產品特性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C.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智擎	—	—	—
	基亞	28,177	24,670	15,290
	德英	10,403	9,220	8,079
	台微體	—	—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智擎	—	—	—
	基亞	—	—	—
	德英	421	312	314
	台微體	—	—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智擎	—	—	—
	基亞	—	—	—
	德英	4.05%	3.38%	3.89%

年度/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台微體	—	—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	0.87	1.56	2.78
	德英	1.13	1.25	1.49
	台微體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存貨週轉天數(天)	智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	419	234	131
	德英	323	292	245
	台微體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同業財務報表尚未公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無法與同業比較。

D.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僅產生委託研究之勞務成本，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產生存貨，故不予分析存貨去化情形。

(2)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智擎	-	-	-	320,053	-	-	157,178	-
	基亞	90,824	37,631	(58.57)	74,505	97.99	13,672	26,060	90.61
	德英	29,264	28,471	(2.71)	25,713	(9.69)	7,476	6,239	(16.55)
	台微體	25,965	36,650	41.15	78,231	113.45	(註 2)	(註 2)	-
營業毛利(註 1)	智擎	-	-	-	311,728	-	-	155,139	-
	基亞	64,044	14,333	(77.62)	28,475	98.67	3,342	6,193	85.31
	德英	18,310	15,539	(15.13)	13,904	(10.52)	3,191	3,126	(2.04)
	台微體	25,965	36,650	41.15	78,231	113.45	(註 2)	(註 2)	-
營業(損)益	智擎	(106,245)	(91,959)	(13.45)	242,318	363.51	(19,883)	139,552	(801.87)
	基亞	(25,677)	(78,692)	206.47	(218,970)	178.26	(19,311)	(33,904)	(75.57)
	德英	(4,735)	(15,243)	221.92	(18,828)	(23.52)	(3,235)	(4,709)	(45.56)
	台微體	(180,719)	(212,697)	17.69	(219,510)	(3.20)	(註 2)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同業財務報表尚未公告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目前進行中之專案 PEP02 (Liposome irinotecan)係抗癌藥 irinotecan (CPT-11, Campto® , Camptosar®)利用奈米技術開發之微脂體製劑，可應用於胰臟癌、大腸直腸癌、肺癌、胃癌及腦癌，其中胰臟癌已於 101 年第一季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他癌症目前亦持續投入開發中，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者，營運模式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基亞)、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英)及興櫃公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基亞生技主要研發之新藥為預防肝癌復發之新藥 PI-88 及 OBP-301 及檢測試劑；德英生技之主要研發藥物為癌症用藥及銷售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與功能性保養品；台微體之主要研發藥物為微脂體抗癌藥物力得(Lipo-Dox®)應用於卵巢癌及乳癌。

1.營業收入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 98 年及 99 年度皆無營業收入，100 年因授權新藥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而認列授權金收入 285,700 仟元；另依據該公司與 Merrimack 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授權後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可每季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於 100 年度認列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100 年度合計營業收入 320,053 仟元；另 101 年第一季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7,528 仟元，101 年第一季合計營業收入 157,178 仟元，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收取美金 0.8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

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度因無營業收入，故營業損益僅優於同業台微體，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因 PEP02 新藥授權，其獲利狀況優於採樣同業，同業雖皆屬新藥生技公司，惟基亞之營收來源為技術授權收入及核酸檢驗服務收入；德英之營收來源主係保健品銷售收入；而台微體之營收來源為主係 Lipo-Dox® 授權台灣東洋公司製造之授權及銷售，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變化主要受新藥開發進度所影響，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智擎	-	-	97.40	98.70
基亞	70.51	38.09	38.22	23.76
德英	62.57	54.58	54.07	50.10
台微體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同業財務報表尚未公告

智擎公司故 98 年及 99 年度因新藥尚在研發階段，故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而 100 年度認列營業毛利 311,728 仟元，毛利率為 97.40%，主要係因 100 年度授權新藥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而認列授權金收入 285,700 仟元及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另認列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 8,325 仟元，故認列營業毛利 311,728 仟元；而 101 年第一季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7,528 仟元，101 年第一季合計營業收入 157,178 仟元，另認列研發 PEP02 之相關成本 2,039 仟元，故認列營業毛利 155,139 仟元，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受新藥成功授權 Merrimack 公司所致。與同業相較，基亞生技營收來源為技術授權收入及核酸檢驗服務收入，基亞 98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高，主係基亞 98 年度將其新藥 PI-88 之研發成果授權予 Progen 公司 53,532 仟元，該項授權並無相關營業成本，故 98 年度之毛利率較高，而 99 年、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無授權金收入故毛利率均較 98 年度下滑；德英因於 98 年開始推出毛利率較高之皮膚保養品，故毛利率維持於五成至六成上下；台微體之營收來源為主係 Lipo-Dox® 授權台灣東洋公司製造之授權及銷售，並無相對應之營業成本，故毛利率為 100%。

與同業相較，智擎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因無營業毛利，故皆低於採樣同業，而 100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1 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同業基亞及德英，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智擎	-	-	75.71	88.79
基亞	(28.27)	(209.11)	(293.90)	(130.10)
德英	(16.18)	(53.54)	(73.22)	(75.48)
台微體	(696.01)	(580.35)	(219,51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同業財務報表尚未公告

智擎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分別為(106,245)仟元、(91,959)仟元、242,318仟元及139,552仟元，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投入新藥之開發與研究，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98年及99年度皆無營業收入，另需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致產生稅後淨損；100 年度營業淨利 242,318 仟元主要係因授權新藥 PEP02 予 Merrimack 公司產生營業收入 320,053 仟元所致；而 101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 139,552 仟元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並認列勞務收入 7,528 仟元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度營業淨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因新藥授權而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智擎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之表現、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尚可符合生技產業之營收特性以之營業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階段授權金	-	-	-	-	285,700	89.27	149,650	95.21
勞務收入	-	-	-	-	34,353	10.73	7,528	4.79
合計	-	-	-	-	320,053	100.00	157,178	100.0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階段授權金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8,325	100.00	2,039	100.00
合計	-	-	-	-	8,325	100.00	2,039	100.0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階段授權金	-	-	-	-	285,700	91.65	149,650	96.46
勞務收入	-	-	-	-	26,028	8.35	5,489	3.54
合計	-	-	-	-	311,728	100.00	155,139	100.0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產品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階段授權金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 98 年及 99 年度皆無營業收入，而 100 年度授權金收入增加為 285,700 仟元主係 Merrimack 公司看好智擎公司研發新藥 PEP02 未來成長潛力，故於 100 年 5 月由該公司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而智擎公司繼續保有 PEP02 在台灣地區專屬之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權利，並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簽約金 285,7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所致，而該項授權金並無相對應之營業成本，故毛利率為 100%；另 101 年第一季授權金收入 149,650 仟元，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 149,65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所致，未來依研發進度最高可收取美金 0.8 億元之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美金 1.3 億元之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另 PEP02 新藥於歐洲及亞洲地區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金額向 Merrimack 公司收取依合約規定之權利金。

(2)勞務收入

該項新藥授權後研發 PEP02 所投入之研發人力及委託實驗等相關成本可每季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故該公司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勞務收入 34,353 仟元及 7,528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投入勞務成本為 8,325 仟元及 2,039 仟元，因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之委託實驗成本係採實支實付，而向 Merrimack 公司請款之 PEP02 新藥研發人力係依美國當地薪資計酬，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銷貨毛利 26,028 仟元及 5,489 仟元，毛利率為 75.77%及 72.91%，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投入 PEP02 新藥研發直

至新藥開發成功量產上市。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	-	-	320,053	-	-	157,178	-
營業毛利	-	-	-	311,728	-	-	155,139	-
毛利率(%)	-	-	-	97.40	-	-	98.7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因該公司之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無價格及數量差異比較基礎，無法進行價格差異分析。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應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智擎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東洋)	智擎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榮錦	該公司之董事長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費用-委託研究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1,222	1.15	1,000	1.0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智擎公司為節省固定成本，本身並無設置製藥廠，而研發新藥時，因考量新藥組成配方係重大營業機密，故委託國內少數具微脂體製造技術且為智擎大股東之台灣東洋進行產品開發及試製，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費用-材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3,936	3.70	2,500	2.72	1,991	2.8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智擎公司為節省固定成本，本身並無設置製藥廠，而研發新藥時，因考量新藥組成配方係重大營業機密，故委託國內少數具微脂體製造技術且為智擎大股東之台灣東洋進行產品開發及試製，其所需之耗材及藥品所支付之費用，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769	0.72	769	0.84	769	1.11	192	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台灣東洋租金費用皆為 769 仟元，101 年第一季則為 192 仟元，由於該公司於 91 年 8 月成立，成立後向台灣東洋租用台北市松江路之辦公室做為辦公地點之租金支出，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東洋	852	11.63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智擎公司研發新藥時委託台灣東洋進行產品開發及試製，原係智擎公司自備材料並支付台灣東洋代工工資之委託研究費用，98 年初台灣東洋為強化工廠之管理，避免未來於計算原物料存貨及代工工資之混淆，請智擎公司先前委託台灣東洋代為製造 PEP02 而寄存於工廠倉庫存原物料如 Cholesterol DSPC、瓶塞等依智擎公司購入成本轉銷售予台灣東洋，98 年起改由台灣東洋代採購原材料後與委託研究費用一併向該公司請款之合作模式，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預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度 金額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台灣東洋	201	201	201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付費用-台灣東洋皆為 201 仟元，由於該公司與台灣東洋簽訂租約皆為每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因其付款方式係由該公司開立預付一年之票據分期兌現，故於每年期末帳列預付隔年 1 至 3 月之租金共 201 仟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應付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度 金額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台灣東洋	201	1,408	3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應付票據-台灣東洋分別為 201 仟元、1,408 仟元及 306 仟元，98 年應付票據 201 仟係預付台灣東洋三個月之辦公室租金；99 年度應付票據 1,408 仟元主係應付台灣東洋委託研究費 1,207 仟元及預付租金 201 仟元；100 年度應付票據 306 仟元主係應付台灣東洋委託研究費 105 仟元及預付租金 201 仟元，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度 金額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台灣東洋	1,28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 年度應付費用-台灣東洋 1,283 仟元主係於期末應付台灣東洋委託研究費及材料費，上述交易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台灣東洋	3,900	3,900	3,900	-	-	-	-	-
林榮錦	5,500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 年初因新藥尚處於新藥人體新藥臨床試驗階段，因此呈現持續虧損狀況，因資金調度之需求，於 98 年 3 月 2 日向台灣東洋借款 1,500 仟元，並以年利率 6.826%計息，並於 98 年 6 月 3 日全數償還，另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向台灣東洋借款 3,900 仟元，並以年利率 6.696%計息，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全數清償，98 年度及 9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9 仟元及 25 仟元；另 98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向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借款 3,000 仟元及 2,500 仟元，並以年利率 3%計息，於同年 6 月 4 日全數清償，利息費用共計 7 仟元，經抽核相關借款合約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均占各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經評估該公司與其他公司並未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另該公司無轉投資事業而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之情事，因而尚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關係企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做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差異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智擎	0	0	0	0.00%	320,053	320,053	100.00%	157,178	157,178	100.00%
	基亞	90,824	37,631	(53,193)	-58.57%	74,505	36,874	97.99%	26,060	12,388	90.61%
	德英	29,264	28,471	(793)	-2.71%	25,713	(2,758)	-9.69%	6,239	(1,237)	-16.55%
	台微體	25,965	36,650	10,685	41.15%	78,231	41,581	113.45%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智擎	0	0	0	0.00%	8,325	8,325	100.00%	2,039	2,039	100.00%
	基亞	22,537	20,350	(2,187)	-9.70%	41,325	20,975	103.07%	13,909	5,793	71.38%
	德英	10,954	12,932	1,978	18.06%	11,809	(1,123)	-8.68%	3,113	(1,172)	-27.35%
	台微體	0	0	0	0.00%	0	0	0.00%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智擎	0	0	0	0.00%	311,728	311,728	100.00%	155,139	155,139	100.00%
	基亞	68,287	17,281	(51,006)	-74.69%	33,180	15,899	92.00%	12,151	6,595	118.70%
	德英	18,310	15,539	(2,771)	-15.13%	13,904	(1,635)	-10.52%	3,126	(65)	-2.04%
	台微體	25,965	36,650	10,685	41.15%	78,231	41,581	113.45%	註 3	註 3	註 3
已實現營業毛利	智擎	0	0	0	0.00%	311,728	311,728	100.00%	155,139	155,139	100.00%
	基亞	64,044	14,333	(49,711)	-77.62%	28,475	14,142	98.67%	6,193	2,851	85.31%
	德英	18,310	15,539	(2,771)	-15.13%	13,904	(1,635)	-10.52%	3,126	(65)	-2.04%
	台微體	25,965	36,650	10,685	41.15%	78,231	41,581	113.45%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智擎	106,245	91,959	(14,286)	-13.45%	69,410	(22,549)	-24.52%	15,587	(4,296)	-21.61%
	基亞	89,721	93,025	3,304	3.68%	247,445	154,420	166.00%	40,097	17,444	77.01%
	德英	23,045	30,782	7,737	33.57%	32,732	1,950	6.33%	7,835	1,409	21.93%
	台微體	206,684	249,347	42,663	20.64%	297,741	48,394	19.41%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損)益	智擎	(106,245)	(91,959)	14,286	-13.45%	242,318	334,277	-363.51%	139,552	159,435	-801.87%
	基亞	(25,677)	(78,692)	(53,015)	206.47%	(218,970)	(140,278)	178.26%	(33,904)	(14,593)	75.57%
	德英	(4,735)	(15,243)	(10,508)	221.92%	(18,828)	(3,585)	23.52%	(4,709)	(1,474)	45.56%
	台微體	(180,719)	(212,697)	(31,978)	17.69%	(219,510)	(6,813)	3.20%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收入	智擎	7,585	43,835	36,250	477.92%	20,569	(23,266)	-53.08%	878	816	1316.13%
	基亞	6,052	16,076	10,024	165.63%	27,618	11,542	71.80%	2,390	70	3.02%
	德英	6,604	4,806	(1,798)	-27.23%	7,404	2,598	54.06%	2,779	2,178	362.40%
	台微體	32,668	24,797	(7,871)	-24.09%	11,816	(12,981)	-52.35%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支出	智擎	43	27	(16)	-37.21%	939	912	3377.78%	5,108	5,084	21183.33%
	基亞	37,154	56,552	19,398	52.21%	37,601	(18,951)	-33.51%	16,307	5,958	57.57%

	德英	20	187	167	835.00%	0	(187)	-100.00%	47	47	100.00%
	台微體	36,015	2,312	(33,703)	-93.58%	9,291	6,979	301.86%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損)益	智擎	(98,703)	(48,151)	50,552	-51.22%	261,948	310,099	-644.01%	135,322	155,167	-781.89%
	基亞	(56,779)	(119,168)	(62,389)	109.88%	(228,953)	(109,785)	92.13%	(47,821)	(20,481)	74.91%
	德英	1,849	(10,624)	(12,473)	-674.58%	(11,424)	(800)	7.53%	(1,977)	657	-24.94%
	台微體	(184,066)	(190,212)	(6,146)	3.34%	(216,985)	(26,773)	14.08%	註 3	註 3	註 3
稅後(損)益	智擎	(98,703)	(48,151)	50,552	-51.22%	285,707	333,858	-693.36%	135,322	155,167	-781.89%
	基亞	(61,079)	(107,666)	(46,587)	76.27%	(192,003)	(84,337)	78.33%	(37,891)	(15,040)	65.82%
	德英	(1,513)	(10,452)	(8,939)	590.81%	5,717	16,169	-154.70%	(1,641)	545	-24.93%
	台微體	(184,066)	(190,212)	(6,146)	3.34%	(216,985)	(26,773)	14.08%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	-	-	-	-	-	-	-
管理費用	19,527	註 1	17,778	註 1	39,276	12.27%	6,984	4.45%
研究費用	86,718	註 1	74,181	註 1	30,134	9.42%	8,603	5.47%
營業費用合計	106,245	註 1	91,959	註 1	69,410	21.69%	15,587	9.92%
營業(損)益	(106,245)	註 1	(91,959)	註 1	242,318	75.71%	139,552	88.7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 年~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當年度該公司未有營業收入。

各同業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年度 /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智擎	註 1	註 1	21.69%	9.92%
基亞	98.79%	247.20%	332.12%	153.86%
德英	78.75%	108.12%	127.30%	125.58%
台微體	796.01%	680.35%	380.5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當年度該公司未有營業收入。
註 2：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各同業公司營業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年度 / 公司	營業(損)益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智擎	註 1	註 1	21.69%	9.92%

基亞	(28.27%)	(209.11%)	(293.90%)	(130.10%)
德英	(16.18%)	(53.54%)	(73.22%)	(75.48%)
台微體	(696.01%)	(580.35%)	(280.5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當年度該公司未有營業收入。
註 2：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A.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98、99、100年及101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106,245仟元、91,959仟元、69,410仟元及15,587仟元。

(A)推銷費用：該公司目前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故尚無與產品相關之推銷費用。

(B)管理費用：該公司98年度與99年度管理費用金額差異不大，另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21,498仟元，其中薪資費用較99年度增加17,427仟元，主係100年度發放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12,306仟元及該公司獲利大幅提升，相關薪資與獎金亦有增加所致；而101年第一季較100年第一季減少3,894仟元，主係原一次認列之總經理獎金於101年開始改為按季估列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研發費用以薪資及獎金、委託研究費用及勞務費為主，98年度較99年度減少12,537仟元，且100年度較99年度減少44,047仟元，主要係因PEP02新藥應用於胃癌於99年度在台灣、韓國及歐洲四國(英國、西班牙、波士尼亞及克羅埃西亞)臨床二期試驗之委託研究機構(CRO)之研究費用，因該項臨床二期試驗已於99年度完成，致胃癌相關研發費用持續逐年減少；另依據與Merrimack公司之授權合約，新藥授權後研發PEP02所投入相關成本可向Merrimack公司請款，故該公司於100年度將PEP02相關研發費用8,325仟元轉列為勞務成本所致。101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100年第一季減少402仟元，主要為101年度將PEP02相關研發費用2,039仟元轉列為勞務成本，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酬勞成本1,212仟元，以及101年第一季因製作研發成果簡介影片之廣告費支出327仟元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分別為(106,245)仟元、(91,959)仟元、242,318仟元及139,552仟元，100年度由虧轉盈主要係因100年5月新藥授權認列階段授權金及勞務收入所致，而101年第一季則係PEP02新藥在全球進行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及勞務收入所致，故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採樣公司。

綜上，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4	153	1,221	878
	兌換利益	143	313	13,239	-
	其他收入	7,328	43,369	6,109	-
	小計	7,585	43,835	20,569	8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6	25	-	-
	兌換淨損	-	-	-	5,107
	其他支出	7	2	939	1
	小計	43	27	939	5,108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年度 / 項目	營業外收入占營收比重				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智擎	註 1	註 1	6.43%	0.56%	註 1	註 1	0.29%	3.25%
基亞	6.66%	42.72%	37.07%	9.17%	40.91%	150.28%	50.47%	62.57%
德英	22.57%	16.88%	28.79%	44.54%	0.07%	0.66%	0.00%	0.75%
台微體	125.82%	67.66%	15.10%	註 2	138.71%	6.31%	11.88%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當年度該公司未有營業收入。
註 2：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茲分別就智擎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動說明如下：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兌換利益及什項收入等項目，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7,585 仟元，43,835 仟元、20,569 仟元及 878 仟元。

(A)利息收入：

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4 仟元、153 仟元、1,221 仟元及 878 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孳息。由於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收取簽約授權金及勞務收入，1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588 仟元較 98 年度 7,107 仟元及 99 年度之 80,134 仟元顯著增加，101 年 3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收取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再增加至 592,930 仟元，致該公司利息收入呈增加趨勢。

(B)兌換利益：

98 年度及 99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143 千元及 313 仟元，主係以外幣支付委外臨床研究(CRO)費用所致；而 100 年度兌換利益 13,239 仟元主要係因

PEP02 新藥授權後美金存款由 99 年底之 USD0.16 元大幅增加至 100 年底之 USD4,692 仟元，惟美元匯率自 100 年 5 月起持續走升，至 100 年底其月平均匯率由 28.814 元升至 30.272 元所致。

(C)其他收入：

98 年度什項收入主係經濟部提撥胰臟癌專案補助款 4,479 仟元所致，99 年度主要係因經濟部提撥胃癌及胰臟癌專案補助款分別為 35,263 仟元及 4,950 仟元所致；而 100 年度什項收入主係經濟部提撥胰臟癌專案補助款 3,843 仟元及溢繳退稅款 2,261 仟元，因胃癌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99 年度完成，故 100 年度專案補助款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佔營業收入之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含利息費用及什項支出，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43 仟元、27 仟元、939 仟元及 5108 仟元。

(A)利息費用：

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利息費用 36 千元及 2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8 年初因資金調度之需求向關係人借款，並以年利率 3.000%~6.696%計息認列之利息費用。此應付款項已於 99 年全數清償，並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36 仟元及 25 仟元，且 100 年度後已無此情事。

(B)兌換淨損：

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產生兌換損失 5,10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美元存款維持在 USD4,700~4,900 仟元左右，且 101 年度起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持續走貶，美元匯率由 100 年底之 30.32 元貶值至 101 年 3 月底之 29.54 元所致。

(C)其他支出

98 年度及 99 年度什項支出主要係銀行匯款手續費用；而 100 年度什項支出 939 仟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之胰臟癌二期專案已於 99 年度結案，該公司於 100 年度支付經濟部審核應退回之補助款 935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所致；101 年第一季什項支出主要係銀行匯款手續費用。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外支出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

單位：%

年度 / 公司	稅後(損)益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年度 公司	稅後(損)益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智擎	註 1	註 1	89.27%	86.09%
基亞	(67.25%)	(286.11%)	(257.70%)	(145.40%)
德英	(5.17%)	(36.71%)	22.23%	(26.30%)
台微體	(708.90%)	(519.00%)	(277.36%)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當年度該公司未有營業收入。

註 2：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該公司 98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之稅前(損)益分別為(98,703)仟元、(48,151)仟元、261,948 仟元及 135,322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98,703)仟元、(48,151)仟元、285,707 仟元及 135,322 仟元，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率分別 89.27%及 86.09%。由於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新藥尚未授權，故未產生營業收入且呈現營運損失；又 100 年度該公司完成與 Merrimack 公司之 PEP02 新藥授權合約約定，獲取授權金收入及後續勞務收入，致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為稅後淨利益。與同業相較，採樣同業之生技新藥亦尚未開發完成，均呈現稅後損失，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智擎	27.02	85.47	97.54	98.50
		基亞	89.97	95.16	77.29	85.94
		德英	98.15	97.85	98.14	98.98
		台微體	56.18	20.04	68.64	註 5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智擎	72.98	14.53	2.46	1.50
		基亞	10.03	4.84	22.71	14.06
		德英	1.85	2.15	1.86	1.02
		台微體	43.82	79.96	31.36	註 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智擎	465.07	6,619.67	52,997.43	74,341.50
		基亞	3,959.16	5,395.14	6,351.94	4,639.96
		德英	3,680.93	5,351.02	12,766.27	13,320.38
		台微體	408.97	183.92	388.03	註 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智擎	140.97	849.59	4,899.54	8,669.22
		基亞	513.21	2,118.49	296.32	479.28
		德英	4,256.85	3,705.11	4,861.31	9,678.18
		台微體	456.38	98.68	541.64	註 5
	速動比率	智擎	111.17	774.79	4,891.63	8,664.69
		基亞	506.07	1,982.98	224.75	402.06
		德英	4,041.39	3,543.79	4,756.09	9,469.12
		台微體	430.23	83.65	486.62	註 5
	利息保障倍數(倍)	智擎	(2,740.75)	(1,925.04)	註 1	註 1

		基亞	(88.56)	(144.15)	(146.24)	(42.20)
		德英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台微體	(150.74)	(81.27)	(90.86)	註 5
經營能力(次)	應收帳款週轉率	智擎	註 2	註 2	75.55	7.59
		基亞	6.39	2.16	2.85	2.65
		德英	5.20	3.24	2.43	2.20
		台微體	4.37	6.43	13.31	註 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智擎	註 2	註 2	4.77	47.43
		基亞	56.34	166.67	126.32	135.85
		德英	69.23	111.11	148.15	163.64
		台微體	82.38	55.99	27.05	註 5
	存貨週轉率	智擎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基亞	7.28	0.87	1.56	2.78
		德英	0.94	1.13	1.25	1.49
		台微體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平均售貨天數	智擎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基亞	49.45	413.79	230.77	129.50
		德英	382.98	318.58	288.00	241.61
		台微體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智擎	註 2	註 2	274.25	610.99
		基亞	7.69	2.62	5.36	5.75
		德英	2.14	3.10	3.92	3.98
		台微體	0.30	0.41	0.87	註 5
	總資產週轉率	智擎	註 2	註 2	0.50	0.81
		基亞	0.14	0.05	0.07	0.11
		德英	0.07	0.07	0.04	0.01
		台微體	0.06	0.15	0.15	註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智擎	(195.19)	(70.24)	78.35	76.74
		基亞	(9.59)	(14.83)	(19.62)	(14.28)
		德英	(0.37)	(2.56)	0.91	(0.19)
		台微體	(61.35)	(57.90)	(57.18)	註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智擎	(394.13)	(103.87)	81.64	78.25
		基亞	(11.34)	(16.07)	(23.16)	(17.57)
		德英	(0.37)	(2.62)	0.93	(0.79)
		台微體	(123.66)	(136.67)	(108.73)	註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擎	(24.09)	(15.13)	30.15	68.71
		基亞	(3.20)	(8.15)	(19.79)	(12.25)
		德英	(0.98)	(3.14)	(3.42)	(3.42)
		台微體	(62.93)	(72.80)	(56.14)	註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擎	(22.38)	(7.92)	32.60	66.63
		基亞	(7.07)	(12.35)	(20.69)	(17.28)
		德英	0.38	(2.19)	(2.08)	(1.44)
		台微體	(64.09)	(65.10)	(55.49)	註 5
	純益率	智擎	註 2	註 2	89.27	86.09
		基亞	(67.25)	(286.11)	(257.70)	(145.40)
		德英	(5.17)	(36.71)	22.23	(26.30)
		台微體	(708.90)	(519.00)	(277.36)	註 5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智擎	(2.24)	(0.82)	4.01	1.68
		基亞	(0.83)	(1.29)	(1.96)	(0.34)
		德英	(0.03)	(0.22)	0.11	(0.03)
		台微體	(8.96)	(9.09)	(7.30)	註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智擎	註 3	註 3	2,135.07	註 3
		基亞	註 3	註 3	4.48	註 3
		德英	54.29	註 3	註 3	註 3
		台微體	註 3	註 3	註 3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智擎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基亞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德英	404.60	103.04	註 3	註 3
		台微體	註 3	註 3	註 3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智擎	註 3	註 3	44.14	註 3
		基亞	註 3	註 3	1.50	註 3
		德英	1.04	註 3	註 3	註 3
		台微體	註 3	註 3	註 3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智擎	註 2	註 2	註 6	註 6
		基亞	0.50	0.85	註 5	註 5
		德英	(4.80)	0.71	0.86	0.88
		台微體	0.57	0.56	0.53	註 5
	財運槓桿度	智擎	1.00	1.00	1.00	1.00
		基亞	0.98	0.99	0.99	0.97
		德英	1.00	1.00	1.00	1.00
		台微體	0.99	0.99	0.99	註 5

資料來源：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利息保障倍數因無利息支出，故未予列示。

註 2：因未有營業收入，故未予列示。

註 3：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因尚未實際量產，故未予列示。

註 5：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相關資料。

註 6：當年度收入為一次性新藥授權金收入，故無法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3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72.98%、14.53%、2.46%及1.50%，98年底因該公司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其長期投入資金研發新藥致累積虧損達503,708仟元，股東權益總計僅11,292仟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高達72.98%，又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致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至14.53%；另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133,300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另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之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大幅增加，故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至1.50%。與同業相較，除98年底均高於採樣同業外，99年度已優於台微體公司及同業，且自100年度起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持續下降，優於基亞及台微體，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B.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3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465.07%、6,619,67%、52,997.43%及74,341.50%，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致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8年增加；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133,300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致股東權益大幅成長，且因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out-source方式進行新藥開發管理活動，並無大幅硬體設備之投資，故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9年度大幅成長；101年第一季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故使股東權益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98年度低於基亞及德英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因該公司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截至目前止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3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40.97%、849.59%、4,899.54%及8,669.2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111.17%、774.79%、4,891.63%及8,664.69%。由於該公司係採用NRDO之營運模式，以out-source方式進行新藥開發管理活動，並大幅減少硬體設備之投資，故該公司帳列多屬於流動性資產，又因目前開發之新藥仍屬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無新藥產品可供生產及銷售，因此流、速動比率差異不大。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3月底之流、速動比率持續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及100年度該公辦理現金增資133,300仟元與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

另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之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故使該公司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持續大幅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底流、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9年底則優於台微體及同業，100年底優於基亞及台微體且與德英相近，故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仍屬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新藥授權之營業收入，故該公司為營運虧損階段，致利息保障倍數均為負數；100年度該公司並無利息支出，故不予計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德英無利息支出不予計算外，其餘採樣公司皆為負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自98年以來至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仍屬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生產及銷售，故未有新藥授權及銷售權利金之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又100年度該公司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將新藥PEP02在歐洲及亞洲（台灣地區除外）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回饋授權予Merrimack公司，並於簽約完成後獲得一千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且爾後相關授權產品之相關開發費用將由該公司向Merrimack公司定期請款以支應，並產生勞務收入及應收帳款，致使該公司100年度之應收帳款周轉率為75.55次；另101年第一季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之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及相關開發勞務收入，致使該公司101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為7.59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尚未正式上市銷售，且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主要營業收入分別為一次性之簽約金收入及臨床試驗里程金收入，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不具比較意義。

B.存貨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方面，因該公司仍屬新藥研發及臨床實驗階段，並未開始生產及銷售，帳列並無存貨金額，故不予計算存貨週轉率。

C.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仍屬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生產及銷售，故未有新藥授權及銷售權利金之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固定資產週轉率計算；100年度因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與美國Merrimack公司，並於簽約完成後獲得一千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及未來開發所需支應之勞務收入，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之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綜上所述，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固定資產周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274.25次、610.99次及0.5次及0.81次，然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主係為一次性之簽約金收入，故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與同業較不具比較意義。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處於開發及臨床實驗階段，故尚未有

新藥產品正式上市銷售，營運規模未達經濟效益，因此使其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較不具比較意義。

(4)獲利能力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並無產品可供生產銷售，98 年度及 99 年度仍為營運虧損；100 年度因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簽約新藥授權，獲得一次性簽約金授權收入，及向授權廠商支請之勞務收入，且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之授權新藥 PEP02 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 5 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收入，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轉為正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皆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98 年度及 99 年度該公司及採樣公司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幾為負數，惟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因收取簽約授權金及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獲利能力相較採樣同業已大幅提升。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研發之新藥仍在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故未有產品營業收入且為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100 年度因該公司簽約授權新藥與 Merrimack 公司，並於簽約完成後獲得一千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及支應開發所需之勞務收入，故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135.07%及 44.14%，然除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正數以外，其餘年度均為負數，故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不具分析意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 及 99 年度除德英公司以外，其餘採樣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為負數，100 年度該公司皆優於採樣公司，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變化尚屬合理。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該公司為新藥研發產業， 98 年度及 99 年度研發之新藥仍在臨床試驗或開發階段，故未有產品營業收入；100 年度因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簽約新藥授權，獲得一次性簽約金授權收入，及向授權廠商支請之勞務收入，然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主係為一次性之簽約授權收入，故營運槓桿度與同業較不具比較意義。

財務槓桿度則是在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並未有舉債，故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控管良好。與同業相較，新藥公司舉債程度不高，與同業比較相近。

綜上分析，該公司槓桿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十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B.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C.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D.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C.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D.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E.每股稅後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十存貨增加額十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十長期投資十其他資產十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1)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制度」，且業經股東會於100年6月29日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2)經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將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98年度	1.該公司與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imited、Prologue Research,Inc.,、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13,063仟元。 2.該公司與Hermes Biosciences,Inc.(該公司已於民國98年10月7日被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Inc.併購，相關權利義務由併購者概括承受)簽訂新藥開發藥物之授權合約，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之銷售情形分別支付相關授權費用，前者最高之應付授權金為550萬美元，後者將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率收取費用。
99年度	1.該公司與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Prologue Research,Inc.,、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10,992仟元。 2.該公司與Hermes Biosciences,Inc.(該公司已於民國98年10月7日被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Inc.併購，相關權利義務由併購者概括承受)簽訂新藥開發藥物之授權合約，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之銷售情形分別支付相關授權費用，前者最高之應付授權金為550萬美元，後者將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率收取費用。
100年度	1.該公司與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Prologue Research,Inc.,、Icon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20,295仟元。 2.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該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車位，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總計2,047仟元。
101年度第一季	1.該公司與Ergomed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Prologue Research,Inc.,、Icon Clinical Research Limited、昌達生化科技股份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有限公司及維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計 19,555 仟元。 2.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因承租汽車，而於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共計 1,524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主係為新藥開發藥物之授權金、委託外部機構研究支出及辦公司租金支出；其中新藥開發授權部分，該公司已完成支付相關授權費用250萬美元，又並已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由該公司研發之新藥PEP02授權暨合作契約，約定該公司後期各階段之授權權利金已無支付之義務,故相關重大承諾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1)該公司基於所屬行業之營運特性及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已於100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階段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故暫不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待實際營運運作有其需要時，再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做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2)經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1)該公司基於所屬行業之營運特性及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已於95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宜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故該公司並無訂定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待實際營運運作有其需要時，再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做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2)經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股本	630,000	441,000	670,320
減資	(189,000)	-	-
資金募集	-	166,700	133,3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62,620	8,770
期末股本	441,000	670,320	812,390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	-	320,053
稅後純益	(98,703)	(48,151)	285,707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24)	(0.59)	4.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就各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因目前仍在新藥開發階段，故 98 年度及 99 年度並無認列營業收入且呈現虧損狀況，故於 98 年度辦現減資以彌補虧損，並分別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66,700 仟元及 133,3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另該公司於 100 年將 PEP02 新藥授權美國 Merrimack 公司，因而產生簽約授權金收入及勞務收入共計 320,053 仟元，因而轉虧為盈。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未估列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故不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經取得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料，並詢問其財務部門主管，茲將獲致結論列述如下：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均已執行完畢。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均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99年度現金增資

(A)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3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04820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66,7000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67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共募集總金額166,7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 第 1 季	166,700	166,7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本計劃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B)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6,7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66,7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38767	93,531
流動負債		27500	11,009
負債總額		30495	13,845
利息支出		36	25
營業收入		0	0
稅後淨利		(98703)	(48,151)
每股盈餘(元)		(2.24)	(0.8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2.98	14.5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65.07	6,619.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97	849.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在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 93,531 仟元，較增資前之 38,767 仟元增加 54,764 仟元，增加比率為 141.26%；而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由 98 年度之 72.98%，99 年度降為 14.53%；流動比率由 98 年度之 140.97%，至 98 年度提升為 849.59%，顯示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明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二)100年度現金增資

(A)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6月3日經授商字第1000111141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99,950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33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15元發行，共募集總金額199,95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第 2 季	199,950	199,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本計劃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B)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9,95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99,9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93,531	632,188
流動負債		11,009	12,903
負債總額		13,845	15,590
利息支出		25	0
營業收入		0	320,053
稅後淨利		(48,151)	285,707
每股盈餘(元)		(0.82)	4.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14.53	2.4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619.67	52,997.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9.59	4,89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在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流動資產為 632,188 仟元，較增資前之 93,531 仟元增加 538,657 仟元，增加比率為 575.91%；而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由 99 年度之 14.53%，100 年度降為 2.46%；流動比率由 99 年度之 849.59%，至 100 年度提升為 4,899.54%，顯示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明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且最近三年度迄今亦未曾舉借長期債務，另經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迄今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已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智擎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參閱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細說明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六、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應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增計劃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增計劃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委員為尹福秀獨立董事、賴坤鴻獨立董事及趙宇生董事，任期自 100 年 12 年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		V	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期之股東名冊(101 年 4 月 27 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812,510 仟元，股東人數為 886 人，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亦未達一萬人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律師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及前二年度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任期自 99 年 6 月 14 日~102 年 6 月 13 日)，其董事席次變動未達二分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櫃)買賣者，不在此限。				經參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98~100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款之評估。
(五)其他重大情事。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V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該公司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本評估報告 肆、二之說明。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V	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且最近一年內並未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另參閱該公司99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尚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需依左列規定辦理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V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本評估報告 肆、三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 (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 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經列成議案後，提101年6月27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未有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而融通資金予他人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V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核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款之評估。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1,251 仟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董監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48,117 仟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59.22%；監察人持股總數為 9,369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11.5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1,251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共 10,834 仟股，該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將達 92,085 仟股，其全體董事與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52.25%及 10.17%，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全體董事與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皆符合相關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及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但因業務需要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借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V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十、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中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條文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該公司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間尚無左列關係，並已出具聲明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第二之一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聲明書，其內容已依規定事項陳述。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	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即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會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 (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本承銷商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將一併檢送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包括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圈購股數、詢價公告，以及配售情形等資料，並將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以符合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130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3.解散之事由。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故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公司法第246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47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1/2。				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78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V			該公司章程中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仟元，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812,510仟元(81,251仟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10,834仟股，預計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20,850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49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150%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50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100%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69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270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該公司99年及100年度稅後淨(損)益分別為(48,151)仟元及285,707仟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634,070仟元，大於負債總額15,590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有下列之訴訟：

1.法人董事-台灣東洋藥品(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

(1)民國91年度台灣東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1,072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由於台灣東洋不服裁決，目前已依法提請復查。就此上述行政程序，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2)法商安萬特醫藥公司(原告)主張其為中華民國第76742號發明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至民國(以下同)102年11月29日止，並主張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製造、販賣汰杉注射劑，侵害系爭專利，請求排除及防止被告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及新台幣1000萬元之損害賠償。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8月5日作成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97年度智字第38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3)法商安萬特醫藥公司(原告一)及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二)主張原告一為中華民國發明第197394號「適用於製備可注射灌注液（PERFUSION ）之組合物」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民國(以下同)93年3 月1 日起至101 年7 月6 日止，並於臺灣地區專屬授權予原告二，並主張台灣東洋藥品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未經同意，製造、販賣汰杉注射劑，侵害系爭專利，請求排除及防止被告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及新台幣1000萬元之最低賠償金額，同時保留未來擴張請求金額之權利。該案業經智慧財產法院於99年11月2日作成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98年度民專訴字第95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2.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

(1)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藥華醫藥公司於98年11月26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將5席董事及3席監察人席次調整為3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一案，具狀聲請假處分，聲請禁止該等以監察人身分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聲明，此案於99年6月18日經士林地院宣判撤銷該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目前藥華公司已聲明上訴，目前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申請之假處分，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2)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該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2,170萬元，案經一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台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目前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1審，國發基金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活躍動感公司前任董事長王筱筑及相關人，不法操弄公司財務及營運，導致公司結束營業，使國發基金投資遭受損失，國發基金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98年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刑事告發，該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惟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予以減刑，國發基金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此案仍於審理中。就此上述刑事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4)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銨光電公司於97年9月30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97年10月29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國發基金於99年依法提告該公司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板橋地檢署正偵察中。保利銨光電公司於99年對國發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案件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

(1)因開發金控轉投資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於民國98年股東常會董監事改選選舉案，違法侵害開發金控公司之股東權益，未將開發金控公司之董監事選票計入該次董監事選舉之選票權數，且宣告錯誤之董監事當選名單。開發金控公司為保障其投資權益，主張開發金控公司以及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瑞創投」）推派之代表人當選董監事，

避免金鼎證券之不合法董監事續行金鼎證券董監事職務，乃於98年7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9年6月判決後，金鼎證券、開發金控公司及中瑞創投分就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該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1法人董事開發金控之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投資人何金霞等389人（嗣後原告51人撤回訴訟，原告人數減為338人）於民國87年10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71,017,531元（因原告51人撤回訴訟，故請求金額減為新臺幣69,780,152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該案件被告包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時任（正義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5.11.30宣判原告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其法人代表陳崑永及楊俊賢求償之訴駁回。原告321人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68,382,336元，嗣後因部分上訴人撤回上訴，上訴人減為216 人，請求金額減縮為51,328,190元，該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2)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97年2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定吾、崔湧、陳尚群等九人。因胡定吾君曾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依民法第28條向胡定吾君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677,199仟元。一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刑事庭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後立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外，通常均俟刑事訴訟進行相當程度後或於結案時，始為實質審理或裁定移送民事庭，目前遠航刑事案件尚在臺北地院審理中，且刑事庭尚未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又投保中心因遠航94年第2季至96年第3季財務報告內容涉嫌虛偽不實，遂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民法第28條等規定，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行與該行指派之法人代表連帶賠償遠航投資人新臺幣297,060,744元。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相關刑事及民事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與Morgan Stanley就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商品所承作之Swap 交易，名目本金275百萬美元，因Morgan Stanley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有重大損失。該行已於99年7月15日遞送起訴狀予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3.2法人董事開發金控之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證券)

(1)投資人何金霞等389人（嗣後原告51人撤回訴訟，原告人數減為338人）於民國87年10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71,017,531元（因原告51人撤回訴訟，故請求金額減為新臺幣69,780,152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大華證券為正義公司上櫃之輔導及推薦券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5.11.30宣判原告對該公司求償之訴駁回。原告321人提起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68,382,336元，嗣後因部分上訴人員撤回上訴，上訴人減為216 人，請求金額減縮為51,328,190元，該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就此上述相關訴訟，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形。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該公司 9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 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授權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100.05 - 114.05	將 PEP02 產品在亞洲（含日本，台灣除外）及歐洲地區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實施。	無
CRO 契約	Prologu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97.11.12 - 99.9.30 (延長至合約完成)	協助本公司於美國進行胰臟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服務工作	無
CMO 契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97.05.01 - 101.04.30	委託製造 PEP02	無

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台灣地區除外）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為確保可達成各里程之標準，智擎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共同訂定與合作 PEP02 藥物開發時程規劃。合約約定之財務授權條件中，收入項目包括「授權金」與「權利金收入」。授權金包括：簽約金、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及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在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方面，該合約將合約生效日至產品上市核准間，訂定數個開發階段里程碑，該公司於完成合約約定之某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將可獲得約定之授權金。

收入項目		發生條件內容
(一)授權金2.2億美金	簽約金	(1)自雙方完成簽約之日起五天內，該公司獲得美金10,000仟元之簽約金。(已於100年5月認列)
	開發階段里程授權金	(2)於完成合約約定之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該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里程碑授權金；於PEP02新藥上市核准時，該公司將可獲得之各階段里程授權金共計美金80,000仟元。 (第一筆里程授權金美金5,000仟元已於101年第一季認列)
	銷售階段里程授權金	(3)合約依據PEP02上市後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之淨銷售額設定數個銷售階段里程碑，於達成各銷售里程碑時，該公司將可獲得約定之授權金，最高共計美金130,000仟元。
(二)權利金收入		按照PEP02在歐洲及亞洲(台灣除外)合計之淨銷售額，依據銷售額規模，有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收入。
(三)台灣之銷售額		未來智擎公司擁有PEP02藥品在台灣上市之銷售收入。

該公司基於雙方合約保密之規定，有關PEP02授權合約內容，參照Merrimack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於Nasdaq掛牌之公開資訊內容揭露，其他各細部里程碑項目與金額將不予公開，以符合國際新藥商業授權慣例。

(六) 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98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申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李永

裕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66,720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83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80 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866,72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866,720	866,72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以866,72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自有資本之提升，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1 年第一季核閱數	101 年度調整估算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0	0.7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4,341.50	158,570.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69.22	18,366.25
	速動比率(%)	8,664.69	18,36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照101年第一季之財務數字概算。

(二)本次增資計劃之可行性

1.適法性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0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及101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計劃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該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劃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10,834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866,720仟元。

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5%計1,625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9,209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100年11月28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增資計劃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866,72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586 次會議及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6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1 年 7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07402 號函同意上櫃契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分析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866,720	866,720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 866,72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並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可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現增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預估本次增資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此外，以充足的資金為後盾亦有利於該公司業務之拓展，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減少未來所需負擔之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壓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本券商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該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 81,251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0,834 仟股，股本增加 13.33%，預估 101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4.44%（13.33%＊4/12）。因該公司近年來因新藥授權已轉虧為盈，且將隨研發進度收取里程碑授權金及勞務收入，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3.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如該轉投資事業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資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5.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101年度截至6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101年7~12月之

各項收支情形；另102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101年之現金收支狀況，延續10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102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

101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98,588	587,428	590,155	592,930	731,972	734,424	728,603	724,053	643,521	1,552,500	1,544,795	1,545,247	598,588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	8,243	-	147,050	7,556	-	-	8,798	-	-	7,500	-	179,147
營業稅退稅	-	16	-	107	-	-	-	-	-	-	-	-	123
利息收入收現	310	268	248	281	273	443	250	470	1,188	845	1,502	926	7,004
其他	-	-	-	10	-	54	-	-	-	-	-	-	64
合計	310	8,527	248	147,448	7,829	497	250	9,268	1,188	845	9,002	926	186,338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票據、費用付現	6,998	4,157	5,787	3,417	3,605	4,283	3,000	38,000	6,750	6,750	6,750	6,750	96,247
薪資支出付現	1,645	1,643	1,646	1,854	1,772	1,776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1,136
獎金支出付現	2,827	-	-	3,135	-	379	-	-	379	-	-	-	6,720
合計	11,470	5,800	7,433	8,406	5,377	6,438	4,800	39,800	8,929	8,550	8,550	8,550	124,1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1,470	55,800	57,433	58,406	55,377	56,438	54,800	89,800	58,929	58,550	58,550	58,550	174,1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37,428	540,155	532,970	681,972	684,424	678,483	674,053	643,521	635,780	1,494,795	1,495,247	1,487,623	610,82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9,960	-	-	120	-	-	866,720	-	-	-	876,800
合計	-	-	9,960	-	-	120	-	-	866,720	-	-	-	876,8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7,428	590,155	592,930	731,972	734,424	728,603	724,053	643,521	1,552,500	1,544,795	1,545,247	1,537,623	1,537,6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2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37,623	1,525,893	1,521,336	1,506,606	1,494,876	1,493,146	1,481,037	1,469,307	1,467,577	1,455,468	1,443,738	1,442,008	1,537,623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40,000
營業稅退稅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收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	1,000	11,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1,000	11,000	1,000	52,00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票據、費用付現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0,730	128,760
薪資支出付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獎金支出付現	-	2,827	3,000	-	-	379	-	-	379	-	-	-	6,585
合計	12,730	15,557	15,730	12,730	12,730	13,109	12,730	12,730	13,109	12,730	12,730	12,730	159,3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2,730	65,557	65,730	62,730	62,730	63,109	62,730	62,730	63,109	62,730	62,730	62,730	209,3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75,893	1,471,336	1,456,606	1,444,876	1,443,146	1,431,037	1,419,307	1,417,577	1,405,468	1,393,738	1,392,008	1,380,278	1,380,27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25,893	1,521,336	1,506,606	1,494,876	1,493,146	1,481,037	1,469,307	1,467,577	1,455,468	1,443,738	1,442,008	1,430,278	1,430,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新藥產業為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均大力扶植之明星產業，但新藥開發受限於極為嚴謹之法規，必頇具有大量的科學佐證與臨床數據 並經過藥物管理單位層層關卡的審查與監督，一個新藥自開發到上市除了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外，完成冗長的藥物開發過程經常需要十數年甚至更久的時間，惟一旦新藥開發成功，所產生之價值動輒數億至數十億美元，因此對新藥產業而言，新藥開發雖充滿了風險，但風險也正是新藥開發產業的價值所在。目前該公司之新藥開發專案 PEP02 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新藥核准上市銷售，而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 100 年 5 月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所認列之階段里程碑授權金以及繼續合作開發該專案收取之勞務收入。

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端視本身之研發進度而定，故較無規律之景氣循環波動可循，因此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編制而成，其中 101 年 1~6 月係依每月實際發生之收入及支出為編製基礎，7~12 月則參考 1~6 月實際狀況，推估未來每月收支金額。另 102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景氣發展，合理假設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

(3)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99、100 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1 年 7 月以後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99 年度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2)
100 年度	75.55	不適用(註 2)

資料來源：智擎公司提供。

(註 1)99 年度尚無應收帳款，故不適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計算

(註 2)該公司新藥尚未量產上市，並無銷貨成本，故不適用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計算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 100 年 5 月將 PEP02 在歐洲及亞洲之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等權利，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所認列之階段里程碑授權金以及繼續合作開發該專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中階段授權金收入之收款政策係 Merrimack 公司通知研發進度達階段里程碑後，由該公司開立並寄出 INVOICE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而勞務收入之收款政策係該公司每季統計請款明細，由雙方對帳確認後，由該公司開立並寄出 INVOICE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

數即以 99、100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1 年 1~6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1、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目前帳列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係支付臨床委外費用及該公司營運產生之研發及管理費用，係依據授權合約及委託研究機構之合約支付，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之計算較無意義，故該公司預估 101 年應付帳款政策亦無顯著之變動，故 101、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該公司目前並未有資本支出之計畫;整體而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01年及102年度編製之財務預測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且未對外公開，故不予比較其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6)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為配合新制承銷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上櫃前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成長，相關之應付款項、應付費用等，均隨營收成長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故擬藉本次增資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公司自有資本、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並降低企業風險，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	1	1
負債比率(%)	14.53	2.46	1.50
營業收入淨額	-	320,053	157,178
營業利益	(91,959)	242,318	139,552
稅前純益	(48,151)	261,948	135,322

年度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每股盈餘(元)	(0.82)	4.01	1.68
利息支出	25	-	-

資料來源：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公司99~100 年底及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 倍，負債比率分別為14.53%、2.46%及 1.5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應屬健全，惟為降低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遷之營運風險，預計 101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一方面可提高自有資金，強化長期資金結構，降低未來資金成本，另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降低財務風險，有正面之效益。

(2)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0 仟元、320,053 仟元及 157,178 仟元，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因研發 PEP02 新藥成功授權美國 Merrimack 公司並收取簽約授權金、研發里程碑授權金及勞務收入，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強化長期資金結構，降低未來資金成本，另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降低財務風險，有正面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1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該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81,251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0,834 仟股，股本增加 13.33%，預估 101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4.44%（13.33%＊4/12），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因此為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提昇市場競爭力，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本次增資計劃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劃並未併同減資計劃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計劃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依據近期投資人給予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計算，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比較，故應具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主要選取相同或類似規模及經營狀況之公司作比較參考之依據，再參照最近一個月於興櫃交易市場交易之平均價格，復以綜合考量該公司 101 年度預計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發展等條件及集中市場、店頭市場之市場行情後，本承

銷商與該公司所共同議訂，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處理，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834仟股，每股暫訂以80元發行，總募資金額為866,720仟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擬採自有資金因應之。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10,834仟股，每股暫訂以80元發行，總募資金額為866,720仟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該公司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而預計效益除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減少未來所需負擔之資金成本。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O一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七　月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公司或本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12,51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81,251 仟股，另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834 仟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92,085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來源

本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本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834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625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9,209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本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1年8月13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219人，已達300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28,873,581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35.54%，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公司屬新藥開發之生技醫療產業，在新藥開發階段均需耗費長期之時間及大量之金錢係為該產業特性，新藥於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公司之營運資金因需持續投入而往往產生虧損，惟新藥開發越接近人體臨床實驗之最後階段，甚屆至新藥審查、上市，其新藥權利之價值將越來越高，且因多數新藥均有全球專利，經常可帶給公司相當之營收及獲利，故基於新藥開發產業之特性，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價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主，並參酌本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本公司之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與市場地位，及市場投資人詢價圈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推算本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故本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85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①智擎公司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元)	(0.82)	4.01	1.5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同業參考資料

智擎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

由於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茲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中業務、產品或營業規模/型態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故選取上櫃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基亞)、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英)及興櫃公司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而基亞、德英及台微體 99 年之每股虧損分別為(1.29)元、(0.22)元及(9.09)元，而 100 年度基亞、德英及台微體之每股損益分別為(1.96)元、0.11 元及(7.30)元，而 101 年第一季基亞及德英之每股損益分別為(0.34)元及(0.03)元，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的新藥開發過程，耗費鉅額的研究發展費用始得研發成果，因而生技新藥公司在新藥開發成功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故使用本益比法未能考慮該公司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因而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B.股價淨值比法

以智擎生技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9.33 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3.51~11.49 倍之間，故智擎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 32.75~107.20 元，而智擎生技上櫃掛牌前暫定承銷價格為 85 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1 年 3 月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基亞	101 年 7 月	62.95	7.60	8.29
德英	101 年 7 月	53.38	15.19	3.51
台微體	101 年 7 月	103.06	8.97(註)	11.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

(註)台微體係興櫃公司，係以 100 年底財務資料計算。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智擎生技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9.33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

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忉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智擎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產業，因研發新藥已對外授權，使用成本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上市後之獲利成長能力，而現金流量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智擎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9.33 元，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3.51~11.49 倍之間，故智擎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 32.75~107.20 元，而智擎生技上櫃掛牌前暫定承銷價格為 85 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智　擎	72.98	14.53	2.46	1.79
		基　亞	10.03	4.84	22.71	註
		德　英	1.85	2.15	1.86	註
		台微體	43.82	79.96	31.36	註
		同　業	29.50	22.7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智　擎	465.07	6,619.67	52,997.4	83,992.58
		基　亞	3,959.16	5,395.14	6,351.94	註
		德　英	3,680.93	5,351.02	12,766.2	註
		台微體	408.97	183.92	388.03	註
		同　業	212.77	448.43	註	註

(註) 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72.98%、14.53%、2.46%及1.79%，98年底因該公司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其長期投入資金研發新藥致累積虧損達503,708仟元，股東權益總計僅11,292仟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高達72.98%，又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致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至14.53%；另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133,300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另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

程金。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大幅增加，故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至1.79%。與同業相較，除98年底均高於採樣同業外，99年度已優於台微體公司及同業，且自100年度起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持續下降，優於基亞及台微體，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465.07%、6,619,67%、52,997.43%及83,992.58%，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仟元，致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8年增加；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133,300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仟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致股東權益大幅成長，且因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out-source方式進行新藥開發管理活動，並無大幅硬體設備之投資，故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9年度大幅成長；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故使股東權益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98年度低於基亞及德英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因該公司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截至目前止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智　擎	(394.13)	(103.87)	81.64	37.03
		基　亞	(11.34)	(16.07)	(23.16)	註
		德　英	(0.37)	(2.62)	0.93	註
		台微體	(123.66)	(136.67)	(108.73)	註
		同　業	(10.50)	(4.40)	註	註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　擎	(24.09)	(15.13)	30.15	31.34
		基　亞	(3.20)	(8.15)	(19.79)	註
		德　英	(0.98)	(3.14)	(3.42)	註
		台微體	(62.93)	(72.80)	(56.14)	註
		同　業	—	—	註	註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　擎	(22.38)	(7.92)	32.60	31.38
		基　亞	(7.07)	(12.35)	(20.69)	註
		德　英	0.38	(2.19)	(2.08)	註
		台微體	(64.09)	(65.10)	(55.49)	註
		同　業	—	—	註	註
	純益率	智　擎	—	—	89.27	76.80
		基　亞	(67.25)	(286.11)	(257.70)	註
		德　英	(5.17)	(36.71)	22.23	註

分析項目		年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台微體	(708.90)	(519.00)	(277.36)	註
		同　業	(47.60)	(34.70)	註	註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智　擎	(2.24)	(0.82)	4.01	1.58
		基　亞	(0.83)	(1.29)	(1.96)	註
		德　英	(0.03)	(0.22)	0.11	註
		台微體	(8.96)	(9.09)	(7.30)	註
		同　業	—	—	註	註

(註) 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並無產品可供生產銷售，98 年度及 99 年度仍為營運虧損；100 年度因與美國 Merrimack 公司簽約新藥授權，獲得一次性簽約金授權收入，及向授權廠商支請之勞務收入，且 10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授權新藥 PEP02 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 5 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收入，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轉為正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皆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98 年度及 99 年度該公司及採樣公司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幾為負數，惟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因收取簽約授權金及新藥臨床試驗里程金，獲利能力相較採樣同業已大幅提升。

3.本益比

公司		平均成交價(元)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基亞	101/5-101/7	61.62	(1.63)	—
	101/6-101/7	62.77		—
	101/7	62.95		—
德英	101/5-101/7	56.55	(0.06)	—
	101/6-101/7	55.30		—
	101/7	53.38		—
台微體	101/5-101/7	104.29	(8.20)	—
	101/6-101/7	104.79		—
	101/7	103.0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由於採樣公司均為虧損情形，故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發行人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1.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1 年 7 月	5,847,331	97.7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2.彙整該公司最近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之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1 年 8 月 20 日~8 月 31 日	3,475,031	119.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分別為 5,847,331 股及 97.73 元，本次承銷價格暫定為 85 元，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19.12 元之 71.36%，未低於七成。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智擎生技所暫定承銷價格為85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亦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榮 錦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 幼 玲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唐 承 健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總經理　薛　榮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鄧 阿 華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丁 紹 曾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總經理　周 康 記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申 鼎 錢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邦 仁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 士 廷

（本用印頁僅限於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月　　日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錦